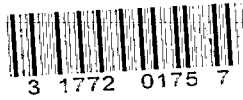


三民主義之理論

的體系

MG
DF93.0
E7

005-121
820



周佛海著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出版

自序

這一冊小小的著作，現在算是產生了。牠究竟有沒有價值？有多少價值？牠本身的內容，可以替牠說明，用不着請求黨國名流作序，爲牠介紹，也不須著者自己說話，自行鼓吹。不過這本小著的產生，却經過許多波折。而這些波折，一方面是表示我個人生活的顛沛流離，別方面是表示政治現象的發展變遷。所以現在特述本書產生的經過，以作我個人生活上和政治過程上的一個紀念。

這本書的著作，是發意于廣州，擬稿于武漢，着筆于南京，繼續執筆于上海，廣州，南京，最後完成于上海。

民國十三年五月，我從日本返國，應戴季陶先生電約，赴粵襄助中央黨部的宣傳工作。旋爲廣東大學聘爲教授，一直到十四年十二月，

才離開廣州。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得到消息，知總理已逝世于北京。當時感覺總理已離我們而去了。總理所遺留下的主義，正待我們去發揚光大，于是就發生了一種動機，要把總理的主義，分析綜合，而著成一有系統的書。這便是著作本書的發意。當時正和幾位同事，辦一社會評論週刊，遂提議發行總理逝世特刊，由各同志分任著作，我就担任著述中山先生思想概觀一文。盡二日之力，作成約二萬言的短論文。十四年七月，季陶先生將此文印為單行本，并為作序。這本小冊，現在還常常見諸坊間。自從作成這篇短文之後，時不想從事更大的著作。但是十四年十二月，因反對鮑羅庭破壞廣東大學而離粵。此後任教武昌大學及武昌商科大學，因為教務冗忙，這種志願，終沒有達到。十五年九十月之間，我軍相繼克服漢口，武昌，其時我服務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書傍午，更無暇從事著述。十

六年一月，奉蔣介石先生之命，爲武漢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秘書長兼政治部主任。時共黨恽某爲政治總教官，政治教官之中，亦不少共產黨徒。我以爲三民主義一課，如果聽共產黨徒講授，難免其曲解和惡意的批評。所以雖然身兼數職，事務繁雜，然而尙力兼政治教官，講授三民主義。因此，就草擬了講授大綱。這便是本書的擬稿。因爲當時工作很忙，擬就的大綱，不能動筆著述。同年五月，因反對共黨潛行到甯。時南京亦正創辦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介石先生命爲該校政治總教官。因爲工作較閑，於是着手著述。這便是本書的着筆。在甯著成總論和民族主義兩章。八月，介石先生下野，學校改組，我就回到上海。在滬住了二週，著成民權主義一章中的最初兩節。旋接季陶先生電約，任教廣州中山大學。在粵小住月餘，完成民權主義一章。十一月，因粵變返滬。在滬又作成民生主義的一部。十二

月，應南京中央黨務學校之請，爲短期的講演。在南京住了兩星期。這兩星期之中，于授課之暇，作成平均地權一節。十六年一月以後，雖然都在上海，但是因爲編輯新生命月刊的關係，時作時輟，沒有繼續從事本書的著作。直到三月初旬，才作成節制資本一節，而全書因以告成。

這本書，因爲是在這種流浪飄泊的生活之中著成的，所以參考材料的不豐富，思想系統的不精密，實在是難免的事。我狠誠懇的希望我們的同志，加以正確的批評和指教，使我得有修正的機會。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周佛海自序于上海寓次。

005.121
820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甚麼叫主義

主義的定義

主義是一種思想的理由

問題發生的兩個階段

產生主義的問題

主義是一種信仰的理由

主義是一種力量的理由

個人的主義和個人的力量

社會的主義和社會的力量

第二節 主義的時間性和空間性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目錄

主義的兩個原則

在異空間和異時間不能行一個完全同一的主義

在同一空間和時間不能行兩個以上的異主義

我們得到的教訓

第三節 三民主義是什麼……………10

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

三民主義的根本精神在求平等

三民主義的最後目的在救世界

三民主義的涵義

民有民治民享和平等

自由和博愛的基礎是平等

第四節 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17

三民主義的兩重時代背景

三民主義的普遍性

三民主義的特殊性

民族主義的時代背景

民權主義的時代背景

民生主義的時代背景

第五節 三民主義的發生和完成……………二六

民族民權和民生三問題發生的程序

三民主義發生的程序

民族主義最初發生

日本維新對總理民族主義的影響

民權主義的發生

太平天國失敗對總理民權主義的影響

民主主義的發生

民主主義最初發生的作用在防患未然

三民主義的完成

第六節 三民主義的演進……………三九

三民主義的演進

主義必然演進的理由

民族主義的演進

民權主義的演進

民生主義的演進

第七節 三民主義之不可分性……………四五

三民主義是互為條件的

民族主義成功是民權民生主義成功的條件

民權主義成功是民族民生主義成功的條件

民生主義沒有實現民族民權也要落空

三民主義是互為界限的

民族主義以民權民生主義為界限

民權主義以民族民生主義為界限

民生主義以民族民權主義為界限

第二章 民族主義……………五七

第一節 甚麼是民族……………五七

關於民族的第一個錯誤觀念

關於民族的第二個錯誤觀念

民族構成的要素

關於民族的正確概念

第二節 民族的發生和發展……………五九

民族的發生是以自然力為基礎

民族乃是社會發展過程中的一種過渡形態

世界大民族的形成

第三節 民族特性和民族意識……………六二

民族特性與民族意識與民族形成的關係

民族特性與職業特性

民族感情與民族意識

民族意識的重要

民族的自信力

第四節 民族意識與階級意識的相互關係……………六五

階級意識克服民族意識的主張

這種主張的錯誤

判斷民族意識和階級意識的關係須視客觀的條件如何而定

第五節 民族意識與國家意識的相互關係……………六九

在民族的國家民族感情和國家感情不致對立

在複合民族的國家兩種感情常常對立

民族感情抑制國家感情的例

國家感情抑制民族感情的例

一般的判斷

第六節 甚麼是民族主義……………七一

民族主義的定義

民族自決的意義

帝國主義者侵略弱小民族的口實

他們的口實純粹虛偽

民族自決和民族互助

民族自決和民族同化

第七節 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及世界主義……………七五

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是對立的

兩種世界主義（一）世界的帝國（二）世界的聯邦

大同世界須以民族主義為基礎

第八節 中國民族的地位……………七九

中國的國際地位是次殖民地

軍事上不能獨立

政治上不能獨立

經濟上不能獨立

財政上不能獨立

司法上不能獨立

教育上不能獨立

領土被分割

自然力的壓迫

中國民族的危機

第九節 中國民族精神的消沉……………八七

國人對外心理的變遷

鄙視外人的時期

排外的時期

畏外的時期

媚外的時期

特外的時期

恢復民族精神

第十節 民族革命運動的方略……………九一

民族革命不是排外

指導民族革命的原則

喚起民衆

利用中國固有團體結成堅固的民族

恢復中國固有的道德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的民族

聯俄的研究

聯合被壓迫的弱小民族

聯合的形式

組織「民族國際」

第十一節 民族革命和階級鬥爭……………九九

我們應取的態度

總理承認階級和階級鬥爭的存在

中國也有階級的對立和階級鬥爭

共產黨促成階級鬥爭三民主義者消滅階級鬥爭

應否助長勞資階級鬥爭

以階級鬥爭足以增強民族革命運動的主張

對於這個主張的批評

民族鬥爭的勢力不須以階級鬥爭來訓練

以階級鬥爭訓練民族運動乃是自殺

資本家不應利用民族運動自謀私利

民族革命成功以後也不須階級鬥爭

第十二節 東方民族革命和西方社會革命……………一〇六

東方弱小民族應該聯合西方無產階級

西方社會革命的成功以東方民族革命為條件

東方民族革命的成功以西方社會革命為條件

以上是純粹的理論

事實上西方無產階級還不能了解這種關係

他們不能脫傳統的狹隘觀念

他們只看見目前的利益

我們的策略應該以這種事實為基礎而決定

第二章

民權主義

一一五

第一節

什麼是民權為甚麼主張民權

一一五

民權的定義

政權歸屬的問題先要解決

我們應該以進化論的眼光研究這個問題

主張民權的純理論的根據

從政治的作用觀察主張民權的理由

要使政治發揮其本來的作用就須實行民權

要政治最能滿足人民的欲求就須實行民權

從國家存在的目的觀察主張民權的理由

國家成立的原因和存在的目的

從國家成立的原因和其存在的目的出發我們應該主張民權

要個人的獨立自由和團體的秩序不衝突也須實行民權

中國主張民權的特殊理由

順應世界潮流

縮短國內戰爭

第二節 民權主義的特質……………一二六

用比較研究的方法觀察民權主義的特質

古代民主政治和近世民主主義的比較

第一近世民主主義法律上沒有階級古代民主政治法律上有階級的區別

第二近世民主主義以國家爲個人而存在古代民主政治以個人爲國家而存在

第三對於民主政治的態度不同

民權主義的特質

(一)民權主義是民族和民生的民權主義

歐美的民權主義是反民族主義的

民族主義的民權主義

歐美的民主主義是反民生主義的

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

(二)民權主義不主張天賦人權而主張革命民權

天賦人權說之歷史的意義

革命民權之時代的必要

(三)民權主義除間接民權外並主張直接民權

間接民權的缺點

直接民權的效用

民權主義的特質

第三節 近世民權發達的過程……………一四〇

英國民權發達的歷史

英國共和政治之歷史的嚮導

英國民權的確立

法國民權的發展

孟德斯鳩的主張

孟氏主張的影響

盧梭的主張

盧氏主張的影響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目錄

美國獨立運動的發展

法國革命的成功和影響

人權宣言

法國革命後民權的發展

第四節 民權行使的形式——直接民主制和代表民主制 一五〇

運用民權的形式應該適當的決定

民權運用形式的種類

直接民主制

直接民主制缺點

直接民主制不能實現的理由

直接民主制不可實現的理由

代表民主制

代表民主制的缺點

我們的出路

第五節 權能區分的民主制……………一五七

權能區分的民主制的特色

人民應有的權

政府應有的權

權能區分的效用

第六節 四種政權的研究……………一六一

(甲) 選舉權……………一六一

選舉權的理論的根據

第一以爲選舉權是國家給與人民的報酬

第二以爲選舉權是構成諮詢機關的方法

第三選舉權爲國民固有的權利

天賦民權說

社會合作說

限制選舉權的理由

對於上述理由的批評

被選舉權應加限制的理由

選舉權的平等主義

(乙) 罷免權.....一六八

罷免權的性質

罷免權的第一個理論的根據

罷免權的第二個理論的根據

反對罷免權的第一種理由

這個理由不充分

反對罷免權的第二種理由

這個理由的批評

罷免權可適用於委任官吏

罷免權的實例

德國的罷免權

瑞士的罷免權

美國的罷免權

(丙) 創制權.....一七五

創制權的性質

創制權的第一個理論的根據

創制權的第二個理論的根據

創制權的第三個理論的根據

創制權的第四個理論的根據

反對創制權的第一種理由

對於這個理由的批評

反對創制權的第二種理由

這個理由不充分

瑞士的創制權

美國的創制權

德國的創制權

(丁) 複決權……………一八二

複決權的性質

複決權的作用

複決權的種類

複決權的理論的根據

反對複決權的第一種理由

對於這個理由的反駁

反對者的第二種理由

這個理由也不充分

反對者的第三種理由

這個理由更不充分

瑞士的複決權

美國的複決權

德國的複決權

第七節 五種治權分立的效用……………一八七

政府要有五種治權

治權必須分立的理由

孟德斯鳩的說明

五權分立的說明

兩權分立說的內容

兩權分立說的缺點

三權分立制的確定

三權分立制的缺點

立法部兼彈劾權的不當

行政部兼考試權的不當

五權憲法的精神

第八節 民權主義與自由……………一九三

第一民權主義在爭民族的自由

第二民權主義在保障個人的自由

第三民權主義不注重財產自由和營業自由

第九節 民權主義與平等……………一九六

近代民主主義與平等

近世民主主義只要求法律的平等和政治的平等

民權主義除主張法律政治的平等外更主張經濟平等

民權主義不主張機械的平等而主張機會的平等

第十節 民權主義實施的步驟……………一九九

實行民權的兩個條件

人民要有政治興趣和政治思想

中國的狀況和訓政時期的必要

第四章 民生主義……………二〇三

第一節 民生主義的意義……………二〇三

要明瞭民生主義的意義須先行比較研究

甲 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及社會政策……………二〇四

民權主義和資本主義的根本原則不同

兩者生產的目的不同

支配生產力分配的力量不同

生產的組織不同

兩者在分配上也有不同

分配的性質不同

分配的方法不同

民主主義和社會政策的比較

兩者的最後目的不同

資本制度的基礎和弊害

社會政策的目的在維持資本制度

民主主義的最後目的在打倒資本制度

乙 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二二一

三個問題

第一社會主義是什麼

各派學者對於社會主義的定義

我們的定義

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

第二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區別

有人以公有財產的程度做標準去區別

這一說不正確

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不是對立的是啣接的

共產主義的最高原則

社會主義的歷史的使命

民生主義包括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

第三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辦法不同

共產主義的辦法

從社會進化的原則批評階級鬥爭說

社會不經階級鬥爭也可進化

階級鬥爭有時使社會退化

從中國的特殊情形批評勞資階級鬥爭

階級成立的過程

階級鬥爭發達的過程

中國的階級狀態

中國勞資階級的對立已經萌芽

階級鬥爭不適宜於中國革命

民主主義的辦法

以革命的方法改造政治以和平的方法改造經濟

政治革命的性質

經濟革命的性質

丙 民主主義的特質……………一三二一

民生主義包括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

民生主義要同時完成產業革命社會革命

第二節 平均地權……………一三四

一 緒言——平均地權在民生主義中的地位……………一三四

民生主義首先採取平均地權的理由

從理論方面說

從歷史方面說

二 土地私有制的成立及其將來……………一三六

土地所有制度的變遷

土地公有制

土地私有制的成立

土地私有制之所以成立的理由

土地私有制的將來

三 土地私有制的弊害……………二四一

從倫理的見地觀察

從社會的見地觀察

四 解決土地問題的各派學說……………二四六

1 地租課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良派……………二四七

A 穆勒對於土地問題的意見……………二四七

穆勒對於土地私有制的見解

穆勒解決土地問題的主張

對於穆勒主張的批評

B 亨利佐治對於土地問題的意見……………二五一

亨利佐治對於土地私有制的見解

亨利佐治解決土地問題的主張

對於亨利佐治的主張的批評

2 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二五四

華勒斯對於土地私有制的見解

華勒斯解決土地問題的主張

這種主張的批評

3 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二六一

A 斯賓士對於土地問題的意見……………二六二

斯賓士的主張

這種主張的批評

B 奧佈倫對於土地問題的意見……………二六三

奧佈倫對於社會問題的見解

奧佈倫解決社會問題的主張

對於奧佈倫的意見的批評

4. 總結……………二六五

各派意見的總批評

各派意見和平均地權的比較

五 最近各國解決土地問題的實例……………二六七

1. 蘇俄土地制度的改革

2. 猶哥斯拉夫的土地改革

3. 捷克斯拉夫的土地改革

4. 羅馬尼亞的土地改革

5. 拉多維亞的土地改革

6. 結論

六 平均地權的目的和辦法……………二七四

1 平均地權的目的……………二七四

平均地權者不主張永久維持土地私有制

平均地權者也不主張立刻實行土地國有

要理解平均地權的目的須先理解一個重要的原則

平均地權的程序

先辦到土地私有權的民衆化再辦到土地所有權的社會化

要分這兩個步驟的理由

目前只能行土地農有不能行土地國有的理由

就客觀的事實說

從主觀的方面說

最後須實行土地國有的理由

從必要的方面觀察

第一從生產上觀察

第二從分配上觀察

從可能的方面觀察

2 平均地權的方法……………二九四

平均地權的原則

照價納稅照價收買

稅率的問題

地主報價

照價收買的例外

國家收買的土地應該如何處分

沒收土地的自然增價

限田的辦法

限田的標準

設立國立土地銀行

第三節 節制資本……………三〇二

一 節制資本在民生主義中的地位……………三〇二

節制資本的任務

節制資本的意義

節制資本發生較後的理由

中國的經濟狀況

中國經濟狀況的變動

二 資本主義的本質……………三〇六

資本主義的語源

資本主義的各種定義

奧本哈麥的定義

李特的定義

以上兩說的批評

宗巴特的定義

霍布生的定義

章白的定義

以上三說的批評

我們的定義

資本主義與私有財產制

資本主義與自由競爭

資本主義與勞資階級的對立

資本主義與大規模經營

資本主義與營利生產

三 資本主義的功過……………三一五

從生產方面觀察
從分配方面觀察

四 資本主義的前途……………三三〇

從社會進化的原則觀察
從資本主義的矛盾觀察

五 節制資本的意義……………三三八

節制資本的兩種意義

就一般的原則說

充分的生產公平的分配

就中國的特殊情形說

生產技術的社會化

中國要實行生產技術社會化

生產要具的社會化

中國要實行生產要具社會化

六 節制資本的方法……………三四二

甲 發達國家資本……………三四四

發達國家資本的程序

國家資本的來源

乙 節制私人資本……………三四七

節制私人資本的兩種方法

直接節制

徵收所得稅

徵收遺產稅

規定多子繼承制

間接節制

規定最高限工作時間和最低限工資

制定工場管理法

確立勞動保險制

確立工人分紅制

丙 保護私人資本……………三五二

收回關稅權實行保護關稅

取消外人在華的工業權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目錄完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周佛西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甚麼叫主義

主義的定義

主義是一種思想的理由

要理解甚麼是三民主義，須先理解甚麼是主義。主義是甚麼？總理說：「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總理于下了主義的定義之後，隨即接着解釋道：「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所以主義完全成立的程序，「是先有思想，再到信仰，次由信仰生出力量。」（註一）現在就總理所下的定義和解釋，再來發揮一下。

第一，主義是一種思想。思想，是主義成立所必具的第一個要素。要理解這個理由，須知道主義的作用在那裏。「主義」，是解決「問題」的工具。因為發生了問題，不能解決，而又不能不解決，于是才應着這個必要，發生出一種主義，做解決這個問題的手段。

例如就三民主義而言：因為民族上發生了問題，方發生民族主義，做解決民族問題的手段；因為民權上發生了問題，才發生民權主義，做解決民權問題的工具；因為民生上發生了問題，方發生民生主義，做解決民生問題的鎖鑰。所以社會上沒有發生問題，就不會發生主義；因之，就一般原則而論，問題發生在先，主義發生在後。問題等乎病，主義等乎藥。如果人類最初生理上就沒有發生疾病，決不會憑空就發現了藥。一定是先發生了病，然後才發現藥。同樣，主義決不會憑空發生，一定先有了問題，然後才有主義。

其次，問題的發生，就一般而論，大約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客觀的發生了問題；第二個階段，便是主觀上認識了這個問題。問題的發生，和問題的認識，是兩件不同的事。大概發生在先，認識在後。客觀上，發生了的問題，一定要經過了相當的時期以後，才為人類所感覺，所認識。在相當的時期以內，事實上雖然已經發生了問題，人類却不知道已經發生了問題。我們又可以拿病來比喻。病，也是事實上先發生，等到進步到相當程度，然後才為病者所感覺。沒有到相當程度以前，事實上雖有病，而病者却不知其有病。

問題之所以成為問題，一定要在被人類認識之後。問題沒有為人類認識之前，事實上

問題發生的
兩個階段

產生主義的問題

雖然已經有了問題，然而還不會成爲人類社會的問題。因爲人類既然沒有感覺和認識這個問題，就是問題自問題，人類自人類；人類和問題之間，發生不出意識的關係。等到問題爲人類所認識，人類和問題之間，發生了意識的關係，然後問題才成爲問題，才成爲人類社會的問題。所以就正確的意義說，人類的問題，是被人類認識了的問題。因之需要并能夠產生主義的，不是事實上已經存在的問題，乃是事實上已經存在，而又爲人類所認識的問題。僅只事實上已經存在的問題，不能產生主義。

總括上述，我們可以說：問題發生在先，認識在後；人類社會之所以成爲問題的問題，乃是既經存在，又被認識的問題。

現在舉例來說：婦女解放問題，是從婦女被壓迫的事實產生出來的。但是婦女解放的問題，和婦女被壓迫的事實，却不是同時發生。就中國說，婦女被壓迫的事實，幾千年以來，早已存在，而婦女解放的問題，最近幾年才發生。這就是因爲婦女被壓迫的事實，客觀上雖然早已存在，然而到了最近幾年，才爲一般人所認識。沒有爲一般人認識之前，被壓迫的事實，不能引起解放的問題；既認識之後，婦女被壓迫的事實，就產生出婦女求解放的問題來了。這一個例，就可以證明問題是發生在先，認識在後；而被人類認識以後的問

題，才成爲人類社會的問題；成爲人類社會的問題的問題，才能產出主義。

人類怎樣能夠認識事實上已經存在的問題？第一是觀察，第二是研究。先由觀察，知道問題的存在，再進而研究，闡明問題的因果。問題的存在和因果都明瞭了以後，人類對於事實上發生的問題，才算認識了。但是觀察和研究，都是思想的作用。沒有思想，就不會行銳利的觀察，和深刻的研究。所以沒有思想，便不會認識問題；不能認識問題，就是事實上問題雖然已經存在，而人類還不會把他當做問題；人類社會既然沒有發生問題，就自然不會產生主義。因爲主義是解決問題的手段。

總而言之：沒有思想，便不會認識問題，沒有問題，便不會發生主義，所以思想是主義的第一要素。因此，總理說：「主義是一種思想。」

第二，主義是一種信仰。僅有思想，主義不能成立。因爲主義具有比較永久的，固定的性質，而思想却時常變動。一定要思想發生了信仰，然後這種思想，才具有比較的永久性和固定性。所以主義的第二要素，便是信仰。「今日之我不惜與昔日之我宣戰」的人，就是對於自己的思想沒有信仰，所以這種人終身沒有主義。

斷片的思想，不會發生信仰。對於一個問題，研究其發生的原因和結果，便從其因果

主義是一
種信仰的
理由

主義是一種力量
理由

個人的主義和個人的力量

關係之中，發現其解決的方法，然後思想才能一貫，才能成爲有系統的思想。有了一貫的思想，便會覺得這種問題，非照這種主張去解決不可。於是對於這種系統的思想，便會發生信仰。思想一有了信仰，就具有比較永久性和固定性，而和主義的性質相合，所以總理又說：「主義是一種信仰」。

第三，主義是一種力量。這種力量，可分爲個人的力量和社会的力量。因爲主義，有個人的主義和社会的主義。個人的主義，僅是一種個人的力量；社会的主義，是一種個人的力量，同時又是一種社会的力量。

個人的主義，乃是解決個人的問題的工具，支配個人的行動的原則。個人的主義，並不是絕對和社会沒有關係，因爲個人他本身，就不能時刻離開社会；不過他雖然和社会有關係，而這種關係，乃是無意識的副產物，他本來的目的，并不在解決社会的問題。例如厭世家的厭世主義，獨身者的獨身主義，這一類的個人的主義，僅是一種個人的力量。因爲某特定個人，研究其個人的問題，得了一貫的思想，因之發生了信仰。有了信仰，便覺得解決自己個人的問題，非這樣做不可，於是涉身處世，都照着這種標準去行動，因此生出一種力量。所以這種主義是一種個人的力量。例如厭世主義乃是支配厭世家個人的力量，獨

身主義，乃是支配獨身者個人的力量。社會上大多數的人決不會因為一個人或極少數人信仰厭世主義或獨身主義，便擁護厭世主義或獨身主義。這兩種主義既然沒有為大多數人擁護，就不能成爲一種社會的力量。

社會的主
義和社會
的力量

社會的主義，乃是解決社會的問題的手段。換句話說，乃是代表大多數民衆，替他們解除痛苦，增進利益的主義。這種主義，一定爲大多數民衆所擁護。得了大多數民衆擁護的主義，便是一種社會的力量。例如三民主義，不僅爲中國國民黨黨員所信仰，並且得大多數非黨員的民衆所擁護，所以三民主義，不僅是支配各個黨員個人行動的力量，並且是一種社會的力量。

總而言之：一種思想，一種信仰，成爲支配個人行動的原則，獲得大多數民衆的擁護，就形成一種力量。所以 總理最後說：「主義是一種力量。」

主義是甚麼？「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

第二節 主義的時間性和空間性

主義的兩
個原則

主義的時間性和空間性，可分兩方面來說明：第一，兩個以上的異時間和異空間，不能

在異空間
和異時間
不能行一
個完全同
一的主義

行一個完全同一的主義；第二，同一時間和空間，不能行兩個以上的異主義。

主義，就是解決問題的工具。問題的內容不同，主義的內容也要隨之不同。問題的內容即使相同，如果問題發生的原因和具備的條件不同，主義的性質，也就要不同。一種內容和一種性質的主義，決不能解決許多內容不同，性質各異的問題。就和一種性質不同的藥，不能醫治一切性質不同的病是一樣。

各時代，各地方，社會上所發生的問題，不一定完全一樣。各時代，各地方都各有特殊的環境，所以都各有特殊的問題。即使發生共通的問題，然而在他們共通性之中，一定具有特殊性。所以適用於一時代一地方的主義，不必適用於別時代別地方。即使某時代，某地方所行的主義，大體能夠適用於別時代，別地方，然而其具體的表現或實行，一定不會完全一樣——除非這兩個時代和地方的客觀環境完全一樣。同樣的社會主義，在英表現為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在法表現為工團主義，(Syndicalism)在德表現為社會民主主義，(Social democracy)在俄則表現為共產主義，(Communism)就是表示主義的空間性。列寧的共產主義，最大限度，也不過適用於俄國。第三國際要在許多情形和俄國不同的國家，刻板式的照抄俄國的共產主義，以領導世界革命，不但是第三國際的企圖要

歸失敗，恐怕還要連累世界革命，隨着失敗。因為他蔑視了主義的空間性。

君主專制主義，在以前是適合時代的主義。因為「從前人類的知識半開，賴有聖君賢相去引導，在那個時候，君權是很有用的。」（註二）但是到了現在「文明狼進步人類的知識狼發達」的時代，君主專制主義，便沒有用了。十七八世紀以後，歐洲因為美洲大陸的發現和交通的改良，致商業發達，需要大宗的商品，于是需要大規模的機器生產。而在當時的情況，大規模的機器生產，要在資本家的經營之下，才能成立和發展，所以當時資本主義是很有用的。但是自從十九世紀的三四十年代以後，資本主義的弊害，日漸暴露，而且代替私人企業家經營和管理產業的要素及條件，也漸次成立，資本主義也就漸漸沒有用了。

君主專制主義，因為沒有用了，所以終歸消滅，資本主義，漸次變成無用，也要漸次趨于消滅。這種現象，就是說明主義的時間性。如果在現在這個時代，要採用君主專制主義或主張純粹的資本主義，一定要歸失敗。因為蔑視了主義的時間性。所以上面說：兩個以上的異時間和異空間，不能行一個完全同一的主義。

復次，同一時間和空間，不能行兩個以上的異主義。

據物理學的定律，同一時間，不能在同一空間置放二物。據社會科學的定律，主義的性

在同一空間
不能行兩

個以上的
異主義

我們得到
的教訓

質也是這樣。這便是主義的排他性。如果在同一時間，同一空間，行甲乙兩種不同的主義，結果，不是甲主義消滅乙主義，便是乙主義消滅甲主義。因為主義，是解決問題的工。具。一定內容，一定性質的問題，在一定時間，一定地方，只能拿一種內容一定，性質一定的主義去解決。在一定時間，一定地方，如果要拿兩種內容不同，性質各異的主義，去解決一個性質一定，內容一定的問題，事實上是不可能，即使勉強做去，效果上一定生出糾紛。最後的結果，一定還是兩種主義中的一種，排出別一種，自己去解決要解決的問題。一個人決不能在同一時間，以兩種性質不同的藥，去醫治性質一定的病。所以一個人同時信仰兩種主義，一個地方同時施行兩種主義，一定都辦不通。

總括上述：第一，我們既然曉得兩個以上的異時間和異空間，不能行一個完全同一的主義，就不應該生吞活剝或削足適履的盲從舶來的主義，也不應該妄思躡等的夢想實現將來適用的主義，更不應該時代落伍的採取已經陳腐的主義。第二，既然曉得同一時間和空間，不能行兩個以上的異主義，我們在中國這個地方，在現在這個時代，除却三民主義外，就不應見異思遷的再信仰別種主義。三民主義，乃是唯一的革命原則！

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

三民主義的根本精神在求平等

三民主義的最後目的在救世界

第二節 三民主義是甚麼

三民主義是甚麼？總理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何以呢？「因為三民主義，是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和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于世界。」（註三）這就是總理對於三民主義的定義和解釋。

我們從這個解釋之中，可以看出三民主義的一貫的精神，這個精神，便是要求平等。所以從三民主義的精神說，可以說三民主義，就是平等主義。

總理革命的動機，雖然是在救中國，但是他的最後的目的，還是在救世界。這在總理著作和講演中，到處都可以看得出來。如果我們把「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一定義，太看呆板了，便會沒却總理世界革命的精神。然而總理為甚麼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呢？第一，因為救世界須以救國為起點。第二，因為當時總理是對一般羣衆講演，如果陳義過高，難得使羣衆領悟，而信仰三民主義。羣衆對於國的觀念，一定比對於世界的觀念要明瞭些；對於國的關係，一定比對於世界的關係密切些。如果對羣衆說，三民主義是救世界主義，一定不會使羣衆了解和信仰。總理這種苦心，我們在他的話內，可

以看得出。他在下三民主義的定義時說道：「甚麼是三民主義呢？用最簡單的定義說……」總理因爲必要，對於三民主義只能下「最簡單的定義」。他又在解釋了這個定義之後，接着說道：「試問我們今日的中國，是不是應該要救呢？如果是認定應該要救的，那末便應該信仰三民主義。」從此我們就可知總理不過是以救國這個要求，引起民衆，信仰三民主義。救國不是總理革命的唯一目的。總理革命的最後目的，是在救世界，而以救國爲起點。

總理救世界的根本精神，便是要求平等的精神。要把世界上的一切不平等，都打成平等。所謂國際地位的平等，不僅是中國的國際地位平等，是主張一切民族的國際地位平等；所謂政治地位的平等，不僅是中國人民的政治地位平等，是主張全人類的政治地位平等；所謂經濟地位的平等，也不僅是中國人民的經濟地位平等，乃是主張一切人類的經濟地位平等。所以三民主義，可以說是以救世界爲目的的平等主義。把世界上一切不平等都打成平等，便是三民主義的精神和目的。「民族主義者，打破種族上不平等之階級也。民權主義者，打破政治上不平等之階級也。若夫民生主義，則爲打破社會上不平等之階級也。」（註四）總理更明白的表示三民主義所主張的平等，乃是世界一切人類的平等。

他道：「民族主義，即世界人類各族平等，一民族絕不能爲他種族所壓制。民權主義，即人人平等，絕不能少數人壓多數人。民生主義，即貧富平等，不能以富者壓制貧者是也。」（註五）因此「這三種主義，可以一貫起來，一貫的道理，都是打不平等的。」（註六）至爲主義是甚麼？綜合的說：三民主義，是平等主義。分析的說：民族主義，是民族平等主義；民權主義，是政治平等主義；民生主義，是經濟平等主義。

三民主義的涵義

三民主義的定義，已如上述，三民主義的涵義或內容如何？三民主義的涵義，是隨時代的發展而演進的。三民主義演進的徑路，以後詳細說明，三民主義的最近的涵義，可分述如下：

第一民族主義的涵義——中國民族自求解放，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世界一切被壓迫民族的解放。

第二民權主義的涵義——分政治上的權力爲政權與治權，或權與能；人民享有普通選舉權，複決權，創制權，和罷免權的四種政權，而授政府以司法，立法，行政，考試，和彈劾的五種治權。

第三民生主義的涵義——以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爲手段，達到共產主義的大同社會。

民有民治
民享和平
等

三民主義的內容，雖然包含許多要素，然而其一貫的基礎精神，乃是平等精神。三民主義是不等主義的定義再可從兩方來說明：

第一，三民主義，也可以說是「民有」，(of the people)，「民治」(by the people)「民享」(for the people)的主義。總理說：「我們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

……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註七）我們要曉得：民有，民治，民享的根本精神，便是平等。國家為甚麼要由人民所共有？如果一個國家，不是由該國的人民所共有，而為一二異族所占據，這一二族便會壓迫該國人民，而形成民族間的不平等。所以國家為人民所共有，便可維持民族間的平等，而防止弱肉強食的現象發生。政治為甚麼要為人民所共管？如果一個國家，即使不為異族所壓迫，對外能夠維持平等的關係，然而假使政治為少數人所壟斷，對內的關係上，就要形成支配階級和被支配階級的區別，而出現政治上的不平等。所以政治為人民所共管，就會維持政治上的平等，而防止少數人壓迫多數人的現象發生。為甚麼利益要為人民所共享？如果社會上經濟的利益，沒有為社會上全體人民共同享受，而為少數人所獨占，就會釀成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錫的經濟上的不平等。所以利益為人民所共享，就可維持經濟上的平等，而防止

貧富懸隔的現象發生。因此，民有，民治，民享的根本精神，就是平等。而三民主義，也就是平等主義。

第二，總理以爲三民主義，和法國革命的口號「自由」，「平等」，「博愛」相等。「自由」和我們的「民族主義」相等，「平等」和我們的「民權主義」相等，「博愛」便和我們的「民生主義」相等。（註八）前面說過，三民主義，就是平等主義，此地却說，民權主義，等于平等，究竟三民主義的全部是平等主義，或三民主義的一部是平等主義？我們可以斷言：三民主義，就是平等主義。我們從上引 總理的講演中，可以看得出。此外，法國革命三個口號之中，自由和博愛的真正基礎，乃是平等。自由和博愛，如果不建築在平等的基礎之上，便不能實現和確保。

甚麼叫自由？自由，就是大多數人不受少數人的政治的束縛和壓迫，在不妨礙別人的範圍內，可以任意行動。所以要自由實現，第一個條件便是少數人不能束縛和壓迫大多數人。束縛和壓迫存在一天，自由便一天不能實現。而要大多數人不受少數人的束縛和壓迫，必要一切人在政治上經濟上都立在平等的地位。朝鮮和印度，因爲受日英的侵略，沒有得到民族的平等，所以得不到自由，中國的人民，因爲受封建軍閥的壓迫，沒有得

自由和博
愛的基礎
是平等

到政治的不平等，所以得不到自由；近代勞動階級，因為受資本階級的經濟的壓迫，沒有得到經濟上的平等，所以實際上也不能享受自由。印度，朝鮮，要得自由，須先把民族的不平等打成平等；中國人民要得自由，須先把政治的不平等打成平等；勞動階級要實際享受自由，須先把經濟的不平等打成平等，這乃是顛撲不破的真理。盧梭說：「沒有平等，就沒有自由，所以應該平等。」于此，就可知自由的基礎，乃是平等。

復次，博愛也要建築在平等的基礎之上，才能實現。博愛，就是要使人類互相親愛，不相仇害。然而要達這個目的，絕不是以傳教的方法，勸人互相親愛，不相仇害，所能辦到。

一定要先造成人類不相仇害的客觀條件，置人類于互相親愛的社會關係，然後博愛的理想，才能達到。如果客觀的環境，充滿了驅人仇害的要素，只在人類的主觀上灌輸互相親愛的精神，而欲達博愛的目的，實在是一種空想。要博愛，便須除去人類互相仇害的客觀條件，便須廢除人類互相親愛的障礙。這種條件，這種障礙，便是社會上的種種不平等。

如果人類在政治上分成支配者和被支配者，在經濟上分成掠奪者和被掠奪者，支配者和掠奪者，一定利用他們的權力去侵害被支配者和被掠奪者，其必然的反應，就是使後者仇視前者。彼此仇害，怎能博愛？要使支配者或掠奪者對被支配者或被掠奪者發生親愛關係

，第一要使他們不去侵害後者。而要他們不侵害，必須打破他們支配者或掠奪者地位。同樣的理由，要使被支配者或被掠奪者對於支配者或掠奪者發生親愛關係，第一要使他們不仇視支配者和掠奪者，而要他們不仇視，必須打破他們被支配或被掠奪的地位。不平等的地位打破，然後才能不相仇害，彼此不相仇害，然後才說得到博愛。所以博愛的基礎也是平等。

總而言之：法國革命的口號雖然有三，——自由平等博愛——而其一貫的精神和根本的基礎，只是平等。法國革命後大多數人民仍不能實際享受自由，人與人之間仍不能實現博愛，就是因為法國革命沒有做到真正的平等。資產階級雖然推翻貴族階級，打破舊的不平等，而自己却變成支配和掠奪階級，以造成新的不平等。所以自由和博愛的兩個口號，終究還只是口號。

因此，三民主義的一貫精神，就是「自由」「平等」「博愛」的一貫精神——平等，而三民主義，就是平等主義。

「我們革命黨提倡改良中國，何以要實行三民主義的革命呢？就中國政治倫理的學說講，古人說到忠君愛國，便以為很好，近來人類思想改革，對於這種倫理觀念，還不甚以為

三民主義
的兩重時
代背景

三民主義
的普遍性

然。必要人類得到極端的平等，才算是正當。」（註九）總理因為要得到「極端的平等」，所以「實行三民主義的革命」。三民主義的目的和精神，我們就可推測而知了。

三民主義是包括民族民權和民生三個主義，上面已經說過了。「各國的革命黨，不是只抱一個主義，最多就抱兩個主義，向來沒有抱三個主義去革命的。世界中明明白白抱三個主義來革命的，只有我們中國國民黨是頭一個。」（註十）中國國民黨為甚麼抱三個主義去革命？三個主義的相互關係怎樣？要答第一問，就要明白產生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要答第二問，就要了解三民主義的連環性。

第四節 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

三民主義有兩重時代背景：一為世界的潮流，一為中國的環境。無論甚麼主義，都具有普遍性和特殊性。三民主義的普遍性，是根據世界的潮流而發生，三民主義的特殊性，則以中國的環境為基礎而產出。

地無論中外，時不問古今，社會上所發生的問題，都逃不出民族，民權，和民生的三個問題之外。不過有些時代，有些地方，同時只發生一個問題，或兩個問題，即使有同時發生

三個問題的，然而因為其中某一問題的重要性，吸收當時人類的全部注意，——其餘的兩個問題，遂不爲人所感覺，所認識。因此有些國家，解決了民族問題，而沒有解決民權和民生問題；有些國家，解決了民族和民權問題，而沒有解決民生問題。其實，最近百餘年來，就整個世界說，乃是民族，民權，和民生三個問題，同時發生，同求解決的時代。三個問題沒有同時得到解決，整個的世界問題，就不會解決。在這種整個的世界背景之中，整個的世界的要求之下，遂發生了。總理要同時解決民族民權和民生三個問題的三民主義。同時要來解決民族民權和民生的三個問題，乃是三民主義的普遍性。這種普遍性，是應着世界潮流和需要而產生的。因為三民主義具有這種普遍性，所以三民主義可以成爲領導世界革命的最高原則。

三民主義 的特殊性

就整個的世界說，近世歷史，乃是民族，民權，和民生三個問題，同時發生，同時並重的歷史。但是兩百多年以來，尤其是最近八十年以來，中國亟求解決的問題，却是民族問題。中國兩百多年以來，內受滿族的壓迫，鴉片戰爭以後，外受東西帝國主義者的蹂躪，幾成瓜分之局。所以最近幾十年來，中國切迫的問題，便是民族獨立的問題。因此，總理最初革命的動機，是在求中國民族的獨立。總理在一八八五年中法戰役之後，才決心

革命，便可證明。所以三民主義的起點，是民族主義。這便是三民主義的特殊性。因為三民主義具有這種特殊性，所以乃是指導中國革命的唯一最高原則。

以下略述三民主義的兩重背景：

近百餘年來，民族方面的潮流，可以「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一語來表示。——不待說，這個原則，自有人類以來，就可適用，且不僅適用於民族之間，不過在最近民族方面，更加激烈罷了。——在國際競爭場裏，不管怎樣地大物博，人口衆多，不管有幾千年的歷史和文明，如果民族沒有維持獨立的力量，一定要被別種民族瓜分或吞併。歷史和文明，是不能挽救危亡的。然而如果有民族的自覺，努力為民族獨立的運動，即使為別種民族所壓迫或分割，一定也可以恢復民族獨立的地位。這乃是近代歷史所告訴我們的事實。

歐洲自產業革命以後，資本主義的經濟，日形發展，始而商品過多，國內不能盡量銷售，遂不得不求市場于國外；繼而資本過剩，國內已無有利的投資的餘地，遂不能不於國外求市場；而且資本主義的國家，因為農業不能和工業以同一比例而發展，所以原料的來源日形枯竭，於是又不能不於國外尋覓原料供給地。在這三種必要之下，歐洲各國，尤其是英國，遂不能不在海外求殖民地，以滿足這三種必要了。因為要銷售過剩的工業品，所以就

要侵略工業落後的地方；因為要投過多的資本，所以不能不侵略資本缺乏的地方；又因為要得原料的供給，所以不得不侵略物產豐富的地方。具備工業落後，資本缺乏，物產豐富這三種條件的地方，就是東方民族及其餘有色人種所占據的地方了。印度亡於英，安南亡於法，朝鮮亡於新興的日本，非洲為列強所分割，列強逐鹿於近東，北美合衆國的經營南美，都是為滿足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的慾望。在資本主義國家的這種經濟必要之下，許多擁有很久的歷史，很古的文明的民族，都失掉了獨立自由，而為異族所宰割，所蹂躪，中國也是其中之一個。

但是歐洲這種侵略的勢力，并不是不能抵抗的。在半世紀以前，日本也是被壓迫民族之一。他們的關稅，不能自主，他們的司法權，也受侵略，并受外國兵艦的任意砲擊。當時的日本，內有各藩的割據，皇室徒擁虛名；外有列強的壓迫，民族不能獨立。但是彼邦志士鑒於當時民族地位的危險，遂倡「尊王攘夷」的口號，贊助明治，努力維新。對內廢藩置縣，達到「尊王」的目的；對外則鼓吹大和民族的精神，廢除不平等條約。於是以大和民族的精神為本位，吸收歐洲物質文明。以後一戰勝俄，不數十年之間，就從被異族壓迫的地位，進為獨立自由的地位。更從獨立自由的地位，向外發展而侵略別的民

族。現在日本已變成所謂世界五大強國之一了。

弱小民族，恢復獨立，在歐洲也不乏其例。其中最著的，就是意大利。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時，梅特涅竟公然說「意大利不過為地理上的名詞。」當時意大利的狀況，就可想見。內部分崩離析，分裂為十餘小國，後雖在拿破崙的鐵鞭之下，合而為三，然而已成為法國的附庸。拿破崙敗後，意大利又被梅特涅的鐵腕，置於奧大利的支配之下。

但是以後撤丁國王伊瑪努發奮為雄，政治上得加富爾襄贊贊助，社會上有馬志尼的奔走呼號，遂於一八七一年，完成意大利統一，現在也列入世界五大強國之一了。

這兩件事實，就是告訴我們：如果民族精神沒有淪亡，而以民族自覺去行民族獨立運動，民族雖危，還可挽救，民族雖亡，還可恢復。

中國民族的環境怎樣？中國民族當時受兩重外族勢力的壓迫，明亡以後，兩百多年之間，中國全為滿族所支配，中國已經為異族所滅亡。即此一端，中國已有很嚴重的民族問題，亟須恢復民族的獨立與自由。但是在一八四〇年以前，中國民族，只受滿族的一重支配，自從這一年鴉片戰爭以後，中國民族又加上一重帝國主義者的壓迫了。

中國和歐洲接觸，本不是始於一八四〇年。一五一六年，葡人就到了中國，一五三五

年，葡人就租借了澳門。一六八〇年，英國的東印度公司，也到了中國。但是這個時候，歐洲列強，只是請求通商，不敢以武力壓迫。一六八九年，清康熙曾打敗歐洲最負盛名的俄皇彼得，而訂立尼布楚條約。所以當時的中國儼然一強盛的國家，對於通商，有絕對的自主權。不得政府允許，不能通商。英人于鴉片戰爭前，請求通商，曾受拒絕。即使允許通商，如果中國不欲繼續，就可下令停止。葡人租澳門和我們通商，完全沒有條約的保障。至于海關，中國不但能夠自主，而且規定很嚴格的通商條件！例如限制外人不准攜帶婦女入口，海上貿易須經中國政府所指定的行商，不許與一般人民直接交易。所以當時的中國在國際場中，還是一個獨立國家。但是自從一八四零年，鴉片戰爭以後，中國便起給受外國武力的政治的壓迫了。一八五六年，英法聯軍戰起，中國又為英法所敗，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竟占北京。等到一八八三年，中法戰起，一八八五年，北京條約成後，中國弱點，完全暴露。于是列強對中國更加壓迫。總理決心革命，就是這一年。及至一八九四年中東戰役，竟為葛爾小邦日本打敗，于是列強以為中國容易分割，盛唱瓜分之說。後來北方民衆，不堪教徒的壓迫，提出「扶清滅洋」的口號，努力排外，而形成所謂義和團的運動。當時雖因觀念錯誤，方法幼稚，終歸失敗，以致一九〇〇年，北京為八國

聯軍所占；然民族精神，藉此表現，列強看出中國的民族思想，仍奮發達，不易實行瓜分，于是變為經濟的侵略，以種種手段，阻碍中國工業發達，使中國永久為其銷貨投資之所。

當時中國民族的地位，既然這樣危險，而世界上民族方面的潮流，又告訴我們，文明古國，因民族精神衰微而滅亡，弱小民族，因民族精神振作而強大。我們總理處在這種環境之中，見老大民族滅亡而自悚，見弱小民族興盛而自振。于是認為非喚起民族獨立的精神，作民族獨立的運動，不能挽救中國民族的危亡。因此發生民族革命的思想。而民族主義于以誕生。

近代歷史，從政治方面說，可以說是君權和民權鬥爭的歷史。鬥爭的結果，君權漸次消滅，民權逐漸發達。近代民權和君權的鬥爭，發軔于十七世紀的英國「名譽革命」。當時英王查理士一世，固執君權神授之說，蹂躪民權，克林威爾為爭民權而奮鬥，奮起率國會軍，大敗查理士一世，後竟處以死刑。克氏死後，國會迎立查理士二世恢復專制，是為民權所遭的磨折。及詹姆士二世即位，橫暴專制的時候，國人遂不為君權神授的觀念所束縛，而逐之出國，迎立威廉三世。即位後，即刻裁可權利法案，認明人民的權利。所以英國民權革命，就是近世力爭民權的起點。及至盧梭倡天賦民權說，以對君權神授說，民

權思想，更形澎湃。一七七六年，美洲殖民地因不堪其母國英國的苛稅壓迫，遂揭獨立之旗，而與英戰。血戰七年之後，卒得脫英羈絆而建設共和民主政治的國家。美洲獨立之後，民權思潮，更加發達。十三年以後，遂有轟轟烈烈的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發生。法國革命，雖受拿破崙的摧殘，然而民權潮流，終不可遏。以後經一八三〇年的七月革命，和一八四八年的二月革命，共和制度，終告成立。以後民權潮流，以水到渠成之勢，普及全世界。其中雖有擁戴君主的國家，如英，如日，如意大利，然而都是君主立憲的制度，君主專制，已經絕跡了。

在民權激急發展的潮流中間，中國究竟是甚麼狀況？當時滿清以異族宰制中國，不僅政權方面，不欲使中國民權發展，就是在民族方面，也不願給人民以民權。他們抱着，「甯送鄰友，不給家奴」的主義，對於中國民權，總盡力摧殘和壓迫。所以就是戊戌變法一類的君主立憲運動，也橫遭摧殘，致不革命而主張保存皇室的康有為梁啟超，在中國都無立足之地。戊戌變政的失敗，有人歸罪于西太后一人，其實他乃是代表滿族的整個要求，不願給「家奴」以參預政治的權利。世界的潮流是民權激急的發展，而中國的狀況，乃是阻礙民權的發展。這明和和世界潮流相反，然而中國要圖生存和發展，非順應世界潮流不可。

這種需要，就產生了 總理的民權主義。

最後要說的，就是民生主義的背景。歐洲自產業革命以後，生產的技術方面，是以機器代替人工；生產的目的方面，是以營利生產代替自足生產；生產的組織方面，是無政府狀況的個人企業制。這三個特點，雖然使生產得遂空前的發展，然而同時却釀成很嚴重的社會問題。因為人工為機器所代替，所以生出許多失業的工人，因為生產的分量和種類是以市場狀況為標準，而企業和企業之間，又沒有意識的組織和聯絡，所以生產界上常發生經濟恐慌。這種恐慌，又是產生失業者的原因，同時，生產上自由競爭，必然的使財富集中，而生出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現象。所以產業革命的結果，就是社會上形成兩個對立的階級——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無產階級因為工廠制度成立和交通發達的結果，階級自覺，日漸明瞭，階級的團結，日形堅固。他們要求解放，遂釀成對有產階級的社會革命。為社會革命而活動的，就是各國的社會黨。自從一八四八年，「共產黨宣言」發表後，社會革命運動，日形發展，而其最著的，就是一八七一年法國的巴黎公社(Paris Commune)運動。這種運動，雖然失敗，然而社會革命的怒潮，却以一日千里之勢而發展。總理于巴黎公社運動失敗後二十五年——一八九六年到歐洲，親見歐洲社會革命運動的發展。遂決心

取民生問題和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以防止中國的社會革命于未然。于是民生主義，就應運而生。

這就是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以下再述三民主義發生的路徑。

第五節 三民主義的發生和完成

總理的三民主義，是從上述的時代背景產生的。但是總理于三民主義之中，究竟先發生那一種主義？我們要研究總理發生三民主義的程序。須先看世界上發生民族，民權和民生三問題的程序。就大體說：世界上是先發生民族問題，次發生民權問題，然後才發生民生問題的。人類最初的鬥爭，是種族和種族之爭，部落和部落之爭。等到國家形成之後，便是國家與國家之爭。原始時代，人類為抵抗自然界的壓迫，不能不合羣而居。

以血緣文字言語習慣等要素而結合的集團，便是民族。因自然條件而發生的民族和民族之間，因為爭地爭食的關係，常常發生戰爭。戰爭的結果，就是戰勝的民族，壓迫戰敗的民族。然而壓迫越利害，反抗也就越利害。所以最初發生的，便是民族問題。因之民族主義，也發生得最早。接着發生的，便是民權問題。「民族主義在人類思想上，本來發

民族民權
和民生三
問題發生
的程序

三民主義
發生的程
序
民族主義
最初發生

達最早，到了後來覺得自己民族雖然不受他種民族的壓制，但是在本國之內，還要受特別階級的壓迫。……因為受壓力的痛苦，便生出反動，便提倡民權來反對君權。所以由歷史上看來，民權主義，常在民族主義之後……由民權主義更進一步，便是民生主義。」所以我們還要考察三民主義發生的次序，「世界各國，都是先由民族主義，進到民權主義；再由民權主義，進到民生主義。」（註十一）我們試看歐洲發生的革命種類，便可證明。「歐洲當二百年前，為種族革命時期，近一百年以來為政治革命時期，現今則為社會革命時期」（註十二）

中國發生三民主義，總理創造三民主義的程序，也不外上述的公例。我們可以說：總理的三民主義，是發生于民族主義，而完成于民生主義。

總理最初只發生民族思想。因為當時中國最緊急的問題，乃是民族生存問題。這個問題吸引了先知先覺的全部注意。因為整個的民族不能生存，國內政治經濟的平等，就無從說起。所以總理最初的思想，是求富國強兵，以抵抗外國壓迫，而圖民族生存。總理決心革命的，是在一八八五年中法戰敗之年，就可說明其間的道理。中法戰敗後，滿清腐敗形暴露，總理遂看出非推翻滿清不足以言富國強兵，而抵抗外侮。而且總理于太

平天國亡後二年——一八六六年誕生。當時太平雖亡而排滿的精神，尙潛伏于民衆之間。社會上又有明朝遺老所遺留的三合會，哥老會等排滿的團結。這都是形成總理民族革命的基礎。而民族革命的目的，則在富國強兵，以抗外侮。總理上李鴻章書，其中所言，都是求富國強兵的經略。試讀與中會宣言，更可知當時革命的動機，全在異族壓迫，革命的目的，全在國家富強。第一之堂堂華國，不齒于列邦，濟濟衣冠，被輕于異族。中國在國際上，受異國的輕視，已不能維持尊嚴地位。但是僅受外國輕視，還不要緊。第二「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于疆域，瓜分豆剖，實堪慮于目前」。中國當時的危急，更可想見。所以總理要免于子孫孫爲他族的奴隸，特創設與中會，以「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當今富國強兵之學。」據此我們就可知當時革命的目的，只在求民族的獨立。所以我們說總理最初只抱民族主義。

這地要附帶說的，就是日本維新後的發展和總理民族主義的關係。總理富國強兵以抗外侮的思想，從日本維新，也受了很大的刺戟。日本維新前的國內外狀況，上面曾經說過。維新以後國勢日漸興盛，不僅取消和外國所訂的不平等條約，而且向外發展，立圖侵略。一八七四年侵台灣，一八九四年因欲占朝鮮而和中國開戰。總理見中國民族地位的

日本維新
對總理的
民族主義的
影響

危險，感覺民族獨立運動的必要，見着日本維新後的發展，增加民族獨立成功的希望。所以中國民族地位的危險，促起總理民族革命的決心，日本維新的成功，增加總理民族革命的勇氣。總理說：「日本在沒有強國之先，和外國也寫過了賣身契，立過了許多不平等的條約，但是強盛以後，便廢除了那些條約，不受各國的束縛，和外國是立于平等地位。日本之所以能和外國平等的原故，就是因為日本人知道民族主義。」（註十四）總理又道：「用亞洲人和歐洲人比，從前以為有聰明才智的只有白人，無論甚麼事都被白人壟斷。我們亞洲人因為一時無法可以得到他們的長處，怎樣把國家變成富強。所以對於要國家富強的心思，不但中國人失望，就是亞洲各民族的人，也都失望。到了近來，忽然興起一個日本，變成世界上頭等富強的國家。因為日本能夠富強，故亞洲各國，便生出無窮的希望。」（註十五）總理這些話，雖然是以後說的，在總理決心民族革命的時候，日本還沒有變成世界頭等富強的國家，然而在這幾句話裏面，我們就可看出日本維新，對於總理民族革命思想的影響了。與中會成立于中日戰爭之年，同盟會成立于日俄戰爭之年，都不是偶然的事。

總而言之：在與中會時代，三民主義之中，只發生了民族主義。

民權主義
的發生

但是民族獨立以後，中國究竟應該建設一個怎樣的國家呢？這一定是先知先覺的總理，當時所考慮躊躇的問題。而其結論，就是要建設民主共和的制度。大約總理民權思想的發生，在到檀香山以後。總理到檀以後，看見美洲民權的發達，又觀察歷史的趨勢，和世界之潮流，知道「世界潮流，由神權流到君權，由君權流到民權。現在流到了民權，沒有方法可以反抗。」（註十六）而且當時滿清「政治不修，綱維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行賄賂，官府則剝民刮地，暴過虎狼。」（註十七）所以總理以為如果不把政權交還人民，難免「朝廷」腐敗專橫，「官府」貪婪殘酷，人民雖不受壓迫于異族，尚為國內特權階級所蹂躪，終得不到自由平等的幸福，而且中國歷史上，本有「民為貴君為輕」以及「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等民權的理論。因此總理觀察世界潮流，斟酌中國狀況，遂發生建立民國的民權主義。

太平天國
失敗對總
理民權主
義的影響

太平天國失敗和總理民權主義的發生，也有很密切的關係。總理生于太平天國失敗後二年，研究太平天國掩有長江以南各省，為甚麼終歸失敗，遂發現他們失敗的原因，是沒有民權思想。中國歷史上的改朝換代，本來就是革命的表现。因為一方面人口增加，別方面土地分配不得平均，失了土地的農民，因為生活所迫，遂流為匪，匪的勢力一大，遂起

而「造反」。但是造反的結果，舊皇朝雖推翻，而新皇朝又成立，政權還是歸新的皇帝所把持。所以歷代雖有革命的事實，然而因為沒有民權的思想，各時代領導革命的首領，都存「取而代之」之心。太平天國之役，也是一樣。洪楊等都存帝制自爲之心，自相殘殺，遂爲清兵所乘，終歸失敗。如果當時民權思想發達，大家沒有做皇帝的野心，便不會內亂，以致失敗。總理得着太平天國失敗的教訓，又看着「當時提倡革命之初，來贊成革命的人，十人之中，差不多有六七人，是有一種帝王思想的。」（註十八）如果任這種思想存在，內部或難免因爭皇帝而自相殘殺，致民族革命，不能成功。即使民族革命成功，亦不過和歷代的改換朝代一樣，沒有新的意義。因此「我們革命黨在宣傳之初，便揭出民權主義來建設共和國家，就是想要免去爭皇帝的戰爭。」（註十九）從此我們便可知太平天國的失敗，和總理發生民權主義的關係了。以後民國雖告成立，然而袁氏稱帝，張氏復辟，北洋軍閥割據稱雄，就是以前同盟會中的人，也互相殘殺，爭奪地盤，這都是帝王思想沒有剷除的結果。我們於此一方面深服總理先見之明，別方面又不能不嘆當時民權主義的宣傳，沒有透澈和普及了。

民生主義

總理于一八九六年赴歐之前，只有民族民權主義，還沒有民生主義。以後到了歐洲，

的發生

觀察各國的社會狀況，才發生解決民生問題。總理道：「倫敦脫險後，則暫留歐洲，以實行考察其政治風俗，并交結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教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于極樂之鄉也。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也。予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所由完成也。」（註二十）照這樣看來，總理民生主義的發生，主要是受的歐洲社會狀況的影響。因爲歐洲雖然國富兵強，民權發達，然而一般人民的幸福却沒有同時以同一比例而增加。不僅幸福沒有增加，而且兵越強，國越富，人民的生活，越加困難。兵怎樣才能強？自然要擴張軍備。軍備越擴張，軍費就越增加，軍費越增加，財政上的支出就越膨脹。那末，人民財政上的負擔，就越要增加了。無論那一國，軍備擴張一次，人民的負擔，就增加一重。所以強兵的代價，就是一般人民的負擔加重。但是兵強的利益，却爲少數特權階級所享受。國家無論如何兵強，無論如何戰勝，一般人民，實際上受不着甚麼利益。負擔增加，而利益却不能享受，其結果就是兵越強人民越痛苦。

富國和人民的關係也是一樣。近代國家要怎樣才能富。富國的要件就是國內工業發展，對外貿易上占超超的地位。但是一般人民的幸福。可以說在這兩個要件之下，受不少

的犧牲。因為要工業發達，第一就不能不採用新式機器。而新式機器採用一次，失業者就增加一次。而且女工，童工，因此增加，社會弊害，更加慘酷。要實業發展，第二就增加勞動時間，或加緊勞動強度。這就是出產越大，工人的犧牲越大。此外，工業發展的結果，小規模企業漸次為大規模企業吞併，小資產者漸次墮入無產階級，而形成窮人增加的現象。至于要貿易出超，就要擴張海外市場。各國都要擴張海外市場，于是在自衛上，各自提高本國的關稅；在進取上，則行軍事的戰鬥和經濟的競爭。各國人民，在戰爭之下所受的犧牲和痛苦，不要多說都可明瞭；就是在提高關稅和經濟競爭之下，一般人民，也要受物價漲高的痛苦。例如各國因競爭海外市場而行的 *Dumping* 政策，其用意就是提高國內貨價，以補償海外貨價的跌落。這就是要海外貿易發屨，一般人民不能不呻吟於高過的物價之下；要工業發展和對外貿易出超，一般人民就不能不受相當的痛苦。而這兩件事，又是富國的重要條件。因此可以說國越富，人民的痛苦越增加。

總而言之：富國強兵，不惟不給與人民許多利益，而且增加人民的負擔和痛苦。在這種情形之下，民權即使發達，亦不過落空，實際上並沒有甚麼益處。況且歐洲政治上的權利，多被資本階級所壟斷，無產階級，並沒有享受好多民權。所以歐洲在「國家富強，民

權發達」之後，社會革命的潮流，以一日千里之勢而高漲。

總理具先知先覺之明，看着歐洲這種現象，知道中國革命所企圖的富國強兵和民權發達，即使如願以償，能和歐洲一樣，一定要重演歐洲的社會革命。爲一勞永逸計，遂取民生問題和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

從這裏我們就可見民生主義發生之初的特色。總理創立民生主義的主要背景，是歐洲的社會現象，不是中國的社會情形。因此當初創立民生主義的作用，和創立民族主義及民權主義的作用不同。後兩者之所以創立的原因，在救濟於事後，民生主義之所以創立的原因，在防患於未然。因爲當時中國民族，一方面受滿清的宰割，別方面受列強的壓迫，民族方面，已形成嚴重緊急的問題，急待解決。同時數千年以來，政權皆操於皇帝一人，皇帝及少數特權階級，利用政權以魚肉人民；加以滿清末年，「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註二使人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呻吟憔悴；所以民權方面，當時也已經形成嚴重迫切的問題，亟求解決。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就是爲解決這兩個已經形成的迫切問題而發生。至於民生方面則不然。當時雖然列強經濟的侵略，已經開始，且受太平天國的餘波，社會經濟，已漸呈紊亂的情形；然而整個的農業經濟社

民生主義
最初發生
的作用在
防患未然

會，還沒有完全破壞。所以就大體說，人民的生活，還能保持自給自足的現象，沒有現在這樣困難；至於歐美式的資本集中，勞資懸隔的現象，當時還沒有發生。所以當時民生方面，只發生生產問題，分配問題，還不是切迫的問題。總理以後說中國只有大貧和小貧的區別，沒有大富和小富的區別，就是這個道理。然而歐洲社會革命運動之所以發生，主要由於分配問題；受歐洲社會革命運動的刺激而發生的民生主義，在當時，確也只注意分配問題。歐洲之患，不是在貧，而在不均。民生主義的發生，既在欲免歐洲的覆轍，當然欲防止歐洲所發生的「不均」的現象。因此民生主義的最初涵義，只在「平均」地權。同盟會宣言之中，在說明平均地權的時候，說「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棄棄之。」從這裏看來，我們就可知民生主義發生之初，其目的只在解決分配問題。而分配問題，當時還不是切迫的問題。在資本方面然，在土地方面亦然。平均地權的內容，是土地的增價，收歸國家所有。而土地增價，當時在中國還不是普遍的現象，因此還沒有發生因土地增價致財富集中的普遍現象。而且中國歷來不是一子繼承制，土地即使集中，而經過一代，即行分散。所以土地方面，也沒形成嚴重的分配問題。民生主義最初發生的動機，既在解決分配問題，而分配在當時還沒有形成切迫的問題，所以我們說民生主義最初發生的動機，

是在防患於未然。總理在講演中，常常表示這個意思。總理說：「如果我們不把這三種問題，同時解決，縱使將來國富兵強，不出數十年。一定要受歐美今日相同的痛苦。……本大總統觀察世界的大勢，默想本國的情形，以為實行民族革命，民權革命，必須兼顧民生主義，才可以免將來的經濟革命，這便是防患於未然。」（註二二）民生主義，又名社會主義，因此總理在對中國社會黨講演時，也會道：「處今日中國而言社會主義，即預防大資本家之發生可矣。此非無病之呻吟，正未病之防衛也。」總理的意思，以為：「如果達到了民有民治的目的，不啻民享的問題，二三十年後，必定再有一種痛苦發生。……我們如果把民生問題，現在能夠同時來解決，就可以免將來經濟革命的痛苦。如果民生問題不同時解決，將來人民富足，總是少數人的富，不是多數人的富。」（註二三）總理再明白的說道：「或謂中國既無資本家，何必提倡民生主義，豈非無病呻吟歟？不知其於中國，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皆因病而求藥，民生主義，則為思患而預防。及今不圖，後將為患，故衛生之與療病，亦自不同。一則防之於未然，一則治之于已發也。」（註二四）從此我們就可見民生主義最初發生的動機，是在解決將來的分配問題，而防患于未然；民生主義是「衛生」、不是療病。

民生主義一創立，三民主義遂告完成。合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而完成一有系統的三民主義，便是總理的獨創。有些人以爲關於三民主義的思想，從前早已有人說過，并非總理所發明。其實不然。第一，分析觀察，從前雖然有類似民族主義的國家主義的理論和事實，但是民族主義另有特質，與普通的國家主義不同；從前雖然有民主主義的理論和事實，但是民權主義另有獨到之處，和普通的德謨克拉西不同；從前雖然也有社會主義的思想，但是民生主義，另有其特殊之點，和普通的社會主義不同。這些獨到之處和特殊之點，便是總理所獨創。所以就是把三民主義分析起來觀察，總理獨創之點也很多。第二，即使退一步說，關於三民主義的思想。從前已有人說過，總理並沒有甚麼獨創的，但是合這些斷片的思想而完成一個有系統的主義，便不能不說是總理的獨創了。因爲我們要知道，一個大思想家的思想，學說，和主義，并不是完全全由一個人憑空捏造的，乃是集合許多斷片的思想，把他們組成一種體系罷了。因爲人的思想，乃是環境的反映。處在同一環境之內的人，通常不知不覺的思想上常具若干共同之點。誰把這些斷片的思想，組成一種統系，以闡明其間的因果關係，這種有統系的思想或主義，就算是誰創造的。資本主義經濟學，通常都以爲亞丹斯密是創始者，社會主義經濟學，通常都以爲馬克斯是創始

者。但是細讀他們的著作，以及他們以前及同時的人的著作，就可知他們也不過是集合別人的思想罷了。然而他們把許多雜亂無章的思想，組成一種秩序井然的學說，我們就不能不說某種學說，是某人創立的了。總理的主義，若把他解剖為許多斷片，自然許多斷片，早已有人說過，但是把這些零碎的思想，組成一種有力量的主義，就不能不說是總理獨創了。所以我們說三民主義的完成，是總理的獨創。（註二十五）

三民主義一完成，世界上便出現一種後來居上的領導世界革命的最高原則，而總理便也成爲後來居上的偉大的革命家和政治家。俾士麥統一德意志，加富爾統一意大利，在民族方面也不過只解決了自己民族的切迫問題，而沒有發明支配一切民族問題的普遍原則。更沒有解決民權和民生的問題。華盛頓率十州獨立，林肯解放黑奴，在民權方面，固不失爲偉大人物，然而對於民生問題，却沒有澈底的解決。馬克思雖有解決民生問題的綱要理論，然而過于忽略了民族問題。列甯雖然注意了東方弱小民族問題，然而關於民權問題，除攻擊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爲虛偽，而實行無產階級的獨裁外，對於真正民權的運用，沒有根本的具體辦法。惟有總理既然取三種問題同時解決，且有解決的方案，所以總理偉大，實駕俾士麥，加富爾，華盛頓，林肯，馬克斯和列甯而上之。

三民主義
的演進

第六節 三民主義的演進

以上述三民主義的完成，以下述三民主義的演進。本來三民主義的「完成」不過是三民主義的「演進」過程中的一個階段。不過上述的三民主義的完成，是外延的，(Extensive)就是最初只有民族主義，後來加民族主義，最後更增民生主義。以下要述的三民主義的演進是內包的。(Intensive)就是敘述三民主義中各個主義的涵義的擴張，各個主義的內容的發展。

三民主義的最初的涵義，可求之于同盟會的四條規定。就是「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所以民族主義的最初涵義，就是驅除韃虜，恢復中華；民權主義的最初涵義，就是建立民國；民生主義的最初涵義，只是平均地權。但是以後遂隨着時代的進展而演進。

原來無論甚麼主義，他的內容都應該隨着時代的發展而演進。每個時代，固然都有他的特殊要求。就是一定時代中的許多小階段，也各有其特殊的要求。主義的作用，既然在滿足時代的要求，當然應該適應着時代要求的進展，而發達其內容。如果主義的內容，絕

主義必然
演進的理
由

對固定，就會因時代的進展而成爲時代落伍的主義。（但不能借口這個理論，而蔑視時代的要求，任意變更已定的主義）時代不絕的進展，主義便須而且必然不絕的演進。

這個一般的原則，當然也可以適用於三民主義。如果三民主義的涵義，絕對固定，三民主義，早已成爲古典的主義了。試尋三民主義演進之跡。

民族主義最初的涵義，只在「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如果民族主義的內容，就固定于此，那末自從清廷傾覆以後，民族主義便應該失却作用。不僅不瞭解整個的三民主義，而且不瞭解民族主義的進化性的一部分同盟會會員，難怪他們認滿清推翻就是三民主義的全部成功，而不再要革命。其實據現在的眼光看來，民族主義，有消極和積極兩方面：消極方面，是解除自己所受的痛苦；積極方面，是解除別民族所受的痛苦。當時積極方面，自然沒有着手，就是消極方面，不過是推翻滿清，列強的壓迫，反日漸利害，怎能說民族主義已經成功？

辛亥革命以後，雖然號稱五族共和，「舉漢滿蒙回藏羣倫，共履于平等之政，」但實際上，還是以滿蒙回藏爲藩屬，不承認其有自主之權。更加中國之政府，不幸「乃爲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于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机程不安

之象。」（註二）所以民族主義，除排滿以求漢族的解放外，更承認國內各民族的獨立。第一次代表大會，「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便是民族主義的第一步演進。

理論上要世界上根本消滅民族鬥爭的現象，便須承認一切民族有自決的權利，任何民族，不能假借任何口實，犧牲別民族的自決權。事實上，中國民族要從帝國主義者壓迫之下謀解放，便須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以打倒共同敵人帝國主義者。而且自歐戰以後，弱小民族的革命運動，也逐漸發展。在這種理論的和事實的要求之下，民族主義，遂為更進一步的演進。就是主張扶助一切被壓迫民族的革命運動，以求一切被壓迫民族的解放。所以到了現在，民族主義，不是單純的中國民族自求解放的原則，乃是世界民族革命的原則。從單純主張排滿進而領導世界民族革命，便是民族主義的演進。

民族主義的最初涵義，只是「建立民國」。所謂建立民國，便是建立歐美式的民主政治。換句話說，是建立代議制度的民主共和，給人民以有限制的選舉權。辛亥革命以後，共和肇造之初，同盟會的大部分人，都集中注意去討論總統制和內閣制。至于單純的選舉權。是否民權的全部；單純的代議制度，是否能夠充分運用民權，他們都沒有注意。

民族主義
的演進

可見他們當初所謂建立民國，理想上不過是要設立一個美國式的共和國或法國式的共和國罷了。

但是當時歐美所流行的民主政治，不過給人民以選舉權。而這種選舉權，是以財產爲標準，所以只有少數人享受，大多數人民，都被排斥於選舉權之外。因此歐美各國，都發生普通選舉運動。此外只有選舉權，人民的意見，還不能充分發表，人民的利益，還不得充分的擁護。第一，人民所選舉的議員，如果不能代表民意，或舞弊營私，除俟其任期滿畢自行解職外，沒有方法可以召回。所以總理以爲專行選舉權，就「好比是最初次的舊機器，只有把機器推到前進的力，沒有拉回來的力。第二，人民只有選舉權，如果議員在議決的法案，和人民的利益相衝突，那就除用革命的手段外，沒有別的合法的手段可以使其取消。第三，人民只有選舉權，如果議員在議會不提出人民所欲提出的議案，人民沒有別的合法手段，強其提出或自行提出，這些都是單純選舉權所發生的弊病。要救濟第一弊病，須給人民以罷免權；要救濟第二弊病，須給人民以複決權；要救濟第三弊病，須給人民以創制權。這幾種民權乃是直接民權，已實現于瑞士和北美合衆國的各邦。總理見着限制選舉的不澈底，遂進而主張普通選舉。更見着單純選舉權之不足，又見着世界上已有採

民生主義 的演進

用直接民權之國家，所以適應潮流，主張民權主義，除給人民以選舉權外，應再給以罷免，創制，和複決的四種直接民權。

從主張間接民權，進而主張直接民權，便是民權主義的演進。

民生主義的最初涵義，是「平均地權」。從現在的眼光看來，平均地權，自然不能包含民生主義的全部。然而在三十年以前，中國新式工業還沒發生，不懂資本主義的跋扈，還未表現，而且資本主義的萌芽，亦未顯著。即有少數新式工業，亦不過是外國資本家所經營，所以當時民生方面，只有土地問題，須求解決。因此，當時以平均地權，為民生主義的唯一內容。但是民國以後，中國自己的資本主義，漸漸發生和發達，尤其是交通便利的地方，近代工業，逐漸成立，而形成資本階級和勞動階級的對立，致釀成近代的社會問題。如果民生主義，只固定于平均地權，而不適應時代的要求，對於資本方面，採取相當的辦法，中國一定重演歐美各國曾經發生的階級鬥爭的慘劇，致民族民權的革命成功之後，再經一次民生革命——社會革命。但是中國的經濟問題，另具特殊的性質，和歐美不同。歐美各國，生產力已發展到相當的程度，生產問題，在經濟問題中，已不占很重要的位置，社會要亟求解決的，乃是分配問題。中國一方面固須防患未然，以解決將來的分配問題，但

是同時却不能不設法發展生產。所以對於資本主義的發生，固然不能聽其自然，任其實行自由競爭的原則，但是同時也不能過於壓迫，使個人資本家無經營企業的可能。在這兩重要求之下，總理遂在民生主義之中，除平均地權外，再加上節制資本。對於資本，不主張立即取消私有權，而主張加以節制。這就是于解決分配問題之中寓發展生產之意。換句話說，就是于節制資本之中寓產業國營之意。民生主義之中，加上了節制資本，便是民生主義的第一步演進。

「平均」和「節制」就是表示沒有主張根本取消土地和資本的私有權。因之民生主義的性質，起初確只是一種社會政策。社會政策的特質，在一面維持現存社會，一面對於現社會所發生的弊害，加以救濟或改良。民生主義，既然只主張「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就是仍然承認以私有財產制為基礎的資本制度，不過防止土地和資本集中，致釀成社會革命。但是資本主義的文明，日漸凋落，社會進化的原則和資本制度本身的矛盾，都證明資本制度，遲早定要破壞。而且事實上，這種現象，已在俄德實現了。在資本主義日趨破滅的潮流中，如果民生主義，仍承認資本制度，便和世界潮流相反，而要成為不合時代要求的主義。所以總理鑑于世界潮流，在十三年講演三民主義時，便明白的說明民生主義的終極

民族主義
成功是民
權民生主

三民主義
是互為條
件的

目的，在打倒資本制度。到了這個時候，「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便變成民生主義的手段，而非其目的了。民生主義的目的，是在建設民生主義的新社會。從單純的社會政策，進化到主張打倒資本制度，便是民生主義的第二步進化。

三民主義經過了上述的進化，到了現在，遂成爲後來居上的領導世界革命的最高原則。

第七節 三民主義之不可分性

三民主義的不可分性，可從兩方面來說明：第一，三民主義是一貫的；第二，三民主義是連環的。換句話說：第一，三民主義是互爲條件的；第二，三民主義是互爲限界的。

何以說三民主義是互爲條件？這就是說：民族主義的成功，是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成功的條件；民權主義的成功，又是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成功的條件；同樣，要民生主義成功，才能實際享受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成功的利益。所以 總理說：「要解決民族問題，同時不能不解決民權問題；要解決民權問題，同時不能不解決民生問題。」（註二七）

第一，何以民族主義的成功，是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成功的條件？這個理由很簡而且淺近。就一般而論，就是「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如果一個民族，在別民族的宰割之下，

義成功的條件

站在支配地位的民族，決不肯甘心情願的授與被支配民族以民權，保證被支配民族的民生。所以這個被宰割的民族，如果要解決民權和民生的問題，便非先打倒支配民族，而脫離被宰割的地位不可。印度朝鮮的人民，在英日的宰割之下，決得不到政治上的平等和經濟上的平等。所以印度朝鮮的人民，要得到政治和經濟的平等，須以脫離英日的支配而得到民族地位的平等為條件。就中國的特殊情形而言：以前，滿清一族宰割於上，不惟不許人民建立民國，就是立憲運動也歸失敗，直至辛亥以後，才能建立共和，這便足以證明民族革命為民權主義的前提。辛亥以後，封建餘孽，既因襲專制惡習，而帝國主義者復為其奧援，要打倒軍閥以發揚民權，遂不能同時排斥為軍閥後援的帝國主義者，而實行民族革命。此外中國在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之下，航行權，關稅權既未恢復，外人在華經營工業之權復未取消，本國產業，萬難發展；而賈辦階級復在帝國主義者卵翼之下，形成不勞所得的財產階級，使社會上貧富的懸隔，日漸顯著。因此，不平等條約沒有取消，民族沒有獨立，民生問題，便不得解決。

總而言之：民權民生問題的解決，須以民族問題的解決為條件。

第二，何以民權主義的成功，又是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成功的條件？要中國民族獨立

民權主義

成功是民
族民主主義
成功的條件

自由，必須中國民衆，起而爲民族獨立的運動。然而第一，如果政權操在少數特權階級之手，他們爲維持其特殊地位，勢不能不求帝國主義者的歡心，而恃之爲後援。辛亥以前滿清的喪權辱國，辛亥以後，北洋北閥的媚外求援，就是明證。所以政權如不操諸人民，勢必至民衆求民族獨立于下，而當局却斷送權利于上。第二，民衆從事民族獨立運動，必須有言論，結社集會之自由。如果國內支配者仰外人鼻息，摧殘民族革命精神，勢必至民族運動消滅，民族精神淪亡，而民族終陷于萬劫不復之境。然而封建軍閥，既倚帝國主義者，爲後援，必然爲其鷹犬。北洋軍閥，加民族革命運動以赤化的罪名，橫加摧殘，也是明證。因此民衆無相當的民權，則民族革命運動不易發生，至少不易發展。民衆沒有掌握政權，則民族獨立，就不能實現，至少不易成功。所以民權沒有發軔，民族問題便不能解決。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的關係也是一樣。在封建軍閥，割據稱雄的時候，必然的互相殘殺，演出循環式的戰爭。在連綿不絕的戰爭中，社會紛亂，交通斷絕，生產事業，萬難發展。即使中國勉強統一於一派的武力專制之下，社會秩序，暫得安甯，生產事業，因得發達；但是統治階級，必然的利用其政治上的優越地位，而獲得經濟上的優越地位。于是政治上的不平等，遂產生經濟上的不平等。所以無論從生產方面說，或分配方面說，民權

問題沒有解決，民生主義便不能實現。

總而言之：民族民生問題的解決，須以民權問題的解決為條件。

民生主義
沒有實現
民族民權
主義也要
落空

第三民主主義沒有實現，民族和民權主義，也要落空。從民權方面看，每日工作十四小時以上，星期沒有休息的勞動者，即使給以選舉權，然而沒有投票的餘暇，選舉權終要落空。我們決不能希望其因享受寒不能衣飢不能食之選舉權，而停止其經濟生活上關係密切的勞動。從民族方面說，英國鑛坑深處的鑛工，除能誇耀其大英帝國的虛榮外，實際生活上，比非洲的鑛工，享受不得多少利益。日本的人力車夫，除敢叫中國人為清國奴外，比中國的苦力，未得生活上能優裕多少。民族的威力，決不能充分保證人民的福利。所以民生問題沒有解決，民權發達和民族獨立的利益，實際上也不過為少數人所享受。

三民主義
是互為界
限的

何以說三民主義是互為界限的？就是民族主義是以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為界限；民權主義是以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為界限；民生主義又是以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為界限。

民族主義
以民權民
生主義為
界限

第一，所謂民族主義是以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為界限，就是說民族主義必須是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不同的就在這一點，民族主義之所以不會變成帝國主義的，也在這一點。

世界各國，在現在或過去，有許多提倡民族思想，主張民族主義。例如日本大和民族思想，以前德國的大日耳曼主義，俄國的大斯拉夫主義，以及現在英國的盎格魯撒遜民族主義。這些民族主義，都是擁護特殊階級的利益的，在國內蔑視民衆的民權，和大多數人的生活。這種和民權及民生主義相衝突的民族主義，對內既失却民族主義的真正意義，對外只求自己民族向上，不許別的民族自決。

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在求國內全民衆的解放，在解決國內全民衆的生活，既不許整個的民族，脫離了外族壓迫之後，大多數民衆，復爲少數所宰割，而造成政治上的不平等；更不許多數民衆的生活，於脫離了外族的剝削之後，尙爲少數特殊階級所吮吸，而造成經濟上的不平等。這種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對內既在求全民衆民權的發揚和生活的向上，對外自然要求一切弱小民族的解放，主張一切民族的自決權了。因爲對內既以平等的精神，打破不平等的現象，決不會對外却違背平等的精神，造成不平等的悲劇。三民主義的基礎精神，是在平等，所以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決不會變成造出國際間不平等的帝國主義。

第二，所謂民權主義是以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爲界限，就是說民權主義，必須是民族主

以民族民
生主義爲
界限

義和民主主義的民權主義。民權主義和歐美的民主政治，在這一點上，便有根本的不同。歐美的民主主義，乃是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這種民主政治，雖然號稱全體民衆的政治，然而社會上形成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對立，選舉權又以資財爲標準，於是剝奪了數千萬無產民衆的民權。即使普通選舉能夠實現，然而資產階級，能夠利用其經濟上的優越，在政治上獲得特殊地位，而操縱全國的政治；無產民衆的民權，不能表現，即能表現，也不會生效。資產階級既能操縱政治，必然的從其階級利益的觀點，不承認殖民地的自治，而蹂躪殖民地的整個的民權。歐美的民主主義，既然和民主主義和民族主義相衝突，所以變成了一階級的民主主義，虛偽的民主主義。

三民主義中的民權主義，不是求一階級，一民族的民權，在求全民衆，全世界的民權。因爲三民主義的根本精神，在求平等，所以政治上的平等，須求之於經濟上和民族間的不等之中。要在經濟平等和民族平等的條件之下，求得的政治的平等，才不會實際上爲一階級所享受，爲一民族所把持。因此三民主義中的民權主義，不是虛偽的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

民主主義

第三，所謂民主主義，是以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爲界限，就是說民主主義，必須是民族

以民族民
權主義為
界限

主義和民權主義的民主主義。民主主義不會變成資本主義的，就在這一點，民主主義不是俄國式的共產主義也就在這一點。

前面曾經說過，民主主義最初發生的動機，是在防患於未然，是在解決將來的分配問題。然而因為中國的實際狀況，只有大貧和小貧的不同，沒有大富和小富的區別，所以民主主義的實際作用，在同時解決生產和分配的問題。要同時解決生產分配兩問題，這便是民主主義和資本主義及共產主義不同的一點。因為資本主義，只解決了生產問題，而共產主義，主要在解決分配問題。

要在發展生產的過程中，解決分配問題，便須發展生產的目的，在求全民衆的幸福，而不在求特殊階級的利益；發展生產的工具，操之全社會，而不為特殊階級所壟斷。資本主義之所以解決了生產問題，而不能解決分配問題的，就是因為沒有上述的條件。資本階級，操縱全國政治，實際上演成資產階級的獨裁。他們利用其獨裁的地位，使一切經濟上的活動和設施，於自己階級有利益，更利用政府為其工具，而壓迫勞動者改良生活的要求。因此產業雖為空前的發展，而多數民衆的生活的向上，沒有和產業發展，以同一比例而進行，甚且相對的低落。這乃是發展生產沒有以民權為基礎的必然結果。

民主主義之所以不會變成資本主義的，就是因為發展產業的基礎在民權，發展產業的主體在民衆。由全國民衆，運用直接民權和間接民權去管理政府，更由民衆所管理的政府，去管理大規模的產業。全國大規模的產業，既由政府代表民衆去管理和經營，發展產業的目標，當在求全體民衆的生活進步，而不在滿足特殊階級的特殊要求。因之產業發展的結果，不會釀成貧富的懸隔，而使民主主義成爲資本主義。

民主主義，因爲以民權主義爲界限，所以不會成爲資本主義，同時，又因爲以民族主義爲界限，所以不是俄國式的共產主義。

第三國際，雖然號稱扶助弱小民族，然而民族主義，却不構成共產主義的根本理論，共產主義的根本理論，是階級鬥爭和無產階級獨裁。第三國際，不過利用弱小民族的民族主義做工具，一方面維持蘇俄的存在，別方面促成資本主義國家的階級鬥爭。蘇俄在國際上爲孤立的國家，而以一切資本主義的國家，爲其敵人。蘇俄在這種國際環境之中，要想維持其地位，固然須在國際上有聲援，同時更要緊的，就是使資本主義的國家內部，發生糾紛和不安。弱小民族，正是實現這兩個作用的工具。弱小民族，大都是資本主義國家的殖民地或准殖民地。從資本主義發展的原則觀察，這些殖民地或准殖民地，乃是資本主義的最後的

避難所。而弱小民族的獨立運動，又必然的促進資本主義國家內部階級鬥爭的發展。所以蘇俄的「世界被壓迫階級聯合起來」的口號，足以使資本主義國家內部發生糾紛，事實上爲蘇俄聲援，而維持其地位。但是蘇俄既然只利用民族主義爲工具，而不把他當做基礎的理論，其必然的結果，就是工具只當做工具利用。明白的說，就是蘇俄只利用民族主義，去謀自己的利益，不是根本的要求各民族的獨立；他們只要能夠實現自己的利益，不惜犧牲別民族的獨立。所以蘇俄表面上雖然號稱援助弱小民族獨立，事實上却要把他們所援助的民族，置於蘇俄的化身第三國際的指揮統率之下。有人以爲俄國的共產主義，乃是赤色帝國主義，也不是沒有理由。

民主主義，一方面主張中國民族，須以中國民族自己力量，去解決民生問題，不受任何別民族有形或無形的支配；別方面主張不以別民族爲工具，不以別民族的獨立供犧牲，而成全自己民族的利益。這種民族主義的民主主義，自然和基本理論上沒有民族主義的共產主義不同。

(註一)見民族主義第一講

(註二)見民權主義第一講

- (註三)見民族主義第一講
- (註四)見 總理講演軍人精神教育
- (註五)見 總理對桂林同鄉會歡迎會演說
- (註六)見 總理對湘軍演說
- (註七)見民生主義第二講
- (註八)見民權主義第二講
- (註九)見 總理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歡迎各將領演說
- (註十)見總 理十年六月對本黨特設辦事處演說
- (註十一)見 總理十年十二月七日對桂林各界歡迎會演說
- (註十二)見軍人精神教育演說
- (註十三)見民族主義第一講
- (註十四)見十三年四月四日 總理在廣州女師講演
- (註十五)民族主義第一講
- (註十六)民權主義第一講

(註十七)與中會宣言

(註十八)民權主義第一講

(註十九)全上

(註二十)孫文學說第八章

(註二十一)同盟會宣言

(註二十二)全(註十一)

(註二十三)全上

(註二十四)軍人精神教育演講

(註二十五)見拙著中山先生思想概觀

(註二十六)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

(註二十七)全(註十一)

第二章 民族主義

第一節 甚麼是民族

關於民族
的第一個
錯誤觀念

民族是甚麼？普通的觀念，都以為民族就是住在某一國的領土之內的人民。這是把民族和國家混同了的錯誤觀念。一個國家，常常由幾個民族構成，同時，一個民族，常常分散于幾個國家。所以住在某一國的領土之內的人民，不一定是一個民族，而一個民族，又不一定都住在一國的領土之內。例如住在大不列顛帝國的人民，有盎格魯撒遜民族，愛爾蘭民族，蘇格蘭民族，以及棕種，黑種等民族，甚至于還有中國民族。同時，猶太民族，決沒有住在一國之內，而分住在許多國家。所以上述的定義，決非正確。

關於民族
的第二個
錯誤觀念

有些人以為民族乃是一種言語共同體，換句話說，就是以為使用一種共同言語的人們的集團，就是民族。例如德國考茨基，便如此主張。他以為言語是形成民族的唯一要素。他以為我們只有變更我們愛用而慣用的言語，才能變更我們的民族性。

這種主張，當然也不正確。不待說，言語乃是結合民族份子的最有力的要素。一個

人不懂得其所屬民族的言語，就不能了解其所屬民族的文化，而生出民族意識，同時變更言語，就是失掉民族意識的重要的一步。但是我們不能說僅只言語的共同的人們的集團，就是民族，只要變更了言語，就可以消滅民族意識。例如挪威人的言語，和丹麥人的言語一樣，愛爾蘭人的言語，除少數特定地方外，和英格蘭人的言語一樣。又英格蘭人的言語，和亞美利加人的言語一樣，亞爾然丁人的言語，和西班牙人的言語一樣。如果說言語共同的人們，就是一種民族，那末，挪威人和丹麥人就應該是同一民族，愛爾蘭人和英格蘭人，英格蘭人和亞美利加人，亞爾然丁人和西班牙人，都應該是同一民族了。又如英格蘭人，定住于德意志，說德意志民族的言語，斯拉夫人定住于英格蘭，說英格蘭的言語，如果說變更了言語，便足以變更民族性，那末，住在德意志的英格蘭人，都應該變成德意志民族的份子，住英格蘭的斯拉夫人，都應該具有英格蘭民族性了。這都是和事實相反的。不僅使用同一言語的人，不一定同屬於同一民族，而且屬於同一民族的人，不一定使用同一言語。例如許多愛爾蘭人，只能說英格蘭人的言語，而屬於英格蘭民族的威爾斯地方的人，百分之七十不會使用英格蘭的言語。所以第二個定義，也不正確。

民族構成的要素很複雜，如果拿單一要素來說明民族的構成，一定得不到正確的結論。

的要素

關於民族的
正確概念的

民族構成的第一要素，便是血統。血統乃是結民族的重要紐帶。祖宗是甚麼血統，便永遠遺傳與一族的人民。第二要素，便是生活。謀生的方法不同，所結成的民族也不問。第三要素，便是言語。言語雖然不是構成民族的唯一要素，然而却是一個重要的要素。「如果外來民族，得了我們的言語，便容易被我們感化，久而久之遂同化成一民族。反過來看，若是我們知道了外國語言，也容易被外國人同化，……所以語言也是世界上造成民族很大的力。」第四要素，便是宗教。「大凡人類奉拜相同的神，或信仰相同的祖宗，也可結合成一個民族。宗教在造成民族的力量中也很雄大。像阿剌伯和猶太兩國，已經亡了許久，但是阿剌伯人和猶太人，至今還存在。」第五個要素，便是風俗習慣。「如果人類中，有一種特別相同的風俗習慣，久而久之，也可自行結合成一個民族。」（註一）把上述的說明歸納起來，便可得民族的概念。就是民族乃是以一定的自然條件為基礎，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自然而然的產生出來的血統相同，語言，生活，宗教，以及風俗習慣無甚差異的一羣人的集團。

第二節 民族的發生和發展

民族的發生是以自然力為基礎

民族的發生，和國家的發生不同。後者以武力為基礎，而前者是以自然力為基礎的。換句話說，國家是人工造成，民族乃是自然發展的產物。

人類為抵抗自然界的壓迫，而維持生存，最初就經營團體生活。團體生活的最初的形式，可以說就是性的結合。性的結合，發展而為家庭。在狩獵經濟時代，人類逐水草而居，既無一定的居住，所以沒有固定的部落，且無固定的家庭。到了定住的農業經營時代，共同系統和傳說，遂結合一定地方的人，形成一個部落。以後鄰近各部落之間，互相往來交通，遂自然發生共同的言語，又因不絕的互為婚姻，更形成共同的血統。又因為同住一地，或同戰一敵，或遭遇同樣的運命，遂生出同樣的生活方式和風俗習慣。因此遂形成一個民族。所以民族是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自然形成的，決不是強迫的結果。國家則純由強迫而成。部落和部落之間，民族和民族之間的戰爭，便是發生國家的原因。戰勝部落或戰勝民族，合併戰敗部落或戰敗民族的土地，奴隸其人民，于是就形成國家的形態，所以總理以為國家是以霸道造成的，民族是以王道構成的。

民族乃是社會發展過程中的

民族是社會發展的過程中的自然產物。從這個前提，我們可以演繹得到一個重要的結論。就是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民族一定會發展為沒有民族區別的大同世界——融合一切

民族成爲一個大民族的大同世界。民族主義以世界主義爲理想之科學的根據便在這裏。

以社會學的眼光觀察，民族和階級，國家等一樣，乃是社會發展過程中的一種形態。

他本身不是固定的，而是可變的。從歷史上看，一方面有民族同化的事實，兩個以上的民族，融合成爲一個大民族；別方面有民族滅亡的事實，許多民族，受自然的淘汰，和人爲的壓迫，而絕跡於世。所以一個民族，並不是各時代永久一樣，他是時常變遷的。因此民族間的軋轢，民族間的區別，一定隨著各民族的特殊性的均一化漸歸消滅。

民族發展及統一的過程，和經濟狀態，有密切的關係。商業發展爲世界的市場，各民族的形成員之間的社交上和經濟上的各種關係就越發達。民族間的接觸和交通，越加頻繁，越加密切，彼此之間，一方面因婚姻的關係，血統上發生混合，別方面因社交的關係，文化上發生同化。於是一切民族就有趨於統一的傾向。就大體上說，農業時代，客觀上，各民族雖然已經形成，然而因爲交通不便，經濟狀況，還是屬於地方經濟，所以民族份子的主觀上，家族觀念和鄉土觀念，非常濃厚，民族意識不甚發達。即就客觀的要素而言，血統雖然相同，而風俗習慣，甚至於言語，還很帶有地方的彩色。等到商工業發展，經濟狀況，由地方經濟進化到都市經濟和國民經濟的時候，因爲交通發達的結果，民族內部的各地

方，一方面既感覺彼此生活上互相倚賴的關係密切，主觀上遂從家族觀念或鄉土觀念，發展為民族意識或民族感情；別方面因為互相接觸，文化上，地方的彩色，遂漸歸消滅。我們拿中國來看，便可證明。中國人宗族觀念和鄉土觀念非常濃厚，而民族思想，則非常薄弱。這是因為中國在最近的以前，經濟狀況，主要還是屬於農業經濟時代，地方經濟時代。各地方主要形成自給自足的狀態，生活上不甚倚靠別的地方，所以不會生出存則俱存，亡則俱亡的整個的民族觀念。又因為交通阻隔，地方與地方之間，接觸的機會既不多，文化上也生出多少地方的區別。但是最近幾十年來世界資本主義的怒潮，衝破國界，流入中國。中國經濟狀況，受世界潮流的影響，現在遂變成從農業經濟時代，到工商經濟時代，從地方經濟到國民經濟的過渡的狀況。所以最近十年以來，中國人的家族觀念，便漸次薄弱，鄉土觀念也漸次打破，而民族觀念，却漸次濃厚。以過去民族發展的過程，便可推知將來民族趨向的結果。經濟狀況，現在已從工業資本時代，進化為金融資本時代，從國民經濟，進化為世界經濟。各民族的互相倚賴既密切，互相接觸又頻繁，各民族之間，客觀上同化的事實，和主觀上共存的思想，當然隨着經濟關係的進化而進步。這乃是嚴正的科學的結論。所以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一切民族，將來一定融合為一大民族，而構成大同世界。

因爲這種科學的根據，所以民族主義以世界主義爲理想，便不是不切實際的空想。

第三節 民族特性和民族意識

民族特性
及民族意
識與民族
形成的關
係

民族特性，是構成民族的客觀條件，民族意識，是構成民族的主觀條件。民族特性，便是客觀上表示某一民族和別民族不同的要素，民族意識，便是一民族的份子感覺自己和民族的關係，以及自己民族和別民族不同的思想。僅具民族特性，民族的形成，還未成熟；有了民族特性，更有民族意識。民族的發展才算完成。因爲有了民族意識，民族思想，才會發達，民族團結，才會堅固。中國民族之所以渙散的，就是因爲民族特性雖然具備，而民族意識不甚發達。民族意識不發達，民族內部的各份子，對民族便沒有存亡與共的觀念，而結成堅固的團結。所以嚴格的說，中國民族的生長，還沒有完成。這也就是中國現在極宜提倡民族主義的一個理由。

民族特性
與職業特
性

每個民族，都具有一種特殊的民族性。這種民族性，便是使各民族和別民族區別的要素。但是有些人不承認民族的特性，而主張職業的特性，他們以爲同民族異職業的人，所具有的共通特徵，沒有異民族同職業的人所具有的共同特徵那樣顯著。例如法國農民和法

國鐵匠之間的共通點，遠不及法國農民和英國農民，法國錢匠和英國錢匠之間的共通點。

不待說，我們如果觀察一定職業的特徵，和同一職業所產生的生活習慣，固然不能不承認這種談論。但是我們要問：在這種職業上的性質以外，是否還有一些特徵：足以使法國農民和法國鐵匠結合，并使法國農民和鐵匠，感覺自己屬於法蘭西拉丁民族？一民族的全體份子，自然不會同具一樣的性質，文化，長處，及缺點。這些特徵，不僅在民族內部個個集團之間，有千差萬別的現象，就是在一個人和別個人之間，也更有許多的差異。但是這種部分的差異，雖然不能否認，而這種部分的差異之外，還有一種使一民族和別民族區別的普遍的特徵。如果沒有這種普遍的特徵，民族的區別，就不會顯然，民族就不會成立。德意志人的沈毅，盎格魯撒遜人的沈着，拉丁人的浮囂，日本人的鄙吝，中國人的優柔寬大，都是一種民族具有的普遍的特徵。這種特徵，便是民族性，

民族成長到相當程度，便生出民族感情。這種民族感情，最初只是一個人覺得自己是屬於某特定集團，而不屬於別的集團的單純感覺。因此這種感情，不過是甫經成立的本能的民族感情。以後民族更加成長，民族的特性更加顯著，於是這種本能的感情，遂變為同類同屬的意識。這種意識，壓倒地方的特徵，把一切民族的成員，當做該民族的一份子來

民族感情
與民族意識

民族意識
的重要

民族的自
信力

包容。于是這種意識，遂變成真正的民族意識或一種獨特的民族意識。

一個民族，要不為別民族所同化所消滅，便須有堅確明瞭的民族意識。有了民族意識，才能認識，保持，并且發揚自己民族的精神和文化。沒有民族意識，固然不能認識自己民族固有精神的特點和固有文化的價值，而加以維持和發揚，同時且不感覺自己和民族的關係，努力圖謀民族的生存和發達。不知圖謀民族的生存，遇着外族侵略或壓迫，就不會努力團結起而抵抗；不知維持民族的精神和文化，一旦為異族所吞併，就容易為異族所同化，而不能恢復民族的獨立。

一個民族要獨立生存，更須要民族的自信力。沒有這種自信力，便覺得自己是劣等民族，事事都不如外人。有了這種思想，不知不覺之間，就會以為異族支配我們，是他們的權利，我們受異族的支配，乃是我們的義務。精神上既然受了支配，事實上，民族是不能獨立存在的。然而民族的自信力是以民族意識為基礎的。所以民族意識的強弱，便可決定民族地位的安危。

第四節 民族意識與階級意識的互相關係

一個民族的內部，常常分爲許多階級，乃是不可掩蔽的事實。每個階級，各具有階級意識，也是當然的現象。現在要討論的，就是民族意識和階級意識的關係怎樣？——民族意識克服階級意識，或階級意識克服民族意識。

階級意識
克服民族
意識的主
張

共產主義者，主張階級意識必然克服民族意識。我們以爲一個人對於其所屬的階級，利害關係較切。對於其所屬民族，利害關係較淺，所以階級結合，比民族結合堅固，階級意識比民族意識明瞭，而且堅強。因此民族利害和階級利害相衝突時，人類一定不顧民族利益，力爭階級利益。一個民族和別民族之間，發生了糾紛或戰爭時，該民族中特定階級，對於其敵人別民族內部的同一階級，會表示連帶感情，而對於其所屬民族，反表示反抗。

就現在的狀況說；他們以爲資產階級的民族意識，對於其有階級意識的無產階級，沒有甚麼影響，在比較發達的無產階級之中，階級意識實佔支配的勢力。這種階級意識，使無產者超越一切的民族界限。例如英法兩國的勞働階級之間，因爲階級利害的一致，一定會緊密的結合，一旦英法發生戰爭，英國勞働者一定會反抗英國的資本階級，而不幫助他們去打法國；法國的勞働者，一定會反抗法國的資本階級，而不幫助他們去打英國。所以他們以爲「工人無祖國，」他們主張「世界上一切無產階級聯合起來。」

這種主張
的錯誤

判斷民族
意識和階
級意識的
關係須視
客觀的條
件如何而
定

這種見解，實在是抹殺事實的理論。不待說，民族意識，不一定能夠完全消滅階級意識，但是階級意識，並不是必然的超越民族意識。我們祇要觀察事實，便可證明。歐戰以前，愛爾蘭新興的社會主義的勞動運動，加入了新芬黨的民族運動，便是一例。又如奧匈社會黨內德意志人派和捷克人派之民族的軋轢，終於一九一一年，使社會黨內捷克人派，和奧大利社會黨分離，而參加捷克的民族運動。到了歐戰發生，情形更加顯著。各國一經宣佈交戰，民族意識，沒有崩潰，階級意識，反歸消滅。法國無產者高呼「爲祖國而戰」，而與其同一階級的德國無產者相見於疆場。德國無產者，也向其同一階級的英國無產者血肉相搏。所以階級意識超越民族意識的主張，乃是沒有事實根據的空想。

民族意識和階級意識的關係，不能一概而論。第一要看民族結合的程度如何？第二要看民族內階級對立，是否銳利，階級爭鬥，是否激烈。第三要看異民族的同一階級，是否地位一樣，利害一致。

第一。如果民族的結束堅固，民族意識，一定堅強。民族內的各份子，就會因此顧全全體的利益，犧牲部分的利益，重視民族的利益，輕視階級的利益。在民族地位安穩的時候，民族內部的各階級或者常生糾紛，一遇民族地位發生危險，就會即刻終止內部的軋轢，

一致對外。這就是民族意識沒有發揮作用的時候，階級意識，便乘機表現，民族意識的作用一發揮，階級意識，便被壓倒。歐戰的狀況，便可證明。然而如果民族的結束弛緩，階級意識。便能乘機超越民族意識。

第二，民族內部的階級對立，如不明顯，階級鬥爭，如不激烈，階級意識便常為民族意識所掩蔽。反之，民族意識，便能為階級意識所壓倒。

第三，異民族的同一階級，如果地位完全一樣，利害完全一致，階級意識或能超越民族意識。然而假使階級雖然相同，而因為所屬民族不同，以致地位利害，都不一致，民族意識，一定壓倒階級意識。一八四五年到一八八五年之間，英國無產階級，對於社會主義的態度，頗形冷淡，而且對於大陸諸國的無產階級運動，出以否認的態度，便可證明。現在歐美各國的無產階級，對於弱小民族的勞動運動，或民族運動，不表示積極的援助，也可證明。一八四五年到一八八五年之間，英國的民族，事實上雖分裂為階級——資本階級和勞動階級，但是英國勞動階級的最大部分，因為英國工業和商業的獨佔地位，獲得許多利益。他們因為能夠分得這種「民族的利潤」，所以他們階級的地位，和大陸諸民族的勞動階級的不同。因此對於大陸勞動運動，便取否認的態度。現在歐美的勞動者，因為所屬民族的

在民族的
國家民族
感情和國
家感情不
致對立

資本階級，向殖民地榨取的利益，他們能夠相當的分潤，所以他們維持其所屬民族對於異民族的支配權，而不幫助異民族的同一階級——勞動階級——反抗自己民族的侵略和剝削。

第五節 民族意識與國家意識的互相關係

民族和國家不同，前面已經說過。所以民族意識和國家意識，也自然不同。然則民族意識和國家意識的相互關係怎樣？

在民族即國族的地方，這兩種意識，不會對立，因為民族和國家既然一致，民族意識和國家意識，自然不易區分。

所謂民族即國族，就是「民族國家。」所謂民族國家，就是國內的全部人民同屬於一個民族，或一個民族占壓倒的優勝，其餘小民族，沒有甚麼重要。在這種民族國家，國家的目的及利害，和民族的目的及利害，常常一致，兩者自然不易互相區分。例如一個民族國家，要把自國領域之外的某個地方的同族人民，合併統一於自國之下，他的動機，既可以說是由於民族的感情，也可以說是由於國家的必要，例如確保軍事的境界，增高國家的地位，或吞併富藏豐饒的地方，以改善國家的經濟狀況，因此許多時候，本為國家的要求，普通都

把他當做民族的必要。例如一個國家，因為要確保通海的大道，不能不合併民族所居住的近鄰地域，或國家要獲得供給原料的地方，不得不侵略殖民地，這都是和民族性沒有關係的國家要求，然而普通都把他當做民族的必要。所以在民族的國家，民族和國家既然一致，民族意識和國家意識自然不易區分，而民族感情和國家感情，也不會對立。

在一領域之內，包含許多民族的國家，民族和國家既有區別，民族意識和國家意識也自然劃分。在這種國家之內，不是民族意識克服國家意識，就是國家意識抑制民族意識。

戰前的奧匈國，乃是種種民族集合而成的複合民族性的國家。在這個國家之內，各個地方的特殊民族，因為各有特殊的民族利害，所以民族感情，完全抑制了國家感情。

歐洲埃及查士地方人民的大多數，本屬於德意志民族，然而他們不願和德國結合，而以法國為自己的國家。因為他們以為在法國領域內，一定比較能夠多獲得些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利益。所以國家感情，大部分抑制了民族感情。

就一般而論，一國內部的各種民族，如果經濟上，政治上，和社會上的地位和權利，沒有差別，而且整個的國家，又常受異國的脅迫，日處於不安的地位，這個國內的國家感情，一定會抑制民族感情。反之，國內民族在政治上，經濟上和社會上的地位，如有懸隔，而整

在複合民族的國家
兩種感情常常對立
民族感情抑制國家感情
的例
國家感情抑制民族感情的例
斷一般的判

個的國家，又沒有異國的脅迫，而處於鞏固安穩的地位，這個國家內的民族感情，定會抑制國家感情。

第六節 甚麼是民族主義

民族主義
的定義

甚麼是民族主義？民族主義，就是主張一切民族，有自決的權利的主義。換句話說，就是主張建立民族國家的主義。前面曾經說過，民族主義的要素有三：第一，中國民族自求解放，第二，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三，一切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這三個要素的根本精神，便是民族自決。中國民族自求解放，是主張中國民族的自決；國內各民族平等，是承認國內各民族的自決。一切被壓迫民族的解放，是援助一切弱小民族的自決。然而民族自決的根本精神，又是在平等。前面曾經說過，三民主義的一貫的根本精神，在求平等。民族主義，在求民族間的平等。民族自決，就是達到民族平等的一條大道。所以民族主義，也可以說是以民族自決的手段，達到民族平等的目的的主義。

民族自決
的意義

民族自決，就是主張每個民族，無論該民族本身，如何野蠻，如何落後，關於該民族內部一切政治上經濟上，和社會上的事件，應由該民族自己決定和主持，任何民族，不能假借

任何口實，干涉別民族的內政，損壞別民族的獨立。民族自決，是實現民族平等，保障世界和平的唯一方法。民族自決的原則沒有確立，弱小民族受強大民族的壓迫和吞併，固然是一種不平等，就是現在的弱小民族，能夠解放和獨立，等到他們勢力強大，又會去壓迫別的弱小民族，而造成新的不平等。例如日本維新以後，便行吞併朝鮮。民族的盛衰，國際間勢力的消長，本不能一定，所以要拿民族自決一原則來限制，才不會反覆尋仇，一再爭鬥，使世界永無和平相安的一日。

帝國主義者侵略弱小民族的口實

帝國主義者侵略弱小民族的方式，和以前不同。現在不是露骨的以野蠻的方法，絕對不要理由的壓迫弱小民族。他們造出光明正大的理由，說明他們不是侵略，而是出于慈善。白種人自稱天之驕子，負有為全世界造幸福的責任。他們以有色人種為劣等民族，自己不知為自已謀幸福，不能為自已謀幸福，所以為有色人種謀幸福，乃是他們的責任。因此他們要掌握有色人種的政權，替有色人種開發實業，振興教育。他們是出于慈善之心，不是侵略。

這種欺人之說，事實便可證明其為虛偽。我們試看英國對於南非，和印度等地，究竟為誰謀利益。不待說印度南非的人民，因為英國開發產業，或者能夠分沾千萬分之一的物

他們的口實純粹虛偽

民族自決 和民族互 助

質文明的結果，但是這不過是無意識的副產物，不是英國經營印度南非的根本動機。而且物質發展的大部分利益，為英人所享受。從印非二地的觀點看，就是犧牲了民族的獨立，獲得毫釐物質文明的享受。他們與其在英國的宰割之下，為英人的奴隸，而享受些須物質文明，無論客觀上和主觀上，都不如以獨立的人格，不受異族的蹂躪，而過野蠻原始生活。無論假借何種口實，違背民族自決的原則，就足以造成民族間的不平等。無論何種民族，有自己自決的權利，讓人自決的義務。

民族自決和民族互助不相衝突。一個民族因為要完成內部的種種設施，或抵抗外部異族的壓迫，常常需要別民族的物質上和精神上的援助。在交通發達，世界經濟將近完成的現在，無論那個民族，絕不能閉關自守，與別民族毫不往來。但是民族互助，須有一定的界限。這個界限，便是民族自決。援助別人的民族，不應該因為援助別人，而犧牲別人的自決；受人援助的民族，不應該因為受人援助，而犧牲自己的自決。民族間的互助，應互相以被援助的民族為主體。如果因為援助別人，致犧牲別人的自決，便不是援助，乃是侵略。從民族主義的觀點看，蒙古和西藏要求獨立，我們是承認的。俄人幫助蒙古，英人幫助西藏獨立，我們也是承認的。但是要看俄人援助蒙古，究竟是以俄人為主體，或以

蒙古爲主體；英人援助西藏，究竟是以英人爲主體，或以西藏爲主體。如果俄人幫助蒙古獨立，是以俄國的利益爲前提，英人鼓勵西藏脫離中國，其動機在謀英國的利益，那便不是援助，而是侵略。同時，受人援助的民族，也不應因此犧牲了自己民族的自決。例如聯俄，應該以中國民族的獨立爲前提，如果因爲聯俄，有意的事事受俄人的支配，那便是犧牲了自決的精神，便是民族的自殺。

民族自決和民族同化不相衝突。民族自決，雖然是主張一個民族不能以武力強迫別民族合併，然而却不是不承認兩個以上的民族，隨自然的趨勢而同化。兩個以上的民族，站在平等的地位，自然的同化起來，乃是大民族成長的過程中必有而應有的現象。民族同化有兩個結果：第一，兩個以上的民族，融合構成一個新興的民族；第二，兩個以上的民族，同化于一個大民族之中，而構成該大民族的份子。前者爲新民族的構成，後者爲舊民族的擴大。北美獨立以後，居住該地的拉丁，薩頓，斯拉夫以及其餘歐洲民族的住民，融合而美利堅民族，便是前者的一例。滿洲人事實上已爲中國民族同化，和中國人沒有甚麼多大差別，便是後者的一例。民族同化和民族自決不相衝突，所以民族主義者是承認民族隨自然的趨勢而同化的。

民族自決
和民族同
化

總而言之：民族主義是主張以民族自決的手段，達民族平等的目的的主義。

第七節 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及世界主義

一般的觀念，以為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一致，而和世界主義衝突。其實，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乃是互相對立的兩個東西，民族主義，和世界主義，乃是互相啣接的一個東西的兩個階段。

民族主義
和國家主義
是對立的

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不同，理由非常簡單。就是：民族和國家，根本上已經是不同的兩種現象。前面曾經說過，民族是以自然的趨勢而成立，國家是以人工的力量而造成。所以以民族為本位的主義，和以國家為本位的主義，自然是兩種不同的主張。

以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一致的人，其理論的根據，大約以為民族主義，在主張中國獨立自由，而國家主義，也是主張外抗強權。兩者的主張既一致，內容自無差別。其實我們要知道：主張中國的獨立自由，是民族主義的一部，不是民族主義的全部，是民族主義的算一步工作，不是民族主義的最終目的。民族主義，自然主張自己民族的民族自決，但是同時不種不蹂躪別民族自決的權利。而且援助其自決的運動。他的最後目的，是在造成一切

民族平等的大同世界。總理告訴我們：「中國如果強盛起來，我們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大責任。甚麼責任呢？現在列強走的路，是滅人國家的。如果中國強盛起來，也要去滅人國家，也要學列強的帝國主義，走相同的路，便是蹈他們的覆轍。所以我們要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我們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他」。國家本位的國家主義則不然，除極少數的民族國家外，在國家成立的必要上，和國家膨脹的必要上，一定犧牲別民族的自決權利。就歷史看，國家構成的過程，就是民族鬥爭的過程，國家膨脹的歷史，就是民族鬥爭的歷史。民族鬥爭的結果，一方面有戰勝民族，別方面有戰敗民族。戰勝民族，以武力併吞或割取戰敗民族的土地和人民，而構成戰勝民族統治的國家。國家構成以後，國家和國家之間的戰爭，又使戰勝國家併吞或割取戰敗國家的土地和人民，而形成戰勝國家之國家的膨脹。例如英吉利王國的構成，以犧牲愛爾蘭民族的自決權利為前提，大不列顛帝國的構成，以犧牲印度民族的自決權利為前提，而其膨脹又是侵略南非，割占香港，以及其餘各殖民地的結果。所以從國家本身的根本性質觀察，以國家為本位的國家主義，一定會成為帝國主義，而造成民族間不平等。而且事實上，如德意志，意大利和日本的國家主義，已經成爲

兩種世界主義
(一) 帝國主義
(二) 世界聯邦

大同世界
須以民族
主義為基
礎

帝國主義。因此，國家主義成功的結果，不過是民族勢力的消長，或國際地位的變遷，而民族間的不平等，依然沒有消滅。國家主義的成功，事實上必然的只把民族間舊的不平等，換新的不平等，而民族主義，則要把民族間一切不平等，打成平等，這便是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不同的地方。

復次民族主義和世界主義根本上有無衝突？要答這個問題，我們須知道世界主義有兩種解釋。第一是以一個強大的民族，征服世界上其餘一切民族，統一世界，而形成世界的帝國；第二是一切民族居于平等的地位，自由聯合，而形成世界的聯邦。第一種世界主義，是帝國主義者所主張的世界主義。「因為世界上的國家，拿帝國主義把人征服了，要想保全他的特殊地位，做全世界的主人翁，總想站在萬國之上，便提倡世界主義。」（註二）民族主義，自然和這種世界主義相衝突。因為民族主義，主張民族平等，而這種世界主義，却造民族間的不平等。第二種世界主義，是民族主義者所主張的世界主義。這種世界主義，不僅不和民族主義相衝突，而且須以民族主義為基礎，才能實現。

要造成大同世界，第一步便須民族平等。在民族平等的運動上，強大民族所負的責任，是不侵略弱小民族，弱小民族所負的責任，是不為人所侵略。然而強大民族是否侵略

弱小民族，要以弱小民族是否受侵略爲斷。如果弱小民族，自身不知振作，強大民族，就有侵略之隙；弱小民族能夠自決，強大民族，才沒有侵略之機。強大民族因弱小民族能起而自決，因之不易生侵略的行動，民族間就可保平等的現象。民族平等，大同世界，始能實現。所以弱小民族，實行民族主義，起而自決，不僅是對本民族應負的責任，而且是對全世界應盡的義務。弱小民族，實行民族主義，從世界的觀點說，就是實行世界主義的第一步。如果自己民族還在別民族宰割之下，就大倡世界主義，那不僅是民族主義的罪人，而且是世界主義的罪人。總理告訴我們：「我們要知道世界主義，是從甚麼地方發生出來的呢？是從民族主義發生出來的。我們要發達世界主義，先要民族主義鞏固才行。如果民族主義不能鞏固，世界主義，就不能發達。由此便可知世界主義，實藏在民族主義之內。」（註三）

試就中國民族而言：中國民族在世界主義運動上所負責任是甚麼？大同世界之所以不能實現，是因爲民族地位不平等。所以中國民族，就要把這些不平等，打成平等。然而要爲世界打抱不平，就須自己從不平等的地位，進到平等的地位。如果沒有力量使自已民族進到平等的地位，怎能爲世界打不平。在中國民族目前的狀況之下，我們對於朝鮮和印

度的獨立運動，無論如何表示充分的同情，然而不能給與實際援助，事實上有甚麼效果！總理以爲世界主義，「不是受屈民族所應該講的。我們受屈民族必要把我們民族自由平等的地位恢復起來之後，才配講世界主義。」（註四）

所以中國對世界應負責任，第一步便是使中國民族獨立。中國民族獨立，就是實行世界主義的起點。我們要在中國之內尋世界，不要在中國之外尋世界；要在民族主義之中求世界主義的實現，不要在民族主義之外求世界主義的成功。世界主義，若不建築在民族主義的基礎上面，決不能實現，即使實現，也不過是帝國的世界主義。一般以爲民族主義和世界主義相衝突的人，一方面是不明瞭民族主義的根本性質，別方面是不知道世界主義的必需條件。我們根據上述的理論，就可知民族主義和世界主義，乃是互相啣接的兩個現象。

「世界主義是民族主義的理想，民族主義是世界主義的實行。」（註五）

第八節 中國民族的地位

一般以民族主義爲三民主義的全部，以排滿爲民族主義的全部的人，以爲滿清推倒，民族主義就算已經成功。民族主義成功，就算是三民主義成功，所以辛亥以後，他們便以爲

革命已經成功了。其實，沒有注意民權民生主義，而以民族主義為革命的唯一目的，已經是大錯特錯，又以排滿為民族主義的唯一內容，便是錯上加錯。

世界主義，是民族主義的理想，前面曾經說過。所以沒有做到世界主義，民族主義不能算是成功。即就最低限度而言，至少也須做到中國民族獨立自由，才能說民族主義已經實現。中國民族，現在是否獨立自由？恐怕沒有人敢作肯定的答覆。中國民族既然沒有獨立自由，所以在滿清推倒以後的現在，還有提倡民族主義的必要，然則中國民族的地位究竟怎樣？

有人以為中國民族所居的地位，乃是准殖民地的地位。因為中國表面上雖然維持獨立的形式，實際上，却受外國的束縛和壓迫。所以雖然不是完全被異族吞併的殖民地，事實上也是和殖民地相差不遠的准殖民地。總理則以為中國的地位，乃是次殖民地的地位。

准殖民地的地位，在殖民地之上，次殖民地的地位，在殖民地之下，所以中國的地位，還趕不上印度和朝鮮。印度誠然是英國的殖民地，朝鮮誠然是日本的殖民地。但是印度只是英國一國的奴隸，朝鮮只是日本一國的奴隸，中國乃是和中國締結不平等條約一切國家的奴隸。印度朝鮮因為只有一個主人，所以一方面「遇到水旱天災，做主人的國家，就要撥款來

中國的地位是
次殖民地

軍事上不能獨立

賑濟他們，撥款賑濟，以為這是做主人應盡的義務，別方面，只要討得一個做主人的國家的歡心，就可過較平穩的生活。中國因為有許多主人，所以一方面有了水旱天災，各國都難以救濟中國為自己的義務，一別方面又因各國的互相猜忌和排擠，討得一國的歡心，引起別國的仇視，所以中國較之印度朝鮮，能夠得到的利益少，所受的束縛和負擔多。因之中國民族的地位，真不如印度和朝鮮。

試從軍事，政治，經濟，司法，以及教育的各方面，觀察中國民族所處的地位。

要維持民族獨立的地位，最重要的當然是國防。但是中國因為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自己對於國防上的設施，既受限制，外國對於中國的軍事行動，復有不等條約所保障的自由，而且常常超出條約的範圍之外。以前，北京是中國的首都，鞏固首都，當然需極嚴密的軍事防衛，但是辛丑和約的結果，竟允撤大沽等處的砲台。于是屏障撤廢，外兵可以長趨直入北京。復次，世界獨立的國家，沒有一國允許外國陸軍駐紮本國境內的，內河絕對不許外國軍艦駛入，就是內海，也須得本國的允許，外國軍艦，才能通過。但是中國因辛丑條約的束縛，竟允各國在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等處，留兵駐守，以保護各國使館。各國又藉口保護僑民，利用不平

等條約，得自由駛航軍艦于中國內河，直入腹地。國內已經佈滿了外國的軍艦和陸軍，外國軍艦自由炮擊內地，已成爲司空見慣的事。國防上，還有甚麼獨立可言。朝鮮只有日兵守成，印度只有英兵屯駐，中國內地則有一切帝國主義國家的海陸軍駐紮，中國的地位，自然還趕不上印度和朝鮮。

政治方面，表面上雖然維持獨立，以前以北京政府，爲代表中國的政府。但是爲封建餘孽所把持的北京政府，事實上，是拱手聽命于公使團的。每件重要政治事件，都須得公使團的明瞭默許，才敢進行。袁氏稱帝，張勳復辟，曹錕僞選，段氏執政，張作霖自稱元帥，以及其餘一切比較重要的事件，或是受使團的嗾使，或是疏通使團之後，才敢進行。尤其是因爲各國在中國互相競爭，互相嫉視，所以關於外交政策的決定，每每不能自主，須求各國的諒解，才敢進行。總而言之：一切內政外交，無形中均受帝國主義者的支配，中國自己不能自主。所以表面上雖然獨立，事實上却是共管。

無論那個獨立國家，對於徵收租稅都有絕對的自主權。中國因爲不平等條約的關係，對於外洋入口的貨物自然不能任意增加入口稅，就是對於本國出口的原料，也不能任意增加出口稅。不能任意增加入口稅，就是不能利用海關，保護本國幼稚的產業，使其出品能與

政治上不能獨立

經濟上不能獨立

外貨競爭；不能任意增加出口稅，就是對於本國的產業，不能保證豐富的原料的供給。而且因爲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外人在華，不僅有經營工業的權利。外人將其進步的機器，雄厚的資本，運入中國，利用其精良的技術，與中國低賤的人工和原料，在中國生產，在中國銷售，既可免往返的運費，又可免其本國的出口稅和中國的入口稅。

於是中國的產業遂受一層更激烈的壓迫，不能發榮滋長。又因爲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不僅對於外人在華的工業，中國不能單獨抽以重稅，就是對於本國的工業，也不能單獨與以減稅。如果對於本國的工業減少租稅，外國在華的產業，也須享受同樣的待遇。因此既不能加重外人在華的工業的負擔，以保護本國的工業，復不能減輕本國工業的負擔，使其能與外業競爭。所以自從馬關條約，日本取得在華經營工業之權利，各國因最惠國條款取得同樣的權利以來，列強對於中國經濟的侵略，較前愈加激烈。在列強只能在中國經商業的時期，中國人對於外國人的關係，只是消費者對生產者的關係，自從列強在華經營工業以來，中國人對外國人的關係，除消費者對生產者的關係外，更加上一層勞動者資本家的關係了。中國人站在消費者的地位，受生產者外國人的一層剝削，更站在勞動者的地位，受資本家外國人的一層掠奪。在兩重掠奪之下，在一切帝國主義國家的兩重掠奪之下的中國，其所受

的痛苦和損失，自然比受一國掠奪的殖民地的更加利害了。所以中國的地位從這一點看，也是次殖民的地位。

此外外國在中國，可以設立銀行，而且有發行鈔票的權利。因為外國銀行，資本雄厚，所以一般中國人都樂于使用外國鈔票。于是外人以紙換取中國貨物，以紙吸收中國現金。外國銀行除發行鈔票外，又吸收中國人的存款，中國人因為信用外國銀行，即使利息較低也願存款。于是外人以較低的利息，吸收華人的存款，而以較高的利息，轉貸于華人。以華人之款，賺華人之錢，這種損失，非常巨大。而且當市場緊急的時候，外國銀行，常利用其經濟上的力量，操縱市面，使中國工商階級，陷于困難的狀況，不能和外商競爭，以維持其地位。

復次北洋政府的財政，大都仰給關稅和鹽稅。而這兩種稅收，又都操於帝國主義者之手。因此北洋政府的財政，又失却獨立和自主，而聽外人的支配。自從以關稅的一部，作內國公債的基金以後，外人更從支配中國財政，進而操縱中國的金融。總稅務司的一言一行，足以影響公債的市價。公債票大部分在銀行之手，因之公債市價的漲落，對於銀行的影響也非常重大。

財政上不
能獨立

司法上不能獨立

教育上不能獨立

總而言之：中國工商業既受外方的壓迫，財政金融復受外人的操縱，所以經濟上也完全失了獨立自主的地位。

從司法方面觀察，據國際上一般的原則，外國人到了本國，除外國元首，公使，及享受治外法權的保護的人以外，都應該遵守所在國的法律，服從所在國的裁判。但是外國人在中國犯罪，中國官廳，不能審問和處罰，須送交其所屬國的領事，聽其裁判。而領事常偏袒其所屬國的人民，重罪判成輕罪，輕罪判成無罪。在華外人，因有這種保障，所以敢于在華為非作歹，魚肉同胞，作出種種不法行為，以擾亂中國的社會秩序。外人在華，不受中國官廳的裁判，就是破壞中國的司法權，使中國司法不能獨立。

教育是國家的命脈，教育權當然不能讓諸外人，即使允許外人在國內經營教育，但必須所在國的監督和管理，并須遵守所在國的教育方針和法令。外人在中國所辦之教會學校，既不服從中國政府的監督和管理，又各自定方針，而實行其所謂殖民地教育。各國在華所辦之教會學校，都各以其本國為本位，無形之中，使受教的中國人，傾向其各自的本國，而失却中國的民族精神。就是中國自辦的學校，也直接間接，倚賴外國而受其無形的支配。如所謂賠款教育，文化事業，無非實行其所謂文化侵略。而國內教育界，復昧焉不察，

而進行分贖運動，分贖不平，互相攻訐。這些現象，都是說明中國教育，已失却獨立地位，而受外人的支配。教育失掉獨立，民族精神，自然要漸漸趨亡。

此外列強強占中國的領土，割據中國的灣港，以及占領中國的內地，據為租界，使中國行政，司法各權，不惟不能對在華外人行使，而且不能對中國自己原有地域行使，都是把中國領土主權的獨立，破壞殆盡，使中國淪于瓜分和共管的状态。

自然力的
壓迫

領土被分
割

除上述政治經濟的壓迫外，中國民族又加受自然力的壓迫。就是各國人口，逐漸增加，而中國人口，則陷於停頓的狀態。以現在中國人口的狀況推測，將來中國如果為外國所滅亡，那就不僅在政治上亡國，民族也要被別民族所消滅。「中國幾千年以來，受過了政治力的壓迫，以至于完全亡國，已有了兩次。一次是元朝，一次是清朝，但是這兩次亡國，都是亡于少數民族，不是亡于多數民族。那些少數民族，總被我們多數民族所同化。

所以中國在政權上雖然亡過了兩次，但是，民族還沒有受過大損失。至于現在列強民族的情形，便和從前大不相同，一百年來，列強人口增加很多。……由此推測，到百年之後，我們的人口便變成了少數，列強人口變成了多數。那時候中國民族，縱然沒有政治力和經濟力的壓迫，單以天然進化力來推論，中國人口，便可滅亡。」（註六）

總而言之：在政治上和經濟上，中國已淪為次殖民地，在人口方面，中國也有滅亡的傾向，所以中國民族現在所處的地位，實在非常危險。總理說：「此後中國民族，如果單就天然力的淘汰，還可以支持一百年。如果變受了政治力經濟力的壓迫，就很難渡過十年。」

(註七)

這十年乃是中國民族的生死關頭，要打破這個關頭，只有提倡民族主義，努力民族革命。知道了中國民族現在所處的地位，才知道在滿清打倒以後的今日，還有主張民族主義的必要。

第九節 中國民族精神的消沈

民族地位，即使危險；如果能夠保持民族精神和民族的自信力，還可以團結努力，以恢復民族的地位。但是自從鴉片戰爭以後，國人對外的心理，幾經變遷，而每次變遷，都是使民族精神淪亡，和民族自信消滅。我們從國人對外心理變遷的程序之中，可以看出民族精神消沈的路徑。

總括的說：國人對外的心理，最初是「鄙視」，由「鄙視」變成「排斥」，由「排斥」變為

國人對外
心理的變遷

「畏懼」，再從「畏懼」墮落為「諂媚」，更從「諂媚」墮落為「倚賴」。一個民族，能夠生存，完全靠民族的自信力，如果一般的心理，變成恃外，民族地位，怎能恢復，我們現在要知道民族精神消沈的路徑，才知道民族精神復興的方法。

鄙視外人
的時期

中國人向來的心理，都以為中國是聲名文物之邦，其他各國，都是蠻夷戎狄。所以不僅對於鄰近的小國，加以鄙視，自從和西歐交通以來，對是歐洲各國，也存着輕侮和蔑視的觀念。因此，對於歐洲的物質文明，常視為雕虫小技，無足輕重，而對於歐洲的文物制度，更以為不屑注意。這種夜郎自大的「鄙視」的心理，一方面固然妨礙中國吸收新興文明，迎合世界潮流，致中國陷於時代落伍的狀態，但是同時別一方面，却保存獨立自尊的精神，維持民族的自信力。

排外的時
期

交通便利和西歐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中國雖然不自動的吸收西歐物質文明，而物質文明，自然的隨着世界潮流，輸入中國。洋貨漸次充溢於市場，洋教會，洋學堂，也漸次佈滿於各地。於是士大夫咸相驚異，都存着維持國粹，排斥歐風的心理。一般民衆，對於有「洋」字頭銜的事物，也都存敬而遠之的觀念。這個時期，中國民族，還能維持獨立的精神，沒有失却民族的自信力。

透次對外戰爭，均遭失敗的結果，民族自信力遂漸次失掉，國人對外的心理，遂變成恐懼了。畏外的心理，現在已成爲一般的普通的現象。最初因爲滿清政府，畏懼外人，對於反抗外力壓迫的民衆，橫加摧殘，以見好於外人，所以民衆最初，因爲畏懼政府的壓迫，因之畏懼外人。此時對外的心理，還不是直接畏懼。等到後來相習成風，民衆就不是因爲畏懼政府，才畏懼外人，祇是因爲外人是外人的單純理由，而懷畏懼之念了。不知不覺之中，覺得自己民族是劣等民族，歐美各民族爲優等民族，所以以爲自己民族的一切文明制度，思想學說，都無一顧的價值，舶來的文明和學說，無論是否適合中國的需要，都是極有價值的寶貝。共產黨徒，生吞活剝的曹從列寧的共產主義，輕視總理的三民主義，以及絕對的服從蘇俄所操縱的第三國際的指導，蔑視中國國民黨的紀律，也就是民族失却自信力，和畏懼外人的一个表現。固然民族革命運動，不是排外運動，但是如果一般人民，都懷着畏外的心理，那裏有勇氣起而和帝國主義者短兵相接，以圖民族的獨立。

畏外心理，更加墮落，就變而爲「媚外」了。軍閥，官僚，土豪，劣紳，買辦階級，自不待說，並且有一部份民衆，也譏諂面諛，以求外人的歡心。得外人的一顧，就覺受寵若驚。民族精神的淪亡，可謂已達極點。

特外時期

但是以後更進一步，由媚外而變爲「特外」了。商船商店，懸掛外旗，住宅張貼救會標幟，金錢存儲外國銀行，以及其餘一切倚外人爲護符的行爲，日漸普遍。至於倚外人而生活的洋商買辦，更不必說。在單純「畏外」的時代，祇是「不敢」起而反抗外力的壓迫，到了「特外」的時候，就不僅不敢反抗外力侵略，並「不願」作反抗的運動。如果不願反抗外力壓迫的心理，逐漸蔓延，以至於普遍，民族地位，恐怕要陷於永劫不復的狀態了。

總而言之：畏外，媚外，和特外的心理，現在同時並存，民族精神的消沉，據此就可推測了。古人說：「哀莫大於心死」。如果心沒有死，無論民族地位，怎樣低落，都可以重新恢復起來。試看波蘭，便是一例。「波蘭從前也亡國百多年，但是波蘭的民族思想，永遠存在，所以到了歐戰之後，他們就把舊國家恢復起來，至今成了歐洲的二三等國。」（註八）中國民族的心死了，民族的心一死，民族的地位，自然低落。所以總理說：「中國因爲失了民族思想，所以外國的政治力和經濟力，才能打破我們。如果民族思想，沒有失去，外國的政治力和經濟力，一定打不破我們。」（註九）因此，總理又告訴我們：「今天要恢復民族地位，便先要恢復民族精神。……到民族精神恢復之後，我們便可以進一步去研究，怎樣才可以恢復我們民族的地位。」（註十）

恢復民族精神

第十節 民族革命運動的方略

要在民族革命的進行中，取正當而有効的革命策略，須先了解民族革命的性質。民族革命不是籠統的排外；既不是排斥外人，更不是排斥外物。民族革命，在打倒妨礙中國民族獨立自由的整個帝國主義制度。如果不從這一點下手，即使能夠殺盡了在華的洋人，消滅了在華的洋物，不僅不能使民族獨立，而且要使民族地位，更加困難。義和團運動，確是一種民族革命運動。他的失敗，是因為沒有採取正當的策略，而所以不能採取正當的策略，就是因為沒有認識民族革命的性質。他們痛惡直接魚肉同胞的教士，而不知道教士何以要到中國來；他們以為輪船火車是洋人侵略中國的工具，而不知道我們要抵抗異族侵略，非利用輪船火車，及發展物質文明不可。所以他們的策略，便是殺洋人，焚教堂，掘鐵路。這種沒有認清對象的革命運動，自然要慘遭失敗。義和團運動失敗以後，民族地位，更加低下，民族精神，更加消沉。

第一，我們要知道：中國民族的根本敵人，是帝國主義的制度。而受帝國主義壓迫的，不僅是中國民族。中國民族之外，有許多民族，受帝國主義的壓迫；帝國主義的國家

之內，有大部分人民，受帝國主義者的剝削。對於這些被帝國主義者壓迫和剝削的民族和階級，不能因為他們是外人，籠統加以排斥，應該在反帝國主義的旗幟之下，和他們聯合起來。第二，總理告訴我們「要去學歐美之所長，然後才能和歐美並駕齊驅，如果不學外國的長處，我們仍要退後。」（註十二）歐美之所長在那裏？帝國主義者之所以能夠侵略中國的原因是甚麼？這自然是物質文明。他們以物質文明的產物來侵略，我們便須以物質文明的產物來抵抗。所以對於東西各國新發明的東西，不能以為是洋物，而加以排斥，須盡量的吸收。

糾正了上述的錯誤觀念，然後才能採取正當的方法。

總理積四十年的經驗，決定中國民族革命的方略，對內喚起民衆，對外聯絡以平等待我的民族。這兩個方略，乃是指導民族革命的具體原則。

喚起民衆，便是要恢復民族精神。要恢復民族精神，第一須使民衆明瞭中國民族現在所處的地位，而促成其民族的自覺；第二須利用中國固有的團體。而擴張為民族團結。中國民族，受自然力，政治力，和經濟力的三種壓迫，民族地位，非常危險，如果民族不自振作，十年之內，便會滅亡，前面曾經說過。現在祇就第二點加以說明。

指導民族
革命的原
則喚起民衆

利用中國
固有團體
結成堅固
的民族

恢復中國
固有的道
德

中國人向來民族觀念比較薄弱，民族團結，比較渙散，雖然是不可掩蔽的事實，然而如因此就說中國人完全沒有團體的觀念，完全沒有團體的生活，也是和事實相反的觀察。中國人的家族，宗族，和鄉土的觀念，非常深刻，尤其是家族和宗族的團結，非常堅固。利用這種堅固的小團體，便可以聯合成爲民族的大團體，而且這種聯合，並不是以人爲的力量，勉強造成，乃是順着社會進化的趨勢，自然的擴大。中國在最近以前，完全是農業的地方經濟狀態。在這種經濟條件之下，自然祇能產生宗族和鄉土的團結，而不能超越地方的界限，進而爲民族的團結。現在經濟狀況，已漸由農業的地方經濟，進化爲工商業的國民經濟。經濟的範圍，既由地方的進化爲國民的，社會的團結，自然會隨着由宗族的而擴張爲民族的。順應進化的趨勢，加以人工的促成，中國民族的團結，自然日趨鞏固。民族的團結，一經鞏固，無論積極對外奮鬥，或消極對外不合作，都可以有效的進行。

總理說：「我們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聯合起來，做成一個國族團體以外，就要把固有的道德，恢復起來。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圖恢復。」（註十二）固有的道德，「首是忠孝，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其次是和平。」對於這一點，我們應該加以嚴重的注意。

總理以爲「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圖恢復。」因爲固有的道德，是民族自信力的基礎。失了這個基礎，決不會恢復民族自信力，民族沒有自信力，民族的地位，便不能恢復。我們現在須更進一步，以爲有了固有道德，然後民族地位的恢復，「才有意義」。

我們不是唯心論者。但是我們却不承認物質生活，爲人類生活的全體，更不承認人類相互之間，除却物質的利害關係外，沒有情感上的聯繫。精神生活，固然以物質生活爲基礎，然而却不能因此就完全抹殺精神生活；利害關係，固然是使人類結合的一個要素，然而不是唯一的要素。共產主義者，以爲維繫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祇有而且應該祇有物質上的利害關係。他們以爲情感和道德，都是假的，他們且不要道德。他們以爲道德是封建時代的遺物，要加以摧殘廓清；人與人之間，顯呈赤裸裸的利害關係。他們這種社會如果實現，人類相互之間，一定呈出冷淡殘酷的空氣。彼此鉤心鬥角，疑忌猜視，以維持自己的利益。這種社會，是爭鬥的社會，不是和平的社會。這種社會，使一切人類都變成物的奴隸，使一切人類互相變成仇敵。如果民族獨立之後，得到這種社會，民族獨立，有何意義。我們理想的社會，是要人支配物，不是要物支配人，是要人互相親愛，不是要人互

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
待我的民
族

聯俄的研
究

相仇視。中國固有的道德，是中國民族的生命，是使人類親愛，社會和平的要素，決不是專屬於封建時代，而不適於新時代的東西。所以要中國民族的生命永久，要人類互相親愛，要社會維持和平，便須本總理的遺訓，恢復民族的固有道德。

民族革命的第二個方略，便是「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以平等待我的民族，本有兩種：第一，自己在國際上，已得到平等的地位，而以平等待我的民族；第二自己在國際上，還沒有得到平等地位的民族。

上述第一類的民族，我們以前都誤認是蘇俄。因為俄國自革命以後，一方面以扶助弱小民族相號召，別方面又取消帝俄時代對中國所締結的不平等條約。如果俄國所號召的扶助弱小民族，確實言行一致，如果對中國取消不平等條約，沒有存「欲取先與」的別種野心，我們自然應該和蘇俄緊密的聯合，共同奮鬥。但是蘇俄之所以聯合弱小民族，其直接的目的，在鞏固蘇俄的國家地位，最後的目的，在實行共產主義。俄國革命以後，為帝國主義的國家所包圍，國家地位，危如累卵。以後雖然漸時安穩，然而帝國主義的國家，尤其是英國，始終是蘇俄的一大威脅。蘇俄要減少這種威脅，一方面就煽動帝國主義國家內部的階級鬥爭，別方面就促成弱小民族的民族革命。因為弱小民族，大都是帝國主義國家的殖

民地，殖民地發生革命運動，母國自然要受影響。俄國聯合中國，也不外這種目的。就是他們利用中國的民族革命，以牽制帝國主義國家對蘇俄的攻擊。所以蘇俄對我取消不平等條約，並非特別的愛中國，乃是要用這種手段，去達他自己的目的。不特說，帝國主義者，是蘇俄和中國的共同敵人，在反抗共同敵人的必要上，中國也可以和俄國組成聯合戰綫。但是蘇俄反對帝國主義，在行共產主義。中國反對帝國主義，在求民族獨立。如果蘇俄的共產革命運動和中國的民族革命運動，沒有衝突之點，換句話說，就是蘇俄的共產革命運動，不致妨礙中國的民族革命運動，我們也應該聯合起來。然而如果因為成全蘇俄的共產革命，而犧牲中國的民族的獨立，我們便不能和蘇俄聯合。蘇俄自然不能犧牲其共產主義，而成全中國的民族主義，中國也不能犧牲我們的民族主義，而成全俄國的共產主義。我們一切的對外政策，都應該站在民族主義的立場來決定。兩年來的經驗，證明俄國的共產主義，實在妨礙中國的民族獨立。第一，第三國際——第三國際和蘇俄，在觀念上，雖然是兩種東西，而在事實上，却是一件東西——使中國共產黨在國內肆行對外屠殺，以引起國際戰爭，加重中國民族的國際的壓迫。他們是要把中國先造成戰後土耳其的國際地位，然後才造俄國式的革命。戴季陶先生說：「第三國際的策略，是使中國先亡了國，再

革命；先救民死，再作共產的企圖；先犧牲了國家的存在，和民衆的生存，去鞏固第三國際的基礎，再圖世界革命成功。」（註十三）所以第三國際的共產革命，實際上，和中國的民族革命相衝突。第二，第三國際嫌中國共產黨，在國內促成階級鬥爭，以破壞各階級的聯合戰線。蘇俄的聯合中國，固然在利用中國的民族革命以牽制帝國主義者對蘇俄的壓迫，同時又想在中國作共產主義的實驗。「共產黨在湖南的舉動，就可證明」而共產革命的唯一方略，就是階級鬥爭。而且他們要實行的階級鬥爭，乃是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鬥爭。中國的資產階級，除爲帝國主義者作爪牙的買辦階級外，也和無產階級一樣，同受帝國主義者和軍閥的壓迫。同受壓迫的階級，自應緊密的組成聯合戰線，以反抗共同敵人。而共產黨却鼓動這兩個同被壓迫的階級，在聯合戰線之中，發生內訌。其結果自然就會破壞國民革命，而妨礙中國的民族獨立運動。

總而言之：蘇俄因爲要實行共產革命，所以一方面在中國造成國際戰爭，而加重中國的民族國際的壓迫，同時別一方面，在中國鼓動勞資的階級鬥爭，而破壞民族革命中各階級的聯合戰線。所以我們站在民族獨立的立場上，實在不能和他們聯合。

本身未得平等地位的弱小民族，自然是民族運動革命中中國的戰友。一切殖民地和平

聯合被壓迫的弱小民族

殖民地，也和中國一樣，同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和蹂躪。在反抗共同敵人帝國主義者的戰鬥中，中國民族之須聯絡其餘弱小民族，等於其餘弱小民族之須聯絡中國民族。立於同樣的環境，具有共同利害和共同敵人的一切弱小民族，其所以應該集中革命勢力，組成連合戰線，向共同敵人，作共同戰鬥的理由，既然明瞭，而且簡單，沒有多述的必要。現在要研究的，就是以甚麼形式而聯合。

聯合的形式

弱小民族的連合，不像英日同盟，英法協商之類的一二國家暫時的聯合，而且網羅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組成堅固的永久團體。帝國主義者之間的同盟或協商，是因為帝國主義者的利害相衝突。在利害衝突的過程中，某特定時期，具有共同利害和目的的二國或三國，暫時結合，各自追求目前的利益。等到目前的目的達到，或新的利害關係發生，於是聯合破裂，甚至一變從前的聯合的關係，而立於對敵的地位。弱小民族的聯合，不在追求目前的利益，而在求一切民族的平等。他們內部，沒有利害的衝突，他們的敵人，是固定共同的敵人。所以他們不致因目前的目的達到而分裂，更不致因利害關係變動而反目。這種聯合，可以叫做「民族國際」。

組織「民族國際」

一切被壓迫民族，實在有趕緊組織「民族國際」的必要。各國的無產階級，已有了具體

的國際組織，一切弱小民族，如果要團結堅固，行動整一，便須有最高的統一機關，擔任全體的作戰計畫和指揮。沒有這種機關，固然聯合不會堅固；即使有了這種機關，而其職責，祇在彙集報告各被壓迫民族的消息，這種機關，也不過是各被壓迫民族的聯合祕書處或通訊社，在民族革命的戰鬥上，沒有多大的效果。所以要統一民族革命的戰線，增加民族革命的力量，便須組織紀律森嚴，號令統一的「國際民族」。組織這種「國際民族」的責任，中國民族，應該勇敢的擔負起來！

第十一節 民族革命和階級鬥爭

民族革命和階級鬥爭的關係怎樣？這個問題，要求我們冷靜的考慮。參雜些須感情，便會使我們得到錯誤的結論。

我們不應該像共產黨一樣，盲目的在產業落後的中國，製造或促成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鬥爭，更不應該倒果為因的認階級鬥爭為促進社會進化的原動力；但是也不應該一概抹殺階級利害衝突的事實，更不應該否認階級的存在。承認階級鬥爭的存在和主張階級鬥爭的必要是兩件不同的事，而且其間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承認階級鬥爭的存在，不一定就是

我們應取的態度

主張階級鬥爭的必要，而且不是因為認識了階級鬥爭的事實，一定就主張非促成和助長階級鬥爭不可。

總理承認階級和階級鬥爭的存在

總理不承認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因，他說馬克斯關於階級鬥爭的理論，是倒果為因。他以為階級鬥爭，乃是社會的病態。但是他並沒有否認階級的存在，也沒有否認階級鬥爭的事實。總理以為人類自有歷史以來，便是人同人爭，而階級鬥爭，便是人同人爭之一部。他明白的說：「就我個人觀察已往的大勢，逆料將來的潮流，國際間大戰，是免不了的。但是那種戰爭，不是起於不同種之間，是起於同種之間。白種與白種分開來戰，黃種與黃種，分開來戰。那種戰爭，是階級戰爭。」（註十四）這就是總理承認階級鬥爭的存在的一個證明。不過總理以為這種階級鬥爭，祇是社會的病態，決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須以客觀的事實為基礎而判斷，不能由主觀的好惡而去取；更不應籠統的贊成或反對，須分析的觀察而決定。第一，我們是不是應該因為不主張助長「勞資」的階級鬥爭，而完全否認階級和階級鬥爭的存在？第二，是不是應該在民族革命的進行之中，主張勞資的階級鬥爭？第三，民族革命成功以後，是否還要經過一次社會革命——勞

中國也有階級的對立和階級鬥爭

資級階鬥爭。

第一，總理既然承認有階級鬥爭的事實，當然是承認階級的存在。因為沒有階級，自然不會發生階級鬥爭。我們要知道：第一，一般人以為中國士農工商是四民平等，沒有所謂階級，這是錯誤的。士農工商是職等的區別，不是階級的對立，是橫的區分，不是縱的懸隔。農之中的地主，佃戶，雇農；工之中的工主，工匠，工徒；商之中的店主，店員，店徒；這才是階級的區別。誰也不能否認中國農人之中，有地主，佃戶，和雇農的區別，商人之中，有店東，店員，和店徒的區別；工人之中有工主，工匠，和工徒的區別。

各種職業之中，既然有這樣縱的區別，當然就是有階級的存在。所以說中國歷史上沒有階級，完全是抹殺事實的言論。既然有了階級的區別，每個階級，自然各有特殊的階級利害。每個階級既然各有特殊的階級利害，階級相互之間，自然難免利害的衝突。不過因為中國雖有階級的區別，而階級懸隔，不甚利害，所以階級之間，沒有顯然的，全部的，意識的，和政治的階級鬥爭。但是却不能因此遂抹殺階級之間，有潛伏的，部分的，無意識的，和經濟的階級鬥爭。共產主義者，認識了這種潛伏的，部分的，無意識和經濟的階級鬥爭，盡力去促成，去煽動，使潛伏的變成顯然的，使部分的變成全部的，使無意識的變成意

共產黨促
成階級鬥
爭三民主
義者消滅
階級鬥爭

識的，使經濟的變成政治的。三民主義者，也應該認識這種潛伏的，部分的，無意識和經濟的階級鬥爭，第一步，努力使這種階級鬥爭，不致變成顯然的，全體的，意識的，和政治的階級鬥爭；第二步，努力使這種階級鬥爭消滅，使階級本身消滅。如果存諱疾忌醫的心理，不承認有階級鬥爭的存在，而聽其自然，其結果雖然不是積極的助長階級鬥爭的發達，却是消極的放任階級鬥爭的進行。不承認有階級鬥爭，消極的聽其自然，其弊害等於承認階級鬥爭，積極的助其發展。

第二。我們即使退一步說，承認中國過去沒有階級鬥爭，然而却不能因為過去沒有階級鬥爭，便斷定將來也沒有階級鬥爭。在純粹的資本主義之下，勞資的階級鬥爭，是必然發生的現象。我們試看帝國主義國家的情形，便可證明。資本主義，具有世界的傳染性，所以勞資的階級鬥爭，也具有世界的傳染性。我們要承認有階級鬥爭的事實，才可以預防階級鬥爭的傳染。事實上，這種社會的病，已經傳染到中國來了，一年來勞資糾紛，逐漸增加，就是說明中國社會，已害起階級鬥爭這種社會病了。病已上身，尙加否認，便是自殺。

綜上所述，便可得到一個結論：就是我們不應該因為不主張助長勞資的階級鬥爭，便否

應否助長
勞資階級
鬥爭

以階級鬥
爭足以增
強民族革
命運動的
主張

對於這個
主張的批
評

認社會上有階級和階級鬥爭的存在，要認識社會上這種事實，才可以設法使這種事實消滅，不致聽其自然發展。

第二，我們是否應該在民衆革命的過程中，助長勞資階級的鬥爭？要解決這個問題，須先看階級鬥爭，究竟是輔助民族革命或妨礙民族革命。

共產黨主張勞資的階級鬥爭，足以增加民族革命的勢力。訓練民族革命的戰鬥。所以他們不僅主張階級鬥爭，可以和民族革命並行不悖。而且主張民族革命的勢力，非借階級鬥爭來鍛鍊不可。他們以爲無產階級，是民族革命的主力軍，而無產階級的團結，是因階級鬥爭而堅固，無產階級的勢力，是因階級鬥爭而發展。無產階級，是在不斷的鬥爭之中成長和發達的，所以民族革命的勢力，也是在不不斷的爭鬥之中而增加。

無產階級——應該加上農民——是民族革命的主力軍，這是我們所承認的。放棄或輕視農工運動，就不是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我們要知道，農工解放，不僅是革命的目的，並且是革命成功的條件。農工階級，是被壓迫最利害的階級，是佔中國人口大部分的階級。佔人口最大部分且最受壓迫的階級，沒有得到解放，革命目的，怎能算是達到？同時，他們沒有得到相當的解放，起而參加革命，革命決不會成功。

然而農工階級，爲民族革命的主力軍，是一個問題。在民族革命的過程中，應否行階級鬥爭，又是一個問題。無產階級要訓練，這也是我們應該承認的，但是我們第一要問，除却階級鬥爭外，是不是沒有別的方法，足以團結民族革命的勢力？第二要問，以階級鬥爭訓練無產階級，是不是打破了聯合戰線，而妨礙民族革命的進展？

民族鬥爭
的勢力不
須以階級
鬥爭來訓
練

對於第一問，我們可以說：民族鬥爭的本身，就可以團結和訓練民族革命的勢力——農工商學兵的勢力；民族的勞資鬥爭，就可以團結和訓練無產階級的勢力。民族革命，並不是要等到民族革命的勢力成熟健全以後，才去進行的。一方面進行民族鬥爭，一方面便可以鍛鍊民族革命的勢力。

以階級鬥
爭訓練民
族運動乃
是自殺

對於第二問，我們可以說：階級鬥爭鍛鍊民族革命的勢力，乃是自殺的政策，中國除却爲帝國主義者做爪牙的買辦階級以外，民族的資本階級，並沒有發達，他們同樣的受帝國主義者和軍閥的壓迫。一切被壓迫階級，應該緊密的結合，向共同敵人聯合進攻。如果內部發生破裂，一方面足以減少戰鬥的勢力，別方面足以與敵人以進攻之隙，這乃是極膚淺而明瞭的道理。試舉粗淺的例來說明：假設一家要抵抗外部的敵人，而又恐勢力不足，須加以鍛鍊，於是父子兄弟便互相殘殺起來。以殘殺爲鍛鍊的結果，外部的敵人，更不受抵

資本家不
應利用民
族運動自
謀私利

民族革命
成功以後
也不須階
級鬥爭

抗的升堂入室。中國勞資的階級鬥爭，便等於上例父子兄弟的自相殘殺。殘殺的結果，兩敗俱傷，而敵人就可以坐收漁人之利。這次共產黨的破壞北伐，就是明證。所以階級鬥爭，不是毀滅民族革命的勢力，是摧殘民族革命的勢力。

在民族革命的進行中，要堅固各被壓迫階級的聯合戰線，內部不應助長階級鬥爭，致發生革命勢力的破裂。

然而資本階級，也不應該借聯合戰線的口實，對於工人運動，加以摧殘。摧殘工人運動，就是摧殘民族革命的勢力。中國國民黨，是代表一切被壓迫階級的革命黨；資本階級，如果不顧革命利益，摧殘農工，黨及政府，是要加以嚴重的制裁的。

第三，在民族革命的過程中，因為維持聯合戰線，不應助長勞資的階級鬥爭，雖是自明之理，但是在共同敵人打倒，民族革命成功之後，勞資階級的鬥爭，是否應該促成？換句話說，就是民族革命成功以後，是否還要社會革命？

如果我們的民族主義的目的，祇是像日本維新，德意志和意大利的統一，那就在民族獨立以後，一定要經過一次社會革命。因為整個民族，雖然脫離了外族的壓迫而內部還有政治上和經濟上的不平等。要消滅這種不平等，當然須再經過一次革命。但是我們的民族

主義，前面曾經說過，是民權主義和民主主義的民族主義。民族主義，是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三民主義，是要同時解決民族民權和民生的三大問題。是要同時把民族上，政治上，和經濟上的不平等，打成平等的。在民族革命的過程中，既要同時解決民權和民生的問題，既要把一切不平等打成平等，所以在民族革命成功之後，不再要階級鬥爭——不再要社會革命。

第十二節 東方民族革命和西方社會革命

在民族革命的過程中，除却聯合弱小民族，共同奮鬥外，是否還要聯合帝國主義國家內部的被壓迫階級——無產階級？這一點也須我們的嚴重考慮。

我們可以肯定的說：東方弱小民族的民族革命運動，和西方無產階級的社會革命運動，是應該聯合的。有人以為這是共產黨的策略，我們不應仿效，這種人實在沒有三民主義的自信力。我們為甚麼不以為共產黨是效法三民主義的策略，而一定以為三民主義者是採取共產黨的策略？況且共產黨採取這種策略，是以俄國式的共產主義為本位，三民主義者採取這種策略，則以民族獨立為本位。以共產主義為本位，有時不惜犧牲民族獨立，而成全

東方弱小
民族應該
聯合西方
無產階級

西方社會革命的成
功以東方民族革命
為條件

共產主義，就是不惜先亡了國，再行社會革命。共產黨拼命要把中國造成第二巴爾幹，就是一個明證。以民族獨立為本位，就是利用帝國主義國家的內亂——社會革命，而完成民族獨立。如果聯合西方社會革命運動，和中國民族獨立有妨礙，立刻就放棄這種策略。然而在能夠補助民族獨立的範圍以內，是應該和西方社會革命運動聯合的。

理論上，民族革命和社會革命，是互為條件的。東方民族革命，沒有相當的成功，西方社會革命，不易完成；西方社會革命，沒有相當成功，東方民族革命，也不易成就。

何以西方社會革命，要以東方民族革命為條件？西方資本階級之所以能維持其生命的，是因為有殖民地——弱小民族，為其尾閭。他們過剩的商品，既有弱小民族替他們銷售，國內就不會發生經濟恐慌，而使經濟基礎動搖，和社會秩序紊亂。他們以過剩的資本，剝削弱小民族，而將其剝削的所得，分潤與無產階級，致使無產階級之中，發生一種貴族式的勞動者，為資本階級所軟化，而失却階級性和革命性。社會秩序，既然平穩，無產階級又沒有切迫的感覺社會革命的必要，社會革命，怎樣發生？如果帝國主義者恃以為尾閭的弱小民族，得到相當的獨立，不為帝國主義者銷貨投資的場所，他們國內，就會發生商品和資本的過剩，致工廠停工，商店破產，工人失業，社會上發生糾紛和動搖。同時帝國

主義者，若因為失去舊殖民地，想另得新殖民地，帝國主義者之間，又會發生奪取殖民地的國際戰爭。經濟基礎動搖，無產者生活陷於絕境，就會感覺社會革命，為他們的唯一出路；而國內秩序紊亂，又加以國際戰爭發生，更與他們以可乘之隙。感覺了社會革命的必要，又有了社會革命的機會，社會革命，才會發生。

東方民族
革命的成
功以西方
社會革命
為條件

何以東方民族革命，要以西方社會革命為條件？弱小民族要圖獨立，須巧妙的運用帝國主義者相互之間的國際衝突，和其各自本國之內的階級鬥爭。土耳其就是利用帝國主義者的國際利害衝突，而完成其國民革命的。此點，暫置不論。帝國主義者國內的階級鬥爭，也是弱小民族獨立運動的好機會。

假使帝國主義國家的無產階級和其資本階級合作，援助其侵略和剝削弱小民族，弱小民族的獨立運動，雖然不是絕對的絕望，至少也不易成功。例如帝國主義者，要以武力壓迫弱小民族，而其無產階級為之擔任交通運輸，以及一切給養，帝國主義者，就易於出兵，而實行其橫暴手段。幸而勞資之間，有階級和利害衝突，因之有階級鬥爭。無產階級的勢力，如果堅固而強大，勞資的階級鬥爭，如果激烈而延長，帝國主義國家的資本階級，因為要壓伏無產階級的社會革命，而維持本身的階級地位和利益，就沒有餘力去專心經營殖民

以上是純粹的理論

事實上西方無產階級還不能了解這種關係

他們不能脫傳統的狹隘觀念

地，因之弱小民族所受的壓迫，至少要比較弛緩。在壓迫弛緩之中，弱小民族的革命運動，才易於發展和成功。所以西方的社會革命，是東方的民族革命的條件。

總而言之：東方民族革命，是西方社會革命成功的條件，所以西方無產階級，爲圖謀其階級的利益，以實現其社會革命，一定要幫助東方民族的革命運動；同時，西方社會革命，也是東方民族革命的條件，所以弱小民族，爲圖謀民族的利益，爲完成民族的獨立，也應該聯合西方的社會革命運動。

以上是純粹的理論的考察。事實上，西方無產階級，究竟是否已經成熟到這個程度，能夠了解東方民族革命，對於西方社會革命的關係？他們的階級意識，是否能夠超越民族意識？這都是另須考慮的事實問題。我們的策略，應該以這些事實爲基礎而決定。

西方無產階級，和東方弱小民族，客觀上，雖然立於同樣的地位——同被帝國主義者所壓迫——最後的利益，雖然一致，然而西方無產階級，還沒有成熟到這個程度，能夠了解這種意義和關係。

第一，他們受了帝國主義者的傳統的教育，充滿了狹隘的民族觀念或國家主義的思想。他們以爲自己的民族或國家，能夠侵略或征服別人，乃是民族或國家的光榮。一切國

民，應該努力維持和發展這種光榮，而使自己民族或國家在世界上立於最優秀的地位。所以他們對於自己政府的侵略政策，就大體說，都是極力援助的。他們對於殖民地的獨立運動，因為要維持本國的光榮，大概都幫助政府，加以摧殘，即使不積極摧殘，至少也不會援助。歐美無產階級，對於中國的國民革命，除却極少數的先知先覺，與以言論的援助外，整個的無產階級，沒有見實際的援助。我們沒有見英國工人，因政府派兵來華而罷工，更沒有見日本工人，因日本幫助中國軍閥而暴動。這都是因為他們受了帝國主義的教育，已經麻醉，民族意識或國家意識，壓伏了他們的階級意識。

他們只看
見目前的
利益

第二，他們祇看見目前的利害，而沒有洞察最後的利害。就最後的利害說：東方弱小民族的民族革命，是西方無產階級的社會革命的條件，前面曾經說過，所以就最後的利害關係說，東方弱小民族的革命，對於西方無產階級，是有利益的。但是就目前的情形說：利害關係，却全相反。因為資本階級有弱小民族為其銷貨投資之所，國內經濟，就不會發生恐慌，國內沒有經濟恐慌，工人就不會失業；又因為資本階級從弱小民族掠奪得多，所以能夠以其餘利，為慈善式的社會政策的設施，而給工人以目前的小小利益。無產階級因為能夠分配這種「民族的利潤」，遂忘却他們的階級的地位；因為這種目前的零碎利益，遂掩蔽了他

我們的策略應該以這種事實為基礎而決定

們永久的根本幸福。他們沒有看見窮小民族，是他們的敵人——資本階級——維持生命的最後場所，而以爲弱小民族的獨立，足以給他們以目前的經濟生活上的痛苦。所以他們對於各自本國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革命運動，即使不援助本國政府去壓迫，至少也不會和窮小民族，組織聯合戰線。

以上是西方無產階級的實際情形。他們之間，雖然也有極少數的先知先覺，提倡打破上述傳統的觀念和淺近的觀察，然而要達到這個目的，至少須經相當的年月。中國革命對聯絡西方無產階級的策略，應該以這種事實爲基礎來決定。

我們自然不能像國家主義派一樣，把列強的內部，不加以階級的分析，而籠統的主張打倒列強，但是也不能像共產黨一樣，迷信西方無產階級，必然的幫助弱小民族的革命運動，並且以西方的社會革命，爲弱小民族革命成功的「唯一」條件。我們固然應該指出祇有列強的資本階級，帝國主義者，是我們要打倒的對象，並指出無產階級和弱小民族的利害一致，而促其階級的自覺；但是我們不應該倚賴西方的無產階級，不應該以西方社會革命爲中國民族革命的唯一條件。共產黨自加入本黨以來，注重世界革命的口號，對於不甚注重這個口號的人，曾攻擊爲右派。不待說，我們的最後目的，也是世界革命。但是我們是以中國

民族革命爲第一步，去達到世界革命的目的，共產黨却是以世界革命爲手段，來解決中國的革命問題的。如果照共產黨的辦法，則西方社會革命二十年不成功，中國便須在帝國主義的蹂躪之下，再過二十年的痛苦生活，如果世界革命三十年不成功，中國便須再等三十年才能獨立自由。在水深火熱之中的中國民族，怎能坐以待斃！所以聯絡西方無產階級，不是我們革命的主要策略，我們一方面自然要促成帝國主義國家內部的階級的分裂。並在可能的範圍內，給西方無產階級以精神上或物質上的援助，但是同時別一方面，更須注重結合國內的一切被壓迫階級和國外的一切被壓迫民族，並運用帝國主義者之間利害衝突，而完成中國的民族革命。東方弱小民族革命，應該以東方弱小民族爲主體，不應該以西方無產階級爲主體。這便是三民主義的世界革命和共產主義的世界革命不同的一點。

(註一)見民族主義第一講

(註二)見民族主義第三講

(註三——四)見民族主義第四講

(註五)見中央半月刊第一期胡漢民先生著「三民主義之認識」

(註六——七)見民族主義第二講

(註八——九)見民族主義第三講

(註十)見民族主義第六講

(註十一)見民族主義第二講

(註十二)見民族主義第六講

(註十三)見中央半月刊第一期戴季陶先生著作

(註十四)見民族主義第一講

第三章 民權主義

第一節 甚麼是民權爲甚麼主張民權

民權的定義

甚麼是民權？我們要得正確的概念，最好用總理自己的話來解釋。總理說：權就是力量。……把民同權合攏起來說，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註一）然則政治是甚麼？總理說：「政就是衆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註二）據總理的解釋，我們就可知民權，乃是人民管理政治的力量了。

政權歸屬的問題先要解決

但是管理政治的力量，不一定屬諸人民。而且在歷史上，管理政治的力量，屬於個人的時期甚長，屬諸人民，不過是最近一百餘年以來的事。政權屬諸個人，就是神權和君權，政權屬諸人民，才叫做民權。那末管理政治的力量——政權，究竟應該屬諸個人，或應該屬諸人民全體？若以爲政權應該屬諸人民全體，爲甚麼神權和君權在歷史上占這樣長久的時期，現在還有他的遺跡？如以爲政權應該屬諸個人，爲甚麼有長久的歷史的根據的神權和君

權，竟逐漸消滅，而為民權所代？所以政權的「歸屬」的問題，乃是我們第一要研究，要解決的問題。

應該以進
化論的眼
光研究這
個問題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不能有絕對的確定的答案。我們只可說時代需要神權和君權的時候，政權便屬諸個人，時代需要民權的時候，政權便屬諸人民。因為一種制度或社會組織，不是偶然發生的，不是從空掉下的，乃是長期的歷史發展的產物，乃是應着每個時代的必要而發生的。所以一種制度沒有絕對的理論上的根據，更沒有絕對的利弊。如果應着時代的要求而發生，便為有利的制度，一旦時過境遷，對於他的需要一消滅，他的繁榮，就會漸漸表現。關於政權歸屬的問題，也可以適用這個原則。神權和君權在歷史上之所以存在那樣久，是因為當時的時代需要他們。現在我們要主張管理政治的力量，應該屬諸人民全體，是因為時代已不需要神權和君權，而需要民權。我們立在这种進化論的立場上，討論政權的歸屬問題，就可以知神權君權和民權，都各具有歷史的價值和時代的意義。總理說：「世界自有歷史以來，政治上所用的權，因為各代時勢的潮流不同，便各有不得不然的區別。比方在神權時代，非用神權不可，在君權時代，非用君權不可」。(註三)但是為甚麼以前需要神權或君權，現在却需要民權？「因為從前的人類的知識未開，賴有聖君賢

主張民權
的純粹論
的根據

從政治的
作用觀察
主張民權

相去引導，在那個時候，君權是很有用的。君權沒有發生以前，聖人以神道設教，去維持社會，在那個時候，神權也是很有用的。現在神權君權，都是過去的陳迹。到了民權時代，就道理講，究竟爲甚麼反對君權，一定要民權呢？因爲近來文明狠進步，人類知識狠發達，發生了大覺悟。好比我們在小孩子時候，便要父母提攜，但是到了成人謀生的時候，便不能倚靠父母，必要自己去獨立。」（註四）

以上是從社會進化論的眼光，研究政權歸屬的問題。從這個見地出發，我們的結論，就是歷史發展到現在，時代需要民權，所以管理政治的力量，應該屬諸人民。那麼，民權，實在具有時間性了。但是如果離開歷史的見地，單從純粹理論的見地出發，我們不能不說管理政治的權力，應該屬諸人民，乃是政治上的根本原則，以前政權之所以屬諸個人，乃是不合政治原則的變態了。現在主張民權，一方面固然因爲是時代發展的結果，同時別一方面，當然還有純粹理論的根據。要理解主張民權之理論的根據，須理解政治的作用和國家存在的目的。

政治是甚麼？總理說：「管理衆人之事，便是政治。所以從政治的作用立論，我們便不能不主張管理「衆人」之事的權，應該屬諸「衆人」了。第一，政治，乃是管理衆人之「事」。

的理由

的工具，不是管理「衆人」的工具。不待說「事」與「人」，常常不能絕對的分開，但是政治根本的，主要的作用，却在管事，而不在于管人，不過有時因為管事而附帶及於管人罷了。例如交通警察常常干涉行人往來，其目的是在維持交通的秩序，並不在干涉行人的往來自由，不過因為要維持交通秩序的目的，因而附帶及於干涉行人罷了。但是政治的這種本來的作用——管事，向來是不是能夠充分的發揮，是不是沒有爲人所濫用，把他當做管人的工具呢？我們可以說：在政權屬於個人或一個階級的時候，政治就失去管事的作用，而變爲管人的工具。因爲這個時候，政權既不是爲「人民所有」(Of the people)政治當然不是「由人民而行」(By the people)「爲人民而行」。(for the people)政權爲一個人或一個階級所有，政治當然由一個人或一個階級而行，爲一個人或一個階級而行了。所以這個時候，政治的主要作用，是爲掌握政權的一個人或一個階級圖謀利益。而要爲他們圖謀利益，第一就要鞏固他們的政權，保障他們的特殊地位。因爲這個時候，政權既然只屬於少數人，社會上當然發生治者和被治者的區別。要被治者伏首聽命治者的剝削和壓迫，而不謀反抗，治者的利益，才能實現。所以治者必然的利用政權，壓迫和束縛人民，使之不能反抗，而維持其特殊地位，於是政治就變成了管人的工具。不待說，就在這個時候，政治也常常用以爲人民管事，而爲人

民謀些須利益。但是這不過是附帶的作用，不過是治者要謀人民的歡心，而行的一種手段，政治的主要作用，却是爲少數治者，管理多數的被治者，而維持其特殊地位。因此，無政府主義者，詛咒政治是支配者壓迫被支配者的工具，政府是支配者壓迫被支配者的機關，而根本的否認政治，根本的不要政府。三民主義者的認識，和無政府主義者的不同，我們不以爲政治根本上是管人的工具，而以爲政治之所以成爲管人的工具的，是政治的作用，一時被濫用，所以我們的主張，也和無政府主義者的不同，我們不是根本的否認政治，我們是要使政治能夠充分發揮他的本來作用。詳細說：我們要使政治不成爲少數人壓迫多數人——管人的工具，而要恢復他的本來作用，成爲替全體人民謀幸福，爲全體人民管事的工具。但是政治的本來作用，怎樣才能發揮？以前政治之所以成爲少數人壓迫多數人的工具，是因爲政權爲少數人所有，政治由少數人所行。要免去這種現象，當然要政權由全體人民所共有，政治由全體人民所共行。政權爲全體人民所共有，少數人就不能利用政權，來壓迫多數人，消極的方面，政治就不會成爲管人的工具；政治爲全體人民所共行，全體人民，就會運用政治，爲全體人民謀幸福，積極的方面，政治就會發揮其管事的本來作用。不待說，政權屬諸人民全體的時候，政治並非絕對的不管人，要維持社會的秩序和安寧，也常

常運用政治，管理個人。但是這個時候，政治之所以管人，是全體人民，管理全體人民，不是少數人管理多數人；是人民自己管理自己，不是外部的特殊勢力，管理人民。所以這個時候，管理就是自治，是受治於己，不是受治於別人。這和政治的主要作用，在少數人管理壓迫多數人，完全不同。

總而言之：政治的主要作用，如在管人，政治就是可詛咒的罪惡；政治的主要作用，如在管事，政治就是可慶幸的福音。然而政權如果屬於少數人，政治必然的成爲管人的工具，要使政治發揮其管事的本來作用，就須政權屬於人民全體。這就是主張民權的第一個理論的根據。

復次，政權屬於少數人的時候，如果這些少數人，不爲自己的利益，利用政權去壓迫和剝削多數人，而運用政權去爲全體人民謀利益，那末，政治自然也不會成爲管人的工具，而可發揮其管事的作用。但是我們要知道：政治的使命，在「管理」衆人之事，而要管理衆人之事，須先「明悉」衆人之事。如果對於衆人之事，沒有正確的了解，當然不能行適當的管理。然而最能了解衆人之事的，莫過於衆人他們自己。甚麼是衆人的痛苦，甚麼是衆人的利益，祇有衆人本身，知之最明，感之最切。不待說：在民智未開的時候，或者民衆常

要使政治發揮其本來的作用就須實行民權

要政治最能滿足人民的欲求就須實行民權

常昧於目前的利害，不知永久的根本大計，致勞墜君賢相，爲其代管。但是在教育普及，政治常識增高的現在，關於衆人的需要，祇有衆人自己具有最正確的認識和判斷。衆人之事，既然衆人自己，知之最明，當然由衆人自己管理，最爲適當。把政權委於不知民間疾苦的少數人，即使他們的爲政，目的在求民衆的幸福，然而因爲不知民衆的情況，難免隔靴搔癢，南轅北轍。即使這些少數人能夠明悉民間情況，然而因爲他們的理解，不及民衆自己理解的正確和敏捷，因之他們的管理，也不及民衆自己管理的適當和迅速。民衆的需要，只有民衆的自身，最能滿足。而要民衆自身能滿足民衆自身的需要，就要民衆自身，具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

總而言之：要最適當而敏捷的實行「爲民衆的政治」，就要先實現「由民衆的政治」，而要實現「由民衆的政治」，就要政權先由民衆所共有。政權由民衆所共有，政治才能由民衆所共管，政治由民衆所共管，政治才能充分爲民衆而設施。這就是主張民權的第二個理論上的根據。

以上是就政治的作用研究，以下再從國家存在的目的來考察。

國家怎樣成立的，爲甚麼事存在？有人以爲國家是神，以神聖的目的而設立的，有人

從國家存
在的目的
觀察主張
民權的理

由

國家成立
的原因和
存在的目

以爲國家乃是君主的家產，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但是這些學說，都不過爲神權和君權辯護，沒有社會科學的根據。國家不是神所設立的，乃是社會進化過程中自然發生的一種社會形態，也不是君主一人的家產，乃是全人民所共有的團體。

人類在自然的狀態之中，個人都是獨立自由的。這些獨立自由的個人，要能夠維持其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和養兩件事，是人類天天要做的。保就是自衛，……養就是覓食。這自衛和覓食，便是人類維持生存的兩件大事。

但是人類要維持生存，他項動物也要維持生存；人類要自衛，他項動物也要自衛；人類要覓食，他項動物也要覓食。所以人類的保養和動物的保養衝突，便發生競爭。」（註五）

這便是人與獸爭。同時這個人的保養，和別個人的保養衝突，便發生人與人的競爭。一個人同時要和獸及人競爭，（有時還要和天爭）以維持生存，就不能不組織團體。所以人類最初，就經營社會生活。不過社會的形態，因社會發展的階段不同，因時而異，因地而殊罷了。就一般而言，最初因血統而結成家族，由家族而發展爲宗族，由宗族而發展爲部落，更由部落發展爲民族或國家。所以國家，從其成立觀察，不是神所設立，乃是社會發展的自然產物；從其目的觀察，乃是許多獨立自由的個人，欲獲得公共幸福或公共利益，集

從國家成
立的原因
和其存在
的目的出
發我們應
該主張民
權

要個人的
獨立自由
和團體的
秩序不衡

合而成的團體。國家存在的目的，既在為組織國家的全體個人謀公共幸福或共同利益，就是國家乃為個人而存在，且為全體的個人而存在，不是各個人為某人而存在，尤其不是全體的個人為某人而存在。換句話說，國家乃是人民的國家，而且是為人民利益而存在的國家，不是某個人的國家，也不是為其個人的利益而存在的國家。所以以為國家是君主的家產，是為君主的利益而存在的一說，實在錯誤。國家乃是許多獨立的自由人民，為公共幸福，集合而成的團體。

國家既然是許多獨立自由的人民，集合而成的團體，那末，國家的權力，當然出自人民自身，而且最高權力，又當存于人民自身。人民雖用種種官吏，執行政治，然而一切官吏，都是人民的僕役。如以為國家權力，出自某特定個人或某特定階級，而其最高權力，應該存于某特定個人或某特定階級，就是和國家成立的情形及存在的目的相反。從國家成立的情形和存在的目的考察，國家的政權，當然出諸人民，而且應該屬於人民。這就是主張民權的第三個理論的根據。

最後，一切人類，都是獨立自由，前面曾經說過。這些獨立自由的個人，都不必服從別人。我們的自由，是我們自己的自由，無論何人，不得限制，我們的獨立，是我們自己

突也須實行民權

的獨立，無論何人，不得侵害。但是人類是經營社會生活的動物，要維持團體的秩序和存在，個人就不能不服從團體的意思。國家乃是一切個人所組成的團體，所以在國家之下的個人，就不能不服從國家的意思。然而如果政權操之一個君主，國家的意思，就由君主個人的意思構成，明白說，君主的意思，就是國家的意思。政權如果操之少數人，國家的意思，就由少數人的意思構成，明白說，少數人的意思，就是國家的意思。在這個狀態之下，個人服從國家的意思，就是服從君主或少數人的意思。一個人要服從別人的意思，就是損害個人的獨立自由。要一方面維持國家的秩序和存在，別方面不損害個人的獨立和自由，就要國家意思由一切個人的意思構成，一切個人都有了參與構成這種意思的權利，然後國家的意思，就是一切個人的意思，個人服從國家的意思，就是服從個人自己的意思。個人服從個人自己的意思，當然不致損害個人的獨立和自由。然而團體的存在，就賴這種服從而確保。總而言之：一方面要維持團體的秩序和存在，別方面要保障個人的獨立和自由，就要一切個人，都有參加團體意思之構成的權利。而要使一切個人，都有這種權利，就要使政權屬於人民全體。這就是主張民權的第四個理論的根據。

以上是就一般的理論而言，在中國主張民權，除上述一般的理由而外，還有特殊的理由。

中國主張民權的特殊理由

在中國主張民權，有甚麼特殊的理由？總理說：「我們在中國革命，決定採用民權制度，一則爲順應世界之潮流，二則爲縮短國內戰爭。」（註六）第一，中國要在世界圖生存，中國人要享受現在的文明，就不能不順應世界的潮流而進化。如果反抗世界進化的潮流，就要陷于自然淘汰之列，至少也要陷于時代落伍的狀況。因爲「世界潮流的趨勢，好比長江黃河的流水一樣，……無論怎麼樣，都阻止不住的。所以世界潮流，由神權流到君權，由君權流到民權。現在流到了民權，便沒有方法可以反抗。」（註七）民權既然是現在不能反抗的世界潮流，所以中國革命，就要順應世界潮流，採用民權制度。這就是中國主張民權的第一理由。

第二，「中國歷史，常是一治一亂，當亂的時候，總是爭皇帝。外國嘗有因宗教而戰，自由而戰的。但是中國幾千年以來，所戰的都是皇帝問題。……就是到了民國十三年，那做皇帝的舊思想還沒有化除。有了做皇帝的心理，一來同志就要打同志，二來本國人要打本國人。全國長年相爭相打，人民的禍害。便沒有止境。」（註八）總理要免去這種無意義無價值的內亂，所以「主張民權，決心建立一個共和國，用四萬萬人來做皇帝。照這樣，便免得大家相爭，便可以減少中國的戰禍。」（註九）這就是中國主張民權的第二

第二，近世民主主義以個人而存在於國家，古代民主政治以個人而存在於國家。

——的國家，而且是爲這一部分人民的利益而存在的國家。從實質上觀察，這種政治，乃是一種爲多數人而行的貴族政治，不能叫做民主政治。以近世民主主義爲基礎的國家，經濟上，雖然有資本階級和無產階級等階級的區別，但是法律上却認一切人都是平等的，一切人都有參與政治的權利。所以近世民主主義的政治，法律上，表面上，確是全民政治。這和古代法律上是階級政治的不同。

第二，據近世民主主義的基礎觀念，國家乃是獨立自由的個人，要享公共幸福或共同利益，集合而成的團體。此理前面曾經說過了。根據這個觀念，國家是爲個人而存在，且爲全體個人而存在，因之國家具有爲各個人或全個人盡力的時候，才能達成國家的目的。離開個人的目的，國家本身沒有目的。但是古代希臘學者，如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等，都以爲國家脫離個人，還有獨立的存在，而存在於個人之上。所以國家有超越個人目的的存在目的，又有比個人目的更加高尚的，獨立的存在目的。個人行動，遵從國家目的，然後個人存在的目的，才能成就。總而言之：近世民主主義，以國家爲個人而存在，古代政治理想，則以個人爲國家而存在。

因爲觀念上有這種不同，所以在現代民主政治之下，國家干涉個人，常有一定的範圍或

界限，在這個界限之外，國家當令個人自由達成其自存的目的。於是國家和個人，就成爲同等的權利義務的主體，互相對立；國家有支配個人的權利，然其支配，又負有不出於一定程度以上的義務；個人有服從國家命令的義務，但又有要求國家的支配，不得超出一定程度以上的權利。然而在古代則不然。希臘個人自由，事實上不受國家干涉的範圍，或者和近世國家相同；但是當時的人，未必感覺個人對於國家所有的自由範圍之法律上的性質，也未必意識個人對於國家之法律上的地位。

第三，對於民主政治的態度

第三，據民主主義的觀念，一切人類本皆獨立自由，不必服從別人。我們之所以服從國家權力，是因爲國家權力，乃吾人團體的意思，換句話說，乃是我們自己的意思。所以一切人民，都有參與團體意思之構成的權利。此理前面也經說過。根據這種觀念，所以近世民主主義，以爲只有使各人都參與政治的政治形式，才是「唯一」適當的政治形式，而使各人都參與政治的政治形式，乃是民主政治。所以民主政治，乃是一切政治形式中，「唯一」最適當的政治形式。然而古代民主政治，并不是以這個要求爲基礎而成立，所以當時的政治論者，都以爲民主政治，若和別種團體之下所行的政治相較，或者可謂之最良的政治形式，但是從人類本性來看，就不是「唯一」適當的政治形式。

民權主義的特質

(一) 民權主義是民族和民主主義的民權主義

歐美的民主主義是反民族主義的

綜上所述，我們就可知近世民主主義和古代的民主政治不同之點了。中國國民黨的民權主義，自然是近世民主主義中的一種主義，而且是近世民主主義中最進步最完全的一種主義。因為他是近世民主主義中的一種主義，所以他和古代民主政治的理想不同；因為他是近世民主主義中最完全最進步的一種主義，所以他有他的特質，和一般所謂的民主主義不同。

第一，民權主義，是民族主義和民主主義的民權主義。此理在第一章已經說過。因為是民族主義的民權主義所以不會成為帝國主義，因為是民主主義的民權主義，所以不會成為虛偽的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因為民權主義，不是虛偽的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所以他主張國內一切平民，在政治上有平等的權利和地位；又因為民權主義，不是帝國主義，所以他主張世界上一切平民在政治上有平等的權利和地位。

歐美所謂的民主主義，表面上，文字上，是主張一切人類都是獨立，自由，和平等的。但是他們所謂的一切人類，是屬於一個國家以內，尤其是一個民族以內的人類。所以他們所謂的一切人類，皆為自由平等，最大限度，不過是說一個民族以內的人類都是自由平等。他們對內主張平等，對外便主張不平等。在這種民主主義者的眼中，各自以為自己

的民族，是優等民族，別的民族，都是劣等民族。他們既然有這種不平等的觀念，必然的就以為自己民族在政治上立於優越的地位，別的民族，在政治上立於從屬的地位，是當然的事。因之他們無論如何高唱自由平等的原則，而這種原則，最大限度，不過是適用於一民族內部的個人與個人之間，而不適用於一民族與別民族之間，以及異民族的個人與個人之間。以「人之生也，皆為平等」為號召的美洲殖民地的獨立運動，本為近代民主主義的一個具體的表現，但是美國獨立以後，却不承認國內黑人和白人在政治上立於平等的地位，不承認黑人在法律上有獨立的人格，而以之當做黑「奴」而使役和買賣。以後雖由林肯的努力，經數年的血戰，達到解放黑奴的目的，然而這種民族間，不平等的觀念還是根深蒂固，沒有消滅，而且因為資本主義的經濟上的要求，轉加濃厚。現在帝國主義的國家對於其所管屬的異民族的殖民地，或整個的不承認其獨立自治，或不承認殖民地的土民和本國人民有平等的地位和權利。所以近代歐美的民主主義，是一民族的民主主義，對外不僅不適用民主主義的原則，而且實行帝國主義的專制和壓迫。

國民黨的民權主義，是民族主義的民權主義。民族主義，是主張一切民族平等的。

所以民權主義，主張一切人類，無論其屬於那一民族，在政治上都有平等的權利。滿蒙回

藏和漢族共同組成中華民國，所以滿蒙回藏的人民，在政治上具有和漢族的人民平等的地位和權利，絕不以爲他們是異民族的人民，而與以不同的待遇。以後如有自動的加入中華民國的別的民族，我們對於該民族的人民，也承認其地位和權利平等。

總而言之：民主主義的第一個特質，就是主張一國的政權，應該屬於組織該國的一切民族的人民，不能由任何一民族所私有，用以壓迫國內別民族的人民。這和歐美的民主制度，爲一國內強大的民族所獨占，用以壓迫國內別民族的不同。

復次，前說近代歐美的所謂民主主義，只是對內主張一切人民自由平等；但是他們對內所主張的一切人民的自由平等，不過是表面上的自由平等，實際上自由平等，只有一個階級——資本階級所能享受，其餘多數無產平民，只能擁有自由平等之名，不能享受自由平等之實。在普通選舉制度，沒有採用以前，選舉權的有無，是以財產爲標準。有多少財產以上的人，才能獲得選舉權，沒有多少財產，就沒有選舉權。有了這種限制，所以就許多人排斥於選舉權之外。而在直接民權沒有採用的時代，選舉權就是人民參與政治的唯一手段。沒有選舉權，就不能參與政治。所以在限制選舉的時候，不僅實際上政權沒有屬諸人民全體，就是表面上，法律上，政權也沒有屬諸全體人民。因之歐美所謂近代民主

主義，在當時，政權露骨的只屬於一個階級。多數沒有財產的平民，既然沒有參與政治的權利，當然不能享受平等和自由。

後來普通選舉制度，逐漸實現，以財產為限制的階級選舉，逐漸打破，表面上，法律上，全體人民雖然有了參與政治的權利，然而因為他們的民主主義沒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所以實際上，政權仍為資產階級所操縱，全體人民，仍然不能享受政權所給與的一切利益——平等和自由。

選舉制度，是間接民主制。就是實際直接參與政治的，不是人民本身，乃是人民所選舉的代表——議員。所以人民的意見，是否能充分實行，人民的利益，是否能充分維護，總而言之，全人民的政治，是否能充分實現，完全視人民所選舉的代表，是否能忠實的代表人民意見，維護人民的利益。如果人民所選舉的議員，不根據人民的意見或輿論而行動，表面上雖然是一「由全體人民的政治」，事實上却是少數人的政治。然而選舉競爭的勝敗，全憑金錢勢力而決定，乃是不能掩蔽的事實。無產者在沒有組織政黨以前，選舉全為資產階級所操縱，自不必說，就是無產者有了政黨，而金錢勢力不及資產階級，在選舉競爭上終不能勝過有產政黨。英國勞動黨雖能一時掌握政權，終為資產階級所推翻，便是明證。

再看民主政治的先進英美法諸國的政治，全爲資產階級所操縱，更可證明歐美的民主主義，是一階級的民主主義，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了。

國民黨的民權主義，乃是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乃是主張一切人民，在經濟上都立于平等的地位，既不許社會上發生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區別，更不許社會上有掠奪階級和被掠奪階級的存在。所以民權主義不僅打破以資產爲標準的階級選舉，而實行普通選舉制，並且要使享有選舉權的一切平民，能夠實際利用選舉權。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道：「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的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要一切平民，都有了選舉權，民權制度，才不會「爲資產階級所專有」；要一切平民能夠實際運用選舉權，民權制度，才不會「成爲壓迫平民的工具」。然而政治生活，乃是社會生活的形式，經濟生活，乃是社會生活的實質。社會生活的形式，是以社會生活的實質爲基礎而轉移。所以政治生活，是以經濟生活爲基礎而成立。政治的平等，要以經濟的平等爲條件。國民黨的民權主義，是以促進經濟平等的民生主義爲基礎，在總論內面，已經說過。所以只有國民黨的民權主義，才能實現真正的政治平等，才能實現真實的民主政治。

總而言之：民權主義的第二個特徵，就是主張一國的政權，應該屬於該國的全體平民。這和歐美的民主制度，為資產階級一階級所私有，用以壓迫平民的不同。

第二，國民黨的民權主義，不是主張「天賦人權」，是主張「革命民權」。

近世民主主義的潮流，到了法國革命，越形澎湃。但是法國革命之思想的背景，主要是天賦人權的學說。這一派的代表，便是盧梭。他們主張人類一生出來，在自然的狀態之中，本是自由平等的。但是人類不能孤立自存，遂相約而組成公共團體，以保持各人的公共利益。所以團體的成立，乃根據我們的契約。我們之所以服從團體，乃是服從我們的總意，而這種總意，乃是各個人意思之總集。所以我們雖然服從團體，仍不失固有的自由和平等。總而言之：盧梭主張人類一生出來，都是自由平等，所以都應該享受自由平等的權利。自由平等的權利，乃是天賦與人類的。天賦的人權，任何人都不能以暴力剝奪。十八世紀的民主主義者，都以這種「天賦人權」的理論為根據，而主張民權。

國民黨民權主義所主張的民權，為甚麼不是這種天賦人權？我們前面曾經說過：一種社會制度，沒有絕對的好，也沒有絕對的壞。他能適合時代的需要，就是好制度，不然就是壞制度。理論或學說也可適用這個原則。就是適合時代要求的學說，在當時最有力

(一) 民權
主義不主
張天賦人
權而主張
革命民權

天賦人權
說之歷史
的意義

量，而且最有效用。一旦時過境遷，時代的要求一變更，以前有力量有效用的學說，就隨着失去其力量和效用。天賦人權說，在法國革命前的時代，是適合時代要求的學說。因為當時歐洲階級的區別很嚴，從農夫到貴族，都是世襲的相傳。農夫之子，生而為農夫，貴族之子，生而為貴族。要從農夫做到貴族，是絕對不可能的事。而當時支配階級，又倡「君權神授」的理論來辯護。說君主的權力，是神所給與的，不是君主個人從那裏奪來的。根據這種議論，就是一切階級的區別，一切社會上的不平等，都是神所造成。農夫之子，生為農夫，貴族之子，生為貴族，都是神意預先決定，不是人工做成。人類應該服從神的支配，違背神意，就是罪惡。所以神所造成的社會組織，人類也應該絕對服從，不許破壞。破壞神所造成的社會組織，就是違背神意，就是罪惡。當時宗教迷信的勢力，狠能支配人們的心理，所以一切被支配壓迫的階級，只有聽天由命，任支配階級的宰割，而不敢反抗。

天賦人權說，就是打破這種君權神授說的。根據這個學說就是人類生而自由平等。神的本意是要一切都立于自由平等的地位。以後人類社會之所以現出種種不平等的現象，完全是人造的。農夫之子，天生之為人，不是生之為農夫之子；貴族之子，天也生之為

人，不是生之爲貴族之子。以後一爲農夫，一爲貴族的，完全是人爲結果，完全是人造的不平等。這種人造的不平等，是違背神意的。要服從神意，就要打破這種不平等，而返乎自然的平等。這個學說一出，君權神授說，就失掉了勢力和根據。恰當這個時候，科學相繼發明，因科學的應用，產業逐漸發達，第三階級——工商階級的勢力，隨着產業發達而增大。于是第三階級，遂以天賦人權相號召，而促成法國的大革命。所以天賦人權說，在法國革命的前後，是狠有效用，狠有力量的學說。

革命民權
之時代的
必要

但是天賦人權說，在中國現在便不適用了。中國現在的革命，不是要實現天賦人權。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道：「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唯求適合于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力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賣國罔民以效忠于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或者有人會要懷疑：民權主義在主張一切人的政治平等，在實現全民政治；如果照上述的主張，就是中國人之中，有一部分人沒有民權。不管這部分人的人數多少，國內既分出

有政權和無政權的兩部分人，就是不平等現象，依然存在；既有不能參與政治的人，就是全民政治，不能實現。

對於這個疑問，我們很容易解釋：廢除政治上的不平等，實現全民政治，自然是民權主義所欲達到的目的；但是目的不能離開手段，沒有手段的目的，或沒有方法的理想，乃是一種空想。民權主義既有理想又有手段。他的理想，是要達到政治的平等，然而要達到真實的平等，須經過暫時的不平等。暫時的不平等，乃是民權主義達到政治的真實平等的手段。我們知道：要達到真實的平等，須先掃除平等的障礙，須先肅清破壞平等的人。

中國破壞平等的人，乃是軍閥，以及「賣國罔民，以效忠于帝國主義及軍閥」的個人或團體。這些人不是一擊就可打倒的。他們雖然一時崩潰，終想死灰復燃。如果任他們繼續參與政治，任他們活動自由，他們就會利用政權，破壞革命。所以一切「反對民國之人」都不授以政治的權利。等到這種人肅清以後，國內沒有「反對民國之人」，然後一切人都享有政權，就是政治上的不平等廢除，全民政治得以實現。然而如果我們以天賦人權之說相號召，他們就會根據這種學說，要求民權。因為他們雖然是反革命的份子，反對民國的份子，然而終究是「人」，既然是人，就應該享受天賦的自由平等的權利。所以我們主張「革

命民權」。革命民權，只有革命的平民，才能享受，不輕授這種民權于反革命的人。在革命民權的口號之下，反革命的份子，就沒有要求民權的理論的根據了。所以天賦人權說，在法國革命的當時，足以促成革命，而在中國現在，反足妨礙革命的進行和全民政治的實現。革命民權，乃是達到真正全民政治的必要步驟，他和全民政治，不會衝突。

總而言之：民權主義的第三個特質，就是主張「革命民權」，這和主張「天賦人權」的歐美所謂的民主主義不同。

第三，民權主義所主張的民權，不僅是間接民權，而且是直接民權。

(三)民權
主義除間
接民權外
並主張直
接民權

間接民權
的缺點

全民政治的意義，不僅是「為人民的政治」，而且是「由人民的政治」。就是政治要由人民自己去管理。但是現在大多數國家如英法等國，人民只有選舉權。人民僅運用選舉權，決不能完全實現「由人民的政治」。因為人民只能于幾年之間，投一次票，以選舉議員，除却選舉議員以外，實際上對於國家政治，差不多不能參加，怎能說政治由人民管理？例如人民想提議的議案，而因為提案權操之議員，議員如不提議，人民就沒有辦法；又如人民不願通過的議案，而因為議決權操之議員，議員一定要通過，人民無法可以救濟；再如議員貪贓枉法，違背民意的時候，除待其任期完畢，自行解職以外，無法可以撤換。所以

直接民權 的效用

在間接民權之下，人民除選舉議員以外，實不能參與政治。

盧梭說：「英國人民，自己以為是自由了，其實大錯。當在選舉議員的時候，他們雖然自由，然而選舉終結，就都變成奴隸。」人民等到議員選出以後，就變成議員的奴隸；就變成單純的被治者，以後一切政治上的措施，都由議員專擅。這不是明明白白的實際上是少數人的政治嗎？在這種少數人的政治之下，全民政治怎能實現？

民權主義的目的是要實現全民政治。要實現全民政治，就須人民于間接民權之外，更有直接民權。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道：「國民黨之民權主義，于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為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人民有了創制，複決，和罷官三種直接民權，就不會成為議員的奴隸，就不會只于選舉的時候，為國家的主權者，就是平時，也可以行使主權者的權利。到了這個時候真實的全民政治，才能夠實現。

關於三種直接民權的詳細內容和運用，以後另節詳加說明。我們現在要知道的就是：民權主義的第四個特質，乃是于間接民權之外，復主張直接民權。這和歐美大多數國家所行的民主政治，只主張間接民權的不同。

根據上述，我們第一可以知道，近世民主政治，和古代民主政治不同；第二可以知道國
民黨的民權主義，和近世所謂的民主主義，有許多不同之點。綜合起來說：民權主義的特
質有四：（一）民權主義主張一國的政權，應該屬於組成該國的一切民族的人民，不能由任何
一民族所私有；這和歐美的民主制度，為國內一個強大民族所獨占的不同。（二）民權主義
主張一國政權應該屬於組成該國的一切階級的人民，不能由任何一階級所私有。這和歐美的
民主制度，為資本階級所壟斷的不同。（三）民權主義，主張「革命民權」，這和近世歐美所
謂的民主主義，主張「天賦人權」的不同。（四）民權主義，主張間接民權之外，復主張直
接民權，這和現在大多數國家所行的民主政治，只主張間接民權的不同。民權主義具有這
四大特質，所以他在近世民主主義之中，成為最進步，最完全主義。至民權主義關於民權運
用上的兩大特點——權與能的分別和五權憲法——以後另加說明。

第二節 近世民權發達的過程

前面曾經說過，民權制度的發生和成立，不是偶然的事，乃是歷史發展的產物。所以
要了解民權制度的實際的價值，就須觀察民權發達的過程。

民權事實和思想的萌芽，本可溯至古代希臘。不過我們現在只一瞥近世民權制度 and 民權思想發達的歷史。

英國在近世歷史上，地位實在非常重要。因為產業革命最初是發生于英國。而政治革命，最初也是發生于英國。因此，要述近世民權的發達，又不能不從英國革命起。

英國一六四二年的革命暴動，可以說是清教徒革命。(The puritan revolution) 因為革命勢力，大半是清教徒。先是却爾斯八世，(Charles VIII.)棄其皇后Catherine 而與 Anne Boleyn 結婚。法皇對於却爾斯八世這種結婚，不肯承認。却爾斯八世于一五三四年脫離舊教，另立新教。但是新教雖號稱英國國教，實際仍不脫舊教的窠臼。所以不論舊教徒和新教徒，都不願遵守國教。而新教徒中的清教徒和分離派，(Separatist) 尤感受國家勵行國教主義的痛苦。當時國教派和新教徒之間，已經發生無數的爭端。一六年傑姆斯一世 (James I.) 即位以來，以前醞釀的不平，更趨嚴重。因為這個時候，除宗教的爭端外，尚有政治的糾紛。就是議會和裁判所也反對國王專制，要和國王立于對等的獨立地位。議會要達這個目的，就要求一般政策的決定，和一切租稅的賦課，須得議會的同意；而裁判所方面，則主張普通法是平等支配一切的法，立于國王之上，所以依據普通法而行裁

判的裁判所，比較依據國主特權而設立的裁判所，應有上級的權力。但是這兩種運動，都因傑姆斯一世的打擊，漸歸消滅。而且傑姆斯一世要說明自己絕對的權力，遂自倡帝王神權來辯護。但是英國人民的特權，自「大憲章」發佈以來，又經數次法典加以保障，自不能再為國王所剝削。人民這種強固的民權的意思，實在不能因為王權運動，而歸消滅。

却爾斯一世，一六二五年，繼其父傑姆斯一世即位，也以帝王神權說為基礎，而行專制政治。議會極力反對，王乃二次解散議會。然而因為要得國費，不得已召集第三次議會。議會要求國王承認其權利，以作交換條件，國王屈服其主張。此時成立的法律，稱為「權利請願。」(Petition of right)但是却爾斯一世，仍無視條規，未得議會同意，任意徵收租稅，又復解散議會；而裁判所又囿于王威，常行枉法。于是宗教，政治，以及裁判所，都受國王專制的支配，君主獨裁達于極點，而革命形勢也就日漸迫切了。

此時(一六三九年)國王又復宣言蘇格蘭的長老會派(Presbyterian)的新教徒，要採用英國國教的儀式。這無異要他們採用羅馬舊教的儀式。所以他們締盟結約，極力反對。此時王欲用兵力，壓迫蘇格蘭的反抗。而軍費甚巨。于是再召集議會，求其同意。但召集之後，只訴人民苦狀于王，不肯協贊王的法案。王又解散議會。然而因為蘇格蘭專

件倉急，王又召集議會。然而國王竟自領軍隊侵入下院，逮捕反對黨議員五人。于是倫敦市民，武裝暴動。而發生一六四二年一月十日的革命。內亂三年，一六四五年，王黨大敗于納斯乃。（Naseby）王遂逃于蘇格蘭。然因王拒絕蘇格蘭的盟約，遂送王于英國議會。議會于一六四九年，處王以死刑。王死後，遂改爲共和國體，（The Commonwealth）組織「國務會議」（Council of State）一種合議的機關。一六五三年以後，克林威爾掌握政權而行獨裁政治，于是人心復念王政。克氏死後，人民遂迎立却爾斯二世，恢復王政。這種過渡的暫時的共和政治，從他的性質看，雖然不甚重要；然而此時所行的種種運動和思想，對於民主政治的成立，實具重大的意義。例如當時議會不過要求國王承認「大憲章」以來各種國法所已認的權利。換句話說，他們當時所要求的不過是英國人的權利，（Right of Englishmen）不是人類的權利。（Right of man）但是抗爭既相持不決，問題遂逐漸發展。于是英人遂從要求法律所承認的權利，而要求英國國民所當得的權利；更從英國國民所當得的權利，進而要求人類在自然法則之下，所當有的權利了。所以一六二八年的「權利請願」，是「請願」國王保證「大憲章」及別種法典所承認的權利，及至一六四七年製定「人民契約」，（Agreement of the people）主張就不同了。他的大綱最重要的就是（一）：

切權力，出自人民。人民據契約而定團體存續的條件……(二)人民的約束，議會不得任意改廢，議會唯對於人民所未保留之事項始得立法。據此我們就可知他們以爲人類本爲自由，人類服從政府的權力，乃基于自己的意思，故一切平民應有平等的參政權。他們又以身體生命的自由，財產所有的自由，和信仰的自由，爲天賦人權；議會對於這些權利，不得任意規定。這種思想，就是近世民主政治的基礎。

王政恢復後，却爾斯二世及傑姆斯二世和法國路易十四相結，實行極端專制。于是自由主義者 (Whigs) 遂于一六八八年逐出傑姆斯二世，而迎立威廉爲王。於一六八九年發布「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 承認英國人的權利。于是英國議會和國王之爭，遂告一段落，而英國民權革命，遂得到勝利。

當時法國在路易十四的統制之下，專制政治，較英國更甚。議會從一六一四年以來，沒有召集一次。彼理論上說，國王法令，非登錄于高等法院，不得執行，而高等法院對於非法命令，又可拒絕登錄。但實際却不然，一切拒絕登錄的人，王即加以追放。且路易十四又復公言「朕即國家」，令其太子，主張帝王神權說。一六六一年以後，王又親理宰相職務，就是交付旅行券這些零碎的小事，也須仰王意旨。且窮兵黷武，苛斂重誅，致民不聊

英國民權
的確立

法國民權
的發展

孟德斯鳩
的主張

孟氏主張
的影響
盧梭的主
張

生。這個時候，事實上，國家實爲王而存在。

然而自由主義的民權思想，却在這個高壓的專制之下而發生。一七四八年，孟德斯鳩發表「法意」一書，主張三權分立。孟氏主張人民要得到政治的自由，必須其政治組織，足使國內任何一人，都不畏怖別人才行。但欲達此種目的，當採三權分立之法。因爲立法權和行政權，若同歸一人之手，人民就會恐怕立法者制定壓制的法律，用壓制的方法執行。又如司法權者和立法權或行政權相結，人民就會受專擅的處置，而自由也必喪失。所以維持自由，除三權分立之外，沒有別法。

孟氏的議論，對於法國的專制政治，實爲當頭棒喝。因爲當時法國王政之所以爲害於法國的人，就是一切權力，集中於國王一人之手。所以這個議論一出，影響很大。

當孟氏的議論支配人心的時候，一七六二年，又有較孟氏的議論，更加猛烈的盧梭的民約論出世。盧梭的意思，以爲人類之生，本爲自由，然又到處深受束縛，這是甚麼原因？有些人以爲這乃是力的關係，就是弱肉強食的結果。但是社會的秩序，乃是神聖的秩序，而爲一切權利發生的基礎，所以不能以之爲力的關係。有些人以爲這乃是個人讓與自由之所致。但是自由的讓與，乃人的性質的讓與，人的權利的讓與，又爲人的義務的讓

與，這種讓與，實和人的性質不相容，所以這一說也不可用。有些人以為權力授之於神，故當服從權力。然而若據這個理論，則疾病也為神所創造，而病人也就沒有延醫的權利。

所以社會的拘束，除說是我們用社會契約自作之外，實在沒有別法。所謂社會契約的本質，就是我們各將身體和力，合置於共同意思的最高命令之下。主權就是指最高的共同意思。然而意思不論是否共同意思，都不能使別人代表，所以主權者，常為國民自身，不是別人。

盧氏又以為政治團體，既然是從社會契約而得其存在和生命，所以國家在其存續之中，亦當規定其如何行爲。法律就是應這個必要而生的。所以法律乃是時時發現的共同意思，又為個人繼續其政治的結合而作行動的條件。因此制定法律的人，應該是服從法律的人民本身；換句話說，就是應該是主權者的本身。法律沒有得人民承認的，一律無效。

盧氏以為從來多數學者，每將主權者和政府混而為一。殊不知政府乃是主權者所任命的代表，令其依據法律，解決個個問題。換句話說，政府不過是執行主權者意思的僕役，無論何時，政府僅為主權者的單純吏員，用主權者的名義，運用主權者所委託之力。所以主權者得應時勢的必要，加以限制，且得更改或收回其權力。

盧氏主張
的影響

美國獨立
運動的發
展

盧氏民約論一出，專制主義和民主主義的爭鬥，漸歸後者的勝利，而法國專制政治的崩壞，不過是時間問題了。但是在法國革命沒有暴發之前，先發生了美國的獨立運動。

先是英國王室和議會的爭鬥，雖於一六八九年告一段落，然而這不過就英國本國而言，至於美洲殖民地，則正在這個時候，發達爲十三州。殖民地的住民，常和本國派遣的行政官吏，糾紛不已，各殖民地都有議會，一切殖民地問題，都由議會決定。這就是說各殖民地都是基於獨立自由主義，而行自治政治。然而本國派遣的知事，常妨礙這種自治主義。所以英國國內的革命運動告一段落的時候，同樣的爭鬥，遂發生於殖民地。

這個時候，經濟上一般還尙重商主義，只顧本國的利益，不顧殖民地的利益。例如美洲要輸出物產，須用英國的船，先運到英國，完納稅金，然後才能運出別國。這種經濟政策，久爲殖民地住民所難堪。等到經濟的不滿和政治的不滿相結合，人民革命的心，就自然躍躍欲動了。

一七六三年英法七年戰爭之後，英國大獲勝利，而驅法國勢力於美洲之外，於是英領殖民地的人，不必像以前一樣，依賴本國。但是這個時候，本國議會，却決定殖民地住民，當負擔戰費的一部，於是殖民地人民，更加憤怒，遂從英國古來慣例，主張租稅非得殖民地

議會承認，不得賦課。但是本國政府不容認這種主張。所以一七七三年，波斯頓市民，將本國輸入的物品，投入海中，住民遂乘風而起，作獨立的運動。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發佈獨立宣言，道：「人類之生，本為平等，且有神授不可讓與的權利，如生命權，自由權，和努力獲得幸福的權。我們要確保這種權利，所以設立政府。然而政府的權力，是基於被治者的同意，受其委托，所以政府若違反這個目的，人民儘可加以變更廢止，別立新政府。」一七八三年巴黎條約後，英國承認美洲獨立，於是世界第一個近代共和國，遂出現於新大陸，而民權和君權的鬥爭，遂得到大勝利。

法國革命的成功和影響

前面曾經說過，法國人民，受孟德斯鳩和盧梭學說的影響，革命潮流，已經醞釀和發展，美國獨立，新大陸設立民主國家以後，法國革命潮流，愈益高漲，遂於一七八九年爆發而為革命。法國革命影響於大陸諸國為力更大。因為現在世界上的文明國家，不是共和國，就是立憲的君主國，專制君主國已經絕跡。而這種現象，都是直接間接，受法國革命的影響。

人權宣言

法國革命的精神，和美國革命的一樣。試舉一七八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所發表之人權宣言中的重要九條，就可知道。第一條道：「人類之於權利，生於自由平等，且生存於

自由平等，社會的不平等，除爲公共利益之外，不得設置。」第二條道：「一切政治的結合的目的，皆在保全天賦之非時效的人權。這種人權就是自由，財產，安甯和反抗壓制的權。」第三條道：「一切主權的淵源，都在國民；無論如何團體，如何個人，除明文所載，出自國民之權力外，不得行使。」第五條道，「法律爲共同意思的表現，一切公民，有本身或用代表，參與法律制定的權利。」最後，再舉第十七條來看，他道：「要保障人權及公民權利，應該有公力。公力是爲一切人民的利益而存在，不是爲受這種權力的委託的人的特殊利益而存在。」據此我們就可知法國革命的精神了。

法國革命，雖然受拿破崙的蹂躪，橫被摧殘，然而民權的潮流，終真能退，以後再接再勵，先發生一八三〇年的七月革命，再發生一八四八年的二月革命，而法國共和制度，于是確立。

然而美國獨立，法國革命所得的民權，只是一部人的權利，因爲限制選舉和婦人不能參政的結果，竟排斥多數人于政權之外。但是以後，民權潮流，還是繼續發展，世界文明各國，均從限制選舉制，進爲普通選舉制，婦人參政運動，也逐漸成功，于是爲一部人專有的政治，逐漸變爲全民政治。現在雖然因爲經濟問題，沒有解決，真正的全民政治，不易

實現。然而資本制度，已有日落西山之概，民生主義的成功，就可以促成真正的全民政治的實現。

第四節 民權行使的形式——直接民主制和代表民主制

運用民權
的形式應
該適當的
決定

根據上述，政權應該屬諸人民，已為自明之理，所以近百年以來，事實上，政權都歸于人民，民權的發達，已成爲不可抵抗的趨勢。但是政權雖然屬于人民，接着要發生的問題，就是人民用甚麼形式，去運用他們的政權。簡單說，就是民權運用的形式，應該怎樣？如果這個問題，沒有得到適當的解決，不是要流爲羣愚政治，使民主政治的效用，不能發揮，就是要流爲少數人獨裁，使民主政治徒擁虛名，無論出于前者或後者，真正的民主政治總不能實現。所以民權運用的形式，乃是一個嚴重問題，民主政治的效用，是否能夠發揮，完全繫于這個問題，是否能夠得到適當的解決。

民權運用
形式的種
類

我們可以先把民權運用的形式，分爲兩種：第一是人民本身直接管理司法，立法，行政等事務；第二是人民選舉代表，委託代表去管理司法，行政，立法等事務。前者叫做直接民主制，後者叫做代表民主制。

直接民主制，在古代的民主國家，常常有行使的，近代民主國家，實行的很少。只有瑞士聯邦中的 Vindwalden 二州 (Obund nid den wald) Appenzell 二州 (beider Rhoden) 和 Uri, Glarus 等六個小國。這些國家凡住民男子，達一定年齡以上，且有其國的公民權，或男子有瑞士聯邦的公民權，且具備其國憲法所規定的條件的，都得列席于州民集會，而參與行使該機關權限內的立法權和行政權。

州民集會的權限，最重要的就是立法權。一切規定，只要是拘束國民一般，且和國民全體或大部分的權利義務有關係的，據該國的憲法，必經州民集會的決定才行。不過這些國家，除州民集會之外。還有一種立法機關，叫做州參議會。州參議會的議員，是以自治團體為基礎而選出。表面上，雖然像君主國的議會，然而他僅能發布行政命令，以代法律，不是直接參與法律決定的機關。州參議會，雖然為州民集會為一切開會的預備，然而法律的成立或廢止，全繫於州民總會的意思，州參議會，不能左右。所以法律的決定權，全屬於州民。

州民集會，還有選定國家重要機關的權限。例如州長，行政參議會的委員，上級裁判所的裁判官，書記，傳達吏等，都從州民集會所選出。

總而言之：州民集會，第一有法律決定的權限，第二有選任最高行政官和最高司法官的權限。此外，如公課的承認，借債的許可，決算的追認，凡與國民負有關係的，以及與國運興衰有關係的對外問題，也要得州民集會的同意而處理。

從表面看，直接民主制，實在是最澈底的民主制，因為一切政治上的事情，都由人民本身去處理。然而事實上這種制度，第一是不能實現，第二是不可實現。

為甚麼說不能實現？因為國家的領域若大，人口若多，要以全國的人民會議於一堂，以解決國家大事，技術上是辦不到的事。所以就上述六小國的州民集會，也須以州參議會做補助機關。例如在州民議會的閉會期內，州參議會，可代國民為種種預備，并監督州民集會所任命的機關的行動。而且發布命令，若在事權切迫的時候，又可發布規則，以代法律。

此外，赦免權，軍隊統帥權，也多屬於參議會。照這樣看，就是這些小國，也不能純以州民集會處理一切，而須以州參議會做補助機關，若要在更大的家國，澈底實行人民直接親自管理政治，自然更不能實現。所以人民直接管理政治的理想，絕對不能實現。即使表面上實現，事實上也不能貫徹。

為甚麼不可實現？因為人類除却政治生活外，還有種種別的生活，其中最重要的，就是

直接民主制的缺點

直接民主制不能實現的理由

直接民主

制不可實現的理由

經濟生活。在古代民主國家，公民之所以能夠常常集會，討論國事的，因為有奴隸代行勞動。現在奴隸階級消滅，人民都是公民，人人有勞動的義務，人人有參政的權利。若果國民全體，常耗費其勞力和時間於政治，其餘一切事業和生活，就不能不因而停頓。這絕不是於國家有利益的事，這就是直接民主制不可實現的第一個理由。

復次，行政和立法，是一件非常複雜的事，沒有專門的知識和技能，絕對不能勝任。國民教育無論如何提高和普及，要使全體人民，對於立法行政，個個人都具有專門知識和技能，實在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如一定要使沒有專門知識和技能的全體人民，管理需要專門知識和技能的行政，其結果就會變成羣愚政治。羣愚政治結果，就是應做的事不去做，不應做的事却去做。不待說，人民的利益和痛苦，只有人民自己知道得清楚，但是用甚麼方法去實現利益，用甚麼方法去解除痛苦，却不是單憑直感可以適當的決定的。實現利益的方法不得當，利益終不能實現；解除痛苦的方法不得當，痛苦終不得解除。人民利益不能實現，人民痛苦不能解除的政治，絕不是良好的政治。然而羣愚政治的結果，一定會出現這種現象。而直接民主制又一定會演出羣愚政治。這就是直接民主制不可實現的第二個理由。

直接民主制既然不能實現，而且不可實現，所以近代民主國家，大多數都沒有採取這種形式。瑞士的 Zug 和 Schwyz 二州，以前雖然採用直接民主制，但是一八四八年以後，即行廢止了。就是上述實行直接民主制的六個小國，因為有州參議會做州民集會的補助機關，所以也沒有貫徹直接民主制的理想，因之也不是澈底的直接民主制。

民權運用的第二個形式就是代表民主制。代表民主制就是人民只擁有主權者的虛名，一切國家作用皆由民選的代表執行，人民自己毫無參與能力。詳細說，就是國民雖然是名義上的主權者，但是把立法司法行政等國家的作用，都委之於立法司法行政三種機關。這三種機關，雖然直接間接由人民產生，然而機關一經成立，權力即為無限。近代大多數國家都採用這種制度。因為不是由人民直接管理政治，是由人民所選舉的代表，執行政務，人民不過間接的參與，所以叫做代表民主制。代表民主制，雖可以矯正直接民主制的缺點，然而也不能算是最適當的制度。

代表民主制的特徵，就是主權最後雖然是屬諸人民，但是由政府代表人民的主權，去執行政治上的事務。所以我們就要問：主權是不是能夠代表？盧梭說：「主權不能代表，和主權不能讓渡是一樣。主權，乃是人民的總意，意志有不可代表的本質。因此由人民

代表民主制

代表民主制的缺點

選出的議員，既然不是人民的代表，而且不能做人民的代表，實不過人民的委員。委員沒有決定的權，所以一切法律，不是由人民自行批准，即爲無效。因爲委員的決議，實不能成爲法律。英國人自己以爲自己是自由了，其實大錯特錯。在選舉議員時，他們雖然自由，但是選舉終結，他們就都變做奴隸。所以英國人雖然在選舉議員的短時期中，得享自由的權利，然正因爲其誤用自由，所以失掉了自由。而且代表制，來歷并不甚古，他的淵源，實出於封建政府。而封建政府，乃是腐敗污濁的政府。在古代共和國或君主國，沒有聽見有代表制。」盧梭的話雖然是就立法而言的。但是議員既不能代表人民去立法，行政官吏，又怎能完全代表人民去行政。盧梭又說：「主權乃是人民的集合體的總意，除掉這個集合體的自動外，別人不能代表。因爲權，雖然可以轉移，一個人的意思，雖於特種事項，偶然或與人民的總意相同，然而那個能夠保證他長久相同？」

民意不能代表，已於上述，此外如果議員或官吏，不能代表民意的時候，人民有甚麼方法，可以救濟。在代表民主制之下，人民是沒有方法可以救濟的。只有靜候他們的任期完滿，自行解職。所以在他們任期之中，議員或官吏的行動，人民無法干涉。那末，在代表民主制之下，名義上，主權雖然是屬於人民全體，事實上，人民於選舉以後，就變成

政府的奴隸，聽其宰割了。爲甚麼在代表民主制之下，政府的機關，這樣的專橫，人民的權力，這樣的薄弱？因爲在代表民主制之下，人民只有選舉權。而選舉權只能建設政府，不能督促政府，更不能防範政府，總理說：「現在世界上所謂先進的民權國家，普遍只實行選舉權。專行這一個民權，在政治之中，是不夠用的。專行這一個民權，好比是最初次的機器，只有推到前進的力，沒有拉回來的力。」因爲人民對於議員或官吏，只有放出去的力，沒有拉回來的力，所以他們一被人民放出去，雖然侵害人民自由，違反人民的利益，人民沒有方法，可以反抗。

總而言之：代表民主制，實在是少數人的獨裁政治，至少也可以說不是「由全體人民的政治。」所以這種制度，也不是運用民權的最適當的形式。

根據上述直接民主制和代表民主制，都不是運用民權的適當的形式。究竟民權，應該以甚麼形式來運用呢？如果這個問題沒有解決，主權雖然屬諸人民，民權雖然發達，不是政權爲人民所濫用，演成暴民政治，或羣愚政治，就是政權爲少數人所操縱，擁有主權者的虛名的人民，反被剝削自由和福利。所以解決這個困難的問題，乃是實現真正民權制度，發揮民權制度的價值的重要條件。然而要解決這個問題，却不能不於直接民主制和代表民主

我們的出路

權能區分
的民主制
的特色

制之外，另闢第三條新路。這第三條新路，就是中國國民黨的民權主義所主張的權能區分的民主制。主張權能區分的民主制，也是中國國民黨的民權主義的一個特質。

第五節 權能區分的民主制

權能區分的民主制，既然不和直接民主制一樣，主張由人民全體，親自直接管理司法，立法，行政等國家作用，不要另行組織政府，替人民去管理國家作用，即使組織執行的政府，如州參事會之類，然而政府權力，縮小到最小限度，遇事受人民束縛，不能自由活動；也不和代表民主制一樣，主張國家的作用，委托被選舉的人，負全責執行，人民不能過問。

他是主張日常的國家作用，應與政府以充分的權力，使其自由活動，人民不得濫用民權，干涉束縛其權限內應做的事；同時，人民也有充分的權限，足以督促和防禦政府權力，不致侵害人民的自由，使政府的權力，要為人民的利益而活動。要這樣，一方面人民的權力，不妨礙政府的活動，別方面，政府的權力，不侵害人民的自由，就要把政府和人民的權力劃清，人民和政府的權力劃清，各自在權力以內充分活動，人民和政府才會調和。那末，人民和政府的權力，應該怎樣劃清呢？總理以為人民應該有充分的權，政府應該有充分的能。

換句話說，就是人民應有充分的政權，政府應有充分的治權。總理說：「在我們的計劃之中，想造成的新國家，是要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國事務。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註十）人民有了充分政權，就可以免去代表民主的缺點，而採取直接民主制的長處；政府有了充分的治權，就可以免去直接民主制的缺點，而採取代表民主制的長處。所以權能區分的民主制，是折衷直接民主制和代表民主制之間，取其所長，而去其所短的解決民權運用問題的最新而最適當的形式。運用民權，一定要採取這種形式，民主政治的真正價值，才能發揮。只有這種運用民權的形式，才能造出萬能政府，而不是為人民利益，聽民意支配的萬能政府。

那末，那幾種政權應該屬諸人民，那幾種治權應該屬諸政府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且聽總理自己說的話，他道：

「關於民權一方面，第一個是選舉權，第二是罷免權。人民有了這兩個權，對於政府之中的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一面又可以關回來。來去都可以從人民的自由。

人民應有的權

政府應有的權

這好比是新機器，一推一拉都可以由機器的自動。國家除了官吏之外，重要的東西，就是法律。人民要有甚麼權才可以管理法律呢？如果大家看到一種法律，以為是很有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決定出來，交到政府去執行。關於這種權，叫做創制權。這就是第三個民權。若是大家看到了從前的舊法律，如以為是很不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去修改；修改好了之後，便要政府執行修改的新法律，廢止從前的舊法律，關於這種權，叫做複決權。這就是第四個民權。人民有了這四個權才算是充分的民權，能夠實行這四個權，才算是澈底的直接民權。從前沒有充分民權的時候，人民選舉了官吏議員之後，便不能夠再問，這種民權，是間接民權。間接民權，就是代議政體。用代議士去管理政府，人民不能直接去管理政府。要人民能夠直接管理政府，便要人民實行這四個民權。人民能夠實行這四個民權，才叫做全民政治。」（註十一）

人民有了上述幾種政權；政府應該有那幾種治權呢？總理又道：「人民有了這四個大權，來管理政府，要政府去做工夫，在政府之中，要用甚麼方法呢？要政府有很完全的機關，去做很好的工夫，便要用五權憲法。用五權憲法所組織的政府，才是完全政府，才是完全的政府機關。有了這種政府機關，去替人民做工夫，才可以做很好很完全的工夫。」

權能區分的效用

這五個權，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註十二）

總而言之？權和能一分開，一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才算是個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有了這種的政治機關，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

有了這九個權，彼此保持平衡，民權問題，才算是真正解決，政治才算是有軌道。（註十三）據上所述，我們就可知權能區分的民主制的價值和效用了。直接民主制和代表民主制不能解決的問題，權能區分的民主制，都可以解決了。

有人以為 總理主張以國民大會為一國最高的政治機關，這和古代直接民主制的國家，以國民大會處理一切政治問題一樣，所以他們以為民權主義所主張的運用民權的形式，也可以算做直接民主制。其實不然；總理并不是主張全國人民，全國四萬萬人民，都會聚於一堂，開大會討論處理政治問題。這無論時間上或組織上，都是事實上不可能的事。總理只是主張集全國人民的代表於一堂，討論政治問題。所以嚴格的說 總理所謂的國民大會，乃是國民代表大會，不是國民大會。既然不是國民大會，乃是國民代表大會，當然這形式，不是純粹的直接民主制，同時，雖然是國民代表大會，因為人民有上述三種直接民權，這種形式，也不是純粹的代表民主制。這種權能區分的民主制，我們只可以叫做半直接民主制。

以下再比較詳細的研究下四種政權和五種治權。

第六節 四種政權的研究

四種政權，就是選舉權，罷免權，複決權，和創制權，前面曾經說過了。選舉權是間接民權；罷免，複決，和創制三權，是直接民權，前面也曾說過了。人民只有選舉權的時候，只能選舉代表——議員和官吏——不能收回代表，而且在代表的任期以內，對於怠惰的代表或代表組織的機關，無法使之勤，對於妄動的，無法使之靜。人民一有了直接民權，一方面對於不能代表民意的代表，雖然在任期以內，也可運用罷免權，立即撤回，同時，在選出以後，沒有撤回以前，對於怠惰的代表，可以創制權去鞭策其動作，對於妄動的代表，可以複決權約束其就範。所以創制權等於劍戟，人民可用以進攻；複決權等於甲冑，人民可用以防禦；創制權又等於馬鞭，人民可用以驅策怠惰的政府這匹馬。複決權等於馬勒，人民可用以制止亂暴的政府這匹馬。人民對於自己的利益，能攻能守，就是積極方面，能夠增進利益，消極方面，能夠保障利益。人民對於政府，能驅策，能制止，就是積極方面，能夠使政府為人民謀幸福，消極方面，能夠使政府不侵害人民的自由。要這樣，才能

免除代表民主制之下的一切惡弊。

以下分別詳細研究各種政權——民權。

(甲) 選舉權

選舉權，是代表民主制之下的唯一民權。選舉權怎樣發生，怎樣存在的，關於選舉權的理論的根據，雖然有種種學說，但是可以大別之爲二：第一，以爲選舉權，是國民固有之權利，第二，以爲選舉權，不是國民所固有的，乃是國家因爲某種目的。特別賦與國民的權利。

第二個學說之中，又分兩說：第一，以爲選舉權是國家對於國民所貢獻的勞力和實物，而給與的報酬；第二，以爲議會是有一定權限的君主的諮詢機關。當構成這種機關的時候，承認人民一部的公選制度，爲選舉適用者的方法，換句話說，就是所謂選舉權不外是關於議會——君主的諮詢機關——的構成，由國法認定一部的人民。

第一以爲選舉權是國家給與

第二說中的第一說，以爲選舉權是國家當作報酬給與國民的一說，是完全錯誤的。因爲所謂國民貢獻于國家的勞務及實物，究竟指甚麼而言？兵役嗎？納稅嗎？這些固然是國民

貢獻于國家的勞務及貢物，但是并不是特殊的，兵役和租稅，都是一般國民應該負擔的，并不只限于那一種人的特殊的勞務和貢物。既然不是特殊的東西，就沒有給特殊報酬的道理。所以這一說的理論的根據太不確實。

第二說中的第二說，以爲選舉權不過是關於議會這種諮詢機關的構成，由國法認定一部人民的一說，也難承認。這一說以爲議會的權限，只限于立法權和預算議定權；把議會當做在這個權限以內，應付主權者諮詢的一種機關。但是現在議會的權限，就事實看，既不只限于這樣狹小的權限，又不只是諮詢機關。設若以爲單是諮詢機關，只以選出適任者爲事，又何必取像選舉法這樣不便的方法？所以這一說也不適當。

第二說中的兩說，既然都不正當，那末，就是以選舉權非國民固有的權利一說，實在錯誤，以選舉權是國民固有的權利一說爲正確了。

在這一說之中我們第一想起的，就是天賦民權說。前面曾經說過，這一說以爲人類是生而獨立自由的，本不必服從別人。我們之所以服從國家意思的，是因爲國家的意思，是我們所組織的團體的意思。所以我們人民都有參與這種意思構成的權利，換句話說，就是人民都有參政權。選舉議員乃是人民參政的一種方法。參政權既然是人民所固有的，選

舉權當然也是人民所固有的了。所以天賦人權說，是主張選舉權是人民固有的權利，不是國家給與人民的一種報酬。

最近發生的社會合作說，也可以說明選舉權是人民固有的權利。這一說以為個人的生活和團體的生活之間，有種有機的關係。我們的生活，不能離開國家這種團體的生活，就和細胞不能離開有機體是一樣。我們是在國家這種團體生活裏面遂我們生存的，所以我們若想生活充實，就不可不盡力充實國家；於是我們做國民的，就不可不當做積極的責任者，進而直接分任國家的經營，同時又不可不得着可以盡這個責任的地位。這就是社會合作說的大要。這一說也可以當做選舉權的理論的根據。因為我們就是造成國家這種有機體的細胞，所以國家的生活，就是我們的生活，因為這個原因，我們就有積極參與國家經營——政治——的責任。而要得到參政的地位，就要得到參政權。選舉議員，乃是一種參政的方法，選舉權，乃是一種參政權。人民既然應該得到參政權，以盡他們政治上的責任，當然應該有參政權的一種的選舉權了。所以根據社會合作說，選舉權也是人民固有的權利，不是國家給與人民的報酬。

限制選舉
權的理由

總而言之：選舉權，乃是國民固有的權利，所以除特殊理由，例如沒有參政的能力的人

社會合作
說

——未成年者精神病者等——以及選舉權被剝奪的人——犯罪人，禁治產者等——以外，一切國民都應該享受這種權利，決不能說某一部人應有這種權利，某一部人不應有這種權利。然而實際上，在普通選舉沒有實現以前，選舉權只限于一部分人，才能享受，而實行所謂限制選舉制。限制選舉制，就是規定人民取得選舉權，須具備特定的條件。就是：（一）以一定的財產所有，為取得選舉權的要件；（二）以曾受相當教育，為取得選舉權的要件。無論採用那個要件，都是排斥大多數人民于選舉權之外。因為無論在那一國，所有一定財產或曾受相當教育的人，一定占人口的少數。其結果就是只有少數人才能享有選舉權，而在代表民主制之下，選舉權又是人民參政的唯一權利，大多數人民既然沒有選舉權，就是大多數人不能參政，政治完全由少數資產份子或知識份子所壟斷，這明白的違反民主政治原則。但是主張限制選舉的人，却立論辯護。他們第一以為選舉人，應該和政權的運用有密切的關係；如果選舉人和政權運用沒有密切的關係，他們就會放棄或濫用選舉權。而人民之中只有資產階級，和政權的運用，有密切的關係；因為至少他們要以政治保護他們的資產。無產階級既然沒有甚麼倚賴政治的地方，他們關於政權的運用，當然不甚關心。所以選舉權只宜限于資產階級。他們第二，以為選舉人應該自己審度自己職務的重要。而能適

合這個條件的，只有知識階級。

對於上述
理由的批
評

他們的理由實在都不能充分；第一，無產的份子也是經營國家生活的，也不能離開國家而生存的。他們雖然沒有多大的已得的利益，賴政府去替他們維持，然而却有目前的痛苦，賴政府去替他們解除；將來的利益，賴政府去替他們實現。所以他們和國家的作用——政權的運用及發動，當然也有密切的關係。第二所謂受相當程度的教育，自然是畢業于一定的學校。但是現在種種的社會教育機關發達，不能只把學校看做訓練國民的機關。就是沒有畢業于那個學校，也能受勝任選民的訓練和修養。所以只要選舉者能夠理解和判斷被選者的言論和意見，就十分夠用，何必一定要畢業于一定的學校？限制選舉制，既違反民主政治的原則，他們辯護的理由，又不充分，所以限制選舉制，逐漸消滅，普通選舉制，逐漸實現。法國自從一八四八年革命以後，普通選舉就漸次實施。嗣後各國也逐漸推行，日本于一九二五年，也經國會通過廢除財產的限制，而實施普通選舉。因此，國民黨的民權主義，適應民主政治的原則和世界潮流，也主張廢除以財產為限制的階級選舉，而實行普通選舉制。

被選舉權

以上是就選舉權而言，關於被選舉權，是否應加以限制？據各國現行的選舉法，被選

應加限制的
理由

資格和選舉資格沒有多大的差異。在普通的情形之下，大約有選舉權的人，就有被選舉權。其實不甚妥當。因為選舉權的取得，是基于「權」，而被選資格的取得，是基于「能」。有能力選舉別人的人，不一定有能力自己為被選舉的人。因為一被選舉，就要担负國家政治重大責任；而要完成這種責任，一定需要專門的知識和技能。所以選舉權雖然應該普通的屬於全國人民，而被選舉權則宜專一的屬於專門人材。總理說：「限制選舉人，不是一種好的方法，最好的方法就是限制被選舉人。……普通選舉固好，但是究竟選甚麼人好呢？于此，若沒有一個標準，單行普通選舉，毛病亦多。」這種理論，是分別「權」和「能」的結果。因為一方面要使人民有「權」，同時別一方面，要使政府有「能」，而要政府有「能」，就不能不以專門家組織政府。所以在普通選舉制之下，還是應該限制被選人的資格。不過這種限制，不是以財產為標準，而以才德技能為標準罷了。至於決定這種標準，當然應該經過考試。所以總理主張必定考試及格，然後方可以做被選舉人。

以上是說的選舉權的理論的根據，至于普通選舉，應該怎樣實地的詳細的具體辦法，限于篇幅，不能多述，現在只把選舉權的平等主義簡單的說明。

所謂平等主義，就是每個人應該只限定一票，每一票的價值，應該都是一樣。簡單

選舉權的

平等主義

說，選舉上的平等主義就是一人一票，一票一價的主義。例如英國和比利時所行的複數投票制，對於具備特別條件的選舉人，與以二票或三票的投票權，同一個人，無論在那個選舉區，都有投票權，就是破壞一人一票的原則。又如甲選舉區，一千人選舉出一個議員，乙選舉區，三千個人選舉出一個議員，這兩個選舉區的一票的價值，就是三與一之比。甲區一票的價值，只有乙區一票的價值的三分之一。這就是破壞了一票一價的原則。所以要選舉上要得到公平，就要澈底實行平等主義。

(乙) 罷免權

罷免權的性質

罷免權，就是人民對於所選舉的議員和官吏，及行政部和司法部所委任的官吏，發現其不能代表民意或不勝職時，以人民的發起，經人民投票，由人民罷免之的權利。所以罷免權和以後要說的創制權，及複決權，在作用上和運用的範圍上，都有不同的地方。第一，從作用說，創制權和複決權，都是純粹的人民直接參政的工具。因為人民能以創制制度之下所生的完全的立法行動，或以複決制度之下所生的拒絕的權力，直接參加立法的職務，以為代議政治的補助。罷免權則不然。他的作用，不在人民直接參加施行政治，只在人民

罷免權的 第一個理 論的根據

用以罷免不孚衆望的議員和官吏，所以他只能做民衆選舉代表的輔助。從其適用範圍說，創制權和複決的較狹，因為他只能適用於立法部，而不能適用於司法部，和行政部。罷免權則除立法部之外，且兼及于行政司法部兩部，所以他的適用範圍，和代表制度的一樣，就是選舉權所及的地方，罷免權就隨着適用，而且有時擴充到普通選舉職員的範圍之外，例如對于司法官及行政部，或立法部所委任的行政官都可適用。

罷免權的理論的根據甚簡單。人民之所以選舉代表——議員或官吏——原爲要他們代表民意，爲人民謀福利。如果代表不能代表民意，不能爲人民謀福利，在代表方面就是失去代表的職責，在人民方面就是失去選舉代表的作用。代表不盡職責，就不能聽其繼續代表，人民失去選舉代表的作用，就應該設法實現這種作用。而且事實上，立法者的欺騙選民，行政官爲人民所不欲爲，而不爲人民所欲爲的，在政治生活中，實在是常見的事實。

在這種狀態之下，如果沒有罷免權來救濟，聽其任期終了，自行退職，就是這些官吏和議員，在任期之中，無異專制的帝王，好像盧梭所說，英國人民於選舉議員之後，都變成議員的奴隸。所以以爲人民對於其所選舉的公僕，無論其爲良莠，都應該表示愛戴，尊敬，馴服之忱，至其生命告終或任期既滿而後止，實在不合人民選舉代表的本來的目的，而失去民主

政治的根本精神。爲充分而徹底的實現民主政治，爲擁護人民利益，就應該使人民有機會，對於不能稱職的公僕，在其任期之中，得以民意而罷免。照這樣，才不致因爲冥頑不靈的議員或官吏在位之故，致一國政治上的改革，格而不行，或遲而不舉，以待其一年，二年，三年，四年期滿於將來，而遭社會無窮的禍患。照這樣，才能充分發揮民主政治的精神，不致使人民反爲其所選舉的公僕的奴隸。這便是主張罷免的第一個理論的根據。

罷免權的 第二個理 論的根據

以上是從被選舉的公僕方面立論，再從選舉的人民方面而言，就是罷免權，是人民有機會以修正其選舉公僕時的過失。有些人以爲公僕雖然是人民的代理人，不是主人，所以代理人有不稱職的時候，爲主人的人民，可以任意罷免其代理人的資格；但是人民既有機會以審查候補者的資格而擇其最適的，所以事實上仍當維持其所選舉的人。但是事實上候補者常常不是適宜的。因爲政黨的推荐和個人的運動，常致魚目混珠，良莠莫辨。即使人民有創制權，複決權能直接指定候補及其餘種種計劃，更與以較善之機關，使人民得完全的自由，以選擇公僕，但還難免選舉人的過失。因爲人類絕不容易免去蒙蔽，而尤以人烟稠密的選舉區域，萬難於故交中求得有能力的候補者之時爲然。所以在選舉匆忙，競爭劇烈的時候，萬難免誤選不適宜的人。若以爲不適宜的人，一旦被選出之後，即使以後發現其不

反對罷免
權的第一
個理由

這個理由
不充分

適宜，也不能立即罷免，須俟其任期終了，那就是使人民發現錯誤而無法律正錯誤，換句話說，就是人民的意見不能充分發表和實現。其結果就是不能使民主政治的精神，充分發揮。罷免權就是使人民有權利以糾正選舉上的過失，同時也就是使民意有充分發表和實現的機會。這就是主張罷免權的第二個理論的根據。

以下再研究反對罷免權的理由。

有些人以為在罷免制度之下，有為的官吏，不能充分發揮其才能，而為國家謀福利。因為遠大計劃，大約利益在將來，而目前或致騷擾和犧牲。例如拆民房以改築馬路。然而普通人民的識見，大都只顧目前的利益。他們以為官吏的行為，犧牲他們的目前的利益，難免濫用罷免權，使有為的官吏，不能執行其計劃而去職。官吏的地位既然這樣沒有保障，誰還敢有遠大的計劃？其結果就是使官吏畏縮不前，敷衍塞責而維持其地位。所以在罷免權制度之下，政治難望急激的改進。

這一說的根據也不充分。不待說，眼光遠大的政治家，或因其所投的救濟的方劑，人民不耐其苦，常因此被追去位。但是就全體而言：政治家大約會因苟且不當的政策被免的較多，而因澈底且中於人民理想的計劃而被免的較少。因為要使政策得輿論的援助，就要

向人民宣傳，以爲這種政策，雖暫致痛苦，然當致永久的福利。在人民教育程度普及，政治常識提高的時候，人民決不致幼稚盲目，蔽於目前的利益，而不信政府的宣示。我們爲兒童保衛健康甚或維持生命，不能不用藥石或施刀割的時候，須強迫而後得行，乃是常事。但是人民難道和兒童一樣？難道一受施治之針，或一嘗苦口的藥，即起而反抗，而被治國的良醫？這一定是沒有的事。所以上述反對罷免權的理由，在國民教育程度普及而提高的時候，不用顧慮。

反對罷免權的第二種理由

有人以爲在罷免權制度之下，誠實而有能的官吏，對於多數人民，固無所用其危懼，但很不易防衛特別利益的攻擊。因爲大規模的組織，例如各種托辣斯，其力足以產生騷擾。他們有機關，有金錢，以請求罷免權的發動，例如經營不正事業的商人，或劣紳。他們對於他們所不悅的官吏，常能不擇手段而去之。所以罷免權，不過授柄於人民中最險狠者之手，以爲脅迫行政司法官吏的工具，使其不能履行其職務，且脅迫議員，使其不敢提出於彼輩不利的議案。罷免權，實易成爲保護特殊利益的工具。

這個理由的批評

這種反對的理由，實有相當的力量。不過我們要知道，要發動罷免權，常需若干選民的協同動作。特別利益者的金錢和勢力，也難得法定人數選民的協力。尤以一般選民對於

罷免權可
適用於委
任官吏

罷免權的
實例

德國

所罷免的官吏，感覺利害關係，以及人民政治常識普及的時候爲然。況且國民黨的民權主義，是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民生主義，和民權主義，同時實現，自然沒有特殊利益階級的存在。所以這一種反對的理由，也沒有強固的根據。

以上就選舉的官吏而言，至於任命的官吏，罷免權常少適用。然而也不能說適用。對於行政官的任期未滿的，以罷免權的作用，中止其任期，使新任者得有機會以行人民所欲的政策，實適合民主政治的原則。若以獨斷的罷免官吏的權力，專屬於行政部，或司法部，其結果，對於大乖民望的官吏，實違背民主政治的精神。所以罷免權，并不一定不能適用於委任的官吏。

關於罷免權的理論，已經略述如上，以下再略述罷免權的實例。各國憲法上，採用罷免權的，其例甚少。對於行政部首領，國民得行使罷免權的，祇有一九一九年的德國憲法。對於立法部的議員，國民得行使罷免權的，祇有瑞士幾州和北美合衆國幾州的憲法。

德國的人民罷免權，只能對於大總統行使。根據德國一九一九年的新憲法，聯邦大總統的任期爲七年，但在任期未滿之前，可由聯邦議會以三分之二的可決，舉行國民投票以罷免之。所以德國人民的罷免權，是有限制的，是附條件的，所謂有限制的，就是不

能對於立法部和司法部的職員行使，只能對於行政部的職員行使；而在行政部中，又只能對於大總統行使，對於大總統以外的職員，則無效力。所謂有附條件的，就是人民對於大總統要行使罷免權，須先得聯邦議會三分之二以上的決議；沒有這種決議，仍不能行使罷免權。

瑞士

瑞士的罷免權，只能行使於立法部的議員。有一定額數的選民，請求解散議會時，應以解散的提議，對於全州公民的表決。若參與表決的公民的大多數，贊成解散的提議，議會的職權即行終了，同時并須舉行大選舉，以組織新議會。瑞士的罷免權，只實現於呂日等數州，一八七二年，雖有加入此制度於聯邦憲法的提議，但是未見採納。

美國

美國的罷免權，也只行於，加里法利亞，華盛頓，和奧勒康等州。在加里法利亞和奧勒康等州，罷免權不僅可行於議員，并可行於一切選舉的官吏。對於裁判官，亦可以行使罷免權。美國的罷免權和瑞士的不同（一）瑞士各州的選民，只能罷立法部議員，而美國各州的選民，除議員外，并能罷一切選舉的官吏。（二）瑞士各州的罷免權，是對於全院議員行使，美國各州的罷免權，是制裁各個不能稱職的議員，對於各個議員行使。這一點，美國的罷免權，實優於瑞士。第一，議會之中，雖有不滿人意的議員，然未必盡為不滿人

意者。如照瑞士的辦法，因為議會中有少數不滿人意的議員，就須解散議會全體，則良好的議員，亦必因而被罷免。第二，要政治順利的進行，最要緊的，就是議會不要常常解散，常常改選。如照瑞士的辦法就要使議會常發生解散改選的危險，而引起國內的糾紛。所以美國的罷免權，只對於議員個人行使，不對於議會全體，實在是適當的辦法。因為如此，一方面可以罷免不稱職的議員，同時又可以免去上述的兩種弊病。

美國罷免權實施的手續，是有定數以上的選民，對於某議員或官吏有不滿意時，即提出罷免請求書，敘述不滿意的理由及候選者的姓名。如有參與投票的選民的多數，同意於罷免的聲請，被聲請罷免的人，即須退職，以候補者繼任。但聲請罷免人須將罷免請求書，經主管官廳轉交於被聲請罷免的人，使其有答辯的機會。公布罷免請求書時，須附載其答辯書使民衆不為片面的言論所蒙蔽。罷免的請求不能得參與投票的選民多數的同意，投票費用的一部或全部，應由請求罷免人負擔。所以行使請求罷免時，請求人應提供相當的保證金。

(丙) 創制權

創制權的性質

創制權，就是人民要修改憲法或制定法律時，若果得了法定數的贊成人，可以提議交立法部去表決。所以創制權乃是一種採決的提議，由通常議會，移於全體選民，使之不能不付表決的權。換句話說，就是選民自發議案，而使之進行的權。

創制權的理論的根據在那裏？在普通代表民主制之下，提案權是專屬於議會的議員

創制權的第一個理論的根據

的。但是議員乃是人民的代表，人民乃是議員的主人。最終的權力，仍然歸諸人民。

人民的代表，既然可以代表人民提出議案，人民本身，當然也有權利，可以自行提案。人民本身，決不因爲以提案權付託於其代表。便剝奪了本身提案的權利。所以像代表民主制一樣，人民要得議員許可，經議員之手而提案，將關於根本問題的最終決定權，授諸議員

——人民的代表，實在違背民主政治的根本精神。創制權，乃是人民不俟普通政治代理人的許可，得以施行主權的便利方法。因此創制權，乃是民主政治的必然產物，乃是澈底實施民主政治的必要方法。這便是主張創制權的第一個理論的根據。

創制權的第二個理論的根據

復次，人民選舉議員的時候，因爲選舉運動的劇烈，不一定常常能選舉完全能代表自己的代表。即使選舉的時候，確知其能代表自己，然而選出以後，又難保其不爲政治關係而改變。如果議員被選出以後，置其所代表的人民的利益於不顧，人民所欲提出的議案，而

創制權的 第三個理 論的根據

議員偏不爲之提出，在代表民主政治之下，人民既沒有罷免權以行罷免，復沒有創制權自行提案，那末，人民在消極方面，要解除的痛苦，無由解除，在積極方面要增進的利益，無從增進。人民選舉議員，本爲謀自身的利益，如果這樣任議員的專橫，使人民消極積極的利益，不能實現，就是失掉了選舉議員的本來作用。人民要貫徹選舉代表的本意，要維護自己的利益，就要於議員不爲人民提出所欲提出的議案時，能夠自己提案而強迫其必然表決。而要人民能夠自行提案，就不能不有創制權了。這便是主張創制權的第二個理論的根據。

此外創制權常包含起草權。就是人民要提出議案就不僅提出抽象的議案，例如提議新製某種法律，并進而起草某新法的內容，將所擬的草案，提交議會表決。照這樣，才能使贊成新法的，自行起草，付諸人民的投票，提交議會表決。而不致有橫遭改竄之虞。這便是主張創制權的第三個理論的根據。

創制權的 第四個理 論的根據

最後，政治乃是社會制度中最複雜的東西，有政治，必須有能力以爲運用。所以個人創作之才，必當獎勵而不當禁壓。在代表民主政治之下，人民沒有機會能夠創議，自了而外，一毫無舉。創制權，就足以開發人民所有政治的天才，以資國家之用。他們利用這個方法，可以把他們的理想，定爲方案，採決於人民投票之前。市民的個人或團體，有了

這個適用的工具，就得居建設的政治家的地位。他們不必一時盡棄所業從事於政治，只要於時間勢力所許的範圍之內爲之，不至過耗其精神，以治無益之事。如果能夠持之以正大，而赴之聰明，其成功必有可企。而且人民創制之舉，若使之者已有立法行政之實際上經驗，或者退職的行政官，以其暇日就其在職所感覺的需要，醞釀而爲立法上的改革；這種利益，就更爲顯著。所以人民創制，足以使政策暢行無阻，且開理想自由應用之途，政治界中常得新人物以爲領袖，立法部內的反動力，也可退處於權。本來政府事務執掌，羣衆時虞，其所需市民的幫助，多多益善。人民創制，就是使全體人民政治上心思智慮，自由開放，以供國家的使役。這便是主張創制權的第四個理論的根據。

以上述創制權的理論的根據，以下再研究反對創制權的幾個重要的議論。

有人以爲創制權足以破壞憲法的固定性。他們以爲憲法乃是立國的根本，乃是從過去政治經驗中慎重獲得的寶物。如果採用創制權，憲法可由幼稚的民衆，創議修改，國家的根本大法，就時有動搖之虞，而慎重獲得的寶物，也將破壞殆盡。

我們要駁斥這個理論，須先研究憲法的本質。

對於這個
理由的批
評

憲法可從兩方面觀察；一方面憲法，是政府的組織法，是主權者對於代理主權者的訓令

，別方面憲法可視為組成主權本體的各分子間的動作的契約。

先從第二點說：憲法成立的時候，雖然好像許多互相衝突的利害關係者，立一契約以為調和，而其施行，亦像對兩造為有拘束的處斷；但是贊成這個約束的，不過是當時的多數人民。所以多數人民的意志若變更，或有新多數人遞起，約束就應該隨時變更。不待說，憲法嚴為信誓所拘，不許隨便更改，但是決不是主權者因此就沒有自為解約的餘地。所以從組成主權的個體相互間的契約觀察，認定憲法為一定不易的契約，却非確論。永久不變的約束，在法律上和道德上，都沒有拘束的效力。而且憲法如果永久固定，就無異主權殞死，人民以信誓為生，就不是人，而為機械。所以主權者不是絕對不應改革憲法，不過是要設定手續上的法則，加以保障，以免輕率無思慮的更動。

再從第一點——憲法是主權者對於代理主權者的訓令——說，憲法應時加變革，不必要受命者的許可，更為自明之事。主權者因為要對於政府代理者——立法，司法，行政各部——各委以一定的權力，而屬以一定的義務，同時又要防止他們不至利用職權，以害公益而圖私利，所以在憲法中特設制限，加以規範。如果這種限制不完全，當然隨時得由主權者變易增加，不必商諸代理者的意見。如果以為人民不能創議變更憲法，須得代理人的許

可，那就是喧賓奪主，太阿倒持，人民失却主權者的地位了。

總而言之：憲法的效用，不在人爲的固定，而在適合社會的需要，所以以爲創制權足以破壞憲法的固定性的一說，沒有強固的根據。

有些人以爲近代社會，利害關係互相交錯，所以立定一國的政策，爲事非常複雜，而爲體又非常纖微。要行立法上適當的職權，須有很高的能力，和關於社會情形很深而廣的知識。若採取創制權，其結果就必將立法的工作，委於暴民之手，供惡劣者及輕躁的改革家所用，致成立非科學的立法。

這個理由
不充分

反對創制
權的第二
種理由

其實創制權制度之下的立法手續，其弊害決不如反對者所言之甚。因爲如果起草者所提出的法案，偶有非科學的缺點，或組織不甚周密，當爲報紙所揭發，佈諸里巷。假使人民知而故犯，選立此法，其身所受的教訓，就足以證明前此之誤。那末，以後，創制法案，其審議的慎重，較之現在的立法議會，當有過之而無不及。而且人民如果知道專門名家所起草的法案，只要提出請求書，即可要求人民的投票，則拙劣者自不敢妄圖起草法案。其結果，就是人民荷欲利用創制權，提出法案，必先注意於起草，而委託於此擅長者任其事。人民如果這樣知道創制法案，必需審慎起草，就不懂不會起草非科學的立法，而且其獲

瑞士的創制權

得科學的立法的機會，必較多於現在的立法議會。爲贊成一種計劃的人，自由集合，以研究起草，加以公衆的討論，私人的考求，以備反對者的駁議，比較現在立法部的委員會或黨派的秘密會議，對於各大法案，因外力壓迫常爲嫌忌的讓步，或於兩相衝突的意見，試其調和，致兩方都不滿意，其審慎的程度，一定彼善於此。所以以爲創制權將致非科學的立法的一說，也沒有強固而正確的根據。

瑞士的創制權是從一八四五年革命後的 Vord 州開始，以後各州效尤，相繼採用。現在除 Fribourg 州外，無論憲法法律，都可以運用創制權。如 Bern 州憲法第二章第三節，便完全規定出創制權的運用。Genève 州的憲法第十三章，也規定修改憲法的發案權。

不過在瑞士聯邦，只於憲法第六條規定：「憲法得於無論何時由國民過半多數，要求修改，」而其他法律則不能適用創制權。一八九一年，規定人民行使創制權，須制定具體的法律草案，并須得五萬選民的署名。

北美合衆國的各邦，關於普通法律的創制權，雖早經許可，但是實際運用，却從一九〇二年 Oregon 邦修正憲法時開始。以後憲法改正，也適用創制權。直至一九一六年，相繼採用的，有好幾邦。

美國的創制權

德國的創制權

德國一九一九年的新憲法，也與人民以創制權。凡有十分之一以上的選民的贊同，就可擬就草案，要求政府提出議會。如議會對於提案為全部的可決提案，就成為法律；若議會對於提案，加以修正或全部否決，就以提案付於人民的總投票，以最後的決定。

創制權現在只行於德國，瑞士，和北美合衆國的各邦，所以就一般而論，現代的民主政治，普通還是代表民主制。

(丁) 複決權

複決權的性質

複決權，就是人民對於議會所議決的憲法或普通法律，有最後的決定權。換句話說，在複決權制度之下，議會所議決的憲法或普通法律，要經過人民明示或默許的批准，才有效力。

複決權的作用

複決權的作用和創制權不同。前面曾經說過；複決權等於馬轡，創制權等於馬鞭；複決權等於甲冑，創制權等於劍戟。因為所謂創制權，乃是人民不得議會的許可，自能創制事物之權，其作用在實施建設計劃。複決權，不過人民就立法議會所已行者以為投票罷了，用這個方法，人民有權停止事物，但不能使之進行。所以他的作用，乃是保守的，消極

複決權的種類

的。

複決權大約可分爲四種：第一爲諮詢的複決權，就是議會要有某種提案，例如議員在議會中提議修改憲法，就須將應否修改憲法的一問題，付人民公決。經人民的許可，然後才進行修改。所以諮詢的複決權，是行使於事前的。第二爲批准的複決權。就是議會對於某種法律案，已爲具體的議決，但須將法律案的內容，佈於人民，而求其批准。所以批准的複決權，是行使於事後的。第三強制的複決權。就是一切法律，均須得人民明白的表示批准，才有效力。第四，任意的複決權。在這個複決權之下，普通法律原則上，不須人民明白的表示批准，只要逾一定期間，在這一定期間之內，人民沒有提出請求複決，就認人民已行默許的批准，該項法律，就生效力。

複決權的理論的根據

主張複決權的理論的根據在那裏？我們要知道：人民是主權者，法律是要全體人民遵守的。人民既然是主權者，則對於法律的探否，人民自然握有最後的決定權；法律既然要全體人民遵守，自然要全體人民，至少大多數人民的同意。所以根據民主政治的原則，複決權乃是人民必有的權利，乃是貫徹民主精神的方法。如果人民沒有複決權，任少數立法者決定法律，就難免議會的惡化和腐化。所謂惡化，就是立法部和行政部勾結，而制定人

民所不欲的法律。例如增加人民負擔，或剝削人民自由。所謂腐化，就是議會受一部人誘惑或買收，而製定有利於一部分人的法案。例如給某種特權與某公司或某托辣斯。要免除這些弊害，就要使制定法律的最後決定權，不為少數立法部的議員所操縱，而以之歸主權者人民所掌握。這就是主張複決權的理論的根據。

有人以為大多數人民，沒有判別法律的能力，若要他們複決，不是一味盲從，便要吹毛求疵。其結果，不是複決權有名無實，便是複決權為人濫用。無論是那一種結果，都是不好的現象。

其實，在人民教育提高的時候，只要把立法的原因，內容，和效用，向人民明白解釋，有利於人民的法案，決不致不為人民所通過，有害於人民的議案，決不會不為人民所否決。我們試看瑞士的成例。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六年之間，除有地方會議的各邦不計外，總計通過的法令，共二百二十九案，而為人民默認的尚不在內。否決的僅七十三案。而所否決的法案，無一不是損害人民權利的。根據這個例證，我們就可知人民一味盲從或吹毛求疵的弊害，決不如反對者所言之甚。

有人以為財政法案，或關於緊急事項的立法，如必須人民複決方生效力，必致財政停

反對複決
權的第一
種理由

對於這個
理由的反
駁

反對者的

第二種理由

頓，或緊急事項不能施行，致陷國家於不利。

這一說所主張的，并不足慮。第一，要使循例的經費支出，沒有延擱，已定的政治機關，不致靜止，可於憲法中草定複決權的適用時，規定對於財政法案的複決，須指定特別項目或特別項目中的增加部分，而任其他一般的預算施行無阻。至關於緊急事項的立法，憲法之中，可設應急的規定，使立法部有處置非常事故的餘地。不過其範圍，要嚴為限制罷了。

反對者的第三個理由

有人以為法律最後的決定權既然不在議會，就可推責於人民隨便起草或議決，而減少他們的責任心了。

這個理由也不充分

其實，複決權不僅不會減少議會的責任心，而且會增加他們的責任心。他們要維持其地位和信用，就要使他們所議決的法案，不為人民所否決。如果他們隨便起草或議決，一定盡為人民所否決。法案盡為人民所否決，他們的地位和信用，就不能維持。因此他們于起草或議決時，一定審慎周詳，不敢敷衍塞責，致遭人民的否決。所以他們說現在複決制度之下，議會的責任心，不僅不致減少，而且會增加。

瑞士的複決權

複決權也發源於瑞士。在中古時代，瑞士的邦，已有複決權的制度，然于瑞士聯邦，

則複決權的採用，始于一八〇三年。一八四八年的聯邦憲法，及一八七四年的修正憲法，都經國民的複決。根據這個憲法的規定，各邦的憲法須經各該邦人民的批准，方能受聯邦憲法的保障。所以憲法修正案應付與人民複決，在瑞士已成爲天經地義。至于普通法律，也須由人民複決。不過有些邦採用強制的複決制，有些採用任意的複決制罷了。

美國
的複
決權

北美合衆國各邦的憲法，也採用複決權，不過對於聯邦憲法，還沒有適用。第一，邦的憲法，爲全部的修正時，須用諮詢的複決權，先以應否修正的問題，付諸人民表決。如參與投票的選民，多數同意于修改的提議，然後才進行修改，但是修正的條文，仍要得人民的批准。第二，邦的憲法，爲部分的修正時，就採用批准的複決權。立法機關，不必徵求人民的同意，即能從事修改憲法。不過修正的條文應付與人民複決。此外有幾邦，關於重要法律的制定，例如發起重大公債，也須運用複決權。

德國
的複
決權

德國一九一九年的新憲法成立後，德國人民也享有複決權。不過德國的複決權，乃是裁判政府各部衝突的工具，所以他的行使，只限于下述四種情形：（一）以複決權裁判行政部和立法部的衝突。就是聯邦大總統，認聯邦議會議決的法律爲不當時，得于議決後一個月內，提交國民複決。（二）以複決權裁判立法部中兩院的衝突。就是參議院對於聯邦議會

議決的法律，意見始終不能一致時，大總統得在三月以內，將雙方意見紛歧的問題，提請國民複決。（三）以複決權裁判議會內多數和少數的衝突。就是對於某種法案，如有聯邦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延期公佈，政府應以此項法律付請國民複決。（四）以複決權裁判議會和人民的衝突，就是人民運用創制權，提交法律草案于議會，議會加以修改，或否決時，政府應將這種草案付諸人民複決。

第七節 五種治權分立的效用

人民有了上述四種政權，就可以指揮，監督政府，人民的自由不致為政府所侵害。然而如果人民有權，而政府無權或權力太小，就不能建立有能的政府，為人民謀福利。所以我們就要應用權與能分別的原則，以政權屬諸人民，而以治權屬諸政府了。治權，可分為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彈劾權和考試權。這五種治權，各專屬於政府中各獨立機關，不互相侵害，不互相束縛。這便是五種憲法的原則。

關於五種憲法，要研究的問題很多。他雖然是三民主義的一部，但是普通都以「三民主義」和「五種憲法」并舉，這就是證明五種憲法的涵義甚廣，要詳細研究，非有專書不行。

我們此地不能把五權憲法的來源，效用，和運用以及以五權憲法為基礎的政府的組織，詳細說明，只能於說明民權主義之便，把政府五種治權，何以要分立，以及民權主義何以不採用普通的三權憲法而要採用五權憲法的兩個問題稍加說明。

治權必須
分立的理
由

政府的治權，何以要分立？換句話說，政府的幾種治權，何以不宜都屬於一個機關，而要各屬於一個不互相侵犯和束縛的獨立機關？把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權，使之鼎立而三，不同時同屬於一個機關，其說創自孟德斯鳩。所以我們要明白政府的幾種治權，何以要分立，最好借孟德斯鳩的話來說明。

孟德斯鳩
的說明

孟氏以為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權，如果同屬於一機關，這個機關沒有別個機關的牽制，就會流於專制而侵害人民的自由。專制君主，就是把這三權集於君主一人之身的。所以君主的行動，沒有別種權力，可以制裁。如果把這三權，分屬於三種獨立的機關，使其互相牽制，各種權力的運用，就不會侵害人民的自由。孟氏道：「自由政治，只能於溫和的政府見之，而溫和的政府的實現，在於執政者不越權。但是有權者必定越權。這是事實替我們證明了的。要救濟這個弊病，就要以權止權。」因為要以權止權，所以孟氏主張要以三種治權分屬於三種獨立的機關，使他們互相牽制。孟氏又述三權不分立的弊病道：

五權分立
的說明

兩權分立
說之內容

一若果以立法行政二權，同屬於一人，或同屬於一部，人民就一定不能保其自由。因為這兩權相合，立法者，既可設立苛法，又可以苛刻的方法施行。如果司法權不和立法權或行政權分開，人民仍然沒有自由的希望，因為司法和立法合，則裁判官兼為立法者，必流於妄斷；若司法和行政合，則裁判官又可任意壓制人民。如果三權混而為一，人民的自由，就更不堪設想了。」

我們看了孟德斯鳩的話，就可知政府的治權，何以必須分開的理由了。

復次，民權主義，何以主張五權分立，而不採取普遍的三權分立制？要了解他的理由，我們須知道三權分立制的缺點，以及三權分立說之前的兩權分立說的缺點。

在孟德斯鳩之前，英人洛克，曾倡兩權分立之說。洛克把政府的權力，分做三權。

就是立法權，執行權和外交權。他以為立法權和執行權，如果操在一人之手，立法者就可制定自己不必服從的法律，而且制定法律和執行法律的時候，又可謀自己的利益。所以應該把立法權和執行權分屬於兩個機關。至於外交權的性質，雖然和執行權不同，然其行使，必需實力，而一國的實力，又不宜分為兩個獨立的部分，所以執行權和外交權，應屬於一個人或一個機關。這就是洛克的兩權分立論。

兩權分立說的缺點

兩權分立說的缺點，就是把行政權和司法權混而為一。他們以為國家的職權，只有兩種；第一是制定法律，第二是執行法律。所以應該以制定法律的職權，屬於立法部，以執行法律的職權，屬於行政部。司法部的職權，也是執行法律，他和行政部的職權，沒有兩樣。一定要使司法權離行政權而獨立，論理上未免牽強。所以他們以為國家除制定法律和執行法律的兩權以外，沒有位置以容別權。

其實不然。司法和行政，雖然同是執行法律，但是司法權的行使，却先於行政權。因為行政部適用某種法律，須先經司法部解釋這種法律是否適用於當時的情形。例如執行刑罰，雖然是執行機關的職權，但是行政機關，行使這種職權，須先經司法機關的判決。所以司法機關，實為行政機關的指導機關，而不是他的附屬機關。而且以司法權為行政權的一部分，則一切判決，就應以行政首長的名義而行。這樣以行政部而兼司法權，必定侵害人民的自由。所以司法權應該離行政權而獨立。

三權分立制的確立

據上所述，我們就可知立法，司法，行政三權的分立，實優于兩權的分立了。所以自從美國獨立成功，制定三權分立的憲法以後，許多國家都以三權分立，為制定憲法的原則。但是三權分立制，也不是完美無缺的制度。我們要制定完美的憲法，須注意矯正他的

三權分立制的缺點

立法部兼
彈劾權的
不當

缺點。他的缺點，一在於以立法機關兼彈劾權，二在於以行政機關兼考試權。

以立法部而兼彈劾權，其結果不是濫用彈劾權，就是使彈劾權等於虛設。因為在近代政黨政治之下，會議員，常分為政府黨和反對黨。政府黨對於政府，都盡力擁護，揚瑜掩瑕；反對黨對於政府，則肆意攻擊，吹毛求疵。而議會的意思，又以多數意見而決定。所以反對黨若在議會占多數，一定濫用彈劾權，對於政府所行不應彈劾的事，也加以彈劾，務使其不能保持政府的地位。於是政府一切措施，都不能順利的進行，而有能的政府也不能實現。如果政府黨在議會占多數，彈劾權就會等於虛設，因為他們要維持政府的地位，所以對於政府當彈劾的事，也不加以彈劾。濫用彈劾權或不用彈劾權，都不能實現健全的政治。此外，議員中的不肖份子，因欲謀其私利，難免以彈劾權為工具，而脅迫政府，政府因為要免去他們的牽制，也不惜位置和金錢，與他們交結。政府和議會這樣勾結，彈劾權的效用，就要消滅殆盡了。而且議會的主要職務，在於立法，如果兼掌彈劾權，議員就會日處于政爭的旋渦之中，而放棄其立法本職。

因為上述的種種弊病，所以彈劾權不宜附屬立法部，須離開立法部而獨立。

以行政機關兼考試權，也有弊害。不特說用人不經考試，但憑當局者隨意任用，自

行政部兼
考試權的

不當

然容易引用私人，致賢者無進身之路，而不肖者却充斥要津。然而如果形式上舉行考試，而考試權仍操之于行政部之手，上述的害也不能免除，要免除這些弊病，使無能者不致濫竽充數，而有爲者得脫穎而出，以實現有能的政府，就要使考試權離行政部而獨立。考試權專屬於考試院時，則考試院可選擇之權，行政部負考績之責。如果行政部要濫用庸愚的私人，沒有經考試院的考試，就不能任用，考試院要濫錄庸愚的私人，行政部可以考績的結果而撤換。照這樣互相牽制，才不致像現在這樣濫于用人。

五權憲法
的精神

五權憲法，就是根據上述理由而成立的。況且考試制度和彈劾制度，在中國又有很久的歷史的根據。所以 總理說：「我們現在要集中外的精華，防止一切流弊，便要採用外國的行政權，司法權，立法權，加入中國的考試權和彈劾權，連成一個很好的完璧，造成一個五權分立的政府。像這樣的政府，才是世界上最完全，最良善的政府。」把彈劾權從立法權分出來，使之屬於獨立的監察院，使考試權從行政權分出來，使之屬於獨立的考試院，對於考試院和監察院的職員，又以法律保障其地位，使不受政潮的影響，就可免去三權憲法之下的一切弊害。所以五權憲法，乃是憲法上最進步，最完全的原則。

第一，民
權主義在
民族的自
由

第八節 民權主義與自由

國民黨的民權主義與自由的關係，和近代歐美所謂民主主義和自由的關係不同。歐美的民主主義的目的，在爭個人的自由，國民黨民權主義的目的，一在爭民族的自由，一在保障個人的自由。

民權主義，是民族主義的民權主義，前面會說過了。中國民族處于不自由的地位，前面也會說過了。中國民族為甚麼陷于不自由的境遇，為帝國主義者所壓迫？他的最重

要的原因，自然因為中國人民，是一片散沙，沒有團結。「中國人為甚麼是一片散沙呢？就是因為各人的自由太多，由于中國人的自由太多，所以中國要革命。」為甚麼自由太多要革命呢？總理又說：「因為自由太多，沒有團體，沒有抵抗力，成一片散沙，以致受外國帝國主義的侵略……我們現在便不能抵抗。要將來能夠抵抗外國的壓迫，就要打破各人的自由，結成很堅固的團體。」從這裏看起來，民族主義的民權主義所爭的自由，乃是民族的自由，不是個人的自由。個人的自由，應該為民族的自由而犧牲。這就是民權主義對於自由的關係，和歐美民主主義對於自由的關係不同的第一點。

第二，民
權主義在
保障個人
的自由

第三，民
權主義不
注重財產
自由和營
業自由

復次，民族主義，乃是民權主義的民族主義，前面也曾說過了。在民族革命的過程中，個人自然應該為民族的自由，犧牲個人的自由。但是在民族革命成功，民族主義實現以後，如果個人沒有自由，民族主義就會變成德意志的軍國主義。這是民權主義的民族主義所不許可的。所以在民族革命成功以後，個人應該享有民權主義所賦與的個人自由。但是歐美的人民，因為受專制的壓迫太甚，個人毫無自由，所以歐美的民主主義，是在「爭」個人的自由。中國向來的習慣，人民的行動只要不侵犯皇位，皇帝是不管的；「人民納了糧之外，幾乎與官吏沒有關係。」所以中國人向來是享受充分的自由的。中國人向來既享受充分的自由，所以民權主義，不是在爭已失的個人自由。不過中國人事實上雖享受自由，却没有法律的保障，民權主義就在以法律保障已有的個人自由。這就是民權主義對於自由的關係，和歐美民主主義對於自由的關係不同的第二點。

最後，所謂自由，究竟指甚麼而言？這個問題本不容易簡單的答覆據蒲萊士 (James Bryce) 的意見，自由可分為四種：第一是公民的自由，(Civil liberty) 這就是說人民的身體和財產，不受制裁。第二是信仰的自由，(Religious liberty) 這就是宗教的思想和信仰的形式不受制裁。第三是政治的自由，(Political liberty) 這就是人民參與政治的權

利。第四是個人的自由，(Individual Liberty)這就是個人的行爲，如和公共福利不生顯著的影響，而無制裁之必要的，都不受制裁。蒲萊士的這個分類，模糊籠統，不甚明瞭，所以有些學者，把自由具體的舉出來，約有數種。(一)身體的自由權，(二)居住往來的自由權(三)財產的自由權，(四)營業的自由權，(五)思想言論的自由權。(六)出版的自由權，(七)集會結社的自由權，(八)信仰的自由權。

歐美民主主義所爭的自由，就是上列的各種自由了。我們這裏要注意的，就是在歐美資本主義之下。上述各種自由之中，財產自由權和營業自由權，實居最重要的地位。因為財產自由權，是資本制度成立的基礎，營業自由權，是資本制度發展的工具。所以歐美的民主革命，資產階級對貴族階級的革命，可以說主要是爲爭財產和營業兩種自由權的革命。離開這兩種自由權，便失去了他們革命之時代的和經濟的意義。民主革命成功，民主政治實現，就把私有財產權，當做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加以嚴肅的保障。

國民黨的民權主義，是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而民生主義的終極的理想，是共產主義；共產主義，是不承認私有財產制和私營企業制的。所以國民黨的民權主義所保障的個人的自由之中，財產自由權和營業自由權，沒有占重要的位置。而且就原則說，可以說民權

主義不承認財產和營業有自由權存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對內政綱第六條，只主張「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而沒有說及財產和營業的自由權，就可見民權主義對於財產和營業的自由的态度了。這便是民權主義對於自由的關係，和歐陸民主主義對於自由的關係不同的第三點。

第九節 民權主義與平等

據近世民主政治的思想，國家乃是一切獨立自由的個人組織而成的。個人既然都是獨立自由，一切個人自然互相立于平等的地位，任何人不得以別人為奴隸，任何人除服從團體的正當意思外，不必服從別人的意思。如果蔑視這個原則，某個人必以自己所不願做的事，強令別人去做，那就是一個人會變成別人的奴隸，而人可以支配人。所以近世民主主義，堅強的主張個人平等的原則。

然而近世民主主義所要求的平等，只是法律上的平等和政治上的平等。所謂法律的平等，就是一切個人在法律之前都是平等的。換句話說，就是法律給與一切個人的權利義務，都是平等的。一七八九年，法國人權宣言第六條道：「法律為共同意思的發表文，一切

近代民主主義與平等

近代民主主義只要求法律的平等和政治的平等

公民，有自己或舉代表參與制定法律的權利；法律不問是給與保護，或是規定處罰，對於一切公民都是平等的。在法律的眼中，一切公民，都是平等……德國新憲法第一〇九條道：「德國人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所以法律上的平等，是近世民主主義普遍主張的原則。甚麼是政治上的平等？據近世民主政治的思想，一切個人以人類資格所有的價值，都是平等的，其必然的結果，就是一切公民個人所發表的政治意見的價值，也應該平等，所以一切公民個人，有平等的參與政治的權利，各人投票的價值，都是平等，這便是政治上的平等。

然而政治生活和法律生活，乃是人類生活的形式，經濟生活，乃是人類生活的實質。實質的生活，沒有得到平等，形式的生活，是得不到平等的。近世民主主義，只主張政治上和法律上的平等，而沒有主張經濟上的平等，其結果，只是少數資產階級能夠享受政治上和法律上的平等，大多數無產者，只擁有不平等的虛名，實際上不能享受。這乃是歐美實際表現出的現象，我們現在不必詳述。

中國國民黨的民權主義，乃是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前面曾說過了。所以他不僅主張個人政治上和法律上的平等，並主張個人經濟上的平等。有了經濟上的平等做條件，政治

平等外更
主張經濟
的平等

民權主義
不主張機
械的平等
而主張機
會的平等

上和法律上的平等，才能真正實現；有了經濟上的平等做保障，政治上和法律上的平等，才能充分享受。所以一定要在中國國民黨的民權主義之下，平等的形式和實質，才能夠實現。

我們還要注意的，就是民權主義所主張平等，不是機械的平等，是機會的平等。盧梭說：「所謂平等，並不是說力和富的程度，在一切人，應該絕對的一樣。從力來說，只指暴力無從發揮……由富來說，只指一切公民，雖富亦不足購買別人，雖貧亦不至販賣自己。」機械的平等，乃是非常的不平等。因為人類在智力上，有智慧之分，在體力上，有強弱之別，如果要壓低智者的成就，使和愚者平等，要減少強者的享用，使和弱者平等，在愚者和弱者，沒有得到甚麼積極的利益，而在智者和強者，則受絕大的損害。事實上，這是非常不平等的現象。所以民權主義，要主張機會的平等。所謂機會的平等，就是一切個人，在政治上，經濟上，和社會上，有平等的發展的機會。換句話說：就是一切個人，在出發點上，應該平等。如果愚者生于富人之家，有受教育的機會，智者生于貧人之家，沒有受教育的機會，就是個人出發點不平等。這種不平等，乃是真正的不平等。民權主義，就是要把這種不平等，打成平等，所以民權主義所主張的平等，乃是真正的平等。

實行民權的兩個條件：人民要有政治興趣和政治知識。

中國的狀況和訓政時期的必要。

第十節 民權主義實施的步驟

要真正的民權主義的實現，在人民方面，至少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人民要具有政治興趣，第二人民要具有政治知識。

在人民沒有政治興趣的時候，如果就給以四種民權，其結果，不是放棄而不運用，就是敷衍而不盡責。無論出于那個結果，全民政治，都是等于具文，民權主義不過徒有其名。在人民沒有相當的政治知識的時候，若給以四種民權，必然的會為狡黠者所利用，而遂其私圖，其結果就是名義上雖然是全民政治，實際上還是少數狡黠者的政治，大多數民衆的民權，不過供少數人利用的工具。

中國承數千年專制的積習，人民除了納糧以外，幾和政治毫無關係，人民向以政治爲皇帝和官府的事，而先哲又以「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爲訓，人民自然沒有政治的興趣。同時，人民對於政治，既然不去求行，當然也就不去求知，而且先哲又以「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爲原則，所以人民的政治知識又非常缺乏。在人民政治興趣和政治知識均感缺乏的現在中國，如果革命之後，即與人民以充分的民權，卽刻實行全民政治，其結果，就要如上所

述，不僅全民政治徒有虛名，而且會爲少數狡黠者所利用，以行少數專制之實。所以要實現健全的全民政治，就須先設一過渡時期訓練人民，使之能運用民權。這個過渡時期就是訓政時期。總理說：「法國雖爲歐洲先進文化之邦，人民聰明奮發，且于革命之前，雖受百十年哲理民權的鼓吹，及模範美國之先例，猶不能一躍而至于共和憲政之治者其故何也？以彼之國體向爲君主專制，而其政治，向爲中央集權，無新大地爲之地盤，無自治爲之基礎也。我中國之缺點，悉與法同，而吾人之知識，政治之能力，更遠不及法國，而余猶欲由革命一躍而至于共和憲政之治者，其道何由？此余所以創一過渡時期，爲之補救也。」

在此時間，行約法之治，以訓練人民實行地方自治。」（註十四）總理又道：「夫以中國數千年專制而被征服亡國之民族，一旦光復，而欲成一共和憲治之國家，舍訓政一道，斷無由速達也。」因爲「不經訓政時期，則大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于反革命而不自知。」（註十五）

據上所述，我們就可知訓政時期的必要了。民權主義既主張這個過渡時期，就可知民權主義不是好高騖遠的空論，乃是具有充分的實現性的主義了。

（註一——九）見民權主義第一講

(註十一——十三)見民權主義第六講

(註十四)見建國方略

(註十五)見建國大綱宣言

第四章 民生主義

第一節 民生主義的意義

甚麼是民生主義？有人說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就是民生主義。這個答案，只說到民生主義的辦法，沒有說到民生主義的目的。有人說，民生主義是解決人民生活問題的主義。這個答案，又未免過于空洞和籠統。人民的生活問題，怎樣才算「解決」，怎樣才

「能」解決？如果這兩個問題沒有一定的解決，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社會政策，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就沒有甚麼區別。資本主義之所以發生和確立，也是應着當時的社會必要，來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的。因為資本主義的大工業，吸收數千萬失業的農民和手工業者，而與以生活的機會，未嘗不可以說是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所以中國現在還有許多人，以為要解決中國人民的生活問題，一定要做照歐美的辦法，以個人的企業，發展中國的產業。

那末，資本主義，也未嘗不可以說是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的主義。社會政策，更是主張為無產階級的福利，國家應該為種種的設施，那末，社會政策也可以說是解決人民生活問題

要明瞭民生主義的意義，必須先比較研究

的主義了。所以怎樣才算「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沒有一定的解釋，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及社會政策，就沒有甚麼不同。同時怎樣才能「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一問題，沒有一定的解決，民生主義和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也就沒有甚麼區別。因為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所理想的人民生活問題的解決，和民生主義一樣。然而民生主義各有他的特質，不是完全和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一樣。歐美的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的辦法，「不能「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如果只是說民生主義是解決人民生活問題的主義，那就不足以表示民生主義的特色，而把他和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完全混同了。

民生主義究竟是甚麼？要得到正確的答案，我們須先行比較研究，從這個比較研究之中，才能得到一個正確的結論。

甲 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及社會政策

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有甚麼區別？總理說：「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為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為目的。（註一）換一句話說，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國家或社會，對於各個人的生活，不負責保證，由個人根據生存競爭，優勝劣敗的

民生主義
和資本主義
的根本原
則不同

兩者生產的目的不同

支配生產力分配的力量不同

原則，去求生存；在民生主義的社會，國家或社會，對於各個人有保證生活的義務，各個人對於國家或社會，有要求生存的權利。因為這個根本的不同，所以民生主義的生產及分配，和資本主義的生產及分配，自然也有區別。

資本主義的目的，既在賺錢，所以他的生產，是為交換而生產，(Production of exchange) 民生主義的目的既在養民，所以他的生產是為消費而生產。(Production for consumption) 換句話說，資本主義的生產，在為一個人或一階級謀利潤，民生主義的生產，在滿足全社會的慾望。這便是兩者生產上的目的不同。

一定社會在一定時期之中，社會生產力是有一定的。這個一定的生產力，以甚麼比例分配于各種產業之間，乃是各社會，各時代生產上一個嚴重的問題。因為生產力分配，如不適當，生活必需品的供給，就難免過不足的現象。在資本主義的社會，支配生產力分配的力量是需要。(Demand) 因為資本主義的目的在賺錢，所以他在決定生產的種類和分量時，先觀察那種貨物，銷行最多，獲利較厚。需要乃是具有購買力的慾望，所以需要最多的貨物，就是銷行最暢的貨物。那末，資本主義的生產，是以需要為指標了。在民生主義的社會，支配生產力分配的力量，是慾望。(Wants) 慾望只是人類生理上心理上的欲

求，和購買力沒有關係。民生主義的目的，既在養民，所以只要社會慾望甚麼，便生產甚麼，並不是要社會能夠購買甚麼，才生產甚麼。這便是兩者間支配生產力分配的力量不同。因為這個不同，所以資本主義的社會，多生產富者能夠購買的奢侈品，而民生主義的社會，一定多生產一般人慾求的生活必需品。

生產的組織不同

最後，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和民生主義的生產組織，也有區別。資本主義的生產，是無政府的狀態，各種產業之間沒有意識的，計劃的聯絡，各單位企業，各自獨立的經營。

民生主義的生產，乃是由一種中央機關，根據各種統計，預行全部的生產計劃，決定應該生產的物品的種類和分量，再根據這個計劃，分配生產力于各種產業。所以他的生產，不是無政府的狀態。這也是兩者不同的一點。

兩者在分配上也有性質不同的性

資本主義和民生主義，不獨生產上有種種不同之點，就是分配上也有許多區別的地方。第一，資本主義的分配和民生主義的分配：在性質上，各有不同的特質。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分配的性質，在報酬勞動或財產的貢獻。所以一個人要是「勞動者」，「資本家」，或「企業家」，才有要求分配的權利，如果單純拿着「人」的資格，就沒有這種權利，就不能享受分配。所以沒有財產，以及能勞動而無機會勞動的人，固然沒有權利要求分配，就是不

分配的方 法不同

能勞動的人，例如殘廢者，老年，除掉受社會的慈善的待遇外，法律上沒有權利要求生存，因之，沒有權利要求分配。在民主主義的社會，分配的性質，不在報酬各個人財產或勞動的貢獻，而在維持各個人的生存，滿足各個人的慾望。所以一個人並不是因為自己是一個「勞動者」或「財產家」，才有要求分配的權利，乃是因為自己是一個「人」，所以有這種權利，因此，不能勞動的人，如老幼，殘廢，孕婦，產婦等，在法律上，都有要求分配的權利。

第二資本主義的分配和民主主義的分配，方法也有區別。在資本主義的社會，生產物的分配，並不是社會之意識的行為。詳細說，就是不是社會特為分配，設定一個計劃，按照計劃施行；生產物之所以能分配于各個人的，完全是交換行為之無意識的結果。交換雙方最初的動機，只在獲得自己欲得的東西，而不在為社會分配生產物，不過在不知不覺之中，分配行為，已完竣于交換行為之中罷了。所以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可以說沒有獨立立的，意識的，直接的分配行為，分配的現象，不過是交換行為的副產物罷了。但是在民主主義的社會，分配不是由各個人私的交換，當做私的行為來行，乃是由社會的機關，直接當做公的行為來行。這個時候的分配行為，是獨立的，不是附屬於別種經濟行為，附帶的發生的；是計劃的，不是別種經濟行為之無意識的產物；是直接的，不是以別種經濟行為為媒介

而實現。社會設立一種機關，收集社會的生產物，而直接分配于消費者，買賣現象，完全消滅，商業機關，也歸無用——民生主義的目的，不在賺錢，而買賣和商業是賺錢的手段，所以在民生主義的社會，沒有買賣和商業的必要。

綜上所述，我們就可知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不同了。而其主要之點，就是資本主義的目的在賺錢，而民生主義的目的却在養民。

民生主義
和社會政
策的比較

兩者的最
後目的不
同

資本制度
的基礎和
弊害

總理以爲我們「對於資本制度，只能逐漸改良，不能夠馬上推翻」。（註二）而且民生主義的兩個辦法，乃是「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不是要根本推翻土地私有制和資本私有制。從這一點看，民生主義和社會改良主義或社會政策，便沒有甚麼區別了。

如果丟開民生主義的目的不說，只就民生主義的手段而言，民生主義的確相似社會政策。但是民生主義的最後目的，在打破個人主義的資本制度，而社會政策的目的，却在維持資本制度。就這一點看，民生主義和社會政策出發的動機既然不同，歸宿的結果也有區別。我們試稍詳細的加以說明。

近世資本制度，是建築在兩個柱石之上的：一個是私有財產制，一個是私營企業制。資本制度，以這兩個柱石爲基礎而成立，資本制度的弊害，也從這兩個柱石而表現。在私

社會政策
的目的在
維持資本
制度

有財產制之下，一方面是所有財產，靠財產所得而生活的資本階級，別方面是沒有財產，靠勞動所得而生活的勞動階級。這兩個階級的對立和軋轉，遂使資本制度的弊害，充分表現。在私營企業制之下，企業家一方面以生產者的資格，剝削消費者，別方面以企業主的資格，剝削勞動者。消費者和勞動者越被剝削，他們的利益就越能增加。這種現象，就是表示資本制度，是為資本階級而存在，為資本階級的利益而存在，對於社會上大多數的人民，沒有多大的利益可言。因為這兩個原因，所以反對資本制度的人，都是向着私有財產制和私營企業制這兩個柱石下攻擊，而擁護資本制度的人，也就這兩個柱石施防禦，就這兩個柱石所產生的弊害行改良。

無論怎樣熱心擁護資本制度的人，對於資本制度事實上，所表現的弊害，却不能不承認。他們要維持資本制度的存在，要避免對於資本制度的攻擊，就要使資本制度的弊害，逐漸減少和緩和。應着這個必要而生的，就是社會政策。在稅制上，加重財產所得稅，減輕勞動所得稅，以累進率賦課遺產稅，以及賦課土地自然增值稅。在社會設施上，設立救貧事業，都是要和緩和私有財產制的發生的弊害。製定工場法，取締工場，限制工作時間，承認團體契約制，規定最低工錢率，以及公營自來水，電燈，瓦斯，電車，鐵路等產業，就

是要和緩私營企業制所發生的弊害。但是社會政策的主動者，不是在資本制度之下受壓迫的痛苦民衆，而是在資本制度之下享受利益的特權階級；社會政策的執行者，是國家和地方團體；而資本制度之下的國家和地方團體，又大概是資本階級的御用品。社會政策的主動者和執行者，既然都是資本階級，社會政策，當然對於資本階級，有直接間接的利益。資本階級，決不會主動而且執行社會政策，以破壞自己賴以生存和發展的資本制度。所以社會政策，雖然直接作用，能為勞動階級實現些須目前的利益，而其最後目的，却在維持資本制度的生命。這和民生主義的目的，決不相同。

從民生主義的辦法——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觀察民生主義，確實類似社會政策。

但是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不是民生主義的全部，乃是要達到別種目的的一種手段。以為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就是民生主義，就和以為公有生產手段和公營企業，就是社會主義，同屬於一樣的錯誤。民生主義的理想，是共產社會，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不過是要達到共產社會的一種辦法。總理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又說：「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就是社會主義，所以我們對於共產主義，不但不能說是和民生主義相衝突、並且是一個好朋友」。又道：「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夠共

民生主義
的最後目
的在打倒
資本制度

產」。從這些話看來，可見得民生主義的理想，就是共產主義了。然而共產主義，是和資本主義相衝突的。共產主義的社會，是要打倒資本制度，才能成立。民生主義的理想，既在建築共產社會，第一步就非打倒資本制度不可。雖然民生主義打倒資本制度的辦法，應着中國特殊情形的需要，採取漸進的，改良的方式，然而其目的既在打倒資本制度，就和以維持資本制度爲目的的社會政策不同。

復次，社會政策的主動者和執行者，都是資本階級，前面曾經說過。所以社會政策，不是革命的。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的一部，而三民主義，是被壓迫的痛苦民衆自求解放的指南，是指導痛苦民衆鬥爭的原則，是建設新社會的指標，所以三民主義，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都是革命的主義。民生主義的主動者，是被壓迫的痛苦民衆，他的執行者，是被壓迫民衆得到解放後或在解放過程中所組織的新國家。就這一點看，民生主義也和社會政策不同。

總而言之：資本主義是反革命的，社會政策是非革命的，而民生主義却是革命的。這便爲民生主義的一個特質。

乙 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

總理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又說：「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所以二種主義沒有分別，要分別的，還是在方法」。

（註三）我們現在以這個理論為根據，來做演繹的說明。

「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那末，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究竟是一個甚麼東西？這是我們要研究的第一個問題。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究竟是一個東西？或兩個東西？這是我們要研究的第二個問題。最後，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要分別的，還是在方法」，那末，方法究竟怎樣不同？這是我們要研究的第三個問題。

第一，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究竟是甚麼？社會主義的流派既多，其所理想的社會，又各不同，所以很不易簡單概括的答覆。不過各派之間，却有一些共通之點，我們也可以就這些共通之點，作一個簡單而含蓄的定義。我們先舉各派學者對於社會主義所下的定義，然後再述自己的意見。

英國穆勒 (G. S. Mill) 定義道：「社會主義的特質，在社會全員 (All the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共有各種生產機關和手段，其結果就是一切生產物的分配，都依社會的規則，公同處理」。德國謝夫勒 (Prof. Schaffle) 的定義很長，大意是社會主義，乃是「以

三個問題

第一社會主義是甚麼

各派學者對於社會主義的定義

集合資本制代私有資本制，……集合的生產方法，將廢除現在的自由競爭制」。美國伊里教授 (Prof. Hise) 的定義是：「社會主義，是一種廢止生產上物質的大機關的私有，而代以共有的產業社會。」他主張共同經營生產，社會的所得，歸社會分配。德國瓦格納教授 (Prof. Adolph Wagner) 道：「社會主義，要求物質的生產手段，不能像現在一樣，主要歸社會內各個人所私有，一定要歸社會本身所共有」。

以上所舉各經濟學者的定義，字句間雖有差異，却都具有一個共通之點。就是大家都以為社會主義的特徵，在廢除物質的生產手段的私有，而代以社會共有。以下再列舉幾個社會主義者的定義看。

德國恩格爾 (F. Engels) 道：「生產手段一歸社會掌握，商品生產就可廢除，同時，生產物支配生產者現象，也可全廢。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就會消滅，而確然有秩序的組織，將代之而興」。法國馬克斯派社會主義者挪法 (P. Lafargue) 道：「社會主義，不是甚麼社會改良的方法，乃是一種學說。信奉這種學說的人，相信現存制度，不久就要進化，以廢除資本的個人私有，而建設資本的勞動團體的共同所有」。美國社會主義者克卡撲 (K. Kapp) 道：「社會主義的本質，在使產業歸共有生產手段的勞動團體來經營。現在的產

業，雖然是由互相競爭的私人資本家，使役勞動者而經營，將來必歸共有資本，而以公平分配為目的的「工會經營」。俄國共產主義者布哈林（Bucharin）道：「共產主義社會的基礎，在公共所有生產手段，及公共分配財富」。

我們的定義

根據上述，我們就可知無論那一派的學者，都以公有生產手段為社會主義的唯一或重要的要素了。但是我們以為公有生產手段，一定要在一定的條件之下，才構成社會主義的一個要素，並不是一切公有生產手段的現象，都是社會主義。所以我們下社會主義的定義道：「社會主義的目的，在社會平等的保障各個人的物質生活，以使各個人得完全而自由的發展其人格，而以公有生產手段，為達到這個目的的手段」。照這個定義看起來，公有生產手段，不過是要達到一種目的的手段。因為社會主義終極的目的，在使各個人得完全而自由的發展其人格。而要達這個目的，須先使各個人的物質生活，有平等的保證。然而要社會保證各個人的物質生活，就不得不收生產手段歸公有。所以公有生產手段一行為，一定要用來做達到這個目的的手段，才構成社會主義的要素。

總而言之：社會主義的直接目的，在社會負責保證一切個人的物質生活。在這種社會之下，各個人都有生存權。個人有向社會要求生存的權利，社會有向個人保證生活的義務。

民生主義
與社會主義

第二社會
主義和共
產主義的
區別

有人以公
有財產的
程度做標
準去區別

這一說不

民生主義既是社會主義，所以民生主義的直接目的，自然也在社會負責保證一切個人的物質生活。總理說：「我們要實行三民主義來造成一個新世界，就要大家對於這四種需要（衣食住行）都不可短少。一定要國家來擔負這種責任。如果國家把這四種需要供給不足，無論何人可以向國家要求。」（註四）所以在民生主義的社會，個人有向社會要求生存的權利，社會有向個人保證生存的義務。

第二，社會主義 (Socialism) 有廣狹二義。廣義的社會主義，是包括一切主張打破資本制度，廢止私有財產的主義的。所以集產主義，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工團主義，基爾特社會主義等，都可叫社會主義。這個時候所謂的社會主義，意義是很廣的。狹義的社會主義，就是集產主義。(Collectivism) 我們現在要研究的，就是狹義的社會主義（集產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區別。

許多人以為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區別，是在公有財產的程度。就是社會主義，祇要求公有生產手段，而容認私有消費資料。共產主義不單要求公有生產手段，而且同時主張廢止私有消費資料，消費資料，也收歸公有。

這個學說，不能算是完全正確。第一，生產手段和消費手段，不能嚴格的區別。有

正確

些東西說是生產手段可，說是消費手段亦無不可。例如我們坐的椅子，當我們坐在上面休息時，不待說是消費手段，然而假使我們坐在上面工作，他就是生產手段了。又如一座汽車，如用來運輸貨物，就是生產手段，然如用來娛樂遊覽，那就是消費手段了。第二，在社會主義的支配之下，不一定生產手段，全部都歸公有，也不一定消費手段，全部都歸私有。就是現在資本制度之下，也有許多直接供給享樂和利用的消費手段，任一切人共同使用，例如公園，博物館。這種公有公用的消費手段，在社會主義之下，一定更為增加。

至於別種消費手段，例如住宅等，將來一定移歸公有，而以一定代價，租給私人利用。照這樣看來，社會主義下的消費手段，不一定都歸私有，可以分做三類：一，社會公有，社會公用的消費對象；二，社會公有，私人利用的（須給一定代價）消費對象；第三，才是私人所有的消費對象。至於說共產主義之下，消費手段全部公有，也不盡然。一切個人日用的東西，性質上，不能不說是個人私有的財產。所以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差異，不能以社會所有消費手段與否做標準來區別。

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不是互相對立的，乃是前後腳接的。社會主義，是共產主義的預備時期，共產主義，是社會主義完成時期。我們也可以說，共產主義是社會主義的理想，

社會主義
和共產主義
不是對立的
是腳

接的

共產主義
的最高原
則

社會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兩者不同的地方，在生產上。社會主義的原則是「不勞動者不得食」，而共產主義的原則，乃是「各盡所能」；在分配上，社會主義的原則是「各取所值」，而共產主義的原則，却是「各取所需」。這些原則，都是前後啣接的。我們就申其義。

共產主義和民生主義的理想一樣，是主張經濟上的平等的。經濟上的平等，一定要在「各取所需」的原則之下，才能實現，「各取所值」的原則，沒有實現這種狀態的可能。「各取所值」，就是各個人除去社會全體所必要的費用以後，正確的收回自己貢獻給社會的東西。在社會主義之下，生產手段的私有制，已經消滅，個人貢獻與社會的，沒有財產，祇有勞動。他貢獻價值多少的勞動與社會，就向社會領取價值多少的物質。在這種狀態之下，支配分配的原則，還和資本制度之下，支配商品交換的原則一樣。就是個人由社會所得的勞動分量，和個人貢獻與社會的勞動分量是一樣。這樣分配方法，不僅不能實現經濟上的平等，而且要釀成實際上的極不平等。因為在這種狀態之下，需要消費手段較多的人，如果他的勞動分量較少，就要比需要消費手段少的人，少得些分配；反之，需要消費手段少的人，如果他的勞動分量較多，就要比需要消費手段多的人，多得些分配。就一般而言，慾望和勞動，是不能保持一定的比例的，在各取所值的原則之下，而報酬和勞動，却要保持

一定的比例，所以慾望和報酬，就不能均衡。這就不是各取所需，不是各取所需，就不能實現經濟上的平等。所以一定要實現各取所需的共產社會，真實的經濟上的平等，才能達到。

社會主義
的歷史的
使命

然則爲甚麼不立刻採用各取所需的原則呢？因爲這是社會不進化的法則所不許可的。原來社會主義的社會，並不是由他固有的基礎上發展起來，乃是從資本主義社會的胎內產生出來的。所以物質上，精神上，以及一切關係，都不能立刻脫出舊社會的薰染和因襲。如果此時不設法獎勵生產，節制分配，而任各個人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結果定歸失敗。第一，物質上，生產力還沒有充分發展，第二，精神上，人類的共同心，還沒有充分發達。如果不應着勞動的質量而給報酬，大部分人就會不努力勞動，或選擇比較輕易的勞動。其結果就是比較困難的勞動，會無人擔任，而生產力也不易發展。至於消費上如不稍加制限，公共心不發達的人，一定流於浪費。所以資本制度崩壞之後，共產主義的社會，不能即刻發生，須先經過社會主義的社會。社會主義社會之歷史的意義，就是一方面發展物質的生產力，一方面訓練人類的公共心，而爲共產主義預作必要的條件和準備。所以社會主義，乃是共產主義的實行。

民生主義
包括社會
主義和共
產主義

社會經過社會主義的階段，物質的生產力，既相當的增加，人類的公其心，又適當的發達，於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則，才能實現。而且一定要這種原則實現，共產主義的社會，才能完成，人類經濟生活的平等，才能達到。所以共產主義是社會主義的理想。

據上所述，共產主義是社會主義的理想，社會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所以這兩種主義，不是互相對立的，乃是前後銜接的。我們前面提出的第二個問題，就得到一個決定的結論。

總理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就是說民生主義，包括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社會主義是第一期的民生主義，共產主義是第二期的民生主義。換句話說，民生主義，第一步要實現社會主義的理想，第二步要實現共產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第一步要實現社會主義的理想，而不立刻實現共產主義的理想，就足以表示民生主義是以社會進化的原則為根據的科學性，而不是一種空想的理論。民生主義於實現社會主義的理想以後，還要實現共產主義的理想，就足以表示民生主義的徹底性，而不是一種改良的主義。我們拿總理自己說的話，就可證明。民生主義的第一期，不能實現共產主義的理想。因為共產主義的原則，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而「今日一般國民道德

之程度，未能達於極端，盡其所能以求所需者尙居少數，任取所需而未嘗稍盡所能者，隨在皆是。於是盡所能者，未必充分之能；而取所需者，其所取恐又爲過量之需矣。……故我人處今日之社會，即應改良今日社會之組織，以盡我人之本分，則主張集產社會主義，實爲今日唯一之要圖。」（註五）所以民生主義，第一步在實現社會主義——集產主義的理想，而不實行共產主義。然而「共產主義，本爲社會主義之上乘」，（註六）根據社會進化的法則，社會主義，必然的進化爲共產主義；依照社會改造的理想，共產主義，實際上優越於社會主義。所以民生主義第二步，就要實行共產主義。總理說：「人民對於國家，不止共產，甚麼事都可以共的；人民對於國家，甚麼事都可以共，才是真正達到民生主義之目的。這就是孔子所希望的大同世界」。（註七）這就是表示民生主義的理想，是共產主義的社會。然而總理又說：「三民主義之中，民生主義的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夠共產。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註八）這又是表示在共產主義的理想實現以前，還須經過一種過渡的社會，這種過渡的社會，就是社會主義的社會。

總而言之：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是前後腳接的，而民生主義却包含這兩個主義，而形成爲一個主義。

第三，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理想雖同，而辦法却不一樣。

共產主義的辦法，究竟怎樣？這裏所謂的共產主義，就是馬克斯派的共產主義。馬克斯派的共產主義，主要的辦法，是階級鬥爭，和無產階級專政。馬克斯以爲人類的歷史，乃是階級鬥爭的歷史，自由民和奴隸，貴族和平民，領主和農民，工主和工匠，做一句話說，壓迫者和被壓迫者，從古到今，都繼續着明爭暗鬥。爭鬪的結果，不是被壓迫的新階級，得到勝利，產生新的社會，便是交戰的階級，兩敗俱傷。工業發達的結果，社會上形成互相對立的兩大階級——資本階級和無產階級。所以共產主義的革命方法，就是訓練無產階級，用階級鬥爭的方法，打倒資本階級，而升無產階級於支配的地位。無產階級升到支配的地位，就利用其政治的權力，漸次奪取有產者的一切資本，集中生產手段於國家之手——集中生產手段於組織爲一支配階級的無產階級之手。所以階級鬥爭和無產階級專政，乃是共產主義的「辦法」。

民生主義，是不採取這種辦法的。我們要理解他的理由，第一要根據社會進化的原則，批評階級鬥爭說；第二，要以中國的特殊情形爲基礎，研究勞資階級鬥爭的方法，是否適於中國。

就一般而論，階級和階級鬥爭的存在，乃是不可掩蔽的事實。總理說：「……後來工業發達，機器創出，便人和人鬥。從前人類戰勝了天同獸之後，不久有金錢發生，近來又有機器創出。那些極聰明的人把世界物質，都壟斷起來，圖他個人的私利，要一般人都做他的奴隸。於是變成人與人爭極劇烈的時代。這種爭鬥，要到甚麼時候纔可以解決呢？

必要到再回復到一種新共產時代，才可以解決」。〔註九〕所以我們的態度，不應該站在盲目的否認階級和階級鬥爭的立場上，去反對階級鬥爭，應該站在社會進化論的立場上，研究階級鬥爭，是否是促進社會進化的原因。本來認識階級和階級鬥爭的存在，不是馬克斯的獨創，馬氏的創見，在以階級鬥爭為社會進化的原動力。馬氏於一八五二年致書於美國友人衛特麥耶道：（Weydemeyer）「我不能主張近代社會中有階級存在，或他們的相互鬥爭，是由我發現的。中等階級的史家，早已敘述了階級鬥爭的進化，經濟學者，也指出了階級的心理。我不過只加下述的幾點，以作個新貢獻。（一）階級的存在，是和物質生產之一定的狀態相結合的；（二）階級鬥爭，必然的歸結到無產階級的獨裁；（三）這種獨裁，不過是一個過渡時代的辦法，以取消一切階級的區別，和創造自由平等的社會。」馬克斯派學者伯爾道：「社會之革命的變化，繫於兩種現象。這兩種現象，雖互有因果關係，而作用

社會不經
階級鬥爭
也可進化

階級鬥爭

却不同。一種現象是技術的，就是生產力的變化，別種現象，是關於人的，而為第一種現象的結果，這就是社會階級間的鬥爭」。(註十)馬氏的獨創，既在以階級鬥爭為社會進化的原動，我們批評階級鬥爭說，就該以這一點為中心。

從這一點批評階級鬥爭說，我們第一可說，社會不經階級鬥爭，也可以進化。第二可以說階級鬥爭，有時不僅不能促進社會進化，而且促進社會退化。

關於第一點，總理以為「近來社會進化的事實，都不是經階級鬥爭而得到的。例如經濟上的社會與工業的改良，運輸與交通的收歸公有，直接稅的徵收，和分配的社會化，都是用改良的方法進化出來的。」(註十一)這些進化，雖然還沒有達到我們理想的境遇，然而其為社會進化，却是不能否認的。而且原始的共產社會之中，沒有階級的區別，因之沒有階級鬥爭的存在，然而社會却由原始共產的形式，進化到現在。在將來共產主義實現的社會，階級鬥爭的現象，一定消滅。如果以為社會進化一定要由階級鬥爭來促進，那末，馬氏所理想的共產社會一實現，社會就會停滯。由此可知社會進化，不一定要以階級鬥爭來促進。

關於第二點，馬克斯本身的學說和歷史的事實，都足以證明。每次階級鬥爭的結果怎

樣？馬克斯在共產黨宣言中道：「每次鬥爭的結局，不是社會全體的革命的新建設告成，便是交戰的兩階級並倒」。從此就可知階級鬥爭和社會進化的關係了。階級鬥爭的結果，社會並不是絕對不能進化的，有時或因階級鬥爭，代表舊社會的階級倒壞，代表新社會的階級出而建設新社會，而使社會在進化的過程中，為更進一步的發展；但是這是偶然的，不是必然的。階級鬥爭，固有時足以使「社會全體革命的新建設告成，」但是有時却能使「交戰的兩階級並倒」。所謂「交戰的兩階級並倒，」就是支配階級所代表的舊社會，既經崩壞，而被支配階級所企圖的新社會，又無從建立，社會呈出混亂的狀態，或停滯；或退步。這種狀態一發生，就是階級鬥爭，不僅不能促進社會進化，而且使社會停滯或退化。這種事實，在歷史上並不是沒有例證。例如希臘時代，奴隸和自由民，繼續為激烈的階級鬥爭，而其結果，却是兩敗俱傷，奴隸仍然是奴隸，而自由民則大部分反成為暴君的奴隸，希臘更因此變成羅馬的一領地。從這裏看來，我們就可知馬克斯階級鬥爭的學說，本身就有矛盾的，他一方面主張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別方面又承認階級鬥爭有使社會停滯或退化的可能。他的主要的缺點，便是倒果為因。其實「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

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求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為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馬克斯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只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斯只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註十二）階級鬥爭說，在社會進化的原則上，既沒有理論的根據，所以民生主義，不能採用階級鬥爭的方法。

第二，我們要從中國的特殊情形，研究勞資階級鬥爭是否適宜。

退一步說，假定階級鬥爭，能促進社會的進化，因之，無產階級和資本階級的鬥爭，能破壞舊經濟組織，而促成民生主義的實現。然而這個理論，至少要在下述條件之下，才能成立。第一，資本階級和無產階級，要發展到完全成熟的狀態；第二，要兩階級的對立，十分明顯，兩階級的鬥爭，十分激烈而擴大。如果這兩個條件沒有成立，勞資的階級鬥爭，是不能破壞舊社會和建設新社會的。如果明知這兩個條件沒有成立，却故意用人工的方法，促其成立，而以之為革命的方法，那就是先製造疾病，然後再去醫治疾病；更刻薄點說，就是先學養兒子，然後再去嫁人。這真不是民生主義，乃是民死主義。

階級要經過長期的發展過程，才能完全成熟。他的發達，可分爲兩個時期；在第一期內，一個階級對於別的階級，雖可說是一個階級，而對於自己却不算得一個階級，換句話說，就是對外可算爲階級，而對內還不算階級。到了第二期，對內對外，都可算是階級了。譬如昆蟲中的一個幼虫，當其未成爲成熟的昆蟲時，對於昆蟲，當然只能說還是幼虫，然而對於別的動物，當然可說是昆蟲，到了幼虫發育爲昆蟲時，就不獨對於別的動物算是昆蟲，並對於昆蟲也可算是昆蟲了。階級發達的二時期，也是一樣。無產階級於第一期中，對於有產階級，確是一個階級，然而對於無產階級本身，還不能算爲一階級。歐洲無產階級在七十餘年以前，還是屬於發達過程的第一時期，一八四八年所發表的共產黨宣言中有句道：「共產主義者最近的目的，和其餘一切無產者的黨派的目的，在階級的形成無產者。」馬克斯道：「經濟的關係，先使人民的大多數變化爲勞動者，資本家的支配，爲這些大多數作成共通的地位和共通的利害；這個大多數此刻對於資本家，已成爲階級，然而對於自己本身，還不是一個階級」。有產階級的發達，也可分爲二期，馬克斯在哲學的貧困一書中，也曾說過，就是有產者的發達二時期，是「有產者在封建制度和絕對君主制度的支配之下，構成爲一階級的時期；和他既成爲一階級，而顛覆封建政治和君主政治，以形成

階級鬥爭 發達的過 程

社會爲有產階級的社會的時期。」然而以甚麼爲標準，決定階級發達的時期？一個階級是否成熟，須看該階級內的份子，有無階級自覺而定。所謂階級自覺，就是一階級內的份子，覺得自己階級的利害，和別階級的利害，是不相容，而相衝突，所以階級鬥爭，是免避不掉的必然事實。屬於一階級的人，若有這種自覺，該階級無論對內對外，都可算是一階級了。

階級鬥爭，也應着階級的發達，分爲二期。就性質說，第一期的鬥爭，是經濟的鬥爭，第二期的鬥爭，是政治的鬥爭。就範圍說，第一期的鬥爭，是零碎的，部分的鬥爭，第二期的，是組織的全部鬥爭。階級鬥爭，要成爲組織的，全部的，政治的鬥爭，必須交戰兩階級發達到完全成熟的狀態。然而只有組織的，全部的，政治的階級鬥爭，才能對於社會進化，發生影響——假定階級鬥爭，能促進社會進化。所以要以階級鬥爭，促進社會進化，必須交戰的兩階級，發達到完全成熟的狀態。

我們試根據這個一般的原則，觀察中國勞資階級的狀態。

在資本主義的制度之下，無產階級和有產階級的對立，必然的形成而且發展。這個理論，已有歐美的事實，替我們證明，可以不必多說。資本主義，具有世界的傳染性。一

中國的階 級狀態

切自給自足的農業國家，都被資本主義的怒潮所衝破，而捲入資本主義的旋渦之中。所以各地自給自足的社會經濟，都開始了資本主義化。而在純粹的個人資本主義之下，勞資階級的對立，又是必然發生的現象。所以社會經濟開始資本主義化的地方，就是勞資階級的對立，開始形成的地方。

近十餘年來，尤其是歐戰期中，中國確已開始資本主義化了。歐戰以後，雖然因為歐洲經濟的復原，對於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給與莫大的打擊，然而資本主義，還是在內外兩重壓迫之下——軍閥和帝國主義者的摧殘之下，繼續着緩慢的發展，而資本主義一發生，勞資階級的對立，必然形成，中國也不能脫這個公例。所以資本階級和勞動階級，在中國已經萌芽，而且正在發展。試看商人，銀行家，工業家，在中國政治上漸次重要，每個軍閥，都不能不和商界「聯絡」，就可知中國資產階級，正在發展的過程之中；更看工潮的澎湃，工會的叢生，就可知中國無產階級，也上了成長的路徑。所以盲目的否認中國有勞資階級的存在和對立，乃是一件極重大的錯誤。

然而中國勞資階級的成長，還沒有達完全成熟的狀態，也是不可掩的事實。無論資本階級和無產階級，都還屬於發展的第一期。換句話說，就是無論資本階級和無產階級，都

中國勞資階級的對立已經萌芽

中國勞資階級還沒有發達成熟

還沒有階級的自覺。資本階級，沒有整個的結束，並沒有打倒封建的軍閥，以建設資產階級的民主政治的意志，而惟呻吟於軍閥的蹂躪之下。這足見資本階級，還沒有發達得成熟。工人的地域觀念，職業觀念，也沒有為階級自覺所克服。廣州工會的互相械鬥，比對資本家鬥爭還要激烈，上海工人中有各「幫」的互相仇視，不減於對資本家的敵意。這足見無產階級，也沒有發達成熟。勞資階級發達的程度，既然是屬於第一期的狀態，勞資階級的鬥爭，當然也是屬於第一期的鬥爭。就是他們的鬥爭，不過是部分的，零碎的，而不是全部的，組織的，他們所爭的目的，不過是零碎的經濟利益，而不是整個的政治權力。

認識了這個現象，就可知勞資的階級鬥爭，不適宜於中國革命了。第一，政治上的支配者，是軍閥，不是資本階級。資本階級不僅不是政治上的支配者，而且沒有奪取政權的階級自覺，沒有成熟到奪取政權的程度，所以我們不須以無產階級打倒資本階級。第二，無產階級不僅沒有奪取政權的階級自覺，而且沒有以無產階級單獨的力量，打倒一切反革命勢力的可能，所以我們不能以無產階級的階級鬥爭，為中國革命的唯一方法。如果認識了這個現象，而又故意造成勞資階級的銳利的對立，等到勞資階級的懸隔劇烈以後，再以勞資階級的鬥爭，消滅勞資階級的區別，何異先叫民死，後求民生？所以階級鬥爭，即使退一

民主主義
的辦法

以革命的
方法改造
政治和平
的方法和
改造經濟

政治革命
的性質

步說，在一般的原則上能促進社會的進化，而在中國却是「此路不通」。

以上就一般原則和中國特殊情形，說明中國達共產主義的理想的路，不能採取階級鬥爭的方法。所以民主主義的方法，是以革命的民衆，組織堅強的政府，再由政府以政治的力量，在生產上，發達國家資本，在分配上，節制私人的資本，以漸進於私有資本制的消滅，防止土地的壟斷，以漸進於土地國有的狀態。總而言之：以和平的，漸進的方法，謀經濟組織的改良。這是根本上，和主張階級鬥爭的共產主義不同。

然而民主主義，雖取和平的，漸進的方法，却和社會改良主義不同。整個的三民主義，是革命的主義。三民主義的一貫的方法，是以革命手段，改造政治，是以和平的方法，改良經濟。這個一貫的辦法，是有很嚴正的社會科學的根據的。要理解何以改造政治，採取革命的方法，而改造經濟，却取和平的手段，就須先理解經濟革命和政治革命，根本上有不同的特質。

政治革命，乃是政權的移轉，換句話說，乃是階級地位的轉變。向來掌握政權的支配階級，爲被支配階級所打倒，而成爲被支配階級；以前的被支配階級，奪得政權，而成爲支配階級。所以從政治革命的性質說，大概都須採激烈的，急進的手段，而不能採取和平

經濟革命的性質

的，漸進的方法。因為支配階級，決不肯甘心情願的放棄其政權，必用嚴厲而暴烈的手段，壓迫革命勢力，而維持其固有的地位和權力。革命的勢力，如果要反抗他們的壓迫，進而奪取政權，也非用嚴厲而暴烈的手段不可。因此，政治革命，常伴以暴力的行使和流血的慘劇。歷史上的政治革命，如美國獨立，法國革命，俄國革命，以及德國革命，都是突發的，不是漸進的，都是暴烈的，不是和平的。這種政治革命的手段，是從政治革命的性質，必然的產生的。

經濟革命，乃是經濟組織的變革，詳細說，就是舊經濟組織的破壞，和新經濟組織的成立。這種過程，乃是長時期歷史發展的產物，不是突發而激急的變動；乃是隨自然的條件而演進的趨勢，不是以人為的暴力而造成的結果。舊經濟組織，在其時代的使命尚未完成的時候——在他尚能滿足社會的需要的時期內；人為的暴力，無法可以破壞；新經濟組織，在他成立的條件，還沒有具備的時候，人為的暴力，無法可以建設。舊經濟組織的破壞和新經濟組織的建設——經濟革命，是隨自然的條件，漸次發展的，既不須暴力的行使，也不經流血的慘劇，而且行使暴力，也無效用。十八世紀發生了英國的產業革命，(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其所給與人類生活的影響，比任何政治革命都要深刻。然而這種革命的過

程，是漸進的，和平的發生和發展的。中世手工業制度，隨其時代使命而消滅，資本制度，應着新興的必要而成立，既非由人爲的暴力去製造，且非由人爲的暴力所促成。這就是經濟革命，不須暴力的例證。俄國革命之初，欲以暴力即行共產主義，其結果歸於失敗，而轉採新經濟政策；中國共產黨徒，要在湖南以暴力行土地革命，其結果適足破壞政治革命。這就是經濟革命不能用暴力的例證。因爲這些原因，所以三民主義的辦法，是以革命手段，改造政治，以政治方法——和平方法，改造經濟。

總而言之；民生主義，是以漸進的，和平的方法，達到共產主義的理想，這和馬克斯共產主義，採取階級鬥爭的方法不同。

丙 民生主義的特質

從上述的比較研究之中，我們已經明白民生主義的特質了。只要沒有忽略民生主義的目的，決不會說民生主義，是一種社會政策；只要注意到民生主義的手段，決不會說民生主義，完全和共產主義相同。民生主義是以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等漸進的，和平的方法，達到共產主義的理想的主義。

民生主義
包括社會
主義和共
產主義

民生主義
要同時完
成產業革
命和社會
革命

根據上述，我們可以知道民生主義的重要特質，是包含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兩個要素，結合構成民生主義。無論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都是民生主義的一部。

民生主義的又一特質，就是要同時完成產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和社會革命，(Social revolution)

本來，產業革命，也可說是一種社會革命。因為廣義的社會革命，乃是社會階級地位的轉變。而產業革命的結果，代表封建制度的貴族階級崩壞，代表資本制度的資產階級勃興。所以從社會學的眼光看，產業革命，不外是社會革命。但是普通所謂的產業革命，是表示中世手工業制度和自給自足的農業經濟的破壞，大規模的機器工業的發生；普通所謂的社會革命，是表示社會主義的革命或共產主義的革命，換句話說，就是表示私有財產制和私營企業制的破壞，公有生產手段和公營產業的確立。民生主義，要同時完成產業革命和社會革命，就是要同時完成生產技術的社會化和生產手段的社會化。生產技術的社會化，就是要使手工業制度，進化爲採用細密分工的機器生產或工廠生產；生產手段的社會化，就是要使生產手段私有制，進化爲生產手段的公有制。這兩種過程，在歐美不是同時發生的。

生產技術社會化的結果。產生並確立了資本制度；生產手段社會化的要求，產生並發展了社會主義。（廣義的）所以社會主義，可以說是產業革命的結果，在產業革命以後發生和發展的。因為產業革命以後，資本制度遂隨之而成。而資本制度的弊害，又隨着資本制度的發展而增加。於是發生社會主義，以圖事後的救濟。所以社會主義，第一不是促成產業革命的，他本身反是產業革命的產物；第二，不是事前預防產業革命的弊害，而是事後的救濟。

民生主義，不是產業革命的產物，乃是促進中國產業革命的原則，不是事後謀產業革命的弊害的補救，乃是事先謀未雨綢繆的預防。民生主義，既然是促進中國產業革命的原則，所以他要謀中國產業革命的完成；民生主義，既要預防產業革命的惡果，所以他同時要謀社會革命的實現。同時要完成產業革命和社會革命的兩種過程，乃是民生主義的又一重要特質。

第二節 平均地權

一 緒言 平均地權在民生主義中的地位

民生主義
首先採取
平均地權
的理由

從理論方
面說

從歷史方
說

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是民生主義的雙翼。民生主義要鼓這個雙翼飛向理想的社會。所以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乃是同樣重要的兩個辦法，既無主從之分，也無體用之別。不過在民生主義之中，最初發生的，却是平均地權。在民生主義發生之初，平均地權，乃是民生主義的唯一辦法。從現在觀察，當時的民生主義，固然不完全，然而之所以不全的，却有他的理論根據和歷史背景。

從理論方面說，人類生活所必需的要素，除人類本身具有的勞動以外，就是自然界的土地和資本。然而勞動的條件是土地。資本的來源也是土地。沒有土地，勞動固無實施的對象，而且沒有存在的場所；沒有土地，資本固無採取或製造的來源，而且沒有安置的地方。所以土地在人類生活上乃是最重要的一个要素。因之人類經濟生活上的一切問題，其究極的原因，都是發生於土地問題。土地問題沒有得到相當的解決，民生問題，是不能解決的。總理有見於此，所以以解決土地問題，為解決民生問題的第一步。於是民生主義最初第一個辦法，就是平均地權。

再從歷史的背景觀察：民生主義，是發生於二十多年以前。在二十多年以前，中國的資本主義，尚在萌芽。所謂近代機器工業，不過是幾條鐵路，幾隻破舊的輪船，和幾個官

營的製造廠。資本不僅沒有集中，爲少數人所壟斷，而且在當時中國人的經濟生活上，資本還沒有占怎樣的重要地位。但是中國幾千年以來，就是以農立國，全國人口的壓倒的大多數，都是靠農業生活。而農業的根本要素，却是土地。中國的土地，雖然沒有爲少數很大的地主所壟斷，但是究竟爲比較少數的中小地主所把持，大多數人民，都是無地的佃戶或單純的雇農。所以中國歷史上的戰亂，以及其餘一切社會問題，都是從農民失地失業而發生的。因此，要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尤其是要解決土地問題。總理說：「中國革命，也可說就是土地問題的解決。」就是這個意思。因爲有這種歷史的背景，所以民生主義最初的第一個辦法，就是平均地權。

平均地權就是解決土地問題的一個辦法，更切實的說，就是要廢除土地私有制的一切弊害。所以我們要研究平均地權，就要研究土地私有的制度。我們以下先研究土地私有制的成立，及其所發生的弊害，再研究解決土地問題的各派學說和各國制度，然後再進而研究平均地權的目的和辦法。

二一．土地私有的成立及其將來

土地所有
制度的變

土地公有
制

現在世界上，不論那一個國家，都確立了個人的土地私有制，而且爲保證這種權利，特製定了土地私有的法規。所以就一般的原則而論，現代的社會，是承認土地的個人所有權的。

但是如果追溯土地所有關係的原始的狀態，就可知個人土地所有權的確立，乃是比較後代的事，在原始的法律狀態之下，一般是不承認土地私有制的。

在極遠古的時代，人口非常稀少，土地的供給豐富，人類對於土地的關係，和現在對於空氣日光的關係一樣，在客觀上，呈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狀態，所以人類的主觀上，對於土地不僅沒有所有的觀念，而且沒有占有的觀念。以後人口增加，土地的供給，逐漸減少，事實上，對於土地，遂發生了占有和所有的必要。但是祇是團體的共同所有，個人的私有制度，還未見成立。因爲當時文化幼稚，經濟不甚發達，人類的生活，都是團體的，沒有像現在這樣的個人的。無論是狩獵民族，畜牧民族，或者是低級農耕民族，他們的生活，都是團體的。團體乃是一個不可分的存在，個人生活上的一切任務，都是以團體之名，經團體之手而行，個人的意義，完全沈沒於團體的意義之中。所以從法律的見地說，原始時代或未開化時代，個人不是法律的主體，法律上的主體，乃是團體。團體既然是法律的主

體和共同生活體，那末，像土地這樣生存上的重要條件，當然不歸個人所有，而歸團體所有。試看各種民族的實狀，就可見土地大概都是歸部落或民族團體所有，沒有個人私有的現象。狩獵民族，在生存的必要上，雖然不甚重視土地，然而還有獵區，這個獵區，就是歸部落團體所有的；畜牧民族對於土地的必要雖然強於狩獵民族，然而牧場牧區，也是歸部落所有。低級農耕民族對於土地的必要，自然更甚，然而他們的耕地，不是歸部落所有，就是歸民族團體所有，沒有歸個人私有的現象。

以後生活狀態逐漸進步，經濟上，社會上，政治上的各種情形，逐漸發達，尤其是人口逐漸增加，於是共同生活體的大團體的存在，就感不便。民族制度，就因此崩壞，而確立了大家族制度。統一於家長權之下的大家族，遂成爲生活組織上的原則。到了這個時候，以前大團體所有的土地，遂分裂而歸各家族所有。然而握有所有權的是家族團體，不是個人，家長不過是代表家族，管理土地。土地乃是家族的財產，個人不能任意處分。就是家長，也祇能以家長的資格，爲一家的利益，而處分土地，決不能任家長個人之意，自由行動。所以這個時候的法律主體，乃是家族團體，不是個人。這種習慣，在中國現在，還是遺留着的。有些地方，土地就是歸個人所有，然而所有者要出賣其土地於異姓，須得

土地私有
制的成立

土地私有
制之所以
成立的理
由

本家族的同意，異姓人要購買土地，也要得賣主家族的許可。沒有得家族同意的買賣行為，法律上，習慣上，沒有效力。這就是土地家族所有制的遺跡。

最後，家長制的家族組織逐漸破壞，從來家族團體所有的土地，遂分配於家族中的各個個人。於是個人土地私有制，才見成立。

根據上面的敘述，我們就可知土地私有制，並不是永久的制度，乃是社會進化途中的一個過程，乃是歷史發展的一個產物。他和其餘一切社會制度一樣，具有過渡的性質。社會更向前進化，歷史更向前發展，土地私有制這種過渡的形式，一定會隨着其歷史使命的完成而消滅。我們要站在這種進化論的立場，研究土地問題，才能得到一個根本的解決。

無論甚麼制度，都是應着社會的必要而生產，為實現社會的利益而成立。一種制度，存在了相當的時期，和社會的利益相衝突的時候，就失却存在的根據，而必歸於消滅。土地制度，也不出這個公例。土地制度的形式，不外三種：第一是公有公用，第二是公有私用，第三是私有私用。這三種形式，究竟應採用那種，應該看各時各地的社會的必要而決定。就過去的歷史看，三種形式之中，無論是哪一種形式成立，必有使之成立的社會的必要和條件。私有私用的土地制度之所以成立，在當初是因爲適合社會的必要和利益。因

爲人口日漸增加，對於農產物的需要，也有加無已，而要增加農產物的供給，祇有兩個方法：第一就是擴張耕作土地的範圍，開墾未曾耕作的土地；第二就是對於既經耕作的土地，多投資本和勞動，而增加其出產。第一種方法，農業經濟學上，叫做粗放經營，第二種方法，就叫做集約經營。在既墾耕地的面積較狹，未墾地的面積很多，耕地範圍有擴張的餘地的地方，可以採用第一種粗放經營法，以增加農產物的供給。至於土地開墾的歷史很久，可耕地已經盡量開發，再沒有擴張耕作範圍的餘地的地方，農產物的需要，無論如何增加，却不能以粗放經營法，增加其供給，而必採集約經營法。文明各國，大概可耕的土地，已經開墾殆盡，不能再行擴張。所以農業的經營上，粗放經營的採用，逐漸減少，集約經營的重要，逐漸增加。這種集約經營的重要，就是土地私有權據以成立的基礎。

所謂集約經營，就是對於一定面積的土地，多投下資本和勞動。但是無論何人，多投資本和勞動，一定希望多得利益；如果自己多投資本和勞動，而其利益又須和別人平等分配，無論何人，都會不爲集約經營。而土地私有制，就可實現這個希望。因爲土地一歸私有，土地所有者，就可排斥別人，而獨占生產利益。所以土地私有制，乃是集約經營的前提。此外，投於土地的資本，並非每次投下，每次就可立即收回。是要數年或數十年之

後，才能逐漸收回。所以要對土地投資，一定要使投資者，能夠長期的支配土地，以逐漸收回其投資的利益。土地私有制，就是應着這個必要而成立。

以上專論土地私有制，和個人的利益一致。其實不僅和個人的利益一致，而且和社會的利益一致。因為社會對於農產物的需要，日漸增加，要增加供給，除却集約經營之外無他法。而土地私有制不確立，集約經營法又不能見諸實行。所以土地私有制，乃是集約經營，以增加農產物的條件；而增加農產物，又是社會的利益。因此，土地私有制，在其成立的當初，是和社會的利益一致的。而且因為他和社會的利益一致，所以才能夠成立。

土地私有制，既然為維持社會的利益而成立，其必然的結論，就是土地私有制，如果一變而遂反社會的利益，就會失去其存在的理由，而其成立的基礎，也要發生動搖。土地私有制存在的理由，現在已經失去了，他的成立的基礎，現在已經動搖了。因為到了現在，土地私有制，明白的和社會一般的利益相違反。要維持社會的利益，就不能不改革現在的土​​地所有制。這便是土地問題之所以發生的原因。

三 土地私有制的弊害

土地私有制，在其發生之初，是應着社會的必要而成立的。他既然是歷史發展的產物，當然沒有絕對的善惡。所以我們不能以為他是絕對的好，也不能以為他是絕對的不好，祇應該看他目前的狀態，是否和社會的利益一致。如果土地私有制的目前的狀態，和社會的利益相違背，無論在以前，他有何種的效用和價值，到了現在，就不能不產生許多的弊害。所以我們先從一般的倫理的見地說明土地私有的不當，更從目前社會的利益，說明土地私有的弊害。

從倫理的
見地觀察

先從倫理的見地說：要為所有權辯護，至多也祇能以勞動為所有權的基礎。就是個人對於自己勞動而得的東西，享有所有權。掠奪別人勞動而得的東西，或強占自然界供給的東西，而歸自己所有，在道德上，是應該非難的。土地，乃是自然界供給的東西，不是任何個人勞動的結果。既然不是任何個人勞動的結果，當然不能成為任何個人私有的對象。過去土地之所以成為所有權之對象的，不是以勞動為基礎，乃是以權力為基礎。以權力為基礎的所有權，已經失去神聖的意義。所以就從所有權本身立論，土地私有權，也沒有正當的理由。

其次，人類對於自然界所供給的物資，在道德上，有平等享受的權利。人類對於自然

界所供給的空氣日光，有平等享受的權利，對於同樣由自然界供給的土地，也應有平等享受的權利。任何人沒有壟斷或霸佔空氣日光的倫理的理由，同樣，任何人也沒有壟斷或霸佔土地的倫理的理由。霸佔土地，和霸佔空氣日光一樣，是妨礙或剝削別人的自然的平等的權利。犧牲別人的自然的權利，在倫理上，是應受非難的。所以土地私有制，缺乏倫理上的根據。

更進一步說，土地，和空氣日光一樣，為人生一刻不可缺少的要素；人類的食糧，固然要由土地供給，而且人類離開土地，就不能存在，因為人類一定要在土地之上居住，而不能飛在空中生活。所以土地和空氣日光一樣，構成人類生活的一部分。霸佔土地，不許別人自由享用，就和霸佔空氣日光一樣，是阻礙別人生存，剝奪別人生命的行動。這種行動，在倫理上，是沒有辯護的餘地的。所以土地私有權，在倫理上，尋不出正當的理由。

這些倫理的見地，我們就姑置不論。以下再從社會的利益，估量土地私有制的價值。資本主義一發展，投機交易就隨着盛行。到了現在，土地也成為投機的目的物了。

一般投機家，組織土地公司或土地托辣斯，買收都市及其附近的土地，把都市附近的耕地，改為宅地，而又居奇待價，既不耕作，又不建築，而置於不利用的狀態。近代無論那國，

都市的人口，日漸增加，而土地的供給却有限制。社會對於土地的需要，非常迫切。在社會切迫的需要土地的時候，一般私有土地的個人或團體，却要等待地價的增高，置土地於荒廢的狀態。這種行爲，從社會的見地說，明白的是一種浪費，而爲社會的損失，但從私有土地的個人或團體說，却是生利的巧妙方法。這便是土地私有制和社會利益衝突的第一點。第二，土地因投機家壟斷供給，地價必然漲高。地價漲高，地租也必漲高。地價和地租漲高的相互因果關係，現在不必詳去研究，而地價和地租，因投機家的壟斷土地，必然增高，却是事實。於是一般沒有土地的人，就不能不受地價和地租增高的壓迫，生活愈陷於困苦。而都市中沒有土地的人，無論在那國，必占人口的大多數。這些大多數人的利益，就構成社會的利益。大多數人的利益，既因土地投機家的居奇而受損失，就是社會的利益受損失。這便是土地私有制和社會利益衝突的第二點。第三，在都市之中，求立錐之地而不可得的人，不知幾千萬，而大財產家却以廣大的土地爲別墅，花園，球場，馬場，以及其餘娛樂之用。社會的迫切的必要不能滿足，而財產家却用土地於不甚重要的用途，這便是土地私有制和社會利益衝突的第三點。

以上就都市的土地而言。都市土地的私有制，不僅有上述的種種弊害，而且缺乏私有

的正當理由。前面曾經說過，土地私有制，是在集約經營的必要之下而成立的。但是都市的土地，既非用以耕種，當然無所謂集約經營。既不要集約經營，就是都市的土地私有制，已沒有成立的基础。沒有基礎的土地私有權，本身既然沒有可以辯護的理由，而又產生種種弊害，所以沒有維持永久的必要和可能。

再就一般土地而言：耕者對於土地，是否肯爲集約經營——是否肯投以較多的資本，施以較多的勞動，完全看耕作所生的結果，是否歸耕者所得而定，和土地的私有權，沒有甚麼關係。土地私有權，不過是保證耕者收得耕作結果的法律的保障。如果耕者名義上雖然沒有所有權，而實際上能收得耕作的結果，他還是肯爲集約經營的。反之，如果所有權爲少數人所壟斷，耕者耕作的結果，大半要爲所有的所分去，耕者決不願充分爲集約的經營。

然而現在實際的狀況，土地的所有者和土地的耕作者，不同屬於一人，乃是普遍的現象。換句話說，就是佃農多於自耕農，乃是普遍的現象。佃農不能完全收回其耕作的結果，當然耕作上不會十分的爲集約經營。而社會却因農產物的需要增加和土地的供給有限，利於集約經營，所以土地私有制的現存狀態，是和社會的利益相衝突的。在土地私有制之下，要維持社會的利益，一定要做到「耕者有其田」的狀態，一定要做到耕作者和所有者同

屬一人的狀態。所以耕者有其田，乃是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解決土地問題的一個正當的辦法，這一點，以後再行說明。

土地，乃是人類生活資料的主要來源，乃是人類生存和活動的場所，所以土地為少數人所壟斷，就無異人類的生活資料為少數人所壟斷，人類的生存和活動，為少數人所妨礙和束縛。這是很顯明的表示土地私有制，和社會的利益相衝突。

此外，在土地私有制之下，所有土地的人，能夠以不勞所得而生活，沒有土地的人，要為土地所有者勞役或貢賦，使社會上釀成不平等的現象，也是於社會沒有利益的。

總而言之：土地所有制，在倫理上，既沒有正當的理由，而又和社會的利益相衝突，所以土地問題，成為社會問題中的重要問題；而解決土地問題的學說和方案，也就紛紛發生。

四 解決土地問題的各派學說

關於解決土地問題的學說，可分三派：第一為地租課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良派，第二為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第三為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

地租課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主張維持土地私有制，不過主張因為土地所有而生的

不勞所得——地租，不應歸私人所有，須以租稅或別的方法，收歸公有。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更進一步，主張廢止土地私有制，收土地歸國家或別種公共團體所有，私人祇有使用權。但是對於土地以外的資本私有制，則主張仍舊維持。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就再進一步，認現在私經濟的生產方法為根本的錯誤，而主張廢止一切私有財產制。他們主張廢止土地私有制，不過是主張廢止一般私有制的第一步或一部。以下簡單的介绍各派的學說。

1. 地租課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良派

這一派的學者，雖然以土地私有制為不合理，但是却不主張根本推翻；他們以為祇要把土地私有所生的不勞所得——地租，加以課稅，其結果就會和廢止土地私有制是一樣。這一派的學者，最重要的有兩人。一為英國的穆勒，(J. S. Mill) 一為美國的亨利佐治。

(Henry George)

A. 穆勒對於土地問題的意見

穆勒對於
土地私有
制的見解

穆勒本是屬於個人主義經濟學派的，他不僅沒有一般的否認私有財產制，而且以爲這種制度，具有正當的根據。不過他以爲土地私有制，却沒有資本私有制那樣具有正當的理由。他以爲所有權的基礎，應該是勞動，某人勞動所產生的東西，就應該歸某人所有，反之，不是由某人勞動所生產的東西，而承認某人有私有權，是應該受非難的。土地，除却以人力所行的各種改良外，決不是人類勞動的生產物。所以所有權的根本原理，不能適用於土地。他又以爲土地的私有，不惟是不正當，而且不必要。因爲農業上的土地使用，固然要是排他的，獨占的，而且耕種者和收穫者，應該同屬於一人；但是不一定要確立永久的土地私有制。第一，可以像古代日耳曼一樣，祇許一季節的占有，第二，也可隨着人口的增加，時時再行分配，第三，也可收土地歸國家所有，而使各個人租佃。至於現行制度，承認各人對於土地有完全的所有權，當然有受攻擊的餘地。因此，土地私有制，應加以改革，使合乎所有權的原理。

但是穆勒又以爲土地雖然不是人爲的勞動的結果，而其許多貴重的性能，却是人爲的產物。第一，開墾土地，就要不少的勞動；第二，開墾以後，土地的生產力，一部或大部，也是勞動和技術的結果。而這種人工的產物，不易於短時期之內收回，須經過較長永的時

穆勒解決
土地問題
的主張

期。如果勞動的產物，不是由自己收得，而為別人取去，他決不願施行勞動。所以他施行勞動，一定要與以充分的時間，使其能夠收回勞動的產物。穆勒根據這種理由，說明土地私有制的正當性。

穆勒的這種說明，祇能在土地的所有者和土地的改良者，同屬於一人的時候，才能適用。如果所有者是一人，而改良者另是一人，這種說明，就不能為土地私有制辯護。然而這却是一般的狀態。因為無論那一國，沒有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原則。

總而言之：穆勒以為土地的生產力及別種性能，既然有許多是人為的結果，土地當然可以為所有權的目的物，至於土地自然所具的性能，則不應該歸任何人所獨占或私有。因此，他以為現在的土地私有制，雖然有應該維持的必要和理由，然而却有大大改良的必要。他改良土地制度的意見，就從這個見地出發出來的。就是他以為土地自然的性能所產生的結果，應該歸社會公有。於是他設法確立適於這個原則的制度。

穆勒實現這個原則的具體辦法，就是對於地租，行特別的課稅。他以為在國富增加的國家，通常的進步，都有使土地所有者的所得增加的傾向。土地所有者，既不勞動，又未冒險，更不節約，祇是於睡臥之中，漸漸富裕。關於這種富的增加，他們對於社會正義的

一般原則，能夠有甚麼要求？所以社會就是應着財政上的必要，對於地租的自然增加，行最高額的課稅，對於他們土地所有者，也毫無有甚麼傷害。

穆勒以為對於增加的地租課稅，不能就各個土地的面積而行。因為就個個的場合說，對於純由社會一般情形所發生的增加和由所有者的勞作及投資所發生的增加，不能正確的區別。所以要取一般的手段。就是第一步，要就國內的一切土地，施行估價。一切土地的現在的價值，免行課稅。經過一定期間之後，因為人口和資本的增加，地租如果自然的增加，就須對於增加的部分，為大約的測定。測定的方法，就以生產物的平均價格做一種標準。如果生產物的平均價格騰貴，地租一定就已增加。而且後者增加的比例，一定比前者的更大。用這個方法，就可比較正確的測定由自然的原因增加了若干價值。對於這種增加的部分，課以租稅，就可以改良現存土地私有制，而使其適合於私有制的原則。

以上就是穆勒地租課稅的意見。根據上述，可知穆勒並不是主張對於現在的地租，以課稅的方法，而收為公有，祇是主張將來增加的部分，以課稅的方法來徵收。所以他仍然主張維持土地所有制。這種改良式的主張，決不能澈底的解決土地問題。試看企圖實現這種主張的運動，各國都會行過，而實際的效果，却沒有多見，土地所有制的弊害，不僅沒

對於穆勒
的主張的
批評

亨利佐治
對於土地
私有制的
見解

有減少，而且越形增加，因此，主張廢止土地私有制的土地國有論，遂逐漸發展。

B. 亨利佐治對於土地問題的意見

亨利佐治以爲一切經濟上的弊害，都是發源於土地所有權所產生的不勞所得。所以他以爲國家有無代價的沒收土地所有者的地租的權利。國家要行使這種權利，最好的方法，是對於土地所有者，課以重稅，以吸盡地租所得。而且有了這種租稅。其餘一切租稅，都可以廢止。所以他的議論，也叫做單一稅制論。

亨利佐治，他發一個疑問，他以為財富不絕的增加，技術不斷的進步，爲甚麼社會上的貧窮，却愈益增加？他以為生產力不絕的增加，而工資却低落到最低限度，僅能維持生活；這個事實，應該怎樣說明？他的答案是：生產力雖然增加，而地租却同時以更大的速度，而增加，以工資不能不有低落的傾向。在現在的土地私有制之下，增加的地租，都歸土地所有者的所得，使他們愈益豐富，同時就使沒有土地的人，愈益貧窮。不待說，在現在的制度之下，年年新生產的財富，都分配於土地，勞動和資本之間，不是土地所有者所獨占。但是我們要研究，三者分配的比例，究竟怎樣？無論勞動或資本，如果沒有土地，

都不能發生作用，所以土地所有者的分配上的要求，第一要得到滿足。因此，土地所有者對於勞動者和資本家，要求最大限度的分配，而社會上新生產的財富，大部分遂為土地所有者所吸去。

亨利佐治
解決土地
問題的
主張

亨利佐治以為要救濟上述的弊病，須廢除地租為私人所有的制度。但是他不去張土地國有。他主張土地私有制，仍舊繼續維持，而以課稅手段，將土地本身所生的利益，收歸社會國家所有，使土地私有制，名存實亡。他以為名義上，仍舊可使現在的所有者，保持所有的狀態。無論買賣或贈與，都可聽其自由。祇要把所有制的核心一取去，所有制的皮殼，即聽所有者自由處分，也沒有甚麼關係。因此，他以為沒有沒收土地的必要，祇有沒收地租的必要。

亨利佐治深信照上述的方法，個人祇成為名義上的土地所有者，而國家却成為土地的真正所有者。因為形式上，土地聽其繼續現狀，無論何人，他的所有，既未受沒收，也未受限制。但是地租却為國家以租稅的形式而取去。土地所有的名義，無論屬於何人，土地所有的形式，無論如何細分，實際上，土地却成為社會的公有物。

亨利佐治以為國家徵收地租，對於土地所有者不須給與代價。因為他以為無論何物，

不是人類勞的結果，不能當做正當的私有財產。而土地乃是神所賜與萬民的，現在的土地私有，乃是竊盜，地租乃是贓物。因此，對於收取地租如果給與報償，就無異對於盜賊給與報償。

亨利佐治的主張，比較穆勒的更進一步。就是穆勒祇主張地租將來不勞的增加，應歸國有，詳細說，穆勒主張將來增加的地租，如果是由於土地上所投的資本和勞動，應該仍歸私人所有，祇有不是努力的結果，乃是自然的增加，才能歸國家所有；而亨利佐治則主張一切地租，不管是勞動的或不勞的結果，全部都應收歸公有。但是人為努力的結果，而能和土地本身明白區別的設施及改良的利息，在一定期間之內，應該除外。至於不能和土地明白區分的改良，則根據以大含小的原則，使之歸屬於土地，國家可一併徵收。

亨利佐治的主張，在方向上，雖然沒有錯誤，然而未免太不徹底。他一派的主張，自以為能調和個人主義和社會主義。其實無論從個人主義的觀點或社會主義的觀點觀察，都是不徹底改良派。從個人主義的見地看，這種主張，狠束縛個人的自由，妨礙個人的經濟活動；從社會主義的見地看，把近世促成財產集中的土地財產，仍歸個人自由處分，實際上不能免社會上不平等的現象。而且他所主張的全部廢除地租所得的計劃，也祇有在全部土

地，歸國家所有和經營的制度之下，才能實現。國家如僅握土地的所有權，而將土地付與佃農耕作，地租所得，決不能全部廢除。因為佃農納與國家的佃費，決不能常常包含地租的全部。佃費如果過高，則於地租以外，事實上更徵收佃戶工費所得的一部，佃費如果過低，則地租的一部，事實上必歸佃戶所得。所以這種計劃，一定要在不承認土地的私人所有和私人經營，而主張國有國營的社會主義之下，才能實現。而亨利佐治不僅沒有主張土地國營，而且不主張土地國有，却主張土地歸私人所有。因此，他的主張，理論上，既不徹底，實際上又難見諸實行。

2. 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

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主張廢止一般生產手段的私有，而以廢止土地私有為第一步；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僅於生產手段之中。主張廢止土地私有制，而承認土地以外的資本私有制。

這一派的代表，乃是華勒斯。(Alfred Russel Wallace)他在其一九一八年所著的土地國有的必要及目的 (Land Nationalisation, its necessity and its aims) 一書中，詳述其農

華勒斯對
于土地私
有的見解

業社會主義的見解。

華勒斯他以爲地租歸私人所得，是經濟上一切禍害的根源。他研究近時技術顯著的進步，而一般國民愈益貧窮的原因，遂發見了這種原因，乃是由於土地私有制。他研究英國土地所有制發達的歷史，證明無論何時何地；土地私有制都是使少數人富裕，多數民衆貧窮的。

華勒斯的理想，帶有自然法的色彩。他以為各個人對於土地的生來的權利，爲土地私有制所傷害。各人在其土地，有永久居住的自然的權利。如果這個權利沒有得承認，怎樣能夠養成各人的愛國心？而且每人得到一塊土地，足以使各人從奴隸狀態解放，而進於獨立的地位。所以各市民有占有一塊土地的權利。而要實行這個權利，祇有一個手段。就是一切土地收歸國有。這種手段，雖然不是革命的，然而不失爲比較根本的且急進的；因爲現在的禍害，已經根深蒂固，不是溫柔的手段，所能救濟的。

華勒斯主張土地國有，然而國有祇限於土地，不包括投下資本的設施，例如建築物，墾垣，樹木，以及灌溉排水設備等。而且他只主張國家所有土地全部，而不主張國家本身，經營土地。他以為國家對於土地，祇握上級所有權，以佃耕的方法，租與佃農去耕種。

華勒斯解
決土地問題
的主張

華勒斯從這個見地，提出六條改革土地制度的大綱。

一，改土地所有制為土地占有制 (Occupying ownership)

二，土地占有權，應使之安全 and 永續，無論何人，不得妨害占有者自由使用其土地，並不得妨礙其享受勞動和投資所產生的結果。

三，設立一種制度，對於英國內的人民保障一定的土地，為其各自個人的占有。

四，荒蕪地或未墾地而適於開墾者，應提供與占有者耕種。

五，對於土地的占有者，應允許其自由買賣，讓渡其占有地。

六，絕對禁止佃耕，抵當亦須設以極嚴格的限制。

在這種土地國有制的占有制之下，國有地的占有者，不是所有者，(Owner) 乃是使持者。(Holder) 然而在他們使用其土地的時期內，和所有者沒有甚麼區別。

華勒斯明白的區分土地使用費的地租和土地佃耕上的權利。他主張關於土地的純粹價格，佃農應該納地租於國家，而一切設備和改良，例如建築物，道路，樹木，籬牆，溝渠，及其餘佃耕上的權利，應該歸佃農所有，所以實行土地國有的時候，應行十分嚴正精細的估價。他主張是公佈土地制度改革後，實行土地制度改革前的五年至十年之間，對於一切

土地，要施行評價；但是因為要決定地租，因為要決定土地本身的價格和佃耕上的權利，應該把土地本身的價格，和土地改良所生的價格，分別估價。而設備和改良的資本遠原的價格，應由國有地的佃農，償還與向來的地主。此外，從來的舊地主，失去了土地私有權，也應該受賠償。就是地主失去了地租收入，國家以後應該向地主仍舊繼續給與。至於佃農對於舊地主賠償佃耕上的權利，無論是直接支付，或經國家之手支付，祇要完全償還，就可取得該土地的使用權——國家所有之下的佃耕權。這個時候，國家應該貸與佃農民所必需的資金。為防止將來地主階級的發生，嚴禁個人出租土地與佃農。又因為防止國有地的佃農，受資本主的壓迫，其買收佃農權所需的資金，祇許以分年償還法借用，而且須得國家的許可。

復次，國有地分與佃農佃耕時，各人佃耕的面積，是否要限制，乃是一個問題。華勒斯以為不須直接限制；有些人希望十萬畝土地，有些人祇希望十畝至二十畝土地，祇要他們各自對於所得的土地，能盡自耕的義務，儘管隨他們的希望。但是雖然不要直接限制，却承認一種間接限制。就是各市民祇要繳納地租，就可對於一筆土地，獲得權利。這一筆，最小一畝，最大五畝，這一點面積，祇要各人希望的時候，國家都有給與的義務。

華勒斯主張農地歸國有，都市的土地，則歸地方自治團體所有——都市所有。他以爲照他的計劃去改良土地制度，多數的都市住民，一定會遷往鄉村。因此，都市的房價和房租，一定大低。但是這還不夠，所以一切房屋，都要估價——和土地分別估價。房客有以估定的價格，購買所住的房屋的權利，房客若不願購買，都市就應該購買。房客可給一定的房租與都市而租用。都市可以這種方法，漸次購買許多房屋，廉價的賣與買主。此外，都市因爲公益上，例如衛生上的理由，需要房屋時，可依公用徵收的方法，以公估的價格來買收。

這種主張
的批評

以上是華勒斯及其餘農業社會主義者的意見。他們以爲現在土地私有制爲不合理，而主張撤廢。這一點，和其餘社會主義者及共產主義者的主張，沒有甚麼不同。不過他們在私有財產制之中，祇認土地的私有制爲過去和現在經濟上一切禍害的源泉，因此，他們以爲祇要土地私有制一廢除，經濟上以及社會上的許多弊害，就可除去。這一點，就和一般社會主義者的見地不同，而表現農業社會主義的特色。

農業社會主義者的土地國有論，祇是主張土地所有權，移歸國家，至於耕作和經營的用途，還認做各私人的權利，而且市民祇要希望得這種權利，國家一定要給與的，並且希望

多少土地，就須給與多少土地的使用權；此外，祇要個人不是想收得佃租，而出租土地，買賣讓渡，也屬個人的自由。總而言之：這個主義的特色，就是以自耕農的方法，使各人佃耕國家的土地，而土地使用權，則和現在土地私有制之下的，沒有甚麼區別。這一派人的理想，以為現在單純的土地所有者——地主階級，自己不耕種其所有的土地，而租與別人佃耕，以收得田租，實在是非常不合理的制度；所以要廢除這種制度，以消滅不勞所得的土地所有者，在土地國有的制度之下，建設「自耕農的佃農制」，使一切人民，都能使用天所給與的土地。

這種主張，和「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沒有很大的區別；也和在地地私有制之下，建設普遍的自耕農，以消滅地主階級的主張，沒有甚麼很大的區別。不過在土地私有制之下，土地所有者，無論是買賣土地或租借土地，都是完全自由，享有完全的處分權，所以即使設立自耕農制度，如果不限制其所有權，而禁止其私的租佃，就會生出純地主和佃農的區別，而發現土地兼併的事實，而且關於土地的所有權和用益權，也難免分離。要免去這些弊害，所以這一派人，主張土地所有權，應該屬於國家，各個人祇享有用益權，這種權利，儘管買賣讓渡，但是個人所獲得的，總不能超出個人自己能夠使用收益的限度以上，因此，他們主

張禁止土地的借貸和租佃。

根據上述，就可知這一派的主張，是折衷廢止一般私有財產的社會主義，和現私有財產制的個人主義之間，祇是關於土地，主張廢止私的所有制，建設私的得益制。他們一方面主張土地國有，同時別一方面，却主張資本私有，而承認利息歸私人所得，是正當的行為。換句話說，就是他們把土地和別的資本財，劃然區別，對於兩者，各別的建立不同的法律的組織。關於這一點，是否有正當的理論的根據，我們不能不懷疑。

他們的理論的根據，是以爲土地和別種資本財，根本的性質不同，前者是自然的產物，後者是人爲的結果。這種見解，究竟沒有充分的理論的根據。兩者的區別，不是本質上的區別，不過是研究便宜上的區別。就某種意見說，兩者都是天然物；就別種意見說，兩者都是人造物。不特說，土地有天然的限制，而資本却可以人爲的方法增減；但是這也不過是比較的意義，土地的面積雖然有限，而別的財物的生產，也有自然的限制，同時，別的財物是無盡藏，土地也是無盡藏。所以要以爲這兩種財有區別，所以設立兩個不同的所有制，理論上實在沒有充分的根據。因此，這一派人的見解，以後實際上，漸次失去勢力。一般人遂主張土地國有制，要和一般資本國有制，同時並行。而明白的這樣主張的，便

是英國的罕特曼。(H. M. Hyndman)他以為土地國有制，如果不和別種資本的國有，相伴而行，對於勞動者，沒有甚麼效用。

因為這個原因，所以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論，遂進而為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論。本來，現在的私有財產制，如果是不合理，就應該全行廢止。又，如果以為生產手段的私有制為不合理，在這種制度之下的企業的私的經營，勞動的私的雇傭，以及企業利得的私的分配，足以產生人的支配關係和分配上的不公平，那就應該廢除一切生產手段的私有制。現在祇於一切生產手段之中，廢除土地的私有制，就不僅社會的弊害，不會因此完全消滅，就是土地國有他本身，也不能充分發揮其作用。所以應該更進一步，使一切生產手段都歸公有。

3. 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

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是主張廢止一切私有財產制的，他們主張廢止土地私有制，不過是廢止一切私有財產制的一步。這一派的代表為斯賓士(Thomas Spence)和奧佈倫。(James Brontre O'Brien)至於馬克斯，列寧，以及各派社會主義之主張廢除土

地私有制，就更不必說了。

A. 斯賓士對於土地問題的意見

斯賓士的主張

斯賓士於一七九六年，著自由之正午（*The meridian sun of Liberty*）一書，陳述其關於土地改革的意見。他關於土地的使用，是採取自然的平等觀。他以為一國或一地的地和土壤，以及其表面所附着或內部所含有的一切物資，無論何時，都是平等的屬於生存在該國或該地的住民的。因為沒有人不靠土地及其生產物而生存的，所以我們對於這種生存所不可缺的東西，都有同樣的所有權。但是土地私有制，是違反這種平等的權利主張的，所以應該即行廢止，使一切人能夠平等的享受這種權利。至於土地的利用方法和其收益的分配方法，他主張地方團體，沒有自行耕種經營的必要，誰肯多納地租，就租給誰佃耕，而定七年為租佃的期限。這種地租，除扣去租稅和別的公共費用以外，如有剩餘，就平等的分配與地方的住民。

這種主張的批評

這就是斯賓士的見解。根據上述，斯賓士似乎祇是農業社會主義者，但是實際上，他乃是空想的社會主義者，他主張私有財產制，將來要全部廢止。其所以特別主張廢止土地

奧佈倫對
于社會問
題的見解

私有制度的，是因為土地私有制，是最明顯，而最不合理的特權，須先廢止，並不是祇主張廢止土地私有制。

B. 奧佈倫對於土地問題的意見

奧佈倫也以為土地私有制，在一般私有財產制之中，第一應該廢止。同時，他以為資本和貨幣的所有制，是壟斷民衆利益的手段，所以他主張信用和貨幣制度，也要大行改革。

奧佈倫在一八八五年出版的他的遺著奴隸制度的起原發達和形態 (The Pace Progress and Phases of Human Slavery) 之中，說明其見解。

他以為社會上的一切弊害，都是從兩個根本的弊害發生的。這兩個根本的弊害，一個是產生地租的土地所有制，一個是產生利息的資本所有制。他以為在資本制度之下，勞動者的狀態，和奴隸的狀態一樣，這種產業組織，使勞動者所過的生活，比以前奴隸制下真正奴隸的生活，還要悲慘。

奧佈倫以為在正當而合理的社會，就是一畝的土地，也不能以貨幣購買，無論何人，如果沒有為社會生產一磅的富，或貢獻相當於一磅的勤勞，不應獲得一磅的金錢。地主和錢

商，沒有在世界上生存的權利。他的思想之中，包含有剩餘價值的見解。他以為勞動者現實所生產的物資，比他所獲得的所得，一定要多，而這種差額，就為社會中某階級所掠奪，而過其奢侈和懶惰的生活。因此，他以為現在社會，有改革的必要，而其改革的意見，是以土地國有，為全部社會改革的一部。至其改革的計劃，則分為下列各項：

第一，要行土地的改革。政府須以其所有的財力和收入的餘裕，購買土地，並使勞動者移住於所購買的土地。這種土地所生的地租，作為購買新土地的費用，而這種購買，一直做到欲得土地的人，都能夠占有和利用的時候止。照這樣，國家就會漸次所有全體的土地，鑛山，和漁場，並須為國民保存着。因為土地乃是天賜與各人的贈物，決不是某個人所應獨占的所有物。土地的獨占，是侵害沒有土地的人的權利，而且使他們成為地主和本家的奴隸。

土地制度改革之外，第二要行信用制度的改革。他主張在大規模的土地國有制的基礎上面，建設大規模的國家的信用制度。無論何人，或為耕種土地，或為產業方面的必要，需用資金，國家即行貸與，使這些人避免雇傭勞動制的不合理和專制。

此外，於改革信用制度之外，還要改革貨幣制度。他主張廢棄現行的金屬貨幣，而設

奧佈倫解
決社會問
題的主張

對於奧佈倫的意見的批評

立使用國家紙幣的制度。同時，國家須於各地設立公共倉庫，以保管各地的各種商品。以保管的各種商品，須各應着其所含的勞動分量，分別估價，而以所估的價為基礎，和國家的紙幣交換。

以上就是奧佈倫的意見。根據上述，可知他並不是單純的農業社會主義者，乃是普通的社會主義者。他的思想系統和總理民生主義的思想，也很相似。就是總理所主張的平均地權，等於他的土地國有；總理所主張的錢幣革命，等於他的貨幣制度的改革。

奧佈倫認土地私有制為現代社會弊害的源泉，特別主張廢止土地私有制，建立公有制。就這一點說，他乃是社會主義的土地改良論者的先驅和代表。他的思想，為一般社會主義者所擴張和補充，到了現在，社會主義者的議論之中，沒有不包含否認土地私有制的議論，社會主義的實際運動之中，沒有不包含廢止土地私有制的政策的。我們現在，不能把各派社會主義者的土地改良意見，一一介紹，祇好俟諸別的機會了。

4. 總結

以上簡單的介紹了地租課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良派，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

各派意見
的總批評

和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的見解。地租課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是主張維持土地私有制，而加以改良的；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是主張廢止土地私有制，而維持資本私有制的；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不僅主張取消土地私有制，而且主張廢止一切生產手段的私有制。所以地租課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的主張，祇能緩和土地私有制所生的弊害，而不能根本解決土地問題；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的主張，雖然能夠解決土地問題，然而因為要維持資本私有制，所以社會上經濟不平等的現象，仍不能消滅；祇有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的主張，因為要同時取消土地和資本的私有制，所以才能夠根本的解決民生的問題。

各派意見
和平均地
權比較

總理的主張，是融合各派的學說，而成的結晶。他主張土地須照價抽稅，自然的增價，全部收歸國有，而且主張「耕者有其田」，以維持自耕農的土地私有制，就和地租課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的主張，有些相似；然而在「耕者有其田」的原則之下，農民須向國家繳納地租，就和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所主張的土地國有，農民佃耕，在實際上，沒有很大的區別，不過在名義上，一方是土地國有，一方是土地農有罷了；最後，土地農有，乃是達到土地國有的一個步驟，民主主義的終極目的，是要達到共產的大同社會的，在共產

的大同社會之中，不僅沒有土地私有的制度，而且沒有一切生產手段的私有制度，所以總理主張的終極目的，又和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的主張相似。

總而言之：總理的主義，非常宏大淵博，是參酌中外古今的狀況和學說而成的原則，我們不能以已經存在的某一派來規律他，他是自成一派的。如果一定要說他改革土地制度的議論，是屬於那一派，我們可以說，總理改革土地制度的主張，是民生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論。我們要認識他的這個特殊性質，才能夠了解他的特別功效。

五 最近各國改革土地制度的實例

俄國革命以後，許多國家，對於土地制度，大加改革。各國因其背景不同，所取的方法，固然也各不同。但是就一般而論，大約都是先以限田的方法，向着耕者有其田的目標前進，更由土地農有，進於土地國有。換句話說，就是實際上，實行民生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的原則。現在擇要介紹幾個實例，一方面作我們將來實行時候的參考，一方面證明平均地權的實行性。

1. 蘇俄土地制度的改革

蘇俄名義上雖然是實行共產主義，實際上却是行的民生主義的辦法。新經濟政策的施行，就是證明共產主義行不通，而採用民生主義。

共產政府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七日公佈無賠償的沒收從前地主所有的一切土地，被沒收的土地，在全俄國民會議決定辦法之前，得由地方土地委員會和農民代表會議，自由處置。至於農民所有的土地，並不沒收。但是土地私有制，原則上，是取消的。該佈告道：「土地的私有權，永久取消。土地的出賣，購買，借貸，抵當，以及以任何方法而行的讓渡，都在禁止之列。一切土地——國家，帝室，內閣，僧院和教會的所有地，長子繼承地，私有地，公有地，農民所有地，都無賠償的沒收為國有，分配給鄉村一切耕種者使用」。這就是表示原則上，取消土地私有權。但是該佈告第一條內又規定「服兵役的哥薩克人和農民的土地，不在沒收土地之列。

一九一八年二月，關於土地，又有詳細的規定。就是一切土地，歸全體人民所公有，但是無論何人，在自己和家庭的能力所能耕種的範圍以內，有使用充分的土地的權利。至於雇農勞動，無論採何形式，都要禁止。屬於地方團體的人，如果因病而不能耕種，在二年以內，地方團體，代其耕種。經過二年，尚不能耕種時，就失去對於土地的權利，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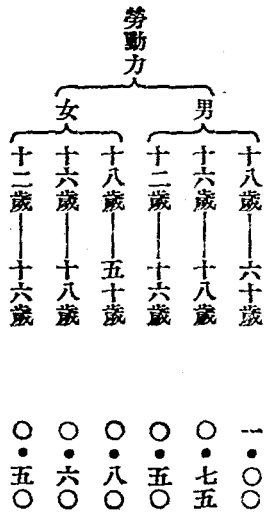
認之爲殘廢者而給與年金。

農民對於土地的使用權，祇以自己及家庭勞力所能耕種的爲限。所以國家對於土地分配，就有兩個標準：一個是不使農家族陷於貧困，一個是使用的土地，不能超出農家族族的勞動能力以上。至於計算勞動能力，設定下列的標準：

不能勞動者 身心不健全和因疾病不能勞動者另定之

男子十二歲以下，六十歲以上

(百分率)



農民對於土地，自然沒有所有權，祇有使用權；就是對於使用權，也不能以任何形式，

購買，租借，贈與，和繼承。

農民的希望，是土地農有，而政府的主義，却是土地國有。農民的希望和政府的主義，已經不一致，後來政府又公佈米穀專賣制，規定祇有政府有以一定價格，獨占買收米穀的權利，禁止一切私的買賣。於是農村引起非常的騷動，使政府不能不變更改策。

一九二二年，政府陸續頒發關於土地的法令，對於耕種所獲，祇收最輕的「單一現物稅」，其餘產物，都歸農民自由處分。又頒土地自耕法，規定農民能以自力耕種的土地的面積，許其占有，並承認其永久使用權。土地的買賣，雖然嚴禁，但於一定條件之下，仍許租借。至於雇傭勞動，雖然仍行禁止，而為補助耕作，雇傭勞動，却不在此限。以後這個規定，也漸廢弛，一九二五年四月的法令，恢復農園的工銀制度，所以農民得以工錢雇傭勞動，至於政府專賣農具一事，也行廢止。

總而言之：俄國解決土地問題的策路，完全是採的民生主義的辦法。這一點，一方面證明共產主義的失效，同時就是證明民生主義的實行性。

2. 猶哥斯拉尾亞的土地改革

猶哥斯拉尼亞，是一個戰後的新興國。他的土地改革，是根據一九一九年二月所發佈的法令——「關於土地改革準備的第一命令」他的大綱，約有數條，就是（一）廢止封建的，半封建的束縛，解放不自由的佃農，（二）認不自由的佃農，為自由的地主，（三）沒收大地主的財產，分配給土地不足的小農民，及全無土地的耕作者，（四）對於地主，給與相當的賠償金，（五）收廣大的森林歸國有，但支與賠償，（六）農民須公平的使用森林和牧場，（七）廢止封建制度時所解放的農民，對於土地的分配，須矯正不公平的處所。至於每戶得享分配的土地面積，固然因為各地的情形不同，不能一律規定，但大約總在十「約克」左右。如一戶的人口，在十人以上，就可超過上定的限制，增加一人，便增加一約克。

3. 捷克斯拉夫的土地改革

捷克斯拉夫，也是戰後新興的一個國家，國內充滿了慾望土地的小農，而且勞動糾紛的問題，到處發生。一九一九年四月，議會全場的一致通過了土地改革法，並即時公佈。對於土地所有的面積，加以限制，以二百五十「黑格特」為最大限。祇有自治團體所屬的公法權力以下的土地，得超過這個限度。沒收土地，仍與以相當的賠償。其價格以一九一

三年到一九一五年的平均價格為準。但面積在一千「黑格特」以上的，須照一定的率額，減低其價格。至於貴族和敵國人的土地，則不付賠償。享有分配土地的資格的人，以軍人有優先權，其餘分給無土地者，有土地而不能維持相當生活者，以及土地面積不足者。一九二一年八月，更公佈關於佃農的規定。就是改善佃農契約，以解放佃農為要點。小農資金困難時，國家對於個人或產業合作社，須補助家屋和農場建築費的百分之九十。貸予期限五年。

4. 羅馬尼亞的土地改革

羅馬尼亞於一九一八年公佈為公益起見國家得支付相當代價沒收農業財產的法律，以改革土地制度。

根據這種法律，凡籍居外國的羅馬尼亞人，外國人占有的土地，並經過十年間佃耕的土地，國家得收用之。個人私有地，最低限度為一百「黑格特」，最高限度為五百「黑格特」。超過這個限度的都得沒收。但須給與相當的賠償價格，其價格由土地委員會或裁判官規定。國家實行五厘國庫券，交給被沒收的地主，以作代價。

5. 拉多維亞的土地改革

拉多維亞於一九二十年十二月發佈農業法，改革土地。根據該法，土地所有者的土地面積，以一百「黑格特」為限，超過這個限度的，都要沒收。以沒收的土地，國有地，寺領地，和外國銀行所屬個農地為預備地，所分配與願自耕而能自耕的人，但平均不得超過二十「黑格特」。被沒收的土地，也須給與代價，就是調查土地取得時的時價，由國立土地銀行發行土地債券，以四十一年間長期低利，付給土地所有者。

6. 結論

以上祇舉幾個例而言，其實最近改革土地的國家，不祇上述幾國，如波蘭，葡萄牙等國，也大行土地改革，不過現在不必詳細介紹。根據上述，我們可得幾個要點：第一，關於土地的沒收，除蘇俄外，大約都給與相當代價；第二，沒有即時行全部的國有，大約先行限田的方法，規定土地所有權的最大限度；第三，要普遍確立自耕農的制度，就是要實現耕者有其田的狀態。第四，終極的目的，都在土地國有。這幾個要點，都包含在民生

主義的改革土地的辦法之中，這不僅足以證明民生主義的淵博，而且足以證明民生主義的實行性；不僅證明平均地權是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鎖鑰，並證明他足為解決世界土地問題的普遍原則。

六 平均地權的目的和辦法

根據上述，我們可以說，平均地權，在理論上，包含上述各派的思想，在實行上，包含上述各國的辦法。然而平均地權，却不是雜亂無章的思想，乃是融合各派之思想和辦法，參酌過去和現在的事實，而成的有系統的解決土地問題的原則。解決土地問題的各派理想，和各種的辦法，固然都包含在平均地權的原則之中，然而他們在平均地權的原則裏面，都互生有機的關係，各構成平均地權一原則的一部，不是隨便湊集，互無關係的。我們祇要看平均地權的目的和辦法，就可知道。

1. 平均地權的目的

平均地權的目的，最籠統的說，就是要解決土地問題。要進一步說，就是要解決土地

平均地權
者不主張
永久維持
土地私有
制

問題，以廢除貧富不均的一個原因。但是土地問題，究竟要解決到甚麼程度？因為這個程度不同，所以解決土地問題的理論，分了許多派別。最重要的，就是兩派：一派是主張維持土地私有制，在現存制度之下，謀土地問題的解決；一派是主張取消土地私有制，認土地公有，為土地問題的最後解決。這兩派的見解，上面曾經說過了。

平均地權，解決土地問題，究竟要解決到甚麼程度？明白的說，平均地權所企圖的土地問題的解決，究竟是以土地私有為前提，或以土地公有為目標？這一點在理論上，應該有明白的確定。

地租課稅主義者的土地制度改良論，主張土地私有制度，仍然繼續，祇要把由土地私有而產生的地租，收歸國有，由土地私有而產生的貧富不均，就可廢除。平均地權者，却不可以這種主張為滿足。因為在土地私有制之下，即使廢止全部的地租，貧富不均的現象，仍不能免除。因為如果土地仍舊私有。所有位置最好的土地的人，一定多得些利益，所有位置最劣的土地的人，一定少得些利益；最豐饒的土地的所有者，一定多得些收入，最貧瘠的土地的所有者，一定少得些收入；沒有土地的人，更失了生活的根據。所以平均地權者認地租課稅主義者的主張，不能根本解決土地問題。

平均地權者也不主張立刻實行的土地國

要理解平均地權的目的須先理解一個重要的原則

但是平均地權者，又不主張即刻實行全部的土地國有制。因為社會制度的變遷，須根據社會進化的法則，決不能發佈一項命令，就可改革社會制度的。俄國革命後，共產主義的實驗失敗，就是一個證明。

平均地權者，既不足土地私有制，又不實行土地國有制，究竟他所企圖的土地問題的解決，以甚麼為目標？

在答解這個問題之先，有一個一般的原則，先要說明。

一種社會制度之所以成立，是有他物質的條件和精神的條件的；一種社會制度之所以破壞，也有他的物質的原因和精神的原因的。一種社會制度之所以成立的物質的，精神的條件，沒有消滅，這種社會制度，是不能破壞的；同時，一種社會制度之所以成立的物質的，精神的條件，沒有具備，這種社會制度，是不能發生的。企圖建設新的制度，是我們的理想，而物質的和精神的條件，却是現實。所以偉大的社會改造的思想，一方面具有高尚的理想，別方面顧及客觀的現實，他以現實為基礎，去實現理想，以理想為目標，去創造實現，既不會為現實所局限，而陷於現狀維持主義，或改良主義，又不為理想所眩惑，而陷於空想主義。現狀維持主義和空想主義，都是蔑視了社會進化的原則。現狀維持主義者，蔑

視了社會進化的潮流，空想主義者，蔑視了社會進化的條件，偉大的社會改造的思想，一方面根據社會進化的潮流，具有高尚的理想，別方面認識社會進化的條件，確定切實的步驟。所以我們研究一種偉大的社會改造的思想，一定要注意他的全部，才能領會他的真正精神和價值，既不能抹殺其目的，專批評其手段，也不能忘却其手段，專推蔽其目的。

三民主義，是一種偉大的社會改造的思想，他具有高尚的理想，同時，顧及客觀的現實。三民主義中解決土地問題的原則——平均地權，也是一樣。他有解決土地問題的終極目標，同時有解決土地問題的切實程序。我們要了解他解決土地問題，究竟解決到甚麼程度，須觀察其步驟和目標的全體，既不能祇就其終極的目的，作速斷的解釋，更不能就其進行的過程中的一個段落，作武斷的批評。平均地權，乃是以社會進化的理論做根據的土地制度革命的原則。

平均地權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可以一句話來說明，就是第一步辦到土地私有的民衆化，由土地私有權的民衆化，辦得土地所有權的社會化。這兩個過程，似乎不易區別，其實第一個過程，是承認土地私有權的，第二個過程，是要廢止土地的私有的。

在現在的狀態之下，土地誠然屬於私人所有，然而祇有少數人私有土地，大多數人沒有

先辦到土地私有的權，再辦到土地所有權的社會化。

土地。這種少數人獨占的私有土地，大多數人不能享受土地私有權，實在是「非民衆的」。所以平均地權者，第一步要辦到土地私有的權的「民衆化」，要把少數人壟斷的私有，辦到全體人普遍的私有。換句話說，就是要使一切人都能夠享受土地私有權。這個時候，土地私有權，雖然仍舊存在，然而和現在「非民衆的」狀態不同，乃是「民衆化」了的土地私有權。

從別一方面，土地私有權，雖然已經民衆化，然而土地私有的制度，却仍舊存在，法律上的限制，不易根本防止由經濟的原因，而發生的土地的兼併和集中。要根本的防止土地分配的不均，就要從土地私有的權的民衆化，更辦得到土地所有權的社會化。換句話說，就要取消土地的個人私有權，使土地的所有權，屬於社會全體。所以從非民衆的土地所有權，做到土地私有的權的民衆化，再從土地私有的權的民衆化，做到土地所有權的社會化，便是平均地權解決土地問題的目標和步驟。

要分這兩個步驟的理由

根據這個原則，平均地權者，第一步要做到土地農有，更從土地農有做到土地國有。實行土地農有的辦法，一方面對於土地所有者，實施限田制，限制其土地所有的最高額，別方面對於沒有土地的人，實施耕者有其田的辦法，用國家的力量，幫助他們取得土地的所有。實行土地國有的辦法，一方面以照價收買為原則，買收私人所有的土地，別方面用強

目前只能
行土地農
有不能行
土地國有
的理由

就客觀的
事實說

制的方法，沒收反革命的軍閥和別種舊勢力的土地。這些具體的辦法，以後再加說明。現在要研究的，就是在理論上，爲甚麼於實行土地國有之前，先行土地農有，更爲甚麼於實行土地農有之後，更要行土地國有。換句話說，就是爲甚麼不立刻施行土地國有，而必經土地農有的過渡狀態，又爲甚麼不以土地農有爲止境，而必實現土地國有的制度。

爲甚麼在實行土地國有之前，要先行土地農有？換句話說，爲甚麼不立刻取消土地私有制度？前面曾經說過，實現理想，要以現實的事實做基礎，定出一定的步驟和程序。而現在客觀的和主觀的事實，都祇能實行土地農有，而不能實行土地國有。

就客觀的事實說：要一舉而實行土地國有，至少要有一個條件，就是要土地的所有集中，全國祇有幾個大地主，沒有許多中小地主，或國內自耕農的人口很少，絕對大多數的農民是個農。全國的土地，如果集中於少數的大地主之手，國家即使把這些少數大地主的土地，收爲國有，社會的秩序，不致因此紊亂，大多數人的生活，不致因此受不好的影響，不過少數的大地主失了土地的所有權。如果國內個農，占人口的絕對多數，自耕農在農業上的地位不甚重要，那末，國內人口的絕對多數，本來和土地所有權沒有關係，即使取消土地私有權，對於大多數人至少沒有甚麼損失。所以在這種狀態之下，要一舉而取消土地私有

權，實行土地國有制，是比較容易的事，而且是必要的事。

然而如果不是上述的狀態，國內的土地，沒有集中於少數的大地主之手，而細分於大多數的農民之間，因之國內自耕農多，而佃戶少，上述的辦法，就不必實行，而且不易實行。因爲人口的大多數，既然都享有土地的所有權，就是土地的分配，還比較的平均，目前前的要圖，祇是使少數沒有土地的人，得到土地，而沒有立刻取消土地私有權的必要。同時，人口的大部分，既然都享有土地的私有權，如果取消土地私有制，對於國內大多數人，就要發生很深刻的影響，而從各個土地所有者的立場看，乃是一種大損失。所以立行土地國有制。一定惹起國內大多數人的反抗，而引起社會上的大糾紛。

中國土地分配的狀態，是比較的平均的，全國土地，並沒有集中到少數大地主之手。

這一方面受古代限田制和班田制的影響，別方面是多子繼承制的結果。中國土地經營狀態，是自耕農占比較的多數，佃農次之。（廣東省却是例外）試以統計來證明。（根據本年二月東亞同文會所出支那年鑑）

中國土地的分配狀態如下：

所有面積

總面積

百分率

十畝以下	一七·九一四·二三一	四二·三%
十畝以上	一一·三〇三·五七〇	二六·六%
三十畝以上	六·七一二·三六六	一五·八%
五十畝以上	四·一三七·一三六	九·七%
百畝以上	二·二七三·三五五	五·六%
合計	四二·三四五·六五八	一〇〇%

根據上表，就可知農民所有土地的面積，平均十畝至二十畝的，要占全體的百分之七十。中國小地主之多，據此就可證明。但是這種狀態，究竟怎樣變動？詳細說，就是在全體土地所有者之中，占大多數的小地主，究竟是有增加的傾向，或有減少的趨勢？換句話說，就是土地所有的狀態，有集中的趨勢，或是有細分的傾向？因為統計不完全；我們且以十省區的例做標準來推測。

省區	年度	十畝未滿	十畝以上	三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百畝以上
京兆	民六	一二五	一八九	一四八	一二三	六四
	民七	一五二	一三五	一四五	一一五	六三
	民八	一六〇	一四一	一五一	一二二	七〇
	民九	一五九	一六〇	一五七	一一五	六四
	合計					

山西			河南			山東			吉林			直隸		
民九	民八	民七	民九	民八	民七	民九	民八	民七	民九	民八	民七	民九	民八	民七
二八三	二八三	二八三	二,五三二	二,五六〇	一,八九七	二,二六〇	二,三九〇	二,一〇七	四四	四四	五二	一,三六五	一,三五五	一,三六四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一,六三〇	一,六五二	一,五六九	一,六八六	一,五〇三	一,五五二	一〇七	一二二	九八	一,〇八一	一,〇九四	一,〇八七
三九七	三九八	三九二	一,〇八八	一,〇八六	一,五二五	八九六	八八四	九三三	一七七	一九四	一六一	八一七	八〇二	七九七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七	六八六	六五四	八七七	四四七	四三九	四八八	一三三	一七一	一三三	五三二	五〇九	五〇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三八五	三五九	五六三	一九九	一五一	二〇八	一一六	一七五	一五三	三三一	三三三	三二六

根據上表，可知十畝到三十畝的小農增加，三十畝到五十畝的中農，也有增加的傾向，五十畝，百畝，和百畝以上的地主，在直隸，河南，和察哈爾，雖然有增加的傾向，而就大體說，却趨向於減少。

察哈爾			安徽			江蘇			陝西		
民九	民八	民七	民九	民八	民七	民九	民八	民七	民九	民八	民七
二二	二四	二三	一，一三五	一，〇二五	一，〇三八	二，二三四	二，二八八	二，七二六	三八〇	三九八	四九六
一三	一三	一四	八九四	九四二	九三二	一，三五七	一，三三三	一，三二二	四五二	四五一	四四四
二二	二二	二四	四〇三	三八七	四〇五	五三四	五〇〇	四八七	三六三	二五三	二一四
一九	一八	二九	二二〇	二二二	三〇〇	二八二	二五三	二六〇	一九〇	一四七	九九
六九	三六	三六	九七	六六	一九九	一〇五	八七	八七	五五	五八	五六
					一七六						六四

據上列兩表，就可知中國的土地分配狀態，不僅是細分，而且有更細分的傾向。在這種土地分配比較平均的狀態之下，既不必立即實行土地國有，更不易立即取消土地私有權，乃是自明之理，上列兩表，雖然祇就耕地而作的統計，都市土地和森林土地，不在此例。然而即使就各種土地作全體的觀察，上述的結論，也不致錯誤。就是中國土地，是分配於許多中小地主之手，並沒有為少數大地主所壟斷。

土地分配的狀態，既如上述，土地耕種的關係，也可以下列的表來說明。

(農家戶數及耕種別表)

省區	自耕		佃		總計
	農	個	農	個	
京兆	三六三,九三七	一四二,一四	一四九,九六八	六五五,七一九	
直隸	二,八六〇,六四〇	五三〇,七六九	六四四,五四三	四,〇三五,九五二	
吉林	二八六,五九四	二五九,六五一	一三二,三一一	五七八,五五六	
山東	四,〇〇七,六一八	六六〇,二二〇	八一九,三三〇	五,四八七,一五八	
河南	三,五〇三,九七三	一,六六一,七七五	一,一五四,三五三	六,三三〇,一〇一	
山西	一,〇七八,六三六	二三八,七二〇	二二二,一九七	一,五二九,五五三	
遼河	八六九,一三二	三〇八,一〇四	二六二,七六五	一,四四〇,〇〇〇	

安徽	一,二七一,八三五	九〇九,二六〇	五六七,八二六	二,七四八,九二一
江蘇	二,〇六〇,二六一	一,三八二,五六三	一,〇五九,二四六	四,四五〇,二〇七
江西	一,七二四,五二〇	一,二四二,二〇三	一,一〇九,二四四	四,〇六四,九五六
福建	五九五,九七一	五二四,五〇九	四一〇,二一五	一,五三〇,六九五
廣東	一,三二六,五〇〇	一,四六三,七五一	一,二四四,八四二	三,九二五,二〇七
熱河	四五四,六六五	一〇〇,五三九	一一六,四一一	六七二,六一五
察哈爾	八九,三二〇	二二,三一七	一四,三二八	一二四,九五五

根據上表可知除廣東外，就全體而論，都是自耕農最多，佃農次之，自耕兼佃農的最少。（十四省區之中，祇有四省，是自耕兼佃農，多於佃農）。假設以山東為北部的代表，山東的自耕農，是三千七百七十九萬四千七百七十三戶，佃農是七十四萬二千六百四十八戶，自耕兼佃農的是八十三萬零四百四十九戶。更以江西為中部的代表，江西的自耕農是一百七十一萬四千五百零十戶，佃農是一百二十四萬一千二百零二戶，自耕兼佃農的，是一百十萬零九千二百四十四戶。這兩省比較，江西的佃農和自耕兼佃農的，比山東的要多，尤其是廣東，佃農比自耕農還多。這乃是南部人口稠密和地價昂貴的結果。

上面曾經說過，在小地主和自耕農較多的地方，不易取消而且不必取消土地私有制。

中國土地的分配狀態，既然是小地主多於大地主，土地的耕種關係，既然是自耕農多於佃農，所以目前的要圖，不是在土地所有權的社會化，而在土地私有權的民衆化。詳細說，就是目前不必取消土地私有制，實行土地國有制，祇要對於地主，實行限田制，使其不成爲大地主，對於沒有土地的人，援助其取得土地，而成爲小地主；對於自耕農，援助其維持其地位，而不致失地，對於佃農，援助其脫出佃農的關係，而升到自耕農的地位。這樣使土地私有權民衆化，而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狀態，土地問題，便可達到一個段落之解決。

從主觀的方面說

再從主觀上觀察；人類主觀的思想，固然受客觀環境影響，客觀的事實一變動，主觀的思想，亦必隨着變動；但是思想一經固定，必定很強固的維持產生他——思想——的客觀事實，而不願意和他不一致的客觀事實發生。即使客觀的事實，自然的變動，而主觀的意識，一定反抗發生的新事實，經過了相當的長久時期，才漸漸變遷，而和客觀的新事實一致。土地私有的事實，自然先發生於土地私有的觀念，就是有了土地的事實，才產生土地私有的觀念。所以土地私有的事實一改變，土地私有的觀念必定隨着變遷。換句話說，就是土地公有的事實一成立，土地公有的觀念必定隨着產生。但是土地私有的觀念，在人類主觀上，已經根深蒂固。這種固定的土地私有的觀念，一定頑強的維持已經習慣的土地

最後須實行土地國有的理由

從必要的方面觀察

私有的事實，而反抗沒有習慣的土地公有的現象。如果一舉而取消土地的私有制，一定引起激烈的反抗，而陷社會於混亂。不待說，革命是要打破舊的壞習慣和壞觀念，然而習慣和觀念，決不是一紙命令所能打破，尤其是和經濟生活有關的爲然。因此，在人類沒有感覺到土地私有不必要之前，不能立即取消土地私有制。而要解決土地私有制之下所發生的弊害，祇有在土地私有制之下，普及土地的私有，使土地私有民衆化。土地私有的民衆化，就是滿足社會上一切人的土地私有慾；這種投其所好的辦法，自然和違反固定觀念的辦法，容易成功。

總結起來說：就是因爲上述客觀的和主觀的原因，所以平均地權者主張於土地國有之前，要先行土地農有。

然則爲甚麼於土地農有之後，又要向土地國有的目標進行？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可從「必要」和「可能」的兩方面觀察，就是不僅有土地國有的必要，而且有土地國有的可能，

土地國有的必要，我們又可從生產和分配兩方面來觀察。
從生產方面說：無論工業或農業，個人孤獨生產，不及團體共同生產，小規模的共同生

第一從生
產上觀察

產，不及大規模的共同生產。因為要生產力發展，在勞動組織上，須行細密的分工，在勞動技術上，須用進步的機器。而個人勞動，絕對不能分工，乃是自明之理，小規模的共同生產，雖能分工，而不及大規模生產的細密，也是自然的現象。採用進步的新式機器，也是一樣，個人生產之採用機器，不及共同生產的容易，而小規模共同生產，又不及大規模生產的容易。所以從發展生產力方面觀察，個人生產不及共同生產，小規模共同生產，不及大規模共同生產。

產業革命以後，工業上的生產力之所以發展得迅速，農業生產力之所以發展得緩慢，就是因為前者能夠充分享受分工和機器的利益，而後者不能充分享受。前者之所以能夠充分享受的，就是因為採用大規模的生產，後者之所以不能充分享受的，就是因為共同生產的規模較小。

在土地農有的狀態之下，土地耕種的面積，一定細分，而不能為大規模的經營；而在耕者有其田的原則之下，嚴格說，是不能採用雇傭勞動，一家所耕的土地，祇限於一家的勞動能力的範圍，所以充其量而言，也祇能為一家的共同勞動，而不能為更大規模的共同勞動。在一家的小規模的共同勞動之下，能夠採用的分工的範圍，自然有限。至於以一家的力

量，採用新式機器，既非其能力所能及，而在細分的狹小面積之上，使用機器，也實在不便。因為這些原因，所以在土地原有的狀態之下，農業生產力的發展，一定非常遲慢，有時且不及現在資本主義的大規模的農業生產。然而人口逐漸繁殖，所需的農業物，一定增加。在這個必要之下，農業生產力，一定要迅速的發展，才能供給社會的需要。然而土地原有的小規模經營，却不能完成這個使命。不待說，在土地原有的制度之下，採用生產合作社的辦法，由許多農家，組織生產合作社，聯合為大規模的經營，一方面為機器農具的共同使用，一方面為社員相互的共同作業，也可以採用機器和分工。因之，在這種土地私有公營之下，也可以發展生產力。然而土地的所有和土地的經營，最好要能一致。就是或採公有公營，或採私有私營。公有私營或私有公營，在歷史上，都很少見。在私有公營的形式之下，農民的私有觀念既然強烈，公營的進行，就很不順利。因為事實上，很難免農民為自己的利益，而犧牲共同的利益，或阻碍共同工作的進行。此外，土地既歸私人所有，生產的目的，就是在為個人謀利得，而不是為社會謀利益。所以在個人利益和社會利益相衝突時，農民一定犧牲社會的利益，成全個人的利益。例如從社會的見地說，希望農產品的總收穫多，純收益的多少，在所不計。而從農民個人見地說，則祇希望純收益增

加。粗放經營、能使純收益增加，集約經營，則能使總收穫增加。因為粗放經營，須成本較少，由總收穫之中，減去的成本既少，所剩的純利益自多，集約經營，須成本較多，從總收穫之中，減去成本既多，所剩的純收益自少。所以從增加純收益的個人的要求出發，一定採取粗放經營，而不用集約經營。但是集約經營，却能增加總收穫。所以從社會的必要出發，一定要採取集約經營，而不用粗放經營。然而在土地私有制之下，生產的目的，既為個人謀利得，自然會違反社會的要求，而採用粗放經營。因此，在土地私有制之下，很難調和個人的利益和社會的利益。而且在土地私有公營之下，雖然有許多農業上生產合作社，而在這些生產合作社之上，沒有統一的機關，定全體的計劃，均衡的分配全國生產力於各種農產物之間，以調劑各種農產物的需給。所以土地私有制下的農業上的生產合作社，可以為部分改造的工具，而不能為全體改造的辦法，可以為過渡時期的制度，而不能為終極的目標。終極的目的，最好是達到土地的公有公營。就是土地的所有，屬於國家，或地方團體，土地的經營，也歸國家或地方團體管理。在這種統一的管理之下的大規模經營，才能迅速的發展農業生產力。

以上是從生產力方面觀察，說明土地國有的必要。

再從分配方面來看：民生主義的最終目的，是要在分配上實現「各取所需」的原則的，因為要在各取所需的狀態之下，真實的經濟平等，才能達到。而耕者有其田的狀態，祇能保證耕者勞動的結果，歸耕者全部收得，（除却租稅等公共費用）不能保證耕者滿足其所需。因為一個人的慾望和勞動能力，不一定保持一定的比例。就是慾望大的人，不一定勞動能力大，慾望小的人，不一定勞動能力小。慾望大的人，有時勞動能力却小，而慾望小的人，有時勞動能力却大。所以慾望大而勞動能力却小的人，祇收得其勞動的結果，就不能滿足其慾望，而慾望小而勞動能力大的人，收得其勞動的結果，却能滿足其慾望而有餘。這種狀態，却不是真實的經濟的平等。因之，民生主義於實現社會主義所理想的各取所需的原則之後，再要實現共產主義所理想的各取所需。此事前面曾經說過了。這個道理，自然可以適用於土地方面。在耕者有其田的狀態之下，一家所耕種的土地面積，祇限於自力所能耕的，而一家耕種的能力和一家消費的能力，不一定保持正比例。例如甲乙二家，各有十人。甲家十人之中，僅三人有勞動能力，其餘七人，均為老幼。乙家十人之中，僅三人為老幼，無力耕種，其餘七人，都能勞動。在耕者有其田的狀態之下，是要禁止雇傭勞動的。所以甲家所耕種的土地，一定比乙家所能耕種的要少。然而兩家的慾望，却大致一

樣，因此，乙家所耕種的土地，可以滿足其家庭的慾望，而甲家的慾望，就不能以其所耕的土地來滿足。況且土地的位置有優劣，土壤有肥瘠。位置優而土壤肥的土地的所有者，其所得的收穫，一定比位置劣而土壤瘠的土地的所有者的要多。因此，貧富不均的現象，勢必釀成。不待說，上述的各種弊害，也有方法可以矯正。例如對於位置劣而土壤瘠的地主，可增加其土地面積，對於位置優而土壤肥的地主，可減少其土地面積，以資調劑。

然而無論如何，這祇是「勞果全收」的狀態，沒有實現「各取所需」的原則。各取所需的原則沒有實現，民生主義的目的——保證一切人的物質生活——是不能達到的。所以就土地而言，應該實行土地國有，一切個人，在國家或地方團體的管理之下，從事土地的耕種，而各取自己所慾望的物質。有人以為一切個人，在國家管理之下，從事耕種，無異於使一切個人，做國家的佃戶。其實民生主義的土地國有制，不是使農民佃耕國家的土地，而向國家納地租，乃是使農民共同耕種農民共同所有的土地，而且不問其勞動結果的多少，各自應其所需，取得其所慾望的物質。所以民生主義的土地國有制，不僅不致使農民成爲國家的佃戶，而且祇有這個辦法，才能保證農民的生活。

以上從分配方面觀察，說明土地國有的必要。

總而言之：無論從生產方面或分配方面觀察，都要於土地農有之後，再行土地國有，就是於土地私有的民衆化以後，再行土地所有的社會化。

土地國有，不僅有必要，而且有可能。土地國有的最大障礙，就是農民的土地私有慾。土地國有能否實行，完全看能否打破這個難關。前面曾經說過，土地私有的觀念，已經根深蒂固，一時不易改變。然而如果以爲這種觀念，絕對不能改變，也是錯誤的結論。不過要改變這種觀念，須經過長時期的努力罷了。

人類觀念，不是絕對不變的，大概都是隨着客觀環境的變動，漸次變遷。關於土地問題，一方面以蠶食的，漸進的方法，買收爲國有，以土地國有的實例，使自耕農明白土地大經營的利益，同時別一方面，以教育和宣傳的方法，改變農民私有的觀念。以這種方法進行，所需的時期固然很久，然而最後必能打破土地私有的觀念，實可斷言。考茨基說：「無數小經營的所有者，一旦知道了社會主義的大經營的利益，他們一定會樂於放棄其獨立和所有的外形」。這固然似乎過於樂觀，然而我們既相信人類的觀念，是隨客觀環境爲轉移的原則，祇有土地私有的觀念，絕對不能打破，却沒有這個道理。所以土地國有的實現，雖然要經長時期的努力，却不是絕對沒有實現的可能。

2. 平均地權的方法

平均地權
的原則

照價納稅
照價買收

平均地權的方法，有一個原則，就是對於私人所有的土地，不是強制沒收，乃是照價收買。在這個原則之下，採用下列的方法。

第一爲照價納稅和照價收買。私人所有土地，要向國家納稅，本是舊有的制度，並不是甚麼新的設施。不過要研究的，就是應該以甚麼做納稅的標準。最簡單的，自然是土地的面積做標準。就是納稅的多少，和所有土地的面積大小，保持一定的比例。面積相等的土地，繳納同額的租稅。但是這種表面上的公平，事實上却非常不公平。因爲同一面積的各種土地，不一定有同額的價格。同一面積的土地，位置較好的，必比位置較劣的價格昂；地壤較沃的，必比地壤較瘠的價格昂。況以鄉村的土地和都市的土地，價格相差，實在太遠。價格較貴的土地所有者，其所得的收入必較多，價格較低的土地的所有者，其所得的收入必較少。如果以土地面積爲標準而抽稅，收入少的地主和收入多的地主，其負擔必定一樣。這種辦法，對於收入多的地主，固然有利，而對於收入少的地主，却未免不公平。所以平均地權者，主張按土地的價格而抽稅。就是不以土地的面積做標準，而以土

稅率的問題

地的價格做尺度。同一面積的土地，如果價格較高，則所抽的地稅亦較多，如果價格較低，所抽的地稅就較少。照這樣，收入少的地主，其負擔就可較收入多的地主減少。這才合於公平的原則。

至於按價抽稅的稅率，總理雖說值百抽一，然而這種具體的辦法，當然必須隨情形的不同而異，不能固定。而且根據民生主義的精神，不能以比例稅為滿足，須採取累進稅。因為比例稅，是不合乎公平的原則的。照值百抽一的比例稅制，所有財產一千元的人，須納稅十元，所有財產十萬元的人，每千元也祇抽稅十元。而十元對於千元財產所有者的價值，必比對於十萬財產所有者的價值高。所以十元對於千元財產所有者的負擔，必比對於十萬財產所有者的負擔重。因此，要合公平的原則，一定要用累進稅。就是稅率須隨財產的增加而提高。例如對於所有價格萬元以上的地主，抽以值百抽一的地稅，而對於所有價格五萬元以上的地主，則抽以值百抽二的地稅，對於所有價格十萬元以上的地主，則抽以值百抽三的地稅。用這種累進的辦法，大地主的負擔，才不致減輕。所以總理雖說暫用值百抽一的比例稅率，而根據公平的原則和民生主義的精神，却應該酌量情形，採用累進稅制。

地主報價

要行土地的照價抽稅，就要先決定全國土地的價格。總理主張土地的價格，由地主自行報告政府。有人以爲地主自行報價，難免其以多報少，以圖減少地稅。如果沒有別的辦法防止，這種現象，當然難免。但是總理於照價抽稅以外，更主張照價收買。就是政府於財政上有能力時，和社會上有必要時，得按照地主所報的價格，收買其土地。一方面照價抽稅，別方面照價收買，地主就不敢虛報價格了。因爲地主若圖減輕地稅，以多報少，則恐政府以其所報的價格，收買其土地，致受損失；地主若圖政府以高價收買其土地，而以少報多，又恐政府照其所報的價格抽稅，致加重地稅的負擔。因此，他們既不敢報多，又不敢報少，一定會按照土地的市價報告，使地主和政府，都不受損失。這比較政府設立機關，自行調查，既可以節省費用和手續，又可以得到土地的真實價格。所以這乃是簡易而正當的辦法。

照價收買的例外

現在要補充說的，就是土地的照價收買，乃是原則。原則之外，應有特殊的例外。第一，對於反革命份子，例如軍閥官僚等的土地，應該無代價的沒收。他們取得土地的所有權，不是以正當的手續，而是以掠奪的方式。即使表面上是以買賣的形式，取得土地，然而其用以購買土地的資金，却由民衆掠奪而得。由民衆掠奪的東西，當然應該無代價的

國家收買
的土地應
如何處
分

交還民衆。所以對於這些人的土地，要實行強制沒收。第二，對於中小地主的土地，固然照價收買，而對於大地主的土地，雖然付價，却不必照價。收買這種人的土地，可照價減少百分之幾。政府之所以照價收買，實因為如果強制沒收，以前的地主，就會失去生活的根據。但是大地主向來的收入既多，而所擁有的土地又復廣大，即使減少其土地價格的一部，對於他的生活，決不會發生影響，而對於政府，則可節省一部經費。至於減少的百分比，當然應該斟酌各種情形而定，然而也要用累進的方法，土地的所有越多，應該減少的百分比就要越高。例如對於價格十萬的地主，可照價減少百分之十而收買其土地，對於價格百萬的地主，則須減少百分之二十。不然，大地主可一變而為大資本案，經濟上的平等，仍舊不能實現。（不待說，大地主成為大資本案時，又可以節制資本的方法去節制，但是何如於收買土地時，先行一回節制）。

國家收買的土地，應該如何處分？我以為不外下列三種方法：第一，租給農民佃耕，使農民取得土地的使用權；第二，照價或減價賣與農民，使農民取得土地所有權；第三，由國家或地方團體，用共產主義的方法，直接經營，不以公營土地的農民為雇傭勞動者，而以之為土地的共同所有者，由國家或地方團體，保證其生活。

這三種方法，可以酌量情形，斟酌採用，而且可以同時採用。從土地私有的社會化——土地農有的立場說，自然應該採取第二個方法，就是照價或減價售與無地的農民。但是我們要記得：平均地權的終極目的，是土地國有，所以已經國有的土地，不必再移歸私有。

我們可以這種蠶食的方法，漸次向土地國有的狀態進行。所以已經國有的土地，應該採取第一或第三的方法，就是或分給農民耕種，祇使其取得使用權，或用共產主義的方法，由國家或地方團體直接經營。至於土地農有的原則，也可同時進行。就是政府可援助無地的農民，向地主私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向地主私人購買土地，而不必將已經國有的土地，賣與私人。

沒收土地的自然增價

第二，土地的自然增價，收歸公有。土地的價格增加，有兩個原因；第一，投資和勞動的結果，地價因而增加；第二，人口增加和交通發達的結果，地價因而騰貴。前者為人為的現象，後者為自然的現象。在交換經濟之下，一切物品的價格，都由需給關係而定的，求過於供，價格必然漲高。土地的價格，也是一樣。人口增加，對於土地的需，自然一定增加，就是交通發達，商業繁盛，對於土地，必增加需要，因之人口增加和交通發達的結果，價格必然漲高。這種因社會進步而發生的地價漲高，就叫做自然增價。這種自

然增價的現象，我們到處可以看見。現在舉一個最有趣的例來說，博物學家馮博爾（V. Humbolt）誕生的房屋，在一七四六年，僅價值四千三百五十達勒，（Thaler）一七六一
年，漲至八千達勒，一七九六年，漲至二萬一千達勒，一八〇三年，漲至三萬五千二百達
勒，一八四二年，漲至四萬達勒，一八六三年，漲至九萬二千達勒，一八六五年，竟到了十
四萬達勒。又據達馬希克（Damaschke）所介紹，一個農夫在勳勒伯（Rehenberg）附
近，一八二〇年左右，以二千七百達勒購一栽培馬鈴薯的地面，到了一八七〇年左右，竟以
六百萬馬克賣出，其所增加的地價是五百九十九萬一千九百馬克，就是於五十年之間，增加
了二千二百二十二倍。這種利益，土地所有者，不費一點人工和用費，可以享受。所以
土地所有者，對於這種利益，是否有享受的正當理由，却不能不成為問題。穆勒最初就主
張對於土地增價，要課以租稅。因為地價的增加是社會發展的結果，不是土地所有者個人
努力的產物。既然是社會進步所產生的利益，當然應歸社會所有，土地所有者，既沒有投
資，也沒有勞動，而取得這種不勞所得，實在沒有正當理由。但是穆勒雖然很早就主張土
地增價稅，而他的實施，却始於一八九八年九月德國所發佈的膠州灣土地營利條令。以後
逐漸推廣，而及於各國。

平均地權者，不僅主張徵收土地增價稅，並主張土地由自然原因而增加的價格，全部收爲國有。就是先由地主報價的方法，規定全國土地的價格。地價定了之後，如果再行漲高，而是由於自然原因的，土地所有者，不得享受，須收歸國家所有。國家就以沒收而得的土地增價和徵收地價稅而得的收入，用來購買土地，以漸次增加國有地，或補助無地的農民，取得土地。

注 限田的辦
第三，限田。個人土地的私權，雖然因爲社會進化的法則，不容許將他立刻取消，然而却不能任其自由發展；所以對於土地私權，須加以限制。這便是限田法。限田法在中國歷史上，自從董仲舒提倡以來，各代均有人贊成，因此，在現在也可以採用。就是「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

限田制有兩個辦法，一爲直接限制，二爲間接限制。這兩種辦法，或取一種，或同時採取二種，互相補助，當然要看各地的情形，斟酌決定。直接限制，就是規定每家族所有土地的最低限和最大限；間接限制，就是限制農業雇傭勞動和限制租佃。

限田的標準，可由生產和消費兩方面決定，換句話說，就是要由能力和需求兩方面決

設立國立 土地銀行

定。一家所有的土地，最大限度，以自己能力所能耕種的爲度，最小限度，則須以能夠充分滿足一家的慾望爲度。但是一家的生產能力和消費能力，不一定一致。例如一家的能力，祇能耕種土地五十畝，而其慾望，則須七十畝土地方能滿足。這個時候，要滿足這一家的慾望，就不能不於自力耕種的五十畝以外，再加二十畝，雇人耕種，或佃出耕種。所以絕對禁止私人的雇傭勞動或私人的佃耕，祇有在土地國有之下，才能實現，在土地農有之下，是不能而且不應實行的，然而私人的雇傭勞動和佃耕，如果漫無限制，則土地私有的弊害，勢必增加。因此，於直接限制以外，須加以間接限制。就是酌量情形，限定一家所能雇傭的人數和所能佃出的畝數。在直接和間接的兩重限制之下，一方面可以充分滿足各家的慾望，同時又可防止土地集中的傾向。

第四，設立土地信用機關，援助農民購買土地。要實現土地農有的狀態，一方面對於土地所有者，固然要限制其過多的土地，同時更要對於無地的農民，援助其取得土地，因爲前者是消極的，後者才是積極的。無地的農民，自然沒有力量買得土地，所以國家應該設立土地銀行，以長期低利的兩種條件，借資金與農民，以購買土地，即以所購買的土地，作借款的担保。至於土地銀行的組織，現在不能詳說，等到別的機會，再行研究。

第二節 節制資本

一 節制資本在民生主義中的地位

節制資本，乃是民生主義雙翼中的一翼，民生主義之所以不同於農業社會主義的，便是因爲這一點。前面曾經說過，農業社會主義者，以爲社會上的一切弊病，都是從土地私有制產生的，所以主張取消土地私有制，而資本私有，則聽其自然。這種跛行的主張，是不能解決民生問題的。所以民生主義，於主張先行土地農有，繼行土地國有，以解決土地問題以外，更主張先節制資本私有，繼取消資本私有，以解決資本問題。因此，節制資本，在民生主義中所占的地位，就是在負擔解決資本問題的任務。

節制資本，不是節制資本他本身。因爲資本，乃是生產的要素，資本越豐富，生產力就越增加，生產力越增加，人類生活所需的物資，就隨着增加，而人類的幸福，也就隨着增進。所以節制資本，並不是主張限制資本本身的發展或增加，致減少或阻礙人類的幸福；乃是主張節制資本的私有，以緩和並消滅資本私有的弊害。

節制資本
的任務

節制資本
的意義

但是在民生主義之中，節制資本却發生於平均地權之後，這是甚麼道理？詳細說，在民生主義發生之初，事實上，不僅土地是歸私人所有，就是資本——雖然還是原始狀態——也歸私人所有；爲甚麼民生主義，對於土地私有的事實，有平均地權的主張，對於資本私有的現象，却沒有同時提出節制資本的辦法，而必待較後的時候，才行提出？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要看財產——土地和資本——的私有，在甚麼條件之下，才發生弊害。土地的私有，並不是在任何狀態之下，都有弊病的。在土地的名義所有和土地的實際耕種，同屬於一人的時候，換句話說，在「耕者有其田」的時候，土地的私有，是沒有多大的積極的弊害的。等到土地的所有和土地的耕種分離的時候，詳細說，等到土地所有者，不親身從事耕種，而利用土地所有權，去掠奪土地耕種者的勞動結果，土地耕種者，又因爲名義上沒有土地所有權，雖然實際從事耕種，而不能不貢獻勞動結果的一部與土地所有者的時候，到了這個時候，土地私有，才產生絕大的弊害。因爲這個時候，土地私有制，已成爲一部人掠奪別部人的工具了。土地私有制，既成爲掠奪的工具，所以應該廢除。同樣，資本的私有——工具，原料，工作場等勞動要具的私有——也不是在任何狀態之下，都有弊病的。在資本——勞動要具——的名義上的所有和實際上的使用，同屬於一人的時候，換句話說，在

「勞動者有其勞動要具」的時候，資本的私有，是沒有多大的積極的弊害的。等到資本的所有和使用分離的時候，詳細說，等到資本的所有者，不使用資本，資本的使用者，不所有資本，資本所有者，利用所有權去掠奪資本使用者，資本使用者，因為沒有所有權，致受資本所有者的掠奪的時候，到了這個時候，資本的私有制，才發生絕大的弊害。因為這個時候，資本私有制，也成爲一部人掠奪別部人的工具了。資本私有制，等到成爲掠奪的工具時，才應該廢除。

以上是就一般的原則而論，在實際上，民生主義發生之初的中國狀態是怎樣？就土地問題而言，土地的所有和使用，已經有一部分分開了。就是中國除自耕農外，還有許多佃農和雇農。這些佃農和雇農，都是使用土地，而不所有土地，因之，受所有土地，而不使用土地的地主所掠奪。土地的所有權，既然成爲掠奪的工具，所以民生主義，就首先主張在土地私有權之下，消滅土地私有的弊害。就是以平均地權的方法，辦到「耕者有其田」的「土地農有」狀態，使土地的所有和土地的使用，同屬於一人，以矯正土地私有權變成掠奪工具的现象。所以平均地權，乃是民生主義最初產生的第一個要素。

但是當時資本方面，究竟是甚麼現象？當時中國工業，完全是手工業，而手工業的經

營者，可分兩種：一爲農民，於農餘的時候，把工業當做副業來經營；一是各種獨立的工匠——泥水匠，木匠，裁縫，紡織匠以及別種工匠。這兩種人，都是一方面所有幼穉的勞動要具，——原始狀態的資本——同時，却實際使用這些要具的。就第一種人說，大約都是農民於農餘之暇，以自己家庭的勞動，從事手工業，在原則上，並不是雇傭別人，替他們勞動的。所以在這種狀態之下，資本的所有和使用，是同屬於一人，乃是明白的現象。就獨立工匠說，也是一樣。他們雖然也有雇傭的伙計和徒弟，然而從工主方面說，他們並不是坐食，乃是和伙計，徒弟一起勞動的，而且伙計和徒弟的人數也有限；從伙計和徒弟方面看，他們並不是雇傭勞動，因為他們的主要的目的，不是在獲得工資，而在學習藝術。而且他們不久就會從徒弟陞爲伙計，由伙計陞爲工主。所以在這種狀態之下，大體上，資本的所有和使用，也沒有絕對而永久的分離。總而言之：當時中國的工業，乃是手工業，而在手工業制度之下，資本的所有和使用，沒有完全分開，所以資本的私有權，還沒有成爲掠奪的工具。資本的私有權，既沒有成爲掠奪的工具，就是資本的所有，沒有產生絕大的弊害。所以民生主義發生之初，只注意土地問題，沒有顧到資本方面。

但是世界資本主義的怒潮，衝破了閉關自守的中國。大量的機器的出品，流入中國，

占領了中國市場。於是中國的手工業者，遂因失去市場而失業；中國手工業制度，遂在世界的機器工業制度的壓迫之下，漸次崩壞。同時，帝國主義的國家，不僅以中國為銷貨場，而且以之為投資地。於是外人在華經營的工廠，逐漸增加，中國新興的資本階級，也漸次發展。而失業的手工業者和農民，都網羅於大規模的機器工廠之中。到了這個時候，資本的所有和使用，遂絕對而永久的分開了。資本家所有資本，而不實際使用資本，勞動者實際使用資本，而不所有資本。資本所有權，在中國也漸次開始成為掠奪的工具。於是民生主義，遂於以平均地權改革土地問題以外，更發生節制資本，以解決資本問題。這便是節制資本之所以產生的原因。

據上所述，就可知節制資本，不是節制資本他本身，乃是節制資本所有權，更切實的說，乃是節制資本主義。所以我們要理解節制資本的意義，就要先明瞭資本主義的內容。

二 資本主義的本質

資本主義這個名詞，是甚麼人創造的？巴索(Bassow)以為是法國路易卜蘭(L. Blanc)創造的。因為路易卜蘭在其一八四一年所著的勞動的組織一文裏面說道：「據我們所見，

資本主義
的各種定
義

奧本哈麥
所下的定
義

巴斯甲 (Bassett) 的理論的根底，乃是一種詭辯。這種詭辯之所以成立，是因為混同了資本之永久的效用，和我所謂的資本主義，換句話說，就是混合了資本之永久的效用，和某個人排他的獨占資本的現象。我們可以高呼資本萬歲，我們可以讚美資本；然而却要以同熱的熱心，攻擊資本的永久敵人資本主義。產生金卵的母雞（佛海按：此係指資本而言。）萬歲！然而對於割裂母雞腸腹的東西，（按：此係指資本主義而言。）却要抵抗，擁護母雞。」根據上述，可知路易卜蘭是以資本為人類必要不可缺的生產要素，不過不贊成資本為少數富者所獨占的狀態；而這種狀態，他就叫做資本主義。

資本主義，自從路易卜蘭最初使用以來，以後遂逐漸普及。但是資本主義究竟是甚麼？關於資本主義的概念，實在有許多學說，各具有特殊之點。以下介紹幾種，來比較研究，然後再決定一個正確的概念。

奧本哈麥 (F. Oppenheimer) 以為「資本主義，乃是本質上由資本及其利益所支配的社會秩序。」要明白這個定義，第一就要明白資本是甚麼了。所以奧氏接着說明資本乃是使地主和企業家取得勞動結果和工資之差額的土地或生產資料。換句話說，就是「資本乃是造出剩餘價值的價值」。根據這個說明，就是經營自足經濟的未開民族所有的生產資料，和手

工業者所有的生產資料，因為不造出剩餘價值，所以不是資本。因之，資本主義，不能成立。此外公有一切生產資料的共產主義社會一實現，也因為造出剩餘價值的生產資料不能存在，所以資本會消滅，同時資本主義也會消滅。

季特的定義

季特(Cris)也從資本的意義，說明資本主義的性質。他以為據正統派經濟學者的意見，資本乃是生產要具，而據社會主義者的意見，資本乃是使財富所有者獲得不勞所得的一切財富，所以社會主義者所謂的資本，不是(Productivity)乃是(Rentability)換句話說，就是不是生產力，乃是對於別人的勞動的支配力，因之，「正統派的經濟學者，以資本為人類必要的服務者，而讚美之，社會主義者則以資本為吸吮別人膏血，以肥自己之腹的暴君，而詛咒之。」季特以為這兩說並不矛盾。就是兩說都只就資本所具的兩種力量中的一種而言：一方面只注重資本之自然的，永久的，經濟的特質而言，別方面只注重資本之附加的，相對的，法律的特質而言。其實，「資本的性質，確是隨着經濟的發展而變化的。以前資本乃是手工勞動者的滑順的工具，以後遂漸次離開他們的手中，而入於富者之手。所以以前是單純的工具，以後却變成營利的手段。到了這個時候，資本已經不是勞動的補助者，而是勞動的命令者了。這種新社會秩序，社會主義者就把他叫做「資本主義」。

以上兩說
的批評

以上兩說，都是從資本的意義，說明資本主義的性質的。所以要判斷他們關於資本主義的概念的當否。須先判斷他們關於資本的概念的當否。我們以為季特關於資本的說明，比較正當。奧本哈麥只說明資本的社會的性質，而忘却他的經濟的性質，就是他僅以為資本是掠奪的手段，而忘却他是生產的手段；季特則從資本性質的進化，而說明其本質。就是資本以前乃是生產手段，以後不僅是生產手段，而且是掠奪手段。然而雖然加上掠奪手段的性質，而其生產手段的性質，尙仍舊存在。在資本僅是生產手段的時代，資本雖存在，而資本主義却不能成立，到了資本一方面為生產手段，同時別一方面又為掠奪手段的時候，資本主義，才能成立。不過我們要更進一步看，就是資本之所以能夠成為掠奪手段，乃是以資本私有制為基礎，如果資本是由社會所公有，掠奪的事實，就不會發生，所以我們可以說，資本主義。是以資本私有制為基礎而發生的。

宗巴特(Sombart)以為資本主義，乃是兩種不同的人類集團，在市場上互相協作，而成立的一種流通的經濟組織。這兩個集團，一個是所有生產資料，同時指導生產的經濟主體，一個是沒有生產資料，純靠勞動生活的經濟客體。而這種流通的經濟組織，必定要受營利主義和經濟的合理主義所支配。所謂營利主義，就是經濟人的直接目的，不在滿足人

宗巴特的
定義

類的必要，而在增殖貨幣的數量。這個目的的確立，乃是資本主義所特有的性質，所謂經濟的合理主義，就是要以最小限度的勞費，獲得最大限度的結果。

霍布生(Hobson)以爲「資本主義，乃是所有蓄積財富之某種分量的一個備主或備主的集團，供給原料和器具，雇傭勞動，爲造出利潤而行的大規模的事業組織。」所以他以爲資本主義的要素，須具備下列各項：(一)不是爲滿足財富所有者的日常生活必要而行的富之生產，(二)沒有生產手段的勞動階級的存在，(三)產業技術的發達，以集團的使役，使用器具和機器的勞動者，(四)慾望而且能夠購買資本家產業的生產品的市場的存在。

最後，再舉韋白(Weber)關於資本主義的概念。他以爲「資本主義，乃是在產業和法律制度發展的特殊階段上，勞動者羣衆失去生產要具的所有，而陷於工資生活者的地位，以致其生存，安全，和現身的自由，都要依賴國民中比較少數者的意志的一種狀態；換句話說，就是資本主義，乃是國民中一小部分人，所有土地，機器和勞動力的組織，而以製造個人的和私人的利益，爲目的去支配的狀態。」

綜觀上述三人的意見，都是從勞資階級的對立，說明資本主義的性質。這和上面所述從資本的意義，說明資本主義的性質的一說，說明的方法，雖然不同，而本質的意義却沒有

霍布生的
定義

韋白的定
義

以上三種
定義的批
評

我們的定義

資本主義
與私有財
產制

區別。因爲一派以爲資本成爲掠奪工具的時候，本質上受這種資本所支配的經濟組織，便是資本主義；另一派則以爲在勞資階級對立的條件之下而行的營利組織，便是資本主義。

所以就第一派的意見說，資本之所以成爲掠奪工具，是因爲有了勞資階級的對立，如果沒有這兩個階級的對立，一切人都有生產工具——資本——掠奪的現象便不會發生，因之第二說可以補足第一說的說明。同時就第二派的意見，說勞資階級一對立，沒有資本的勞動階級，一定受所有資本的資本階級的掠奪，因之，第一說，也可以補足第二說的說明。

我們參酌上述的學說，可以得到一個資本主義的定義，就是：資本主義，乃是以私有財產制度爲基礎，以自由競爭爲原則，在勞資階級對立的條件之下，而行的大規模的營利經濟組織。根據這個定義，就是資本主義的成立，須具備五個要素：（一）私有財產制，（二）自由競爭，（三）勞資階級對立，（四）大規模的經營，即機器和分工的採用（五）營利主義，即生產的目的，在獲得利潤。

第一，私有財產制度，固然不一定就是資本主義，因爲在資本主義發生和成立以前，早已有私有財產制度；但是離開了私有財產制度，資本主義却不能成立。因爲第一，如果生產手段，不是歸各個人私有，而歸社會所公有，社會上就不會發生所有生產手段的資本階

級和沒有生產手段的勞動階級的區別，既然沒有這種階級的區別，資本就不會成爲掠奪的工具，而資本主義的一個重要要素，就會不能成立；第二，生產手段如果不歸私人所有，而歸社會所公有，生產的直接的目的，一定會社會全體自給自足，而不在于私人的營利，於是資本主義的又一重要要素——營利經濟也不能成立；第三，如果生產手段不歸私人所有，而歸社會公有，個人之間，就無所謂經濟的競爭，而個人的經濟行爲，也要受相當限制，不能絕對自由，是於資本主義的更一重要要素——自由競爭，也不會成立。資本主義的五種要素之中，除却大規模的經營一要素以外，其餘三種要素，却都以私有財產制爲條件，所以資本主義，要以私有財產制爲基礎，才能成立。

第二，像歐洲中世一樣，個人的經濟行爲，要受國家的法律，行會的規則，以及風俗習慣的束縛，不能自由的時候，資本主義，也不會成立。因爲資本主義的生產，是市場生產，如果個人的經濟行爲，不能自由，就不能應着市場的變遷，任意變更生產的種類或分量，而收得利潤的目的，也就不能達到。所以亞丹斯密等正統學派的經濟學者，極力主張個人的經濟行爲，要有充分的自由，在這自由的狀態之下，各個人之間，行充分的自由競爭。因此，資本主義的第二個要素，就是自由競爭。

資本主義
與自由競爭

第三，要資本成爲掠奪的工具的時候，本質上，由這種資本所支配的經濟組織，才是資本主義。但是要資本成爲掠奪的工具，就要先有掠奪的主體和被掠奪的客體。資本本身不能成爲掠奪的工具，一定要有人利用他做手段，去掠奪別人，才能成爲掠奪工具的。因此，就要有所有資本的資本階級的存在。同時，又要有被掠奪的客體，資本階級才有掠奪的對象。所以要資本主義成立，又要沒有資本的勞動階級的存在，一方面有資本階級做掠奪主體，別方面有勞動階級做被掠奪的客體，資本才能成爲掠奪的工具；資本成爲掠奪的工具，資本主義才能成立。所以勞資階級的對立，也是資本主義的一個要素。

第四，大規模的經營，固然不是資本主義所特有的，將來資本主義破壞，民生主義實現的時候，產業上，還是採取大規模的經營；但是第一，從歷史上說，大規模經營，是和資本主義，同時發生，同時發展的；第二，從性質上說，資本主義離開了大規模經營，就不能成立，至少也不能充分發揮其作用。從一方面說，沒有以市場生產爲目的的資本主義的生產，就不能促成大規模經營的實現。在地方的自足的經濟之下，給地方的生產，只要供給一地方的需要，不要供給全國和全世界的需要，所以沒有大規模經營的必要；既然沒有他的必要，當然不能促其成立。從別一方面說，沒有大規模的經營的存在，資本主義的生產的目的

的，也不易實現。因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是以市場為對象的，但是市場上需要的商品，分量既多，種類又時常變更，如果不能為迅速的大量生產，以應市場的需要，就不能達到利潤的目的。大規模的經營，一方面能為大量的生產，同時又能為迅速的供給，所以資本主義，要有大規模的經營，才能充分實現其獲取利潤的目的。因此大規模的經營，也是資本主義的一個重要要素。

第五，營利的生產，更是資本主義的精髓。私有財產制，自從古代共產社會破壞以來，就已成立的，然而以前的私有財產制，為甚麼不形成資本主義？就是因為以前的生產，是自足生產，而不是營利生產。私有財產制，成為掠奪的工具，是在奴隸制度之下，就已發生的現象，然而奴隸社會，雖有掠奪的事實，而不形成資本主義，又是甚麼原因？這也是因為奴隸社會的生產，是自足生產而不是營利生產。最後，在將來民生主義的社會之中，大規模的經營，也是一定存在的。然而民生主義一實現，資本主義就要消滅，又是甚麼原因？這也是因為民生主義的生產，是自足生產，不是營利生產。總而言之，財產私有制，掠奪的現象，以及大規模的經營，都要在營利生產的條件之下，才能構成資本主義的要素。所以營利生產，一方面是資本主義的重要要素，同時又是資本主義所特有的性質。

根據上述，所以我們說，資本主義，乃是以私有財產制為基礎，以自由競爭為原則，在勞資階級對立的條件之下，而行的大規模的營利經濟組織。

私有財產制，自由競爭，勞資階級的對立，大規模的經營，以及營利主義——這五個要素一具備，資本主義就告成立。

三 資本主義的功過

我們常常說過，一種主義或制度，不是絕對的好，也不是絕對的壞，適合時代要求的，就是好主義，或好制度，不然，就是不好的。所以資本主義的價值，也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不過我們現在離開時代的背景，專從資本主義的本質分析，以闡明他所產生的功過，而決定「節制資本」，對於資本主義所含有的要素，應該怎樣取捨。

第一，先從生產方面，觀察資本主義的功過。自從產業革命以來，生產力得遂空前的發展，實不能不說是資本主義的偉大的功績。人類的人口，日益繁殖，而慾望也漸次發展，所以無論從人口全體的需要或全人類中各個人的慾望出發，都是要求生活資料的增加。而要生活資料增加，又必須生產力發展，所以發展生產力，就是為人類謀生活的滿足和向

從生產方面觀察

上。這種使命，資本主義能夠完成了。因為要謀生產力的發展，就須改良勞動工具和勞動組織。進步的機器的發明和採用，就是在勞動工具方面，開一新紀元；精密的分工制度的成立，就是在勞動組織方面開一新天地。機器之能增加生產力，自然是盡人皆知，分工之能發展生產力，只要稍有經濟學的常識的人，也可看到。所以機器一發明和採用，分工一成立和普及，生產力遂成功空前的發展。然而機器的應用和分工的成立，都是資本主義所促成的。因此，就這一點說，資本主義，實有偉大的功績；以後就是在資本主義消滅，民生主義實現的時候，資本主義的一個要素——大規模的經營，一定還是要繼續的。節制資本，不是把這種大規模經營，改變作小規模經營，是要使產業經營的規模，更加擴大的；換句話說，就是要使機器日益進步，分工日益細密的。

資本主義，在生產的技術上，雖然有偉大的功績，但是在生產的目的，和生產的組織上，却釀成莫大的弊害。在一方面，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是在營利——獲得利潤，在別一方面，資本主義以自由競爭為原則，所以企業和企業之間，沒有意識的聯絡，而形成無政府的状态。因為生產的目的在得利潤，所以生產物的種類，和分量，都是依市況而決定；又因為生產界是無政府的狀態，所以各個人或各企業的經濟活動，都是獨立自由，而沒有全

部的計劃。這兩個原因相結合，於是使生產物的供給，要發生過不足的現象。因為生產既依市況而決定，其結果，就是價格高的貨物，必多吸收社會的生產力，而價格低的貨物，必使一部分生產力離開。然而各個人，各企業的經濟活動，既然獨立自由，沒有聯絡，沒有計劃，其結果，又必是對於價高的貨物，羣起而生產，對於價低的貨物，相率放棄其生產。照這樣，以自由競爭，決定生產力的分配，一定不能使分配平均；各種產業之間，有些生產力過多，有些過少。生產力過少的產業，必定供給不及需要，而生產力過多的產業，又必供給超過需要。

在供給不及需要的產業，其生產物的價格，必定漲高。一方面生產力成功了空前的發展，能迅速而大量的生產商品，別方面人民却須呻吟於過高的物價之下，這便是資本主義所釀成的一個矛盾。

在供給超過需要的產業，因為商品供給過多，就形成「經濟恐慌」。生產過多一現象，本身並不足「恐慌」，要在資本主義之下，才是「恐慌」。在自給自足，為消費而生產的制度之下，生產過多，不單是不會恐慌，而且是很幸福的事。因為既可以使生活充裕，又可以蓄積以待將來。然而資本主義的生產，是以營利為目的的，如果生產過多，不能銷售，不

權利潤無由實現，而且原本不能收回。原本不能收回，就無力購買原料，雇用工人，以繼續生產。因此，就資本家的地位說，生產過多，確實恐慌。

在資本主義之下，各產業之間，雖然沒有意識的聯絡，而無意識之中，却有着有機的關係。因此，一種產業如果停頓，不久就要蔓延到別種產業。例如織布業因為生產過多，工廠倒閉，紡紗業就要隨着倒閉，紡紗業一倒閉，種棉業也就不得不恐慌了。於是就發生一般產業界的生產過多，而形成普遍的恐慌。

恐慌的結果，一方面是大部分工人失業，不能獲得生活資料，別方面資本家因為要減少供給，以提高貨價，而焚燒和破壞大量的生產物。這也是資本主義所釀成的悲慘的矛盾。

總而言之：在生產方面，資本主義於發展生產力一點，確有偉大的功績，然而在生產的目的和組織上，却釀成莫大的弊害。「節制資本」，在生產的技術上，固然有繼續採取大規模的經營，但是在生產的目的上，却要逐漸變更營利生產，使之成爲公共利益的自足生產，在生產的組織上，應該逐漸消滅產業界的無政府狀態，使各種產業之間，有意識的聯絡，並有中央機關統籌全部的計劃，以決定生產上的方針。

再從分配方面觀察：理想的分配，一要公平，一要安定。這兩種狀態，在資本主義的

制度之下，都不能實現。

資本主義，是以私有財產制為基礎，而形成勞資兩階級的對立的。在資本主義之下，一方面有資本階級，倚靠財產收入而生活，別方面有勞動階級，倚靠勞動所得而生存。財產收入，是一種不勞所得，資本階級，以財產為工具，掠奪勞動者勞動產物的一部。財產越多的人，其所掠奪得的收入就越多。同時，勞動階級，因為沒有生產要素，須受資本階級的雇傭，所以勞動的產物，不能全部收回，一部分要為資本階級所掠奪。在這種掠奪制度之下，財產漸趨於集中，其結果就是社會的財富，為少數人所壟斷，大部分人沒有生活的資源。社會上這種貧富懸隔的現象，就是表示資本主義之下的分配不公平。

復次，各人的所得，固然要充裕，同時還要安定。就某種意義說，安定比充裕更加重要。與其朝為富翁，夕為乞丐，不如自始至終，過着平常的生活。一般人的心理，大概如此。前面曾經說過，在資本主義之下，是以交換為分配的方法的，各人的收入，都當做價格而表現。工人所得的工資，不待說，是勞動力的價格，地主所得的地租，也是土地的使用益(Use)的價格，資本家所得的利息，也是貨幣的使用益的價格，至於企業家所得的利潤，當然是其所生產的商品的價格的一部了。所以各人所得的多少，純視價格的高低而定。價

格，是變動不常的，今日因價漲而得利益的，保不定明日或因價跌而受損失。這種分配方法，影響及勞動者的生活，尤其利害。工資既是勞動力的價格，所以對於勞動力的需要多少，就可影響工資使之漲落；而對於勞動力的需要，又視經濟界的狀況如何而異；經濟界的狀況，却是動搖不定的，因此，對於勞動力的需要，也動搖不定。於是不僅勞動者的工資，時高時低，而且常在失業的脅迫之中了。所以經濟生活不安定，乃是資本主義社會所特有的現象。在奴隸制度的社會，奴隸雖然等於主人的牛馬，然而主人每日却不能不飼養牛馬，所以奴隸的生活，雖然痛苦，然而比較近代的勞動，却十分安定。至於中世的農奴，他們耕作地主所給與的土地，所以生活更加安定了。只有近代的勞動者，是要靠賣勞力而生活的。勞力沒有找得買主，就要失業。所以勞動者的生活，以及一切按月薪而生活的知識階級的生活，都是日處於動搖不定之中，時時刻刻有失業的危險。

一方面不能使分配公平，別方面，又不能使各人的收入安定，這便是資本主義在分配上釀成的弊害。

四 資本主義的前途

總理告訴我們，民主主義的最後目的，是在打倒資本制度。要打倒資本制度，第一要說明打倒的必要，第二要說明打倒的可能。前述的「資本主義的功過」，是說明打倒資本制度的必要，現在要研究資本主義的前途，以說明打倒資本主義的可能。

資本主義，是必然要消滅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又可以從社會進化的原則和資本主義本身的矛盾兩方面來說明。

第一，從社會進化的原則說，社會是不斷的進化的。因為時代的需要，不絕的變遷，所以適應時代需要的社會制度，也不絕的進步。從歷史看，人類社會，自原始以至現在，已經幾度變遷，任何社會制度，決沒有永久不變。既然從古到今，就是進化起來的，此後就當然要進化起去，決不會進化到現在，忽然停止，現在資本主義的制度，決不能說是非完全的制度。完全的狀態，既不能實現，且不可實現。完全，就是束縛人類活動和阻止人類進步的意義。人類的努力，在求進步，(Improvement)而不在求完全。(Perfection)所以現在資本主義的社會，當然有更為進步的別種社會起而代之。社會進化的法則，決不能只適用於過去，而不適用於將來，

社會進化的理法，告訴我們三個原則：第一，每個社會制度，必優於過去的制度，而劣

於後起的制度；第二，每個社會制度，必由過去的制度裏面發生出來，而自己又產生後起的制度；第三，每個社會制度，一定經過形成(Formation)全盛(Bloom)和衰微(Decay)的三時期。這三個原則，當然也可適用於資本主義的制度。第一，資本主義的制度，雖然優於過去的制度，却不能不劣於後起的制度。人類的努力，是在求進步，將來的新制度，既然比較資本制度為進步，資本制度，當然要消滅，而讓位於進步的新制度的。第二，在資本制度的胎內，會發生新社會的萌芽，就是新社會的物質的和精神的條件，會在資本制度裏面，發榮滋長；達於成熟，以突破舊社會的母胎而成立。第三，就資本制度的實際狀態觀察，資本制度，確已經過了形成和全盛的時期，而入於衰微的時期了。所以根據社會進化的原則，資本主義，將來必然消滅，不過時間上的早晚，不能決定罷了。

從資本主義的矛盾觀察

再從資本制度本身的矛盾觀察，資本制度，早晚也必歸於破壞。第一，資本制度的根本精神，在自由競爭。失去自由競爭這種靈魂，資本主義的軀殼，將失去一切作用，而歸於死滅。我們試讀資本主義的經濟學的創始者亞丹斯密的原富，可發見他的議論，都是由自由競爭一假定而出發的。所以他極力主張經濟上的自由放任主義，而排斥國家的干涉和習俗的束縛。他以爲資本制度的長處，只有在自由競爭的條件之下，才能充分發揮。因

此，以後一切資本主義的經濟學者，都是重視自由競爭的。

但是資本制度發達的結果，自由競爭之必歸消滅，又可斷言。這不是說國家會干涉個人的經濟活動，也不是說習俗爲束縛個人的經濟自由，（例如中世的行會規則）乃是說經濟的原因，會消滅自由競爭。我們試加以說明。

在資本制度的生產之下，競爭是不能避免的。因爲資本家生產的目的，是在得利潤。

而欲實現利潤，必須有顧客購買商品，所以怎樣才能吸收顧客，乃是資本家的死活問題。

換句話說，就是資本家能否發展，甚至於能否存在，完全以能否佔領市場而定。如果生產的規模，始終不加擴張，各資本家各佔領一部分市場，資本家之間，也不致發生激烈的市場競爭；如果生產增加，而市場也同時以同一比例而擴張，資本家也不致拚命的奪取市場。

然而因爲資本增殖的法則，生產的規模，是日漸擴大的，而市場又不能以同一速度，隨生產規模的擴大而擴張；生產的分量愈增加，而市場比較的更狹窄。於是資本家要賣出增加的商品，就不得不激烈的爭奪市場了。所以競爭，乃是資本制度之上的必然現象。然而競爭的結果又怎樣？

在爭奪市場之中，能否制勝的主要原因，就是看自己商品的價格，是否能較別人的低

廉。誰能以較低的價格出賣商品，誰就能佔領市場；然而大規模的產業，因為種種原因，其商品的價格，總要比小規模的產業的較低，（所謂種種原因，例如採用新式機器，和細密的分工，以及購買原料，通融資金等）所以小規模產業的市場，就不得不為大規模的所奪去，而自行倒閉。小企業者，或墮為純粹的無產者，或受大企業的雇用，為高等事務員，至於僥倖殘存的小企業者，如欲不墮為無產者，或為大企業的雇用人，只有糾合許多小企業，而改為股份的大企業。總之：自由競爭的第一結果，就是小企業減少，漸次變成數少而規模大的企業。

然而大企業之間，因為爭奪市場，也不能避免競爭，而且更為激烈。他們差不多勢均力敵，要分勝負，更不容易，而在勝負未分之前，彼此所受損失，一定很大。（例如長期賤賣，及廣告費等，）因為這個原因，他們遂想出避免競爭，使彼此都有利益的方法，這就是加爾貼，(Cartel)托辣斯(Trust)等企業結合(Combination)發生的原因。競爭之極，遂發生企業結合。所以企業結合，乃是自由競爭的第二結果。

企業結合的結果，就是一二大企業獨占市場。在以前許多企業競爭的時候，市場上的需要，由許多企業供給，現在許多企業都合併於少數大企業之中，市場的一切需要，都由一

二大企業來供給。這種現象，就是獨占。所以自由競爭的第三結果，就是獨占。獨占一發生，自由競爭就自然要消滅了。

總而言之：資本制度的靈魂，是自由競爭，而自由競爭，又必然的產生獨占，以消滅自由競爭，這便是資本制度本身所含的一個矛盾。資本制度，就會因為這種內部的矛盾而破壞。

第二，資本制度的目的，是在營利——在謀利潤。如果這種目的不能實現，資本制度就要失去其存在的作用，而趨於破壞。然而資本主義的生產越發展，獲得利潤的目的就越難達到，這是資本制度的歷史，明白的告訴我們的。這也是使資本制度自趨破壞的資本制度本身的一個矛盾。

資本主義的生產越發展，國內獲得利潤的機會就越減少。因為資本家要實現利潤，必須商品能夠銷售。而要增加無已的商品能夠銷售，必須社會的需要力，同時以同一比例而增加。但是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結果，社會的需要力，却「相對的」愈形減少。第一，因為資本集中的結果，一部分中小企業家，墮為純粹的無產階級；第二，因為定期的經濟的恐慌結果，許多勞動者，陷於失業的狀態；第三，因為資本制度越進步，節省勞動的 (Labour

(Saving) 機器，就越發達，於是許多「血肉的人」，(Flesh and blood man) 遂為「鐵人」(Iron man) 所代，而變為失業者。但是同時生產力却非常發展，生產物却非常增加。一方面，生產物非常的增加，別方面，社會的需要力，却相對的減少，於是增加的生產物——剩餘生產物，(Surplus product) 就不易覺得市場，而利潤也就不易實現。不待說，富力集中的傾向，雖然使大多數民衆的需要力減少，同時少數人的需要力却增加，足以購買這些剩餘生產物。然而占人口大多數的勞動者的需要力，相對的減少，少數人的財力雖增加，也不能消化過多的生產物。因此，在國內實現利潤，就越成困難。

資本家要突破這個難關，於是向海外產業落後的國家或民族，開拓新市場。這種經濟的侵略，一時確收偉大的效果。因為不僅過剩的商品，可以在這些地方來銷售，而且過剩的資本，也可以向這些地方去使用。但是資本主義，具有世界的傳染性。投資，尤其是投資到某地方，某地方就會資本主義化，而自己發生和確立資本制度。等到該地方的資本制度一經成立和發展，他就不惟自己能夠製造商品和機器，不須仰給別國，而且會有剩餘生產物和剩餘資本財，出而尋覓市場和投資場。所以資本主義一傳染，資本制度一擴張，每處僱主(Customer)而為競爭者(Competitor) 例如德國產業沒有發達的時候，一切棉貨都

由英國供給。以後德國爲維持國富起見，遂不由英國輸入棉貨，而由英國輸入製造棉貨的機器。德國既有製造棉貨的機器，就自己製造棉貨，第一步供給國內市場，第二步開拓海外市場。從英國的見地說，不惟失去一個海外市場——德國市場，而且別的海外市場，也要受德國競爭的威脅。然而英國雖失去棉貨市場，同時却獲得機器市場，以爲補償。但是德國有煤有鐵，他不僅製造棉貨，而且製造機器，於是英國的機器，又要失去一個重要的市場。以此類推，全世界資本主義化之後，就會發生全世界整個的商品和資本的過剩。過剩的資本，無處可投，過剩的商品，無處可售，於是利潤不能實現，資本制度生產的目的，不能達到，而資本制度的組織，就要因之破壞了。

以上還是就純理論的見地，推測資本制度的前途，實際上，沒有等到全世界完全資本主義化之前，資本制度的運命，就會告終。資本主義的各國，因爲爭奪海外市場，必然的由經濟戰爭，進而爲政治戰爭，軍事戰爭。國際間的戰爭一經延長而擴大，國內的革命運動，一定會發展而成功。歐洲大戰中的俄德革命，就是明証。因此，資本制度愈發展，資本制度的末日，就快要接近。

總括起來說：第一，從社會進化的原則觀察，一切社會制度，都具有過渡的性質，不是

永久不變的組織，所以資本制度，也是一種過渡的制度，早晚必有更為進步的社會制度，取而代之。第二，從資本制度本身的矛盾觀察，資本制度，也必自趨於絕境，而至於破壞。資本制度，既然早晚必定崩壞，這就是說明「節制資本」的最後目的，在主張打倒資本制度，並不是好高騖遠的空論，也不是不能實現的妄想，乃是具有嚴正的社會科學的根據，而且具有充分的實行性的。「節制資本」之所以能夠切實而澈底的解決資本問題的，便是因為具有這種特性。

五 節制資本的意義

節制資本
的兩種意
義

節制資本的意義，不能只從「節制」這個消極的方面來觀察，應該從積極和消極兩方面來理解。這個道理，我們可從經濟上一般的原則和中國的特殊情形來說明：

就一般的
原則說

就一般而論，節制資本，在解決資本問題。但是資本問題，怎樣才算解決？資本，乃是生產人類生活資料的一個要素，要正當的解決資本問題，就是一方面要增加資本的分量，發揮資本的效用，同時要使資本為人所使役，而不使人為資本所奴隸。前面曾經說過，節制資本，不是節制資本他本身，乃是節制資本所產生的弊害。因為資本有經濟的性

充分的
生產的
公平的
分配

質和社會的性質；從經濟的性質說，資本，和土地，勞動一樣，是生產上必要不可缺的要素，我們沒有理由去節制土地可耕面積的擴張，沒有理由去節制勞動分量的增加和勞動能率的增進，同樣，也沒有理由去節制資本分量的增加和資本效用的發揮。所以節制資本他本身，不僅沒有這個必要，而且足使人類的生活，越陷於困窮。從社會的性質說，資本，在某種社會關係之下，會成爲掠奪的工具。就是私有財產制度一成立，社會上一發生所有資本和沒有資本的兩種人，所有資本的人，就會以資本爲工具，而掠奪沒有資本的人的勞動結果，於是資本的弊害，遂因以產生，不僅沒有資本的人，成爲資本的奴隸，就是所有資本的人，因爲資本本身的要求增殖，也無形之中，爲資本所役使。資本所產生的這種弊害，不僅應加以節制，而且要加以肅清。

因爲資本有這兩種經濟的和社會的性質，所以節制資本，遂具有積極的和消極的兩種意義：資本之經濟的性質，產生節制資本之積極的意義；資本之社會的性質，產生節制資本之消極的意義。節制資本之積極的意義，在發展資本；節制資本之消極的意義，在消滅資本的弊害。換句話說，節制資本，一方面在謀充分的生產，別方面在圖公平的分配。因爲要分配公平，必先有可以分配的資料；如果根本沒有生活資料，分配問題，就根本不會發

生，如果生產資料不豐富，分配的公平，不過是均貧，不能說是均富，在均貧的狀態之下，人類一般的生活標準，不會提高，人類生活，不會改良。所以公平的分配，要以充分的生產為前提。同時，如果發展生產的要具，為少數人所有，發展生產的結果，為少數人所享，大多數人的生活，就不會以生產發展的同一比例而改良，社會徒形成貧富懸隔的不均的現象。所以充分的生產，又要以公平的分配為條件。總而言之：以充分生產為前提之公平分配，和以公平分配為條件之充分生產，乃是經濟上所要求的原則。節制資本，就是應着這種經濟的原則，而形成其意義和內容。他不是祇顧機械的平均，而不提高普遍的生活水準，也不是為生產而生產，使人類為財富所使役。他是要在公平分配的條件之下，謀充分的生產，使人類一般的生活，不斷的改良和充裕；同時又要在充分生產的前提之下，謀公平的分配，使社會所增加的財富，為社會全體人所共同享受，不為少數人所壟斷。使財富為人類所利用，人類不為財富所使役。這就是在積極方面，發展資本，在消極方面，防止資本所產生的弊害。所以就一般的經濟原則而論，節制資本之具有積極的和消極的兩種意義，是具有正確的科學的根據的。

就中國的

再就中國的特殊情形而言，節制資本，更不宜只限於消極方面，宜注重積極的意義。

的特殊情形說

生產技術的社會化

總理屢次告訴我們，中國和外國不同，因為外國富，中國貧，中國沒有大富和小富的區別，只有大貧和小貧的區別。所以中國目前的最大問題，是「造產」，不是「共產」。我們要共產，是「共將來之產」，不是「共現在之產」。我們從 總理的這許多教訓之中，可以知道節制資本的涵義之中，包含有生產技術的社會化和生產要具的社會化的兩種要素。

甚麼是生產技術的社會化？在手工業生產的時代，生產一種物品，自始至終，生產過程中的各部工作，都是歸一個人擔任。試就縫衣而言：量身，量布，裁布，各部的縫紉，全體的製成，都是歸一人經營。在這種狀態之下，雖然集合許多勞動者在同一場所工作，而勞動者之間，不能生出有機的關係。就是這些勞動者之中，去一個不覺少，來一個不覺多，別人勞動與否，和自己的勞動，毫無關係。這種生產，是個人的生產，不是社會的生產。生產物是個人勞動的結果，不是許多人聯合勞動的結果——社會勞動的結果。但是在有機的分工組織之下，一件貨物，不是自始至終，完全歸一個人製造，乃是將工作分成各部，各人只從事一部的的工作，合各人所成的各部，而完成一個整個的貨物。這個時候，勞動者的結合，是有機的，一個人工作的原料，由前列的人供給，自己工作的結果，又供給後列的人作原料。全列的人，只要缺少一個，工作的全部，就要停頓。這種生產，不是個

人的生產，是社會化的生產。所以生產技術的社會化，以分工為第一要素。

要實行細密的分工，就要集合許多人於一個工作系統之下，分別經營；而要集合許多人於一個工作系統之下，就要採取大規模的機器生產。機器生產，雖然不是分工的絕對要素，然而却是一個重要要素。經濟的歷史，告訴我們，分工的組織，是在機器生產發生以後，才為突飛的進步，以後的發展，又和機器生產規模的擴大，同時並進。在大規模的機器生產的系統之下，集合數千萬勞動者為有機分工，生產的社會化，才能不斷的發展。所以生產技術的社會化，以機器生產為第二要素。

總而言之：在勞動組織方面，採取細密的分工，在勞動工具方面，採取大規模的機器，便是生產技術的社會化。

中國要行
生產技術
社會化

中國為甚麼要生產技術的社會化？簡單的說，就是中國目前的大患，是在貧窮，而生產技術的社會化，足以發展社會的生產力，以增加社會的財富。生產技術的社會化，就是採用分工和機器。分工之足以增加生產力，亞丹斯密以後一切經濟學者，在理論上，已為我們闡發無遺；機器之足以發展生產力，產業革命以後的經濟史，在事實上，已為我們證明確實。所以中國要救貧，第一要圖，就是要生產技術的社會化，以發展社會的生產力。但是

中國生產技術社會化的程度，目前究竟是甚麼狀況？海禁開通以後，資本主義的怒潮，衝入中國。打破中國自給自足的經濟狀態，因之手工業漸次破壞，新式工業逐漸發生，而中國的生產技術，也漸次開始社會化。但是中國的工業，就中國的人口和面積來比較觀察，祇能說是正在萌芽。為期正確起見，特將中國全國製造工業的統計，列表如左：

種類	製造戶數	職工人數		總計
		男工	女工	
油類	二四七,七七四	一一〇,四三一人	一六,〇七三人	一三五〇,三八三人
酒類	一四七,一四四	七四八,〇五二	二二,七九二	七七一,八四四
糖類	二七,九〇八	九一三,一三九	一九,八九九	九三三,〇三八
烟類	六四,八一	二八一,六六〇	六三,七六五	三四五,四二五
淀粉類	二二,九六一	九一三,四六八	一一,二二〇	一,〇三五,六八八
蠶絲類	三〇,〇三八	八八,三三三	七,三〇〇	九五,六三三
精緻類	三六,八〇六	一一二,五八九	五六,二四七	一七八,七三六
棉織類	五八七,八七一	一,一五七,九四四	九五四,八四八	二,一一二,七九二
麻織類	七一,七三〇	八〇,二九一	一一〇,一九六	二〇〇,四八七

毛織類	五,四七八	五六,四七〇	一,四七八	五七,九四八
絹絲類	一,七三一	三,四八二	四,〇四五	七,五二七
綢緞類	一四八,六一五	一四,四〇一	三五,〇五八	五九,四五九
呢絨類	七,〇〇一	一一,二六七	二,六一八	一三,八八五
織綉類	四三,九一一	一五一,九八四	七,九六八	五九,九五二
藍	三五,三八八	六二,一五六	二一,六二七	四三,七八三
火柴	四八二	七七,四一二	一四,二七三	九一,六八五
玻璃類	七〇五	三,一六六	一,二二四	三,二九〇
磚瓦類	八三,三二一	六八六,七六七	一七,九七〇	七〇四,七三七
漆粉類	二八六	八八七	一〇〇	九八七
紙類	五五,八六八	二七四,九八七	二二,五五一	二九八,五三八
皮革類	二〇,〇一六	一九九,三八五	二,三三九	二〇一,七二四
化粧品	一,六三一	五,一七六	一,一六六	六,三四二
工業藥品	二,九五五	一三,七〇九	一五二	一三,八六一
磁器	一四一,六〇七	五〇九,一五五	三八,八九一	五四八,〇四六
漆器	二二,七三〇	一〇七,六五六	二,四四九	六一〇,一〇五

金屬製品	六九,一三九	三八四,六七六	一一,〇三九	三九五,七一五
木製品	二一,九六七	三〇,四三九	七八六	八一,二二五
眼鏡	五四八	二,二七八	一九	二,二九七
鐘錶	一九二	一,二四〇	—	一,二四〇
雕刻品	七,〇六二	五三,六一九	六二六	五四,二四五
鞋工業	二九五,六一四	七四一,一一三	四〇〇,八六八	一,一四一,九二一
總計	二,三八八,一九〇	九,四七〇,一一一	二,〇七一,四八七	一,一四八,三九九

這個表雖然可以表示中國製造工業的大概，然而却不能表示中國生產技術社會化的程度。因為上列的各種工業，大部分還是手工生產，不是機器生產，因之分工的組織，也很幼稚。要明白中國生產技術社會化的程度，須從使用機器的產業和這種產業所使用勞動者的多少來觀察。根據統計，我們可以作成下列的表。

中國全國使用機器的工廠的數目

一、使用動力的工廠	四八四
二、沒有用動力的工廠	二〇,二五八
總計	二〇,七四六

產業工人的數目

一、男工

四〇三・四四八人

二、女工

二四五・〇七六人

總計

六四八・五二四人

根據上列三表中的第一表，就是中國製造工業的戶數，共為二百三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戶，根據第二表，中國使用機器的工廠，共祇二萬零七百四十六戶，所以使用機器的工業，祇占全體製造工業的百分之一。（這是就戶數比較，如就生產力比較，當然不祇此數）。又；根據第一表，從事製造工業的工人的人數，共為一千一百四十八萬三千五百九十八人，根據第三表，則從事機器工業的工人，祇有六十四萬八千五百二十四人，所以機器產業的工人，祇占全體工人的百分之六左右。據此，我們就可知中國產業狀況的幼稚了。不待說，近十餘年來，中國已漸次工業化，機器的採用，已漸次擴張，但是工業化的速度，却不甚快，也是明顯的事實。試看工業用機器的進口價格，就可知道。（單位：海關兩）

年 度

動力機器

紡織機器

一九一一年

四四四、一四九

三三三、五二二

一九一二年	五四四、一九八	四五四、七三二
一九一三年	六〇、〇二九	八三六、八六四
一九一四年	一、〇五一、二七三	二、〇三五、六四四
一九一五年	六七六、五二五	一、四一二、八四二
一九一六年	五七六、五〇三	一、九三〇、六五七
一九一七年	三二七、五二八	一、二一六、一五三
一九一八年	六四六、〇二三	一、六五〇、〇七四
一九一九年	一、五八九、四〇五	三、七四四、〇一一
一九二〇年	二、三四七、六三四	六、九〇三、六一〇
一九二一年	五、一〇九、〇〇七	二六、七二三、〇一一
一九二二年	二、三九五、四九〇	三〇、四八〇、三七六
一九二三年	一、四七四、三四九	一二、三二六、四八六
一九二四年	一、九〇六、一五五	五、七〇九、五六九

根據上表，工業用機器進口的價格，照大體說。雖然有逐漸增加的傾向，但是這種進口

價格增加的程度，不能正確的代表中國工業發展的程度。因為第一，機器進口價格的增加，一部分固然由於機器進口件數的增加，一部分却由於機器價格的昂貴。第二，進口增加的機器，一部分固然為本國經營的工廠所使用，一部分却為外人在華所經營的工廠所使用，外人在華經營的工業雖發展，不能算是中國工業的進步。根據這些事實，就可知中國的生產技術，就大體說，還是非社會的，而且社會化的速度，也非常的緩慢。這種非社會的生產技術，在閉關自守的時代，在慾望不甚複雜的時代，一方面生產者還可以維持其地位，別方面消費者也可從這種幼稚的生產技術，得到滿足的供給。但是自從外貨流入中國以來，中國的生產和消費，遂形成跛形的發展。就是中國人因為奇巧的外貨所誘惑，慾望有日新月異的變遷，因之消費也有迅速的發展；但是手工業的生產，受外貨的壓迫，逐漸崩壞，社會化的生產，又不能迅速的成立，致中國的生產能力，落於消費慾望之後，中國人的慾望或消費，不能以中國自己的生產來滿足。同時，中國自己所經營的近代的機器工業，又不能吸收一切失業的手工業者和失地的農民。這些失業的游民，一部流為盜匪或兵士，一部分投入外人在華所經營的工廠。所以中國的經濟狀況，就對外的關係說，就是中國人站在消費者的地位，受生產者的外國人所吸吮，同時又站在勞動者的地位，為資本家的外國

生產要具 的社會化

人所剝削；就對內的關係說，就是由失業而產生盜匪，由盜匪而產生紛亂，由紛亂更產生失業，由失業更增加盜匪。於是全國人都陷入窮困的狀況，除少數人外，大多數人時時都受生活的脅迫。所以要免外人的剝削，要維持國人的生活，就要以社會化的生產技術，爲國人造產。如果不圖積極的造產，祇在消極方面共產或均產，就不僅全體人民的生活，不能以共產所得的僅少的生活資料，得到維持或改良，就是本來生活不受壓迫的少數人，也要因此發生生活的恐慌。民生主義的目的，是在使人類的生活改良，是在提高生活的水準，不是要使人類的生活惡劣，不是要壓低生活的水準。要使中國全體人民的生活改良，就要爲全體人民造充分的產；要造產，就要使中國的生產技術社會化。所以節制資本的涵義之中，是以生產技術的社會化，爲一個重要要素。

節制資本，不僅主張生產技術的社會化，同時又主張生產要具的社會化。

甚麼叫生產要具的社會化？生產要具，就是指工廠，機器，原料，等生產資本和貨幣資本等而言。生產要具的社會化，是摺生產要具的所有狀態而言。在資本主義之下，更進一步說，自從財產私有制成立以來，一切生產要具，都是歸個人私有的。個人對於其所有的生產要具，有絕對的支配權，任何人不能干涉和束縛，有排他的支配權，任何人不能侵

害。所以在一方面，一個人要怎樣利用其生產要具，完全有自主之權，別人不能加以束縛；在別一方面，一個人的生產要具，即使過多，以致無途利用，沒有生產要具的人，也不能取而利用。這種所有權的狀態，完全是非社會的。個人利用生產要具，其動機完全在爲個人謀利益，而非爲社會謀利益——雖然無意識的結果，或足以使社會得到利益。而且卽就結果而言，有時且惠及社會的利益。在這種狀態之下，無論資本怎樣發達，而資本發達的利益，大部分都爲少數人所享受，社會全體所得有幾。

生產要具的社會化，就是要使這種非社會的所有狀態，變爲社會的所有狀態。換句話說，就是要使一社會的生產要具，歸社會全體人員所共有，不許個人獨占的私有。要這樣才能使生產要具，爲社會全體的福利而利用，才能免一部分人利用生產要具，以掠奪別個人的現象。

中國要定
行生產要
具社會化

中國爲甚麼要行生產要具的社會化？中國現在的緊急問題，自然是發達資本，振興產業。但是我們不是爲發達資本而發達資本，也不是爲振興產業而振興產業。以資本本身爲目的，而發達資本，乃是資本主義的精神，不是民生主義的主張。民生主義，是以發達資本爲手段，而保證中國全體人民的生活的。但是僅祇發達資本，却不是必然的能夠保證

全體人民的生活。在理論上，前面曾經說過，資本之經濟的性質，固然是爲人類生產生活資料的手段，而其社會的性質，却會變成一部人掠奪多數人的工具。如果中國的生產要具沒有社會化，爲中國全體人民所共有，而爲一部分人所私有，資本雖然發達，不過少數人獨占的享受其利益；大多數沒有資本的人，其所受的掠奪的程度，一定隨着資本的發達，而愈行增加。在事實上，如以爲資本發達，就足以保證全體人民的生活，資本豐富的歐美各國的社會問題，就不會發生，社會運動，就不會發展。資本豐富的歐美各國，他們的社會運動之所以日漸發展的，就是事實上證明資本豐富的本身，不能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

中國財富的分配狀態，雖然沒有正確的統計來證明，但是因爲經濟和政治的原因，財富確有很顯著的集中的傾向。第一，從經濟方面觀察，買辦階級，在外資資本勢力的掩護之下，逐漸發達，他們所私有的財產，亦逐漸增加。第二，從政治方面觀察，軍閥官僚，以政治力量，剝削人民，而增加其私人的財產，更是明白的事實。中國的財富，逐漸集中於少數買辦，軍閥，官僚的手中，確是很顯著的趨勢。所以以後在經濟上，這三種人所占的地位，一定很重要，他們所有的勢力，一定很巨大，甚至足以操縱全國的經濟生活。在這種狀態之下，如果祇求發達資本，就是爲這三種人謀財產的增加，全體人民，一定得不到多

大的利益。因為這個原因，所以節制資本，一方面固主張發達資本，同時却主張資本的所
有權，要漸次由個人移歸社會，而使之成為全體人民的資本。

總而言之：節制資本，有積極的和消極的兩種意義；積極的意義，就是發達資本，消極
的意義，就是消滅資本私有權的弊害。生產技術的社會化，是達積極的目的的手段；生產
要具的社會化，是達消極的目的的手段。發達資本，同時又使資本不為人類之害，就是節
制資本所特有的效用。

六 節制資本的方法

節制資本的意義，既然是發達資本，而節制其弊害，所以節制資本的方法，就是發達國
家資本和節制私人資本了。發達國家資本，是發展中國資本的方法；節制私人資本，是節
制資本的弊害的方法。兩個方法同時進行，節制資本的積極的和消極的目的，才能達到。
但是私人的資本，一方面須加以節制，同時別一方面，却須加以保護。同時加以節制
和保護，似乎是矛盾的現象，然而這種矛盾現象，却是中國的經濟狀況必然產生的必要的政
策。因為在中國領土之內經營產業的資本，實有三種。第一種是私人資本，第二種是國

家資本，第三種却是外國資本。而第三種資本，在過去，現在，和最近的將來，都要占優越的地位和重要的勢力。第一種國家資本，過去和現在，在產業上所占的地位和勢力，是微乎其微。私人資本，則界乎兩者之間，而為緩慢的發展。所以中國要發達資本，就要抵抗外國資本的侵略，而掩護「民族資本」的滋長。而中國的國家資本和私人資本，就是構成中國的「民族資本」的兩個要素。這兩個要素之中，私人資本，在現在和最近的將來，要占比較重要的地位，乃是明白的事實。因此，我們要保護「民族資本」，以免受外國資本的壓迫，事實上就不能不保護私人資本了。在這種狀況之下，國家對於私人資本，要同時採取兩種政策。就是對於國家資本，就要節制私人資本；對於外國資本，就要保護中國的私人資本。所以節制資本，有三大原則，或者可以說有三種方法：

第一，發達國家資本，以謀生產技術的社會化；

第二，節制私人資本，以謀生產要具的社會化；

第三，保護私人資本，以抵抗外國資本的壓迫，而謀民族資本的發展。

上述三項，乃是解決中國經濟問題的三大原則，也就是節制資本的三大方法。不待說，這三個指導的原則，還要用許多具體的方案來實施。但是本書的使命，在闡明三民主

義的理論，而不研究實行三民主義的實施計劃，所以關於許多具體的，實際的方案，不能詳細的說明，以下祇提出幾個綱領作為研究的基礎。

甲 發達國家資本

發達國家
資本的程
序

發達國家資本，第一要研究的，就是發達國家資本的程序，換句話說，就是公營產業的步驟。因為要舉中國全體各種產業，一時盡歸公營，在財政上既然不能，在經濟上更加不可。中國的財政，無論中央或地方，都已陷於窮困的狀態，即平時的軍政各費，也不易維持，那裏還有能力，同時舉行各種公營產業？而且公營產業，其目的是在公益，而不是營利。然而要和外貨外資競爭，却有時不能不以營利的方法來應付。例如奢侈品的生產，和需要時常變動的商品的生產，在經濟的原因上，國家就不能經營，而必委之私人資本。所以國家發達資本，在最近的將來，宜限於下列的範圍。

第一，一切獨占性質的產業，如鐵路，電車，自來水，電燈，瓦斯，都應該公營。這些產業的需要，市場上，沒有激增激減的變動，以之公營，沒有不便之處；而且獨占性質的產業，如歸私人經營，最易使私人資本家，剝削消費者和妨碍社會的公益。所以一切獨占

性質的產業，其有關於全國的，例如鐵道，應該由國家經營；其有關於地方的，例如電車，自來水，則歸地方政府經營。

第二，私人能力所不能辦之產業，如大規模的開鑛事業和航業，應該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經營管理。

第三，烟，酒，食鹽之類，於國民健康有害，或於人民生活有密切關係之產業，應歸公營。烟，酒之類，歸國家公營，既可以裕財政的收入，又可限制其消費量的增加。食鹽歸公營，則可減少一般消費者的負擔。所以日本，法國，填國，製煙事業，都歸國營；日本，填國的食鹽，都歸國家專賣。

第四，大規模的墾荒事業，在全國統一，軍事停止之後，也要由國家即刻經營。中國的人口，表面上似乎過多。然而中國的人口過多，是以產業為比例而言，不是以富藏和地域為比例而言。如果開墾荒地，開發富源，一切失業的人民，當然可以盡量收容。所以國家統一之後，就要勵行 總理的工兵政策，以退伍的兵士，開墾荒地，以收容內地過多的人口。

上面所舉，雖然不過幾項，然而就是這幾項，也需要我們幾十年的努力。至於具體計

劃，我們一切同志，都要負責研究。

國家資本
的來源

發達國家資本，第二要研究的，就是資本的來源。在中國的財政狀況之下，要以政府的財政餘裕，舉辦生產事業，在最近的將來，實在是不可能的。所以公營產業的資本來源，不外是輸入外資和吸收私人資本的兩種辦法。

中國困苦呻吟於外債的壓迫之下，已經幾十年，現在不少的人，聞外債而談虎色變。但是我們要知道，以前所借的外債，都沒有用到生產事業。不僅沒有由外債而增殖資本，而且原有的元本，也消耗於炮烟彈雨之中。然而外債足以亡國，同時，却也能興國。到了現在，美國在世界上已成爲最大的經濟的強國，然而其所以能得到現在的地位，主要由於借用歐洲資本。共產黨支配下的蘇俄，也極力想利用外資，以開發富源。所以現在不是可否輸入外債的問題，乃是怎樣利用外資的問題。以輸入的外資，投於生產事業，不僅還本付息，確有着落，而且可以逐漸增加資本的分量。資本主義的國家，本擁有過剩的資本，力求出路，這種來源，我們正可以設法利用。

吸收私人資本，也可以分兩個辦法；第一，發行內國公債，第二，募集私人股款，舉辦公私合營的產業。政府財政困難，信用薄弱，固難募集大宗的公債；然而指定公債之用，

節制私人資本的兩種方法

直接節制 徵收所得稅

以產業的贏餘，為還本付息的擔保，從私人的方面說，也不失為一個投資的安穩的方法。所以發行公債，也是資本的一個來源。但是公債的利息，本來固定，有時不能滿足有企業精神的資產家。為適用應這種資產家的需要，公營產業，也可招集私人股款，而補助國家資本。不過公私合辦的產業，要限制私人的股款，不能超過國家資本的百分之幾，以免私人操縱公私合辦的產業，而謀私人的利益。

乙 節制私人資本

節制私人資本，有直接和間接的兩種限制方法。直接限制，就是限制私人財產的本身，以阻止財富集中的傾向；間接限制，就是改良工人的待遇和生活，以消滅貧富不均的趨勢。這兩種限制的程度，應該隨時勢的進展和社會的要求，逐漸加強，不過在最近的將來，立即須施行下列各項：

直接限制，採下列各項的方法：

第一，以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尤其是財產所得稅。個人的所得，由其來源的不同，可分為勤勞所得和財產所得。這兩種所得，性質既不同，影響也有區別。勤勞所得，是

個人體力和心力的報酬，財產所得，是個人不勞而獲的收入。所以兩種所得，應該加以差別待遇。而且勤勞所得，因為一個人的勞力有限，為數也有限，社會的財富，決不會以勤勞所得的形式，集中於少數的個人。財產所得，完全與此相反。因為一個人可以有無限的財產，所以可以收入無限的所得。財產越多，所得越加，財產越富。所以社會上財產集中的傾向，都是採取財產所得的形式而進行。因為這個原因，節制資本，固然要以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更應該以較高的累進稅率，徵收財產所得稅。

第二、以累進的稅率，徵收遺產稅。個人對於遺產，嚴格的說，本沒有繼承的倫理的根據。前面屢次說過，個人對於自己勞動所得的結果，可有所有的權利，而對於非自己勞動的果實，實在沒有所有的理由。繼承遺產，就是取得非自己勞動的結果。所以從倫理方面立論，這種所有權的取得，雖然不能立行禁止，至少也要加以極嚴厲的限制。再從經濟方面立論：倚遺產而生活的人，因為生活有豐富的來源，自然會成為不勞而食的寄生份子。這種寄生份子越多，社會上的生產力，就要越加減少。因為這種倫理的和經濟的理由，節制資本，應該以較高的累進稅率，徵收遺產稅。

規定多子
繼承制

第三，以法律規定多子平均繼承制。在一子繼承制之下，社會的財富，一經集中，便

徵收遺產
稅

間接節制
規定最高
限工作時
間和最低
限工資

不易分散。中國向來的習慣，是多子繼承制。因為這個原因，所以中國社會的財富，不能永久集中。即使一時所有大量的財產，經過一代，便行分散。這種習慣，應認法律化，加以確定，這也是節制資本的一個直接的限制。

間接限制下列各種方法：

第一，應各產業各地方的情形，規定最高限度的勞動時間，和最低限度的工資。資本家剝削勞動者的方法，不外增加勞動時間，減少工資，和加緊勞動速度的三種方法。所以除政府頒布工場法適當的規定勞動的速度外，第一便應該減少工作時間。中國因為產業落後，要和外國競爭，以振興實業，所以工作時間，就大體論，不能減少到外國普通的工作時間以下，甚至於還要比外國的較高；但是應該以八小時制為原則，即因種種情形，不能不有例外的規定，然而最多也不能超過十小時。工資，為工人生活唯一的根據，而其增減，又視勞動市場的需給狀況為轉移。在中國目前，及最近的將來的經濟狀況之下，勞動供給，必超過勞動的需要，實在是很明瞭的事實。如果工資聽其由經濟的自然法則而決定，一定低落至極低的程度，使勞動者的單獨的生存，都不易維持。所以民生主義者，主張國家或地方政府，應以法律的手段，應着各地方的生活程度，規定最低限度的工資，使勞動者能過

普遍水平線的生活。總而言之：規定最高限度的工作時間和最低限度的工資，一方面可以減少勞動者被剝削的程度，同時別一方面就可以相當的阻止資本家的資本增加，而發揮節制資本的作用。

制定工場管理法

第二，制定工場管理法，委派工場監督官，以改良工場的設備和工人的待遇。工場的設備，如果惡劣，不僅於勞動者的衛生，甚有妨礙，而且時有生命的危險，空氣不流通，日光不充分的工場，固然有害工人的衛生，使用危險動力或機器，以及使用或製造危險化學品的工場，更時時足以脅迫工人的生命。至於工人受工頭的虐待和侮辱，更是中國常見的事實。所以國家應制定工場管理法，規定各種產業應有的設備，以及應該禁止的設備，派定工場監督官，巡迴監視，一以取締不合規定的工場，一以防止工人的受虐待。

確定勞動保險制

第三，制定強制的勞動保險制，保險金的一部，應由資本公司替勞動者支付。勞動者每日倚靠工資生活，沒有餘裕，儲蓄以備不時之需。一遇失業，立即不能生活；一染疾病，無力可以醫治，如果不幸死亡，不特遺族沒有給養的財源，而且安葬都沒有費用。為免除勞動者上述的痛苦，國家應設立失業保險，疾病保險，和死亡保險等勞動保險制，強制的使勞動者加入。但是勞動者收入有限，決沒有力量担负保險金的全部。所以應規定保險

金，由勞動者自任一部國家負擔一部份，資本家也要負擔一部份。勞動者加入了勞動保險，到了失業，疾病，甚至於死亡的時候，就都有方法補救了。這不特可以謀勞動者的福利，並且可以節制資本集中的傾向。

第四，確立工人分紅制。資本家所得利潤，應劃分一部分配與工人。對於工人分紅制，(Profit-sharing system)有許多學者，為擁護工人利益起見，加以反對。他們以為分些須利潤與工人，不過是以之為餌，引誘勞動者為過分的努力，或和餵豕一樣，餵其肥而殺之。這種反對的見解，自然有一部分的理由，因為資本家難免以欲取先與的動機，而採用利潤分配制。但是我們要知道，在整個節制資本政策之下，國家不僅採用工人分紅制，而且對於其餘勞動設備和條件，都有嚴密而正確的規定，資本家決不能利用工人分紅制，反而剝削工人。所以政府宜規定私人企業的贏餘，不能由資本家所專有，應以一部分與該種產業的工人。這也是節制資本的一個間接限制的方法。

此外，如保障工會，承認勞動的團體契約制，承認罷工權，提倡合作社，都是節制資本的間接限制方法，我們現在不必詳論。

總而言之：同時用直接限制和間接限制的方法，去節制資本，在最近的將來，雖然不能

根本消滅資本私有制，至少也可以減少資本私有制的弊害。至於社會情形變遷之後，在時代的需要之下，將來須採取怎樣的進步的積極辦法，我們非預言家，不能為離開事實的空想和妄斷。

丙 保護私人資本

同時實行節制私人資本和保護私人資本，似乎很相矛盾，其實這乃是中國特殊的經濟狀況所產生的必要的政策。這種理由，前面已經說過了。就是對於國家的資本而言，應該節制私人資本，對於外國資本而言，就應該保護私人資本。保護私人資本，就是消除壓迫或摧殘中國私人資本的一切原因，使其能與外國資本競爭。所以保護私人資本的辦法，不外下述的幾條大綱：

第一，收回關稅權，實行保護關稅。產業落後的國家，要使本國的產業，不受外國產業的壓迫，得遂其發展，最重要的方法，就是實行保護關稅，對於足與本國貨物競爭的外貨，徵收高度的入口稅——至於本國需要而又不能生產的貨物，自當別論。所以中國要保護私人資本，使其不受外國資本的壓迫，就要實行保護主義，提高入口稅，然而要實行保護關

收回關稅
權實行保
護關稅

取消外人在華的工業權

稅，其先決條件，就要實行關稅自主權。中國爲不平等條約所束縛，關稅不能自主，因之不能提高關稅，以保護本國產業。所以要保護私人資本，就要努力取消不平等條約。這一方面，是證明民生主義的成功，要以民族主義爲條件，同時別一方面，就是證明私人資本家，要保護其資本，須努力三民主義之實現。

第二，取消外人在華經營工業的權利。自從馬關條約，日本取得在華經營工業權以後，各國因最惠款條約的關係，都能夠在華經營工業。中國人所經營的工業，在這種壓迫之下，實在不易發展。因爲外國資本家的資本，較中國的雄厚，技術較中國的精良，機器較中國的進步，而又能利用中國低價的原料和人工。所以中國私人的產業，決不能和他們競爭而圖發展。要保護中國私人的資本使其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就要取消外人在華經營工業的權利。這也足以證明民生主義和民族主義的關係。

此外如免除苛稅雜捐，保障交通安全，以及統一幣制和度量衡等事，都是保護私人資本，使產業能夠發達的必要政策。此地不必詳述。

(註一——二)見民生主義第三講

(註三)見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四)全上第三講

(註五)——六〇見民國元年 總理講演社會主義之分析

(註七)——九見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十)見Beet, The Life and Teaching of Karl Marx. P. 17.

(註十一)——十二見民生主義第一講





All Rights Reserved

實價
精平裝
大洋

壹元
貳角

著
作
者
鳳
佛
海

發
行
所
新
生
命
月
刊
社

上海法租界廣東路
飛坊十九號

印
刷
所
華
豐
印
刷
鑄
字
所

發行所上海浙江路三四一號
總工廠滬西林肯路一百號

分
售
處
各
埠
經
售
新
生
命
月
刊
書
局

